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100,000 仟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計新臺幣 125,000 仟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4.7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34.4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2 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0%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90%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其中保留 10% 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新臺幣 700 萬元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7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4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臺幣 1,010 萬元。
-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五、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investor.worldgymtaiwan.com/>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1,000,000 仟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898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二)香港子公司

名稱：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註冊辦事處)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三)臺灣營運據點

總部

名稱：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36 樓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已開幕會所及訓練中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名稱：柯約翰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4-3600-802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worldgymtaiwan.com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柯約翰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4-3600-802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worldgymtaiwan.com

代理發言人：謝如菁

職稱：財務長

電話：04-3600-802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worldgymtaiwan.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暨現金增資(註1)	75,000	7.50%
組織重組增資(註2)	5,204	0.52%
盈餘轉增資	419,796	41.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50.00%
合計	1,000,000	100.00%

註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8.1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贖回股份，因此於2014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並買回原始設立登記股份1股。

註2：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配發、發行、授予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於2016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520仟股，以換取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6.49%股份(161仟股)。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886)2-2381-62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電話：(886)2-8771-6888
網址：<https://www.kgi.com>
電話：(886)2-2181-8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886)2-2381-62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886)2-2729-6666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鍾典晏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1樓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886)2-2728-9696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SF Lawyers

地址：Units 1125-1127, 11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maples.com/>

電話：(852)2522-9333

網址：www.sflawyershk.com

電話：(852)2833-1688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71~72 頁)

健身運動產業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度受臺灣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連帶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使得營收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

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包含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推廣健身知識，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並增加既有會員黏著度，且在線下持續拓展營運會所，方便各地會員入場使用，本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81~82 頁)

(一)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範限制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所有已開幕會所均位於臺灣，而消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因此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對健康休閒俱樂部產業之規範或限制，將是影響該產業能否穩定經營之重要關鍵要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法務部及會員服務處，隨時注意健身產業相關法規異動，並會適時向政府或產業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及出席相關會議，目前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皆依照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秉持著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因此應可降低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二)競爭者眾多

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2022 年底臺灣健身中心家數為 894 家，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達 915 家，加上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因此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健身產業之競爭風險也越來越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據點分布密集度遠勝其他品牌健身房，更能滿足消費者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因此不論是設施或是服務方面都成為本公司優勢，故可在競爭激烈之健身市場中脫穎而出。

(三)專業人才尋覓不易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6 間(含 1 間遷點重新開幕)，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本公司未來視市場需求，擴展速度可能提高，健身中心專業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性並不斷培養人才，將影響本公司服務品質及擴展計劃。

【因應措施】

本公司認為教育訓練與人才留任是成功關鍵，因此除積極擴展營運會所，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本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四)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本公司整體人力成本約占 5~6 成，2023 年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將使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做進場登記及毛巾租借等項目管理，降低人力需求配置；並自 2023 年開始，新加入會員之會籍費用調升及毛巾租借選擇方案等措施，應可降低本公司面臨之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五)財務風險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0%、37.93%、33.62%及 27.65%，負債比率分別為 102.71%、83.84%、85.30%及 86.85%。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本公司各期間流動比率均較低，且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屬於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惟仍可能有潛在之流動性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6 天，純益率分別為 0.44%、0.41%、3.43%及 3.4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為 3,239,843 仟元、2,114,141 仟元、2,487,170 仟元及 1,754,555 仟元，顯示本公司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在持續有效控管未來營運會所等資本支出，並轉換為成長動能下，以及本公司藉由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應可降低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19 頁)

(一)營運會所租約延續可能性

本公司目前所有營運會所均採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取得，若租約無法延續，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綜合考量財務運作及營運特性等因素，所有營運會所均採租賃方式，可最佳化選擇符合其新設據點需求，如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避免產生沉重之購入成本；而租賃標的物之篩選原則如下：

1.可配合變更使用執照

依照中華民國之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原則於臺灣之各會所開幕前需取得用途為「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之使用執照，因此本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基本須要承租人優先配合取得 D-1 使用執照。

2.可簽訂長期租約

本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期間基本須超過 10 年，因此承租期間內出租人提高租金及提前解約之風險較低。

3.優先續約權

本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基本須有優先續約權，且當合約即將屆滿時，本公司會先評估會所使用效益，同時評估鄰近區域是否有更適合之空間，再與承租人商討後續承租事宜，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租約無法延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二)會員發生意外責任

會員在本公司營運會所內活動或使用設施，因意外造成傷亡或損失時，本公司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會員資料保護責任

本公司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因意外造成資料外洩，本公司可能產生會員資料管理及保護之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會員資料處理部及資訊部，針對會員資料、公司官方網站及 World Gym Taiwan APP 等係遵守有關單位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相關法令，並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及金鑰保密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管理及保護會員相關資料，因此應可降低會員資料管理及保護不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股東權益的保障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20 頁)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36 樓		電話：(886)4-3600-8020	
設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柯約翰		發言人：柯約翰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如菁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電話：(886)2-2728-9696 網址：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57%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柯約翰		41.47%	
董事		盛麥可		4.10%	
董事		尚德沛		—	
董事		Sanjay Sachdeva		—	
董事		吳忠惲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持股超過 10% 股東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28.85%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代表人：秦靜文)	
				23.71%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		市場結構(2022 年度)： 內銷：100.00% 外銷：0.00%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6 頁	
去(202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8,862,771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363,46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6.0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7 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 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1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15
二、風險事項.....	16
(一)風險因素.....	1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四)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2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9
(六)其他重要事項.....	38
三、公司組織.....	39
(一)組織系統.....	39
(二)關係企業.....	4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	44
(五)發起人.....	4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5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53
四、資本及股份.....	54
(一)股份種類.....	54
(二)股本形成經過.....	5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6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6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一)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之金額.....	62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履約方式、認股價格、限制認股期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4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特別股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6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上市或	

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4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應揭露特別股種類、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特別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十、併購辦理情形.....	64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64
貳、營運概況	65
一、公司之經營.....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91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1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91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1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91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91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9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92
(一)自有資產.....	92
(二)使用權資產.....	9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3
三、轉投資事業.....	9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4
(二)綜合持股比例.....	9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4
四、重要契約.....	9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9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97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肆、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7
(四)財務分析.....	10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1
(三)期後事項.....	111
(四)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5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5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15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6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118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8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8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8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1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	118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8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18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8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8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8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8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8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8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8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19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9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23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4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0
一、重要決議.....	16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60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60
二、公司章程.....	160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0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60
(二)本年度度擬(已)議情形.....	161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61

附件：

- 附件一之一、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更正後)
- 附件一之二、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更正後)
- 附件一之三、2023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八、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 附件九、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附件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 附件十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五、上市相關承諾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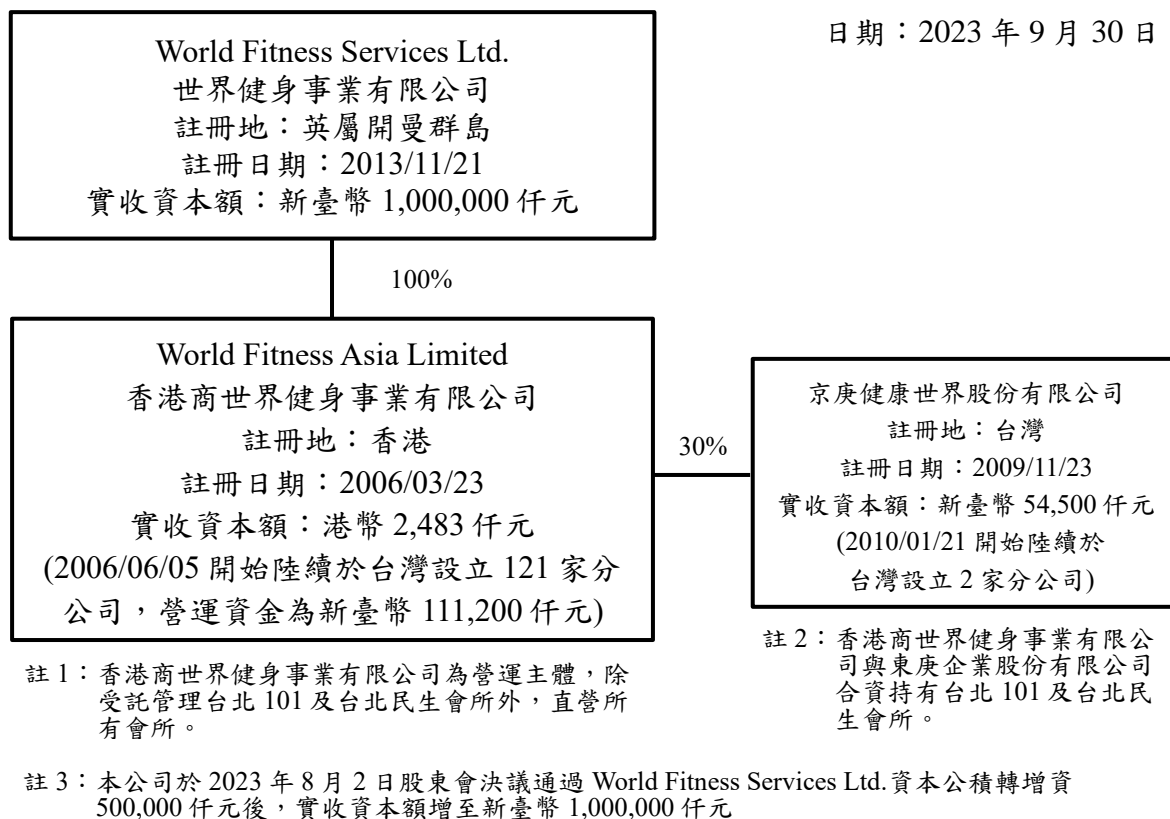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係 2013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界健身)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於臺灣有 121 家分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世界健身)	香港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除受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外，直營所有會所。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灣有 2 家分公司) (以下簡稱：京庚)	臺灣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

本公司在臺灣歷經 20 多年的經營下，現有 World Gym、World Gym Express 及 Fit Zone 等營運型態，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已開幕營業會所共計 116 間，均位於臺灣，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

(二) 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

名稱：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2.香港子公司

名稱：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註冊辦事處)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3.臺灣營運據點

總部

名稱：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36 樓

電話：(886)4-3600-8020

網址：<https://www.worldgymtaiwan.com/>

已開幕會所

00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學府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區學府路 170 號地下一層之 1、3、5、7 及地下二層之 1~3、5~13、15~23、25~33、35~43、45~53、55~63、65~73、75~80

電話：(886) 4-3608-8888

00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美村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22 號二樓及地下一樓

電話：(886) 4-2326-2166

00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7 號 16 樓及 17 樓

電話：(886)7-9660-088

00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中西區中山路 166 號地下 1、2 樓

電話：(886)6-600-6688

00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國賓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1 段 70 號、68 號 2 樓

電話：(886)6-302-7979

- 00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 號地下 1 樓之 1、地下 1 樓之 2、1 樓、2 樓及 6 號 3 樓
電話：(886)7-338-2266
- 00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1 號 5 樓
電話：(886)2-8665-7733
- 00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 5、6、7、8、9、11、12 樓
電話：(886)2-2634-5488
- 00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竹竹蓮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竹蓮街 15 號 3 樓
電話：(886) 3-523-4000
- 01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88 巷 5 號地下 2 樓
電話：(886) 2-2208-3333
- 011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1 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 2-8101-8018
- 01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6 樓、6 樓之 1
電話：(886) 2-2311-7000
- 01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34 號 1~3 樓
電話：(886) 2-2875-5050
- 01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36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2388-9999
- 01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中華路 2 段 501 號 2 樓
電話：(886) 3-455-5222
- 01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一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5 號 2 樓、3 樓、4 樓
電話：(886) 4-2225-2000
- 01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201 號 3 樓、4 樓
電話：(886) 2-2773-9000
- 018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158 號地下一層
電話：(886) 2-8712-8200

- 01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竹中華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190 號
電話：(886) 3-543-8000
- 02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6 號 3 樓、4 樓、5 樓
電話：(886) 2-2325-8888
- 02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府中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0 號 1 樓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 2-8964-5488
- 02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35-3 號 1 樓、35 號 2 樓、35 號 2 樓之 1、35 號 2 樓之 2、35 號 2 樓之 3、35 號 2 樓之 5
電話：(886)2-2223-6666
- 02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地下 1 樓及 1 樓~4 樓
電話：(886)3-338-2666
- 02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北新莊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78 號地下 1 樓及 782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8991-5000
- 02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09 號、335 號、335 號地下 1 層、335 號地下 1 層之 1、地下 1 層之 2、地下 1 層之 3、地下 1 層之 4
電話：(886)2-2232-8000
- 02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長榮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東區長榮路 1 段 177 號 2 樓、177 號 2 樓之 1、181 號 2 樓、181 號 3 樓、181 號 3 樓之 1 及 183 號 1 樓
電話：(886)6-209-6600
- 02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林口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22 號 1 樓
電話：(886)3-327-0066
- 02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大有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630 號 1 樓
電話：(886)3-356-8833
- 02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96 號 1 樓、198 號地下 1 樓、198 號 1 樓、198 號 2 樓、198 號 2 樓之 1、198 號 3 樓、198 號 4 樓、200 號 1 樓
電話：(886)2-2766-9888
- 03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2 號 1 樓
電話：(886)2-8668-2020

- 03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公館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3樓、4樓及5樓
電話：(886)2-2366-0202
- 03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大忠街89號1樓及2樓
電話：(886)2-2622-6600
- 03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崇德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16號1樓、20號地下1樓之1~39、20號1樓、
20號2樓之1~39、22號1樓、28號1樓
電話：(886)4-2233-7666
- 03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內湖民權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80巷6號地下二樓及地下二樓之1
電話：(886)2-2790-5522
- 03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新竹中正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10號1樓、2樓、3樓
電話：(886)3-522-6000
- 03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78號地下1樓之1-16、78號地下1樓之18-20、
78號1樓、78號2樓之1-10
電話：(886)2-2972-8222
- 03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樓(5樓及6樓)
電話：(886)3-936-9333
- 03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85號1~8樓
電話：(886)3-954-0066
- 03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西屯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8號(1樓、2樓)及地下1樓6號至85號
電話：(886)4-2707-5522
- 04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中山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6號及地下2樓
電話：(886)2-2961-2666
- 04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永和民權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地下1層
電話：(886)2-8668-3600
- 04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50號地下1樓
電話：(886)8-733-8000

- 04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9 號
電話：(886)3-550-0077
- 04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雙十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15 號地下 1 層及 23 號地下 1 層、及 25 巷 1 號、1 號
地下 1 層、1-1 號、1-1 號地下 1 層、1-2 號及雙十路 2 段 143 號、143 號
地下 1 層、145 地下 1 層、155 號地下 1 層、157 號、157 號地下 1 層
電話：(886)2-2254-5000
- 04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8 之 10 號、168 號 2 樓及 2 樓之 1、168 號 3 樓及
3 樓之 1~5
電話：(886)2-2694-0000
- 04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8 號、60 號、62 號及國聯三路 111 號
電話：(886)3-833-5333
- 04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7 樓
電話：(886)2-2264-2666
- 04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二段 588 號及 590 號
電話：(886)2-8501-2333
- 04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中華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9 號 1 樓~5 樓
電話：(886)7-272-2000
- 05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松隆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5 號 2 樓、地下 1 樓、地下 2 樓
電話：(886)2-2761-8822
- 05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25 號地下 1 樓之 1~3、地下 1 樓之 5~8、1 樓
及 2 樓
電話：(886)4-2250-3322
- 05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光復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0 號地下
電話：(886)2-8771-3555
- 05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麗水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18 號 1 樓
電話：(886)2-2321-2333
- 05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飛動公館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1 樓
電話：(886)2-2367-7666

- 05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國強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 136 號
電話：(886)3-360-0808
- 05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松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77 號地 1 樓及 1 樓
電話：(886)2-2729-9990
- 05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岡山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68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 樓
電話：(886)7-624-9000
- 05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飛動天母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73 號及 75 號
電話：(886)2-2871-5333
- 05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951 號
電話：(886)7-364-3333
- 06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鳳山中山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9 號
電話：(886)7-790-3333
- 06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內壢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67 號二樓及 667 號三樓
電話：(886)3-4512-666
- 06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永康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51 之 2 號底一層、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5 之 1
號底一層之 1 及底一層之 2
電話：(886)6-302-2225
- 06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3 鄰信一路 92 號 1 樓~4 樓
電話：(886)2- 2427-2333
- 06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天母德行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331 巷 35 號地下層、1 樓及 2 樓
電話：(886)2-2835-8880
- 06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南崁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1 樓及 2 樓
電話：(886)3- 352-1333
- 06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和平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18 號 1 樓、10 樓及 11 樓
電話：(886)7-222-3222
- 06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民權西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99-2555

- 06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飛動台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32 號 1 樓
電話：(886)4-2323-3333
- 06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83 號地下一層之 1
電話：(886)2- 2902-2666
- 07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民權街 51 巷 51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3-746-3320
- 07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15、117 號
電話：(886)8-788-7222
- 07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樹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227 號
電話：(886)6-221-0666
- 07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苑裡分公司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65-1 號 2 樓、3 樓
電話：(886)3-786-6661
- 07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大甲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仁愛街 25 號 1 樓及 2 樓
電話：(886)4-2686-1222
- 07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長春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90 號、長春路 90 號地下一樓及新生北路二段 40 號
電話：(886)2-2521-5222
- 07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中華西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650 號地上一層、和緯路四段 277 巷 30 號地
上一層
電話：(886)6-250-3000
- 07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清水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29 號
電話：(886)4-2622-1888
- 07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61 號及四段 65 巷 47 號
電話：(886)6-281-6333
- 07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土城中央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91 號一樓、二樓、三樓
電話：(886)2-2261-2666

- 08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民權東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2 號地下一層、74 號地下一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0 巷 1 號 1 樓及 2 樓
電話：(886)2-2515-5522
- 08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31 號之 5 地上一層及 31 號地上二層
電話：(886)2- 2282-1222
- 08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08 號
電話：(886)4-2523-1000
- 08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鳳山文衡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02 號 1 樓 2 樓、506 號 1 樓 2 樓、506-1 號 1 樓 2 樓、506-2 號 1 樓 2 樓
電話：(886)7-767-8822
- 08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善化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332 號地上第 1、3、4、5 層
電話：(886)6-5837-333
- 08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博愛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20 號 1 樓、2 樓、3 樓
電話：(886)7-556-8822
- 08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重慶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地下 1 層、地下 1 層之 1、地下 1 層之 2
電話：(886)2-2955-7755
- 08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嘉義民族分公司
地址：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610 號 2 樓
電話：(886)5-225-5333
- 08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1 樓、地下一層、地下一層之 1、地下一層之 2
電話：(886)3-458-8800
- 08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490 號 1、4、5、6、7 樓
電話：(886)4-832-1888
- 09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208 號 1 樓、2 樓、3 樓、中山街 210 號 3 樓、中山街 212 號 3 樓
電話：(886)4-9231-1222
- 09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進化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5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4-2201-0222

- 09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彰化和平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9-12 樓
電話：(886)4-722-1000
- 09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北投中和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66 號、366 之 1 號
電話：(886)2-2892-2299
- 09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東興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區東興路 1 段 81、81-1、81-2、81-3、81-5 號、81 號 2 樓之 1、
2、3、5、6
電話：(886)4-2260-6600
- 09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52、56、58、60、62 號
電話：(886)4-2338-8822
- 09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東山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東山路 1 段 310 號
電話：(886)4-2436-8800
- 09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屏東逢甲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60 號 1、2 樓、地下 1 樓
電話：(886)8-733-1000
- 09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新營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56 之 3 號 1、2 樓
電話：(886)6-633-5000
- 09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196 號 2 樓
電話：(886)4-775-5333
- 10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陽明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201 號
電話：(886)7-380-0555
- 10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漢口路 76 號及 78 號
電話：(886)5-537-5666
- 10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264、266、268、270 號
電話：(886)3-386-5888
- 10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大雅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1 段 100 號地下 1 樓至地上 4 樓
電話：(886)4-2565-2222
- 10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寧夏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11 號地下 1 樓、地下 2 樓、地下 2 樓之 1
電話：(886)2-2555-0066

- 10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屏東東港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 1 段 293 號地下 1 層、地上 1 層、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地上 4 層
電話：(886)8-833-8333
- 10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大直北安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54 巷 19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33-2233
- 107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民生圓環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96 號地下樓、地下之 1、地下之 2、地下之 3、地下之 4
電話：(886)2-2756-3000
- 108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東海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玉門路 81 號、83 號及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830 號、832 號
電話：(886)4-2465-5555
- 10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通化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臨江街 87 號 2 樓
電話：(886)2-2733-2888
- 110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沙鹿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30 號、32 號、36 號
電話：(886)4-2631-7888
- 11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內湖港墘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港墘路 221 巷 33 號 2 樓、3 樓、4 樓
電話：(886)2-2658-6222
- 11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199 號、201 號、203 號、205 號、207 號及新農街 209 巷 1 號
電話：(886)3-475-0333
- 113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太平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115 號
電話：(886)4-2391-7777
- 114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潭子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3 段 42 號 3、4、5 樓
電話：(886)4-2533-3111
- 115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中文心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521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4-2253-7333
- 116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三重五華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五華街 282 號 4 樓
電話：(886) 2-2855-9900

訓練中心

名稱：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訓練一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83 號地下一層之 2

電話：(886)2-2902-2666

名稱：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訓練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83 號地下一層之 3

電話：(886)2-2902-2666

名稱：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訓練中心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2 號 12 樓之 1~之 7

電話：(886)4-2325-5500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將 World Gym 正式引進台灣，積極把現代健身中心的經營模式帶到台灣各地，台灣第一間會所坐落在台中德安(現在的台中學府)。
2004	台中 SOGO (現在的台中美村)、高雄 SOGO 開幕。
2005	台南 FOCUS 開幕。
2007	台南國賓、高雄寶成開幕。
2008	新北新店及台北內湖開幕。
2009	新竹林森(現在的新竹竹蓮)開幕。
	與東庚企業合資成立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立「World Gym Elite」，於台灣地標型位置，打造尊爵頂級會所。
2010	新北新莊開幕，以及首家 World Gym Elite 於台北 101 大樓開幕。
	收購加州健身在台全部 6 家據點(台北站前、台北天母、台北西門、台中一中、台北忠孝統領、台北大安)
2011	桃園中壢開幕。
2012	打造「World Gym Sport」系列，係依據各個會所的地點、環境條件，規劃特殊運動健身硬體設備，首家 World Gym Sport 為新竹巨城開幕(現在的新竹中華)，附有室內溫水游泳池。
	台北民生 Elite、新北板橋府中開幕。
2013	新北中和、桃園復興、新北北新莊 Sport、新北永和 Sport 開幕。
2014	台南長榮、新北林口、桃園大有、台北南京、新北景平及台北公館開幕，以及高雄 SOGO 換點開幕。
2015	新北淡水、台中崇德、台北內湖民權、新竹中正、新北三重開幕。
2016	宜蘭友愛、宜蘭羅東、台中西屯、新北板橋中山、新北永和民權、屏東自由、新竹竹北 Sport 開幕，以及台中學府(原德安)換點開幕。
	獨家代理 MyZone 心率帶，讓運動添加趣味，也能透過記錄的各種數據，幫助教練掌握會員訓練狀況。
2017	新北板橋雙十、新北汐止、花蓮國聯、新北土城、台北大直 Sport、高雄中華、台北松隆開幕。
2018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iSports 運動企業認證。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
	榮獲臺中市評選為「幸福職場」。
	打造「FitZone」會館，獨創心率訓練團體教練課程，搭配獨家代理的 MyZone 心率帶科技監測運動狀態。
	打造「World Gym Express」會館，為滿足不同消費者及市場需求，同時回到健身的初心，打造小坪數、單純提供重訓器材、心肺器材的會館。
	台中黎明、台北光復 Sport、台北麗水 Express、FitZone 台北公館、桃園國強 Sport、台北松仁、高雄岡山、FitZone 台北天母、高雄楠梓 Express、高雄鳳山中山、桃園內壢 Sport、台南永康 Sport、基隆 Sport 開幕。

年度	重要記事
2019	榮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台北天母德行、桃園南崁 Express、高雄和平、台北民權西 Express、FitZone 台中公益、新北泰山 Express、苗栗竹南、屏東潮州、台南樹林、苗栗苑裡、台中大甲、台北長春、台南中華西 Express、台中清水、台南西門 Sport、新北土城中央 Express、台北民權東開幕。
2020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
	榮獲讀者文摘優秀服務獎
	榮獲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為四星企業。
	以「後山高手」運動訓練器材計畫，捐贈二手汰換器材予 7 所花蓮縣體育班學校，入選第四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
	新增 17 間會所，新北蘆洲 Express、台中豐原 Sport、鳳山文衡 Express、台南善化、高雄博愛 Express、新北板橋重慶 Sport、嘉義民族、桃園平鎮、彰化員林、草屯、台中進化 Express、彰化和平、北投中和、台中東興 Express、台中烏日、台中東山 Sport、屏東逢甲 Express。
2021	榮獲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為五星企業以及推動幸福五星獎。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選為最佳幸福企業-金獎。
	以「最佳後援來自世界」計畫，入選第五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企業永續組。
	新增 9 間會所，台南新營 Express、彰化鹿港、高雄陽明 Sport、雲林斗六 Sport、桃園大園 Express、台中大雅、台北寧夏 Express、屏東東港 Express、大直北安 Express 開幕。
2022	World Gym Online 線上影音平台正式上線，搶攻居家健身商機。
	以「運動嗎?我在!」計畫，入選第六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企業永續組 新增 5 間會所，2 間換點開幕，民生圓環、台中東海 Express、台北通化 Express、台中沙鹿、內湖港墘開幕，新竹中華店 Sport(原新竹巨城 Sport)、新竹竹蓮店 Express Plus(原新竹林森店)換點開幕。
2023	內湖港墘店榮獲臺北市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金級認證。
	新增 5 間會所，桃園楊梅、台中太平 Sport、台中潭子 Express、台中文心 Express Pro、三重五華 Express Pro 開幕，中壢中原(原桃園中壢店)換點開幕。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John Edward Caraccio(柯約翰)	美國	
董事	Michael A. Sanciprian(盛麥可)	美國	
董事	Lionel de Saint-Exupéry(尚德沛)	法國	
董事	Sanjay Sachdeva	美國	
董事	吳忠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柯忠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蕭乃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方信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慧銘	中華民國	
財務長	謝如菁	中華民國	
區域營運副總	崔丹瑜	中華民國	
區域業務副總	張進慶	中華民國	
運動部區域經理	李昕	中華民國	
運動部區域經理	徐聖凱	中華民國	
營運部區域經理	江伊婷	中華民國	
營運部區域經理	王婷萱	中華民國	
營運部區域經理	洪家雯	中華民國	
營運部區域經理	蘇南榮	中華民國	
營運部區域經理	林詠順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區域經理	張家興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區域經理	賴詩雲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區域經理	林怡芳	中華民國	
業務部區域經理	林琦瑜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昱澤	中華民國	
採購部協理	張溱芸	中華民國	
資訊部協理	賴宜汝	中華民國	
會員服務部協理	張雯瑜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白曉蓉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法人	BVI
		代表人：柯約翰	美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註)	法人	Cayman
		代表人：秦靜文	中國

註：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及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產生；利息支出主係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656 仟元及 9,784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為 0.11%；利息支出分別為 283,834 仟元及 216,550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62% 及 2.4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20,531)仟元及 2,245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6%)及 0.03%，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為因應匯率變動影響少部分外購運動健身器材之風險，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A.本公司財務部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B.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提供會員最好的服務品質，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會員會籍與教練課程售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所以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有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運動休閒產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本公司注重「服務即產品」之核心競爭力發展，除為會員提供高規格健身器材之外，亦著重發展培訓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發展多元化之課程，故先後於2016年、2020年相繼設立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及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由專職人員研擬培訓課程制度，同時鼓勵培養課程創編能力，配合時下運動趨勢或現有專業器材，將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等專業職能經驗融入課程指導，於教練服務品質及有氧師資持續精進的同時，增加運動課程之多元性，提升會員運動休閒體驗。

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運動風氣日盛，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自身教育訓練系統，鼓勵教練考取國際證照，並依教練專長規劃分別為W(Weight Training)重量與肌力訓練、F(Function Training)功能性訓練及S(Stretch)提升活動度與動作矯正的「WFS專項分級制度」，促進教練適性發展，搭配先進專業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穩定且精準高效的專業服務。

另本公司會員年齡層覆蓋廣泛，故有氧運動課程注重多元化開發創編，協助會員尋得合適模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更持續優化初學者、樂齡族群友善之課程，以滿足臺灣現下人口結構之運動需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臺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變化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帶起全台運動風氣為目標，努力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20年，已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隨著健身風氣興盛，本公司看好國內健身市場商機，而臺灣健身運動產業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下，使得極強股份有限公司欲出售資產(極限健身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門市、中壢店)，本公司評估符合新設據點需求，因此分別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3年3月1日簽訂買賣意向書及買賣合約書，並經2022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台中文心、三重五華、中壢中原等3家會所。

相關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說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隨著臺灣健身風氣興盛，本公司看好健身市場商機，為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持續新增營運會所，至2022年底已開幕會所為111間，而2023年度以後之新增營運會所計畫業經2022年12月20日及2023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主要包含2023年截至9月新增已開幕會所為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5間，遷點重新開幕之中壢中原店(原桃園中壢店)，以及尚未開幕會所為新桃園中壢店、南崁台茂店、A店、B店及C店等5間。

本公司新增營運會所主要支出可分為租金支出、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其後一般營運支出項目主要係為員工薪資，而本公司新增營運會所計畫主要係依據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且依過去會員人數累積情形進行評估，其具可行性始會投入進行，因此預估開幕當年度即有營業淨利產生，而依過去經驗回收期間約為3年。

由於本公司2023年度以後之新增營運會所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在既有健身中心經營上，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且本公司已有超過100間會所之開設經驗，因此在處理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採購流程上，均已具備充分經驗，故本公司擴增新營運據點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新設營運會所及清潔消毒管理之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故本公司2021、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供應商中，其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比率皆低於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予一般消費大眾，會員人數眾多且分散，2021、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單一會員交易金額占各期間營收比率甚低，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的保障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2)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之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尚須面對外部投資大眾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瞭解，未來將一部分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

因應措施：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共計 213 件，然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其相關說明如下：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0 年度以前(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底止	總計	
1 營運會所爭議	2	1	2	—	5	3
2 會員爭議	12	48	74	38	172	31
3 勞資爭議	—	12	4	15	31	6
4 其他爭議	3	1	1	—	5	4
總計	17	62	81	53	213	44

註 1：係於 2020 年度以前發生，於最近二年度迄今更新進度之案件。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康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其會員爭議訴訟案件為 6 件。

(1) 營運會所爭議

本公司營運會所爭議主要係因公共設施使用、使用分區等因素，而與各店所在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店所在縣市政府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p>會所</p> <p>台中黎明(返還公共設施案及相關案件；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p> <p>案件概述</p> <p>1. 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世界健身針對該店大門門栓等毀損、無故侵入他人建物及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該店所在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損他人物品、無故侵入建築物及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p> <p>(2)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世界健身為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該店所有財產受毀損侵害，包含地下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等，陸續向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棄損壞、防止侵害等相關之民、刑事訴訟。</p> <p>2. 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1) 2021 年 3 月 17 日，原告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認為世界健身承租該社區地下停車場及外牆廣告等租約並不存在，因此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並拆除廣告等，故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p>(2) 2022 年 6 月 17 日，原告西班牙廣場區分所有權人錦生活居有限公司等亦向世界健身提起返還公共設施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項次	說明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21年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防止侵害之訴；2021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待防止侵害訴訟終結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應拆除白布條，回復世界健身原先所設之招牌，並不得阻擾世界健身設置停車場；後於2022年1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尚待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部分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p> <p>(2)2021年6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由於廣告招牌僅遭取下、未被破壞，未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故駁回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毀棄損壞聲請。</p> <p>(3)2021年12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住戶為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後於2022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p> <p>(4)2022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後於2023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該案件最新進度為2023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停車場公設及外牆廣告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返還公共設施，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2.	會所	台北松仁案(使用分區相關法規適用案；2020年度發生，2023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2020年，世界健身不服台北市政府於2020年7月20日訴願決定，認定該店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33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使用上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規定之「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並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變更」，故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結果	2021年1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之訴；2023年4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然經台北市政府於2021年2月5日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33組：健身服務業」。
	評估結果	該案件經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後，該店已符合規定，亦未再遭主管機關裁罰，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會所	FIT ZONE 公館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2021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年4月12日，原告欣欣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店所在大廈)出租予世界健身設置之變電室、電錶室、蓄水池等之地下室屬公共空間，而非專有空間，主要請求歸還該空間並支付使用費，故向世界健身提出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23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要求；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無須將該會所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次	說明	
4.	會所	新北泰山(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及相關案件；2022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6 月 22 日，世界健身認為該店地下 1 樓停車場係屬其專有部分，惟水鑽石社區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係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店出租人)擅自將共有之部分出租與世界健身，因此阻擾並拒絕世界健身使用停車場，世界健身為避免繼續受此侵害，而向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8 月 24 日，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佔有地下 1 樓停車場等係屬管理委員會所有，主要請求回復公共設施原狀及給付使用費，而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世界健身要求；2023 年 2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 2023 年 7 月 6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p>
	評估結果	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 1 樓停車場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會所	台北通化案(竊占公共空間及相關案件；2022 年度發生，2023 年和解)
	案件概述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世界健身針對玻心市場商業大樓(該店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等人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故向玻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等人提出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p> <p>2.針對世界健身法務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2 年間，玻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認為世界健身法務於 1 樓公共空間設置石椅及柱子，未經該大樓所有住戶同意，遂對世界健身法務提出竊占之告訴。</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份；2023 年 4 月 11 日，世界健身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份。</p>
評估結果	該案件均為不起訴處分，且已和解，和解金額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截至報告截至 9 月底止，營運會所爭議案件為 5 件，未結案件為 3 件，其主要爭議處為外牆廣告及地下停車場公設等之使用權利等，均非用作直接營業場所；而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亦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會員爭議

本公司會員爭議主要係因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等因素，而與會員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返還價金	115	42	30	26	(3,225)	16	(3,944)
損害賠償	38	19	6	3	(2,743)	11	(4,672)
其他	19	10	5	—	(3)	4	—
總計	172	71	41	29	(5,971)	31	(8,616)

A.返還價金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所簽立之合約會籍期滿前，向世界健身申請無償解除會籍，並要求返還未使用期間之會費；以及向世界健身購買教練課程，後於課程逾期後申請退費，而產生之訴訟。

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損害賠償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各會所進行運動時受傷，後向世界健身申請醫療賠償，而產生之訴訟，其中有關重大賠償金額案件，說明如下：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一般案件	37	19	6	3	(2,743)	10	(1,572)
重大案件	1	—	—	—	—	1	(3,100)
損害賠償	38	19	6	3	(2,743)	11	(4,672)

由於一般案件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1(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王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教練課程並自行使用健身器材後，出現有身體不適昏厥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2022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姓會員家屬認為世界健身未能及時注意，以致延誤送醫時間，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準備程序進行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惟本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會員爭議之損害賠償中，有關重大賠償案件為 1 件且訴訟中，其主要爭議處為會員發生意外，世界健身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而衍生之爭議金額均較高；由於本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C.其他

該類案件主係因會員對世界健身員工提出刑事告訴，例如妨害名譽、洩露個資及傷害等案件共 19 件，其中勝訴案件為 10 件(包含會員針對世界健身員工洩露個資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和解案件為 5 件，尚有 4 件為偵查中，由於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協助調查，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勞資爭議

本公司勞資爭議主要係因支付命令等因素，而與員工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支付命令	17	17	—	—	562	—	—
其他	14	1	6	1	(324)	6	(5,207)
總計	31	18	6	1	238	6	(5,207)

A.支付命令

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員工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世界健身要求其支付訓練成本所產生。

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其他係恢復僱傭、給付工資、給付資遣費、勞動調解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均非屬重大；而訴訟中案件，由於本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資遣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 年 6 月，世界健身因接獲員工告知買姓員工利用其職務之便，有侵占訓練費用之情事，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雇該名員工，後該名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 899 仟元)；2022 年 12 月，世界健身向該名員工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之民事反訴，要求該名員工應返還新臺幣 5,000 仟元。
	判決結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另本公司已加強宣導訓練費用給付方式，以避免再有此情事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案件名稱	員工加班費案(2023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3 年 7 月，張姓員工、鄧姓員工、余姓員工、黃姓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 9,399 仟元)。
	判決結果	尚待開庭審理。
	評估結果	由於本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其他爭議

本公司其他爭議案件主係本公司員工詐領款項案、為取得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期間所發生之爭議案件、新聞媒體報導侵害本公司名譽案及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等，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彰化員林國宅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及相關案件；2017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6 年 9 月向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締優公司)承租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 1 樓、1 樓及 2 樓等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17 年，世界健身不服彰化縣政府 2017 年 5 月 10 日裁罰及內政部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訴願決定，認定世界健身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要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60 仟元罰鍰等，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自 2016 年 1 月已受彰化縣政府要求停工，世界健身並無法再使用並做後續改善施工等，而彰化縣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等即予裁罰等事由，故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p> <p>(2)2020 年 6 月 15 日，因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 1 樓遭居民長期占用，世界健身認為締優公司無法完成點交，因此要求返還租賃保證金新臺幣 13,500 仟元，以及支付其營業利益及裝修費用損失新臺幣 26,500 仟元，故向締優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p> <p>(1)2017 年，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p>(2)2020 年 6 月，締優公司認為世界健身未給付租金新臺幣 124,000 仟元(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故向世界健身要求清償債務並申請強制執行之民事訴訟。</p> <p>(3)2021 年 6 月 4 日，締優公司亦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項次	說明	
	判決結果	<p>1. 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 2018年7月1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世界健身需改善完畢方能提出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之處分及相關訴願決定，其餘訴求駁回；2020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重審；2021年8月1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2017年8月21日之訴願決定及相關處分；2022年12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p> <p>(2) 2021年10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締優公司應返還世界健身租賃保證金新臺幣 13,500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2023年10月4日，世界健身公司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駁回上訴；2023年10月12日，締優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p> <p>2. 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1) 2022年3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世界健身需將所建長方形人孔蓋、水泥平臺等拆除並回復原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查中。</p> <p>(2) 2020年6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締優公司可向世界健身執行債權及執行費 111,384 仟元；2020年7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因締優公司未完成停車場點交，撤銷該執行命令；2020年1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2021年2月24日，最高法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p> <p>(3) 2022年8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函，世界健身與締優公司雙方合意停止訴訟程序。</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未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歷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仍未定案，目前發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而衍生之重大訴訟事項為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新臺幣 124,000 仟元等。</p> <p>由於本公司已於彰化員林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2.	案件名稱	高雄花賞大樓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9 年 8 月向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建設)承租花賞大樓地上 2 樓及部分 1 樓，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 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0 年 5 月 27 日，世界健身認為京城建設未能履行承諾協助取得健身中心營業所須之必要許可及相關主關機關之核准，使世界健身未能如期營運而受有營運損害新臺幣 39,632 仟元，故向京城建設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 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0 年 11 月 19 日，京城建設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金額總計新臺幣 4,196 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遷讓房屋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 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京城建設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 3,137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2. 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2 年 5 月 1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京城建設要求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2023 年 9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該案準備程序終結。</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由於本公司已於高雄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京城建設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項次	說明	
3.	案件名稱	桃園中山天廈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8 年 5 月向郭姓屋主等人承租中山天廈等地，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裝修過程中，因郭姓屋主等人未能依租約所述協助合法取得放置空調設備及其管道空間位置，而無法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申請，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2021 年 6 月 1 日，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新臺幣 8,080 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給付租金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關於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案，原告郭姓屋主等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023 年 6 月 6 日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由於本公司已於桃園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4.	案件名稱	新聞報導內容侵害本公司名譽案(2019 年度發生，2021 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公司）所經營之「CTWANT」新聞網站刊登標題為「健身教練當藥頭，公司櫃台淪交貨平台」之報導，後世界健身認該新聞已貶損其社會評價並侵害名譽，遂向該文章作者宋某及其任職王道公司提起侵害名譽訴訟，並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 500 仟元。
	判決結果	2021 年 8 月 2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報導應屬事實陳述，且有阻卻不法之事由，故駁回原告請求。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審理完畢，且金額非屬重大，另新聞提及之員工係於到職日當天即違法販賣藥品，因此已解雇，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案件名稱	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2022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簡稱向原設計）於 2022 年承做民生圓環店的裝潢工程時，世界健身認為工程產生缺失，且未能配合修補改善，故世界健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發函回覆向原設計之存證信函，世界健身將依合約規定以向原設計剩餘未領工程款來作為代為履行工程費用及逾期罰款。</p> <p>2022 年 9 月 1 日，向原設計認為已完成該項裝修案件，要求世界健身支付剩餘未領工程款，故向世界健身提出仲裁聲請案。</p>
	判決結果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等 4 次詢問會，尚未有仲裁結果，預定下次仲裁日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進行第 5 次詢問會。
	評估結果	該案目前尚處仲裁階段，惟因民生圓環店之工程缺失已處理完畢並已開幕營業，故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其他爭議案件為 5 件，未結案件為 4 件，經上述評估，本公司所採行措施應可降低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因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營運過程產生之法律訴訟糾紛，於最近二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共計 213 件，然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其相關說明請詳「壹、公司概况 二、風險事項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之相關說明；至於其他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則並無本項所述之情事。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均在臺灣，故在臺灣登記所有分公司)，其註冊地國與營運地國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重要子公司係位於香港之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均在臺灣，故在臺灣登記所有分公司)，故就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臺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上，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如販毒或洗錢等，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穩定，治安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開曼群島當地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活動應申報，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後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1 年 6 月 30 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於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之基礎)，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

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受審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

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2. 註冊地國：香港

(1) 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故香港未來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政策有密切關係。

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為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2022年服務業占GDP達93.4%。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22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2021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美金1,407億元，全球排第三位，排名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此外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2023年3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33期)，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A.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B.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C.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其他稅種包括：

- A.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B.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利得稅稅率為兩級制，以港幣 2,000 仟元區分，主要為 8.25% 及 16.5% (法團以外人士則為 7.5% 及 15%)，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故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然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但仍可能考慮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

- A.該判決是針對自然人或法人提起之訴訟，而非對於財產提起之訴訟；
- B.該判決係基於私權而提起之訴訟；
- C.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且被告須服從該法院之管轄(若被告具有以下情形即視為被告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 (A)訴訟開始時被告係於中華民國境內；
 - (B)反訴中的被告在起初主動提起之訴訟中係選擇中華民國作為訴訟地；
 - (C)被告自願出庭；
 - (D)被告同意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 D.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E.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

/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F.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可能受質疑之判決包括但不限於：

(A)以詐欺手段取得之判決；

(B)以違反普通法自然正義原則取得之判決；

(C)與香港過去判決見解不一致之判決)；

G.該判決並不會損害國家主權、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基本道德觀念有抵觸之處；

H.執行該判決符合正義、常理和治安需求。

I.該判決係依據適用之法律或普通法原則而於法定期限內執行。

3.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臺灣之政治體制係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22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市場開放」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 184 個國家及經濟體，台灣排名第 6 名，與去年持平，於亞太地區 40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3，優於日韓，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 年 8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1%，較 5 月預測下修 0.43 個百分點，主係全球商品需求減少，使得廠商出口放緩，而在產能閒置下，民間投資自然跟著下滑，因此調降 2023 年出口成長率至-9.51%，以及民間投資成長率下修至-5.93%所致。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量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係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

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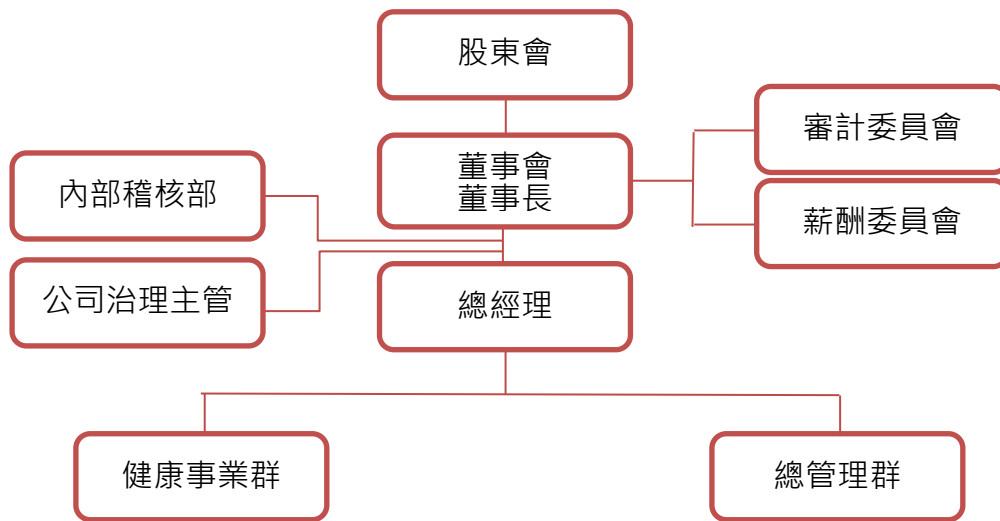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就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1.業務方針之決定 2.各項法定章則之審定 3.預決算之審查 4.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	召開董事會、監督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監督各項作業之執行。
內部稽核部	1.依據法令及規定，訂定及執行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及公告申報作業。 2.專案查核之規劃及執行、後續改善成果追蹤。 3.協助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內控制度、協調及改善各單位作業程序。
公司治理主管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律遵循事宜，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相關辦法。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依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總經理	統合協調公司資源、規劃公司營運目標，監督營運目標之執行與考核各單位績效。
健康事業群	1.掌理市場資訊蒐集，並進行市場及會員開拓。 2.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 3.提供健身方面專業服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管理群	1.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管理 2.總務、採購、設備維修、工程管理 3.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系統安全管理 4.行銷策略、活動規劃與執行 5.會員服務管理 6.帳務處理及稅務管理與申報作業 7.定期產出財務報表分析企業價值與現況 8.預算編審與控管，並提供各種財務策略之建議及分析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一、(二)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香港世界健身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483	HKD 2,483	—	—	—
京庚	間接投資之合資公司	30%	1,635	16,35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註3)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John Edward Caraccio (柯約翰)	男	美國	2023/05/11 (2000/01/01)	—	—	—	—	41,471	41.47	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 中美國 際關係文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 英語 文學暨中國語文學雙學士 香港、新加坡加州健身中心合夥 公司 財務長 Gold's Gym 創辦人與總經理 World Gym 台灣區總裁	本公司 董事長 香港世界健身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京庚 董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	—	—	(註1、 2)
財務長	謝如菁	女	中華民國	2012/09/03	—	—	—	—	—	—	美國賓州印第安納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輔 導部襄理 世界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 主管/人事主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企劃 專員	—	—	—	—	—	—
區域營運副 總	崔丹瑜	女	中華民國	2008/09/25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傳播學 系 加州健身 營運部經理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區域業務副 總	張進慶	男	中華民國	2004/04/27	—	—	—	—	—	—	大明高職 廣告設計科 香港世界健身 客服專員、行銷專 員、周末經理、俱樂部經理	—	—	—	—	—	—
運動部區域 經理	李昕	男	中華民國	2008/01/02	—	—	—	—	—	—	文化大學 經濟系 加州健身 教練部副理 香港世界健身 運動部經理	—	—	—	—	—	—
運動部區域 經理	徐聖凱	男	中華民國	2004/12/06	—	—	—	—	—	—	文化大學 體育系 香港世界健身 運動部經理	—	—	—	—	—	—
營運部區域 經理	江伊婷	女	中華民國	2010/09/15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 企業資訊管理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營運部區域 經理	王婷萱	女	中華民國	2012/09/14	—	—	—	—	—	—	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經營科(肄業)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註3)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部區域 經理	洪家雯	女	中華民國	2010/09/2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營運部區域 經理	蘇南榮	男	中華民國	2011/11/13	—	—	—	—	—	—	致遠管理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營運部區域 經理	林詠順	男	中華民國	2023/06/02 (2011/6/14)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香港世界健身 營運經理	—	—	—	—	—	—
業務部區域 經理	張家興	男	中華民國	2000/08/24	—	—	—	—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科 加州健身 業務部副理 香港世界健身 俱樂部經理	—	—	—	—	—	—
業務部區域 經理	賴詩雲	女	中華民國	2006/06/19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香港世界健身 俱樂部經理	—	—	—	—	—	—
業務部區域 經理	林怡芳	女	中華民國	2006/11/01	—	—	—	—	—	—	僑光科技大學 金融風險管理系 香港世界健身 俱樂部經理	—	—	—	—	—	—
業務部區域 經理	林琦瑜	男	中華民國	2007/10/15	—	—	—	—	—	—	台灣體育大學 體育學系 香港世界健身 俱樂部經理	—	—	—	—	—	—
公司治理主 管	陳昱澤	男	中華民國	2023/07/25 (2017/10/30)	—	—	—	—	—	—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研究所民法組 (肄業)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 法制室科員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彰化分所所 長 劍無鋒法律事務所 受僱律師	本公司 法務部門主管	—	—	—	—	—
採購部協理	張添芸	女	中華民國	2005/04/01	—	—	—	—	—	—	中台醫事技術學院 醫務管理科 香港世界健身 採購部經理	—	—	—	—	—	—
資訊部協理	賴宜汝	女	中華民國	2004/02/09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香港世界健身 會員資料處理部經 理、資訊部經理	—	—	—	—	—	—
會員服務部 協理	張雯瑜	女	中華民國	2023/06/02 (2008/12/24)	—	—	—	—	—	—	東海大學 法律系(肄業) 中州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科 張政衡律師事務所 法務助理 香港世界健身 會員服務部經理、 法務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註3)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白曉蓉	女	中華民國	2023/05/11 (2014/2/17)	-	-	-	-	-	-	東海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課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室襄理 香港世界健身 內部稽核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因此已增選1名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為4名，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柯約翰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1,471 仟股，持股比率 41.47%。

註3：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柯約翰於 2001 年將 World Gym 正式引進台灣，台灣第一間會所坐落在台中德安(現在的台中學府)，而當時員工係於 2000 年初開始招募，並工作至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John Edward Caraccio (柯約翰)	男	美國 51~60歲	2013.11.21	2023.01.17	3年	—	—	—	—	—	—	41,471	41.47	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 中美國際關係文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 英語文學暨中國語文學雙學士 香港、新加坡加州健身中心合夥公司 財務長 Gold's Gym 創辦人與總經理 World Gym 台灣區總裁	本公司總經理 香港世界健身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京庚 董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	—	(註1、2)
董事	Michael A. Sanciprian (盛麥可)	男	美國 41~50歲	2017.04.25	2023.01.17	3年	—	—	—	—	—	—	4,096	4.10	美國加州大學沙加緬度分校 司法行政學士 California Family Fitness 銷售副總 Nevada Fitness And Aerobics 銷售副總 LA Workout 銷售副總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香港世界健身 執行顧問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董事	—	—	—	—
董事	Lionel de Saint-Exupéry (尚德沛)	男	法國 51~60歲	2017.04.25	2023.01.17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巴黎高等商業研究學院(HEC Paris) Fin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學士 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 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 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 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 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Director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Director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Director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Director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總經理、副董事長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 董事 Greenroom Inc.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Director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Director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Director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Director Eighteen48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Sanjay Sachdeva	男	美國 61~70 歲	2017.04.25	2023.01.17	3 年	-	-	-	-	-	-	-	-	印度德里大學巴加特辛格學院商業學士 Rana Systems Inc Accountant The Vista Group Asst Controller LA Workout Inc Controller/CFO Self Employed Accountant	Tax And Accounting Network Inc President Self Employed Financial Advisor	-	-	-	-
董事	吳忠憚	男	中華民國 51~60 歲	2023.01.17	2023.01.17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科學系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 資深副總裁 中央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部副總理 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 投資審議組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財務諮詢部 高級管理顧問 香港商太豐行集團 投資經理 達運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自有資金投資部副總經理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福盈生物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江陰蘇達匯誠複合材料(股)公司董事 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illion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ongjin Green Tech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安徽融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柯忠榮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2023.01.17	2023.01.17	3年	—	—	—	—	—	—	—	—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程 博士 中山大學 高階企業管理系 碩士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系學士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區域總監	—	—	—	—
獨立 董事	蕭乃彰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3.01.17	2023.01.17	3年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博士(含碩士 學程) 美國波士頓大學 生物化學和遺傳學 學士	蕭中正醫療體系 營運長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 獨立董事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萬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立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恩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澤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方信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3.01.17	2023.01.17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系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暨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陳慧銘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3.5.25	2023.5.25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輔仁大學 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公司 資深顧 問/會計師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因此已增選1名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為4名，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柯約翰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1,471 仟股，持股比率 41.47%。

註3：盛麥可透過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持有本公司 4,096 仟股，持股比率 4.10%。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柯約翰		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中美國際關係研究所畢業，曾任香港、新加坡加州健身中心合夥公司財務長、Gold's Gym 創辦人與總經理、World Gym 台灣區總裁，為該領域之翹楚。		無
董事 盛麥可		美國加州大學沙加緬度分校司法行政系畢，曾任 California Family Fitness 銷售副總、Nevada Fitness And Aerobics 銷售副總、LA Workout 銷售副總，並於香港世界健身擔任執行長，現為香港世界健身執行顧問，於健身產業具有多年實務經驗。		無
董事 尚德沛		曾任雷曼兄弟（紐約）分析師、雷曼兄弟（倫敦）資深投資銀行家、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常務董事暨業務督導、優沛國際（股）公司董事、Prime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董事、Saint-Exupéry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總經理、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Asia Interactive Media Limited 董事、Greenroom Inc.董事等職務。 自 2006 年起擔任中華開發資本國際公司等海外子公司之業務督導，憑藉高度專業，綜理股權投資業務，均具卓越能力；另現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董事、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發展、投資暨重大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委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金控、證券暨保險、創業投資、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或會計、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無
董事 Sanjay Sachdeva		印度德里大學巴加特辛格學院商業學士畢業，並曾擔任 Rana Systems Inc Accountant、The Vista Group Asst Controller、LA Workout Inc Controller/CFO、Self Employed Accountant，現任 Tax And Accounting Network Inc President 及 Self Employed Financial Advisor，於商業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吳忠惲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曾任職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美商中經合集團 資深副總裁、中央投資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理、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組襄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諮詢部高級管理顧問、香港商太豐行集團投資經理、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於金融投資商務等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1
獨立董事 柯忠榮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程博士畢業，於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區域總監，於金融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博士(含碩士學程)畢業，為蕭中正醫療體系之營運長，於醫療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1
獨立董事 方信		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為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於商業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陳慧銘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畢，並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現為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會計師，具有多年財務理論與會計實務經驗。		無

註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主要是依循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提名選任。

目前本公司設置 9 席董事，年齡層涵蓋 51~70 歲，因本公司將董事之專業經驗及技能視為選任時的指標，並以董事多元化為核心理念，故本公司董事同時兼具財務及產業等各領域專業技能，更具備技術背景、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先進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年齡等組成多元性，並將於 2024 年股東常會前選任女性董事，以期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

(1)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而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對於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銀行融資及投資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有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柯約翰																					
董事	盛麥可																					
董事	尚德沛																					
董事	Sanjay Sachdeva																					
董事(註)	Leonard William Caraccio	-	-	-	-	8,968	-	-	-	-	-	-	9,138	-	-	-	-	-	-	2.95%	5.96%	-
董事(註)	Mark Harms																					
董事(註)	黃家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其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前，董事會成員為柯約翰、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Leonard William Caraccio、Mark Harms及黃家彥等7名董事，為符合上市法令規定，改選後為9名董事，分別為柯約翰、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及吳忠懌等5名一般董事，以及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蕭玉娟等4名獨立董事，故共有5名董事異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Leonard William Caraccio、Mark Harms、黃家彥	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Leonard William Caraccio、Mark Harms、黃家彥	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Leonard William Caraccio、Mark Harms、黃家彥	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Leonard William Caraccio、Mark Harms、黃家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柯約翰	柯約翰	柯約翰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柯約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2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柯約翰	—	18,318	—	324	—	6,295	—	—	—	—	—	8.21%	—
財務長	謝如菁													
區域營運副總	崔丹瑜													
區域業務副總	張進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謝如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崔丹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柯約翰	張進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柯約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4 人

4.最近年度(202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393	17,080	8,968	18,10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6.30%	53.53%	2.95%	5.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23,629	—	24,9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74.05%	—	8.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0,000	100,000	2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年11月	NTD 10	12,000	120,000	0.001	0.01	設立登記(註 1)	—	—
2014年12月	NTD 10	12,000	12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7,500 仟股(註 1)	—	—
2016年1月	NTD 10	12,000	120,000	8,020	80,204	組織重組增資 520 仟股(註 2)	—	—
2016年12月	NTD 10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41,980 仟股	—	—
2017年3月	NTD 10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發行特別股 11,855 仟股(註 3)	—	—
2021年3月	NTD 10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特別股全數轉換 為普通股(註 3)	—	—
2023年8月	NTD 10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仟股(註 4)	—	—

註 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8.1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贖回股份，因此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並買回原始設立登記股份 1 股。

註 2：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配發、發行、授予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520 仟股，以換取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6.49% 股份(161 仟股)。

註 3：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向原始股東買回普通股 11,855 仟股並發行相對應特別股股份(登記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而核定股本中，分為普通股 80,000 仟股及 A 種特別股 20,000 仟股；後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議決議，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登記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5 日)，而核定股本中，均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核定股本增加為可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仟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3	36	39
持有股數(股)	—	—	—	1,738	98,262	100,000
持有比率%	—	—	—	1.74	98.2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	9,990	9.99
1,000 至 5,000	9	24,828	24.83
5,001 至 10,000	2	12,625	12.62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2	52,557	52.56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	—	—
合計	39	1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BVI	28,847	28.85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Cayman	23,711	23.71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	7,151	7.15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BVI	5,473	5.47
The Lu Family Trust(2014)	加拿大	4,623	4.62
LWC Holdings,LLC	美國	4,618	4.62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美國	4,096	4.1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MCLB Investments LLC		美國	2,493	2.49
Thinker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BVI	2,233	2.23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SAMOA	1,861	1.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8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柯約翰(註)	7,329	20,736	—	—	—	—
董事	盛麥可(註)	(7,329)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柯約翰於 2007 年邀請盛麥可加入經營團隊，並負責業務行銷，後擔任本公司執行長；2021 年，盛麥可因新冠疫情往返美國及台灣不便，以及其個人職涯規劃，轉任本公司執行顧問，並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將其透過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當時持有本公司 14.66% 股份(當時為 7,329 仟股)售予柯約翰，交易價款為美金 102,600 仟元，柯約翰則係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取得前述股份後；為取得交易價款資金，柯約翰向銀行融資，並將其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1.47% 股份(當時為 20,736 仟股)，全部質押予銀行。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董事長暨總經理	柯約翰	註	註	註	註	7,329	註
董事	盛麥可	註	註	註	註	(7,329)	註

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柯約翰於 2007 年邀請盛麥可加入經營團隊，並負責業務行銷，後擔任本公司執行長；2021 年，盛麥可因新冠疫情往返美國及台灣不便，以及其個人職涯規劃，轉任本公司執行顧問，並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將其透過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當時持有本公司 14.66% 股份(當時為 7,329 仟股)售予柯約翰，交易價款為美金 102,600 仟元，柯約翰則係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取得前述股份後；為取得交易價款資金，柯約翰向銀行融資，並將其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1.47% 股份(當時為 20,736 仟股)，全部質押予銀行。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柯約翰	質押	2021 年 3 月 24 日	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商銀、永豐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 5 家。	無	20,736	41.47	100.00	美金 110,000 仟元

(4)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3年8月1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法人	28,847	28.85	—	—	—	—	—	—	—
	代表人：柯約翰(註1)	—	—	—	—	41,471	41.47	(1)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3) LWC Holdings, LLC (4) PMCLB Investments LLC (5)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法人	23,711	23.71	—	—	—	—	—	—	—
	代表人：秦靜文	—	—	—	—	—	—	—	—	—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人	7,151	7.15	—	—	—	—	—	—	—
	代表人：柯約翰(註1)	—	—	—	—	41,471	41.47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3) LWC Holdings, LLC (4) PMCLB Investments LLC (5)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	5,473	5.47	—	—	—	—	—	—	—
	代表人：柯約翰(註1)	—	—	—	—	41,471	41.47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3) LWC Holdings, LLC (4) PMCLB Investments LLC (5)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The Lu Family Trust(2014)	法人	4,623	4.62	—	—	—	—	—	—	—
	代表人：Walsh McGuire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姓名)	關係	
LWC Holdings,LLC	法人	4,618	4.62	—	—	—	—	—	—	—
	代表人：Leonard W. Caraccio	—	—	—	—	—	—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4) PMCLB Investments LLC (5)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1)代表人為兄弟 (2)代表人為兄弟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法人	4,096	4.10	—	—	—	—	—	—	—
	代表人：盛麥可(註2)	—	—	—	—	4,096	4.10	—	—	—
PMCLB Investments LLC	法人	2,493	2.49	—	—	—	—	—	—	—
	代表人：Paul Caraccio	—	—	—	—	—	—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4) LWC Holdings,LLC (5)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1)代表人為兄弟 (2)代表人為兄弟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Thinker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法人	2,223	2.23	—	—	—	—	—	—	—
	代表人：Christopher Milligan	—	—	—	—	—	—	—	—	—
Crystal Clear Ventures Limited	法人	1,861	1.86	—	—	—	—	—	—	—
	代表人：Leonard W. Caraccio	—	—	—	—	—	—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4) LWC Holdings,LLC (5) PMCLB Investments LLC	(1)代表人為兄弟 (2)代表人為兄弟 (3)代表人為兄弟 (4)代表人為兄弟 (5)代表人為兄弟	—

註1：柯約翰透過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1,471 仟股，持股比例 41.47%。

註2：盛麥可透過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持有本公司 4,096 仟股，持股比例 4.1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1.23	51.81	22.25	
	分配後	48.34	39.61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04	50,000	1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0.67	6.08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12.20	12.20	註 3
	無償配股 (註 2)	盈餘配股	—	—	註 2
		資本公積 配股	—	—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40.1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現金股利，因此分別於2022年6月22日及2022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1年度現金股利美金13,440仟元(新臺幣400,000仟元)及美金6,759仟元(新臺幣210,000仟元)，共計新臺幣610,000仟元；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2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610,000仟元(保留盈餘307,525仟元及資本公積302,475仟元)，後於2023年10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正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610,000仟元(保留盈餘267,652仟元及資本公積342,348仟元)。

註2：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股無償配發1股，共計配發50,000仟股。

註3：盈餘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99 條規定：

-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建議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完納稅捐(ii)填補虧損、(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送交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符合以下條件：
- (A)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予股東的方式為之。
- (B)該計畫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總數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 (C)所有本公司未分派之應付股息或紅利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2023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307,525仟元，以及自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302,475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610,000仟元，每股新臺幣12.20元，並於2023年8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股無償配發1股，共計配發50,000仟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每股無償配發1股，共計配發50,000仟股。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之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估列，以及於次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 2022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之 2022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估列，以及於次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之金額：

發行(辦理)日期		2017年4月25日	
項目			
面額		新臺幣10元	
發行價格		美金6.6元	
股數		11,855仟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數23.71%)	
總額		美金78,246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自特別股發行日起，特別股股東有權按特別股購買價格之5%收取現金股利，股利於董事會宣告後每半年現金支付，未支付按複利計算。 2.特別股股利發放後，特別股還可以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的股利發放(參與比例是以特別股當時轉換為普通股的基礎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除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外，只要特別股股東繼續持有合計至少1/2股份，非經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主要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1.高級管理階層任命。 2.總金額超過美金10,000仟元的合併案。 3.任何新股份的發行，但合格IPO除外。 4.直接或間接發行、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開曼世界健身集團各成員的任何股份等。 5.發放股息；在股息到達年度淨利潤的80%下，無需事先獲得特別股股東同意，但前提是本公司的淨債務與EBITDA的比率低於0.75倍；此外，如果合格IPO未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股息金額在下述2者較高者，年度淨利潤的80%或新臺幣400,000仟元，無需事先獲得特別股股東同意。	
	其他	1.合格IPO條款 特別股發行日後，市值條款如下： (1)18個月內，市值達USD 4.95億元； (2)2年內，市值USD 6.105億元； (3)3年內，市值USD 7.26億元； (4)3年以後，市值USD 8.25億元。 2.贖回權 若發生贖回，特別股股東可獲得每股購買價之內部收益率： (1)發生違約事件每年20%； (2)交割日後第4年內尚未發生IPO之贖回事項，或交割日後第5年內特別股股東未進行出售交易，則每年13.5%。 3.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授予特別股股東按比例優先購買可能出售或發行之新股。 4.轉換普通股權利 特別股股東享有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5.指派董事權利 只要特別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共同持有在交割日所發行之二分之一以上股份，特別股股東可指定2名董事；若共同持有未達1/2，則僅能指定1名董事。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11,855仟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無	
	收回或轉換條款	特別股股東享有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每股市價	2021年度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2022年度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2023年7月31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並無附認股權；而有關轉換權部分，特別股已於2021年3月25日全部轉換為普通股11,855仟股，依面額為新臺幣118,554仟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並無附認股權；而有關轉換權部分，特別股股東享有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其轉換比例為1:1。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特別股已於2021年3月25日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並已於2023年1月17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符合證交所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所以相關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已無影響。	

-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履約方式、認股價格、限制認股期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特別股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應揭露特別股種類、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特別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帶起全台運動風氣為目標，努力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 20 年，已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透過提供優質環境、頂級器材及多元課程的現代健身中心經營模式，期望帶給一般消費大眾更專業的運動環境，並推廣會員養成定期運動之健康生活型態。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4,967,812	52.49	3,967,644	50.65	4,288,481	48.39	3,446,592	49.08
教練課程	4,346,181	45.92	3,737,980	47.71	4,473,249	50.47	3,500,850	49.86
其他	150,742	1.59	128,734	1.64	101,041	1.14	74,376	1.06
合計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7,021,8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會員	主要包含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等服務。
教練課程	主要包含提供專業教練課程服務。
其他	主要包含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據點遍布全台

本公司以帶起全台運動風氣為目標，努力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 20 年，已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未來將持續依據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開拓全台市場，甚至將觸角延伸至海外市場。

B.創新課程及產品

(A)創新教練課程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自身教育訓練系統，鼓勵教練考取國際證照，並依教練專長規劃分別為 W(Weight Training)重量與肌力訓練、F(Function Training)功能性訓練及 S(Stretch) 提升活動度與動作矯正的「WFS 專項分級制度」，促進教練適性發展，搭配先進專業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穩定且精準高效的專業服務。

(B)創新有氧課程方面，本公司會員年齡層覆蓋廣泛，故有氧運動課程注重多元化開發創編，協助會員尋得合適模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更持續優化初學者、樂齡族群友善之課程，以滿足臺灣現下人口結構之運動需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C)創新產品方面，本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 Express Pro 型態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以提供會員更多元服務。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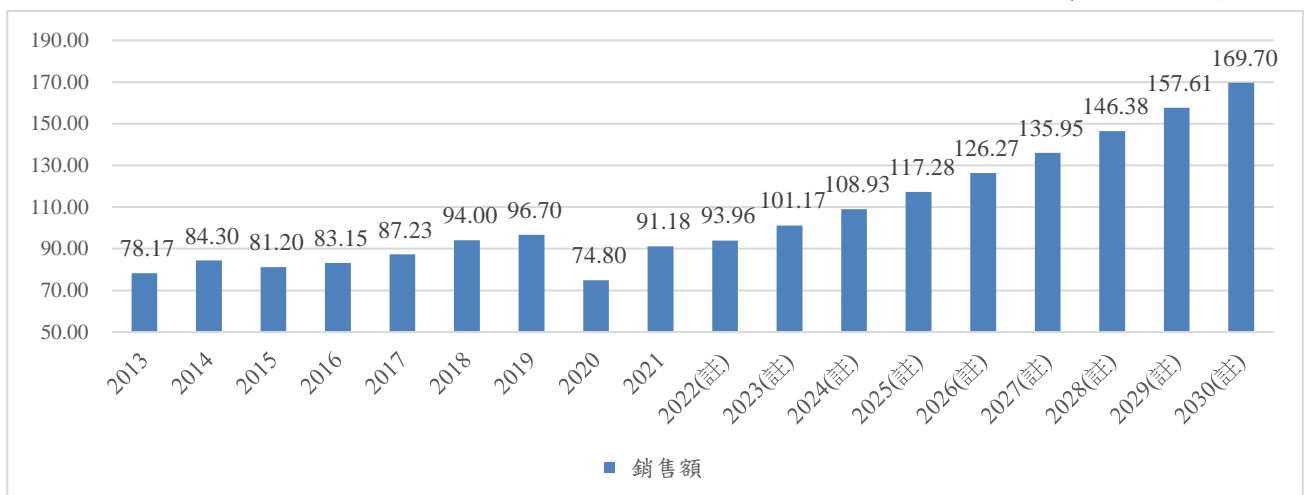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所得提高下，民眾有更多時間及金錢參與運動活動，加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因而加速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而健身中心提供各項運動設備及活動，因此廣受一般大眾喜愛，促使健身運動產業已成為現今最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茲就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及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 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

單位：美金十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Gyms, Health and Fitness Clubs Global Industry Guide 2016-2025」(2021/03)；Statista「Total revenue of the global health club industry 2009-2019」(2022/06)、「Market share of global health and fitness club industry 2021-2030」(2022/11)；Verified Market Research「Health And Fitness Club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2023/04)；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2022~2030 年度銷售規模係依 Statista 預測之年成長率 7.67%推估。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Statista 及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顯示，從 2013 至 2019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隨著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但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而自 2021 年度在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下，開始恢復逐期成長，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年成長率為 7.67%，至 2030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將達到美金 1,697 億元，顯示全球健身產業市場未來極具潛力。

主要國家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統計

單位：%

地區	會員滲透率
美國	21.20
荷蘭	17.40
加拿大	16.67
英國	15.60
澳洲	15.30
紐西蘭	13.60
南韓	7.25
香港	5.85
新加坡	5.76
日本	3.33
中國大陸	2.98

資料來源：IHRSA「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20」(2020/06)；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主要國家如美國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達 21.20%，其餘依次為美國、荷蘭、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其中亞洲國家之滲透率普遍較低，僅南韓較高達 7.25%，顯示亞洲國家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B.臺灣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為實現「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2016 至 2021 年再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而 2022 至 2027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透過「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及「運動 i 臺灣」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臺灣民眾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可望逐漸成長。茲就臺灣健身運動產業之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臺灣健身運動現況調查

單位：千人；%

年	15歲以上人口數	運動人口比例	運動人口數	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	滲透率(註)
2013	20,027	82.10%	16,442	3.20%	526	2.63%
2014	20,156	82.40%	16,609	2.40%	399	1.98%
2015	20,304	83.00%	16,853	3.10%	522	2.57%
2016	20,398	82.30%	16,788	3.30%	554	2.72%
2017	20,479	85.30%	17,469	5.20%	908	4.44%
2018	20,541	83.10%	17,069	3.90%	666	3.24%
2019	20,593	83.60%	17,216	6.10%	1,050	5.10%
2020	20,598	82.80%	17,055	5.30%	904	4.39%
2021	20,485	80.20%	16,429	4.80%	789	3.85%
2022	20,445	81.80%	16,724	6.10%	1,020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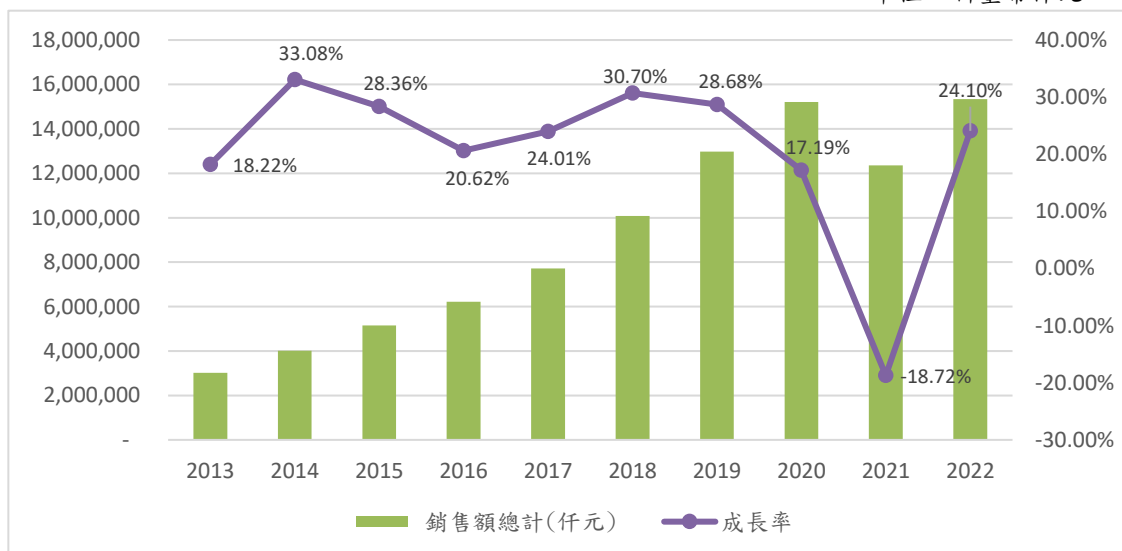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之「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運動人口數*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滲透率=運動人口比例*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臺灣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該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 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 16,429~17,469 千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 2.90% 成長至 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 526 千人成長至 1,020 千人，滲透率從 2.63% 成長至 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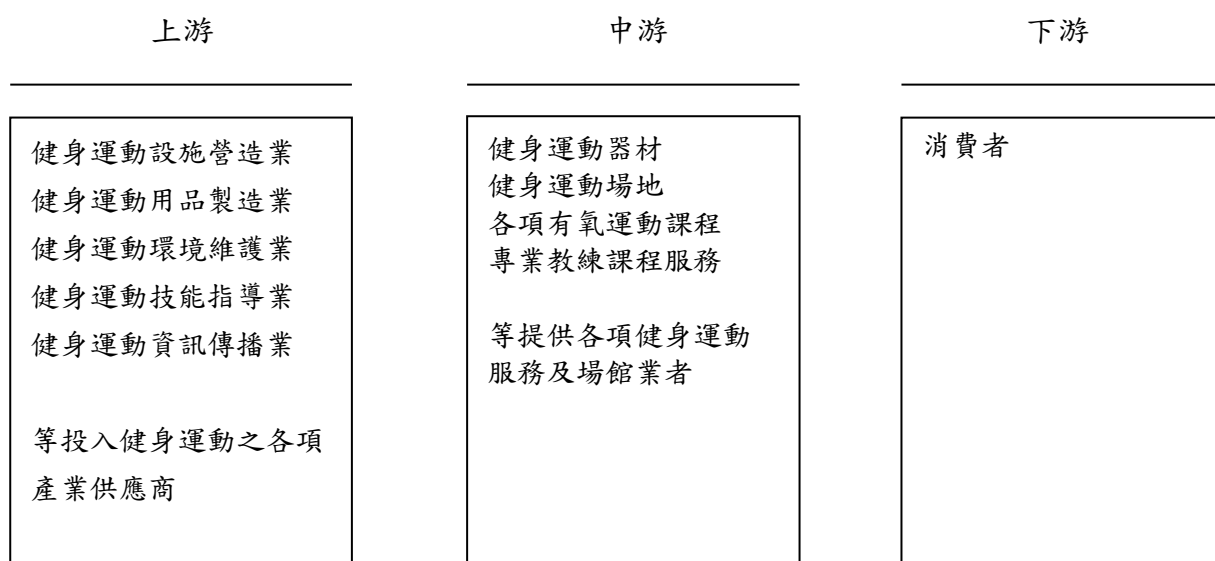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 2013 年之新臺幣 3,019,263 仟元成長至 2022 年之新臺幣 15,337,427 仟元，除 2021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 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顯示臺灣健身運動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本公司所屬健身產業之全球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主要呈現成長趨勢，惟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年成長率為 7.67%；而主要營運市場臺灣之健身產業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總體亦呈現成長趨勢，惟係於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於 2022 年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 21.8% 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仟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仟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之健身運動產業從本公司上游之設施營造業、用品製造業、環境維護業、技能指導業及資訊傳播業等投入健身運動各項產業供應商，到本公司所屬中游之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各項有氧運動課程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提供各項健身運動服務及場館業者，下游則是消費者，也就是本公司會員。茲將健身運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說明如下：

健身運動產業上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A. 產業上游變化

(A) 健身運動設施營造業

本公司歷年來皆與各營運會所裝修工程之營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在確立各營運會所之工程計畫時，會請廠商進行報價，進而篩選出最適合之廠商，再加上健身會所裝修對於營造商並無特殊資格要求，因此營造商供應中斷之風險相對較低。

(B) 健身運動用品製造業

本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內健身器材大廠P14，P14不論是產品多樣性亦或及市場占有率皆為臺灣健身器材產業之龍頭，此外除 P14 外本公司亦有向國外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如 LIFE FITNESS 等進貨，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尚無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C) 健身運動環境維護業

本公司各營運會所環境整潔除自有清潔人員外，亦會視需求委外處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會員享有使用毛巾之服務，因此毛巾清潔消毒主要亦委外處理，而臺灣前述提供清潔服務廠商眾多，且根據與配合廠商往來經驗尚無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D) 健身運動技能指導業

本公司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本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另為促進運動課程多元化，尚有外部課程認證機構授權開設課程，因此不致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E) 健身運動資訊傳播業

隨著網路資訊日趨發達，市場的開發也由線下擴展至線上，因此企業數位轉型成為一種趨勢，本公司近年來除了維護自身的官方網站，更積極推廣各大社群網站上的曝光率，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推出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由於近年來網路行銷產業蓬勃發展，廠商選擇眾多，因此不致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B. 產業下游變化

本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將使消費者減少健身運動支出，進而對本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然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包含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推廣

健身知識，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並增加既有會員黏著度，且在線下持續拓展營運會所，方便各地會員入場使用，本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過往交易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另在下游方面，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下，本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結合穿戴式裝置科技

穿戴式裝置科技具備低價位(相較醫療等級裝置)及長時間監測等特性，是故能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數據趨勢之參考，逐漸成為智慧家庭不可或缺之一環，根據美國運動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簡稱 ACSM)的健身趨勢資料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自 2022 至 2023 年在全球排名均為第 1 名；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臺灣運動趨勢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亦排名第 1 名。

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驅使運動領域與科技結合，透過兩者跨領域合作發展出創新運動科技設備、服務及商業模式，其中穿戴式裝置可將消費者在健身中心之運動成果紀錄下來，並轉換為消費者個人量身訂製未來健身運動建議，有效延續教練課程服務，增加會員黏著度。

B.多元化增值服務

隨著健身風氣興盛，健身房型態趨向多元，健身房業者除提供基本健身服務外，亦提供增值服務吸引消費者，例如：InBody 檢測、個人專屬健身計畫、運動按摩及個人飲食諮詢等。

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除會籍與費用考量外，有 30~45%之消費者在選擇健身房時受到增值服務吸引，因此隨著投入健身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消費者需求越來越多樣化之情況下，業者未來除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外，更應投入於運動服務及運動課程等的研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

C.付費使用專業服務

近年來民眾消費力、健康意識及運動審美觀等提升，促使投入運動健身消費意願也日趨增長，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2011 年度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58 億元，至 2020 年度上升至新臺幣 298 億元，雖 2021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消費支出下滑至新臺幣 230 億元，仍顯示民眾投入付費運動支出長期呈現成長趨勢。

此外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消費者平均一個月健身房花費為新臺幣 2,406 元，而目前臺灣健身人口滲透率約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歐美國家，如美國之健身人口滲透率 21.8%，等於將來臺灣付費健身人口可從約 1,020 千人達到 4,457 千人，相較目前每月至少有約新臺幣 83 億元之市場成長空間。再加上隨著現代人生活品質的提高，時間就是金錢，因此越來越多人願意付費使用健身房提供之專業服務，在專業教練之指導下最有效率方式達到最好的健身效果。

現代特色化健身中心愈開愈多、科技運用愈來愈廣泛，本公司服務也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推陳出新，為幫助消費者達到最佳的運動體驗，將其課程結合 My Zone 心率帶，打造更有效率的訓練模式，並配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儲存與分析運動數據；本公司亦提供會員體適能檢測、InBody 身體組成分析、私人教練課程、團體有氧課程及毛巾服務等多項免費增值服務，以及不斷推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氧課程及健身訓練課程等，吸引消費者；本公司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健身場館，例如：標準型會所、Express 系列以及 Fitzone 系列。

綜上所述，新冠病毒疫情雖然一度衝擊民眾進入室內運動場館消費的意願，卻意外帶動健身運動產業的新形態，本公司利用現代科技的進步提供會員更多的健身管道及更完善的服務，符合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年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改變了民眾的生活模式，線上健身課程於雨後春筍般林立，民眾會開始產生在家裡運動之習慣，2022 年度甚至躍升成為臺灣健身趨勢第二，然而健身課程重要兩元素「實際指導」和「調整動作」是線上課程無法提供，因此並不能完全取代實體健身房。在疫情趨緩後，實體健身房之消費者逐漸回流，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成為併行的狀態，服務著不同運動習慣的客群，因此線上課程可以協助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加速健身運動產業規模的發展。

本公司過去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而近年來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其衝擊，本公司於各大社交平台及影音平台推廣健身知識，並於 2022 年 3 月推出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串聯線上課程，提供會員更多的健身管道。

綜上所述，在本公司實體健身房的服務，以及線上課程相輔相成之下，成為本公司難以被替代之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運動休閒產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本公司注重「服務即產品」之核心競爭力發展，除為會員提供高規格健身器材之外，亦著重發展培訓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發展多元化之課程，故先後於 2016 年、2020 年相繼設立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及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由專職人員研擬培訓課程制度，同時鼓勵培養課程創編能力，配合時下運動趨勢或現有專業器材，將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等專業職能經驗融入課程指導，於教練服務品質及有氧師資持續精進的同時，增加運動課程之多元性，提升會員運動休閒體驗。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2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	3	16.67%
大學	13	72.22%
高中(含以下)	2	11.11%
合計	18	100.00%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運動部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為會員提供一對一訓練前，教練必須通過公司培訓課程之認證，不僅確保服務品質，更能以所學加強會員訓練效果；而有氧部亦有自行創編運動課程。茲彙整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自行開發之課程如下：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2020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高效增肌課程	隨著外在環境壓力改變，人類需要外在合理的壓力刺激才能夠適應改變，故借由高效增肌課程學習五大複合式多關節多肌肉參與的五大動作，課程中動作學習操作跟進行課表操練，可以有效影響身體。
	基礎彼拉提斯動作教學	基礎彼拉提斯動作教學為低衝擊性運動，專注在控制腹部核心肌群，運用六大原則(專注、呼吸、控制、核心、流暢與精確)，能有效強化軀幹肌肉，更安定且流暢的控制四肢，且能有效改善下背痛及矯正不良體態。
	PNF 神經誘發技術	PNF 技術是在業界廣為人知的放鬆及整合概念之一，透過本體感覺神經的誘發技巧，更清楚神經與肌肉間的協同作用，整合更健全的身體功能，將螺旋對角動作模組套入到訓練及放鬆動作上。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槓鈴五大動作	讓教練知道學習五大複合式多關節多肌肉參與的經典動作必要性，五大動作可以有效影響身體一輩子，課程中大量進行動作學習操作為主。
	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	
	動能衝擊 Aero Power	動能衝擊是一堂結合基礎有氧步型和體適能訓練的有氧課程，以活力有趣的動作搭配流行的音樂節奏，以達到心肺適能的提升、享受有氧運動的樂趣。
	Group Ryder	「Group Ryder」課程係為一套裝的飛輪有氧課程，隨著套路在每個區塊的不同重點而編制程的飛輪課，課程共有三個區塊，搭配時下流行的音樂，結合 RealRyder 飛輪車之車身傾斜特性，對於核心肌群的訓練、下半身雕塑、手臂雕塑有顯著效果。
	體塑流動 LeanFlow	結合皮拉提斯和瑜珈課程元素，運用赤足方式達到肌肉訓練、平衡練習、核心及全身連動性運動，適合各種年齡層。
2021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功能提升肌力課程	功能提升肌力課程主係為安排適合會員具有牽移性高的肌力訓練動作，同時讓會員學習到動作的進退階時機運用。
	藥球應用及訓練	藥球應用及訓練主係利用各種藥球的特性 硬式藥球、軟式藥球、包沙藥球、握把藥球等，搭配不同體位變化站姿、蹲姿、臥姿、俯姿，以競技體適能的結構，漸進式安排其訓練動作。
	女性健康與表現	女性健康與表現主係了解女性週期與對應的生理狀態，進而安排適合女性的課表規劃。
	慢性殺手-肥胖	慢性殺手-肥胖課程內容會教學肥胖的定義、帶來的健康問題以及建議的訓練方法，讓此族群的人們可以以較安全的運動方式回歸健康。
	坐姿生活改善	坐姿生活改善除了以健康體適能的結構上，採用漸進式原則，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外，針對失衡的肌肉及體態，如何透過肌肉放鬆及強化的方法來改善，讓日常生活中降低身體不適的現象，也提供在運動上更安全有效的基礎。
	健身動作編排	課程動作編排讓教練了解到專項特異性訓練，如何安排適合會員具有牽移性高的肌力訓練動作，同時也學習到動作的進退階時機運用。
	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	
空中適能 AIR FUN	空中適能 AIRFUN 為世界健身自編課程系列，利用掛布和其他輔具，連續簡單動作搭配上音樂節奏、從開啟、拜日式一直到最後的呼吸休息，從中讓你感受到柔軟、柔和、流暢、肌力適能跟放鬆。	
2022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輕鬆增肌量化課程	輕鬆增肌量化課程主係為教導如何計算訓練強度跟容量，如何符合漸進式發展，了解增加跟減少訓練量的時機，找出適合該自己的最佳訓練量。
	草皮區圖形功能性訓練	草皮區圖形功能性訓練主係以競技體適能平衡感、協調性、速度、敏捷性、反應、爆發力，搭配動作模式推、拉、轉、走在功能性圖形上 漸進式強化，以提升在各類專項運動的表現。
	下背解析和訓練	下背解析和訓練主係透過檢測身體肌肉失衡狀況，再搭配適合的放鬆伸展、強化訓練、以及生活習慣調整，更可以確保改善痠痛的困擾，以免除下背痛的文明病。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呼吸與動作整合	呼吸與動作整合主係藉由學習良好的呼吸讓身體慢慢可以回到正軌，但要建立呼吸前必須要先把緊繃的肌肉群放鬆，如此一來呼吸的控制才能有效率的進行並且避免代償，同時課程間除了學習呼吸的重要性也同時進行動作的進階與退階的思考邏輯，從最初階的動作型態到進階的動作型態並學習如何慢慢的把難度增加並維持良好的呼吸控制。
	臀肌啟動優化訓練	現今健身風氣上升，對於追求翹臀的人們越來越多，但除了追求外型，更需要的是理解臀肌的功能性與 3D 面的全面訓練，才能讓臀肌可以有效發揮功能，改變體態、遠離疼痛與增加運動表現。
	訓練量	課程在教導教練如何計算會員的訓練強度跟容量，如何符合漸進式發展，了解增加跟減少訓練量的時機，找出適合該會員的最佳訓練量。
	彈震式懸吊訓練	依據實際身體活動特性與運動傷害治療經驗而發展出全新觀念的訓練模式，強調身體對於運動表現的準備、加速度與減速度、三維空間概念及大腦半球的連結控制。
	滑輪懸吊訓練	一直很風行的懸吊系統，透過繩索工具，搭配有系統的訓練動作和擺位，就可以訓練全身。
	舉重發力技術訓練	練習舉重快速移動重量的能力、學習髖膝踝三關節同步發力、理解遷移性高的動作思考應用。
	軟式藥球訓練	藉由"拋球"與"接球"的過程中提升視覺空間與身體動作完成度，並訓練教練與會員互動之中增加雙方的協調性/敏捷性/反應/平衡/速度/爆發力。
	居家體適能訓練與動作優化	透過居家體適能訓練與動作優化的內容編排，提供在家也可以安全與有效的訓練方式，在疫情期間也可以加強自身體能與免疫力。
	AI 體態檢測軟體	透過 AI 科技檢視體態，可以更客觀的觀察體態的差異、以及有系統的紀錄等優點。
	體態評估整合訓練-懸吊應用	運用簡單的靜態與動態評估，並利用懸吊系統的不穩定特性，強化神經肌肉控制，優化核心穩定能力，並運用動力鍊與肌筋膜線的理論說明，設計出適合會員動作的功能性訓練。
2023 年 截至 9 月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解剖按摩	藉由手的接觸做為引導工具，辨別肌肉彈性、張力、肌痛點，以放鬆為目的的按摩，幫助軟組織經過傷害後能重新排列，及消除水腫與淋巴液的回流，讓身體血液循環加速，幫助恢復肌肉彈性，提高身體靈活性與運動表現。
	下背疼痛分析與應用	透過課程中的學理分析、動作教學及應用，提高身體動作協調降低不正確地用力方式與姿勢維持。
	功能性戰繩訓練	藉由教練指導讓學員更清楚如何穩定身體來產生力量。提升全身肌肉控制與協調性，透過甩動來破壞身體的平衡機制，啟動更多穩定肌群及訓練協調性，適當的強度來熟悉本體感覺，更清楚有效地控制身體。
	多元應用拳擊(進階)	從基礎拳擊訓練到實戰對打，提高實戰經驗，同時加入多種輔助工具，內容豐富多元，課程難易度可隨著會員學習狀況即時調整，提供刺激、有趣、提升競技體適能的多種相關能力，增進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 據點遍布全台

本公司以帶起全台運動風氣為目標，努力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 20 年，已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未來將持續依據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開拓全台市場。

B. 創新課程及產品

(A)創新教練課程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自身教育訓練系統，鼓勵教練考取國際證照，並依教練專長規劃分別為 W(Weight Training)重量與肌力訓練、F(Function Training)功能性訓練及 S(Stretch) 提升活動度與動作矯正的「WFS 專項分級制度」，促進教練適性發展，搭配先進專業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穩定且精準高效的專業服務。

(B)創新有氧課程方面，本公司會員年齡層覆蓋廣泛，故有氧運動課程注重多元化開發創編，協助會員尋得合適模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更持續優化初學者、樂齡族群友善之課程，以滿足臺灣現下人口結構之運動需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C)創新產品方面，本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 Express Pro 型態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以提供會員更多元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A.據點遍布全台後，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等品牌優先授權區域。

B. 持續創新課程及產品，力求課程及產品多元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	—	—	—	—	—
內銷(臺灣)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7,021,818	100.00
合計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7,021,81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營運會所共計 116 間，而根據財政部歷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2013 年底的 149 家成長至 2022 年底的 894 家，顯示全國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逐年增加，惟多數屬地區型之中小型健身中心，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僅有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健身工廠，其他提供全方位服務類型之同業主要有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BEING sport) 及活力康有限公司 (Any Time Fitness)。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其臺灣同業各有其營運特性，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運狀況，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外，其餘期間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B.市場約略占有率

單位：仟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World Gym 合併營業收入	8,862,771
臺灣健身中心等總銷售額(註 1)	15,337,428
以營收推估市占率(%)	57.79
World Gym 會員人數	415
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註 2)	1,020
以會員人數推估市占率(%)	40.69

註 1：財政部統計 2022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

註 2：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人口數統計，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0,445 仟人；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統計，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為 81.80%，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健身房(器材)運動」者比例為 6.10%，換算後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為 1,020 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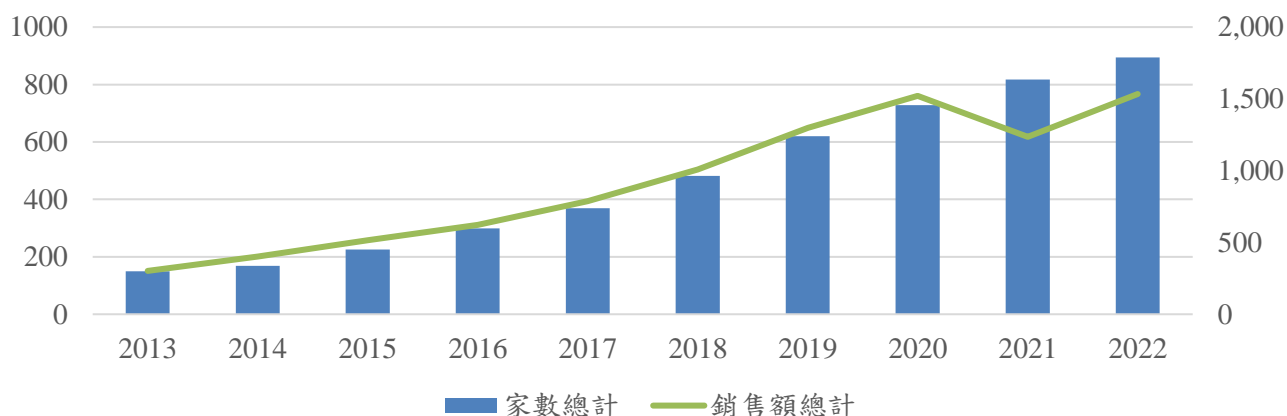
依據上述資料，若以營收統計，推估本公司市占率為 57.79%；另若以會員人數統計，推估本公司市占率為 40.69%，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亦顯示本公司具備一定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2013~2022 年臺灣健身中心等總家數及總銷售額

單位：家；新臺幣仟萬元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家數總計	149	168	225	299	369	482	620	728	817	894
銷售額總計	302	402	516	622	787	1,008	1,297	1,521	1,236	1,53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隨著健身風氣興盛，健身房型態趨向多元，除大型連鎖健身房外，主打客製化、小班團體教學的小型工作室也如雨後春筍般林立，而儘管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近年仍有不少業者看好臺灣健身市場商機，積極拓點。根據財政部歷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2013 年底的 149 家成長至 2022 年底的 894 家，顯示臺灣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逐年增加，且年度營業額亦自新臺幣 30.2 億元增長至新臺幣 153.4 億元，惟於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總銷售額略有下滑，然於一年後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其總體趨勢顯見健身產業於這十年間大幅且持續成長。

2017~2021 年運動消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28,756.51	29,004.59	29,946.88	29,810.41	23,035.42
運動課程費	11,171.06	11,315.99	11,749.96	11,949.16	9,258.60
運動場館費	7,884.64	7,995.30	8,369.80	8,540.92	6,286.11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6,130.05	6,090.96	6,122.36	5,639.81	4,500.53
其他	3,570.76	3,602.34	3,704.76	3,680.52	2,990.18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	4,655.82	4,706.77	4,798.53	4,193.03	4,364.45
運動彩券支出	33,058.36	43,416.08	41,580.29	40,362.27	46,631.11
運動裝備消費支出	59,748.51	60,432.94	62,571.23	60,149.55	58,688.02
電競消費支出	629.81	690.88	742.05	798.10	862.17
總計	126,849.01	138,251.26	139,638.98	135,313.36	133,58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之「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永豐金證券整理

隨著生活水平提升、政府提倡下，民眾越來越重視健康生活型態。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年度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結果顯示，2022年臺灣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81.8%，其中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34.0%；除此之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2022年8月出版之「2021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研究調查」，2017年至2020年間，臺灣民眾運動場館費消費支出總額呈逐年成長，而2020年雖有疫情影響，但對臺灣民眾運動場館費消費支出總額的影響較小，總額為達到新臺幣85.4億元，然2021年國內疫情嚴峻，有段期間全國疫情達第三級警戒，影響臺灣民眾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2021年總額衰退至新臺幣62.9億元，較2020年下降26.35%。

由「2021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顯示，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近年來民眾在運動課程、運動指導教學及運動場館等消費支出持續增加，其中，上健身房運動成為近年來民眾重要運動項目，顯示在運動風氣的盛行下，民眾對於運動服務業的需求應運而生；而投入健身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需求越來越多樣化，隨著運動服務業規模越來越大，未來運動服務業將持續朝向知識型健康產業發展，業者需不斷投入於運動服務、運動課程等之創新研發，掌握運動科技服務趨勢，同時持續增進服務能量，方能提升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於未來競爭激烈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臺灣之健身產業銷售規模自2013~2022年度總體呈現成長趨勢，惟2021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於2022年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21.8%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1,020千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4,457千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4)競爭利基

A.遍布全台且型態多樣化的會所

截至2023年11月底，本公司已開幕會所共有116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且本公司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營運會所，例如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 Zone」3大系列，會員可依其自身需求彈性選擇，可有效提升會員數量及市占率。

B.多樣化的團體課程及氛圍

本公司每月都有數千堂的有氧團體課程，包含最熱門的飛輪、舞蹈、瑜珈、LesMills、MOSSA及獨家系列，可隨時滿足會員需求；並通過舉辦健身挑戰等活動方式來促進與會員互動。

C.完整的會員管理系統，隨時掌握會員及服務狀況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及客製化的ERP管理系統，可有效紀錄會員狀況，並即時回應需求，以確保服務品質。

D.完整的人才教育訓練體系

本公司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透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本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臺灣政府提升運動人口政策，民眾運動健身觀念普及化

為實現「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自1997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2016至2021年再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而2022至2027年「運動i臺灣2.0計畫」，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據該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16,429~17,469千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2.90%成長至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526千人成長至1,020千人，滲透率從2.63%成長至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2013年之新臺幣3,019,263千元成長至2022年之新臺幣15,337,427千元，除2021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顯示臺灣健身運動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B)世界健身俱樂部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提供多樣化服務

現代特色化健身中心愈開愈多、科技運用愈來愈廣泛，本公司服務也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推陳出新，為幫助消費者達到最佳的運動體驗，將其課程結合My Zone心率帶，打造更有效率的訓練模式，並配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儲存與分析運動數據；本公司並提供會員體適能檢測、InBody身體組成分析、私人教練課程、團體有氧課程及毛巾服務等多項免費增值服務，以及不斷推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氧課程及健身訓練課程等，吸引消費者；本公司亦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營運會所，例如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 Zone」3大系列。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本公司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相較區域性之健身中心，擁有健全之財務，而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可望持續提升本公司會員數量及市占率。

B.不利因素

(A)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範限制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所有已開幕會所均位於臺灣，而消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因此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對健康休閒俱樂部產業之規範或限制，將是影響該產業能否穩定經營之重要關鍵要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務部及會員服務部，隨時注意健身產業相關法規異動，並會適時向政府或產業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及出席相關會議，目前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皆依照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秉持著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因此應可降低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B)競爭者眾多

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2022 年底臺灣健身中心家數為 894 家，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達 915 家，加上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因此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健身產業之競爭風險也越來越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據點分布密集度遠勝其他品牌健身房，更能滿足消費者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因此不論是設施或是服務方面都成為本公司優勢，故可在競爭激烈之健身市場中脫穎而出。

(C)專業人才尋覓不易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6 間(含 1 間遷點重新開幕)，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本公司未來視市場需求，擴展速度可能提高，健身中心專業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性並不斷培養人才，將影響本公司服務品質及擴展計劃。

【因應措施】

本公司認為教育訓練與人才留任是成功關鍵，因此除積極擴展營運會所，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本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D)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本公司整體人力成本約占 5~6 成，2023 年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將使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做進場登記及毛巾租借等項目管理，降低人力需求配置；並自 2023 年開始，新加入會員之會籍費用調升及毛巾租借選擇方案等措施，應可降低本公司面臨之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透過提供優質環境、頂級器材及多元課程的現代健身中心經營模式，期望帶給一般消費大眾更專業的運動環境，並推廣會員養成定期運動之健康生活型態。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未有產製過程所需之原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會員	3,967,644	812,565	20.48%	4,288,481	825,298	19.24%	(6.42%)
教練課程	3,737,980	141,842	3.79%	4,473,249	541,696	12.11%	68.66%
其他	128,734	76,730	59.60%	101,041	59,143	58.53%	(1.83%)
合計	7,834,358	1,031,137	13.16%	8,862,771	1,426,137	16.09%	18.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教練課程：2021 年毛利率偏低，主係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教練之員工薪資、獎金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2022 年毛利率回升，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之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三季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250,737	19.07	無	P01	222,951	18.58	無	P14	111,476	13.13	無
2	P14	176,663	13.44	無	P14	178,228	14.86	無	P01	103,847	12.23	無
3	P07	165,682	12.60	無	—	—	—	—	—	—	—	—
	其他	721,573	54.89	—	其他	798,493	66.56	—	其他	633,503	74.64	—
	進貨淨額	1,314,655	100.00	—	進貨淨額	1,199,672	100.00	—	進貨淨額	848,826	100.00	—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營運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健身運動器材等 4 大類，以及營運會所之清潔消毒管理等成本；而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6 間(含 1 間遷點重新開幕)，自 2021 年度以後擴店速度減緩，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所致，故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銷售及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來自單一會員之會籍及教練課程等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率甚低，因此排列主要銷售對象或前十大客戶並無法真實呈現本公司銷售狀況，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會員		—	—	3,669	3,967,644	—	—	4,076	4,288,481
教練課程		—	—	2,230	3,737,980	—	—	2,596	4,473,249
其他		—	—	—	128,734	—	—	—	101,041
合計		—	—	—	7,834,358	—	—	—	8,862,771

本公司 2022 年度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未有配合政策停業，銷售量及銷售值均回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三季度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數	4,586	4,563	4,786
	間接人工數	262	255	260
	合計	4,848	4,818	5,046
平均年歲		29.99	30.58	30.81
平均服務年資		3.08	3.38	3.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4%	0.02%	0.06%
	碩士	1.79%	1.41%	1.88%
	大學/大專	67.45%	68.14%	68.19%
	高中(含以下)	30.72%	30.43%	29.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營運範圍未有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項目，以及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惟本公司各營運會所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等規定，因此本公司係由職安部負責相關監測管理。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廠區位置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所有已開幕會所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53	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	11,541	—	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以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等法規之要求。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改善環境汙染經過而產生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未有污染環境所產生之損失。

另因本公司服務提供過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主要可分為室內空氣品質、噪音管制及張貼廣告等，列示如下表，由於本公司於裁罰案件發生時均已立即改善，因此無未結案件，而衍生之罰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最近二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處分字號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9月底	總計		
1 室內空氣品質	—	—	1	1	—	註 1
2 噪音管制	1	6	1	8	—	註 2
3 張貼廣告	12	2	2	16	—	註 3
總計	13	8	4	25	—	

註 1：

新北環空字第 1121369868 號(來函日：2023/07/14)

註 2：

裁處書 22-110-040128(處分日：2021/04/26)

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0617 號(處分日：2022/06/17)

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3027755 號(處分日：2022/08/09)

裁處書 22-111-080237(處分日：2022/08/17)；裁處書 22-111-080274(處分日：2022/08/23)

裁處書 22-111-090113(處分日：2022/09/06)；裁處書 22-111-090261(處分日：2022/09/21)

裁處書 22-112-050162(處分日：2023/05/12)

註 3：

裁處書 41-110-040703(處分日：2021/04/23)；裁處書 41-110-040702(處分日：2021/04/23)

裁處書 41-110-051151(處分日：2021/05/27)；裁處書 41-110-060057(處分日：2021/06/15)

裁處書 41-110-060056(處分日：2021/06/15)；裁處書 41-110-060971(處分日：2021/06/25)

裁處書 41-110-070061(處分日：2021/07/06)；裁處書 41-110-070060(處分日：2021/07/06)

裁處書 41-110-070152(處分日：2021/07/14)；裁處書 41-110-070151(處分日：2021/07/14)

裁處書 41-110-080711(處分日：2021/08/25)；裁處書 41-110-080710(處分日：2021/08/25)

裁處書 41-111-060008(處分日：2022/06/01)；裁處書 41-111-070326(處分日：2022/07/19)

裁處書 41-112-020399(處分日：2023/02/04)；裁處書 41-112-020398(處分日：2023/02/04)

最近二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1 室內空氣品質	1	1	—	—	—
2 噪音管制	8	8	69	—	—
3 張貼廣告	16	16	53	—	—
總計	25	25	122	—	—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項目	說明
各項補助與津貼	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喪葬補助、團體保險、結婚禮金、員工健康檢查、春酒活動
福利設施	員工停車場、哺乳室
員工保險	除法定保險外，提供團體保險，包括意外傷害保險、意外醫療保險、住院及手術醫療保險等
員工聚餐	不定期員工聚餐
其他福利	為使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品質獲得平衡，員工因家庭或個人需求之考量，可提出育嬰留停或是其他留職停薪申請，待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再行復職
職工福利委員會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旅遊津貼、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及傷病慰問金等福利津貼項目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世界健身貫穿「以人為本」的基礎概念，線上、線下課程系統完善，並擁有獨立的訓練中心，培訓員工成為優秀人才以維持服務品質；除了職前訓練，亦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地圖，提升人才能力、強化企業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為確定提撥制，並依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如下：

- A.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勞資和諧。另如有必要，以內部公告之方式，通知員工具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 B.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提撥狀況，以保障員工權益。
- C.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主要規範內容包含：徵募、僱用、服務紀律與意見溝通、工作時間與考勤、請休假、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考核、升等、升遷、獎懲、離職與退休解僱、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安全、衛生、勞資會議。
- D.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之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主要違規項目可分為 4 項如下表；另外勞資糾紛案件共有 84 件，然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評估分析如下：

最近二年內之勞基法裁罰彙總及評估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處分字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			
1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主要內容為未全額給付工資	—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1 家； 罰鍰共 20 仟元； 發生原因為員工忘 刷卡亦未補登，判 定為半日曠工，扣 半日薪；因應措施 請詳註 1。	註 3(1)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主要內容為出勤記錄 未確實記載及打卡時 間非下班時間	045 新北汐止 076 台南中華西	007 新北新店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4 家； 罰鍰共 440 仟元； 發生原因為員工忘 刷卡亦未補登，以 及員工滯留工作地 點地，未申請加班 ，判定為處理私人 事務；因應措施 請詳註 1。	註 3(2)
3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主要內容為加班超時	080 台北民權東	—	011 台北 101 (註 2)	合計家數為 2 家； 罰鍰共 340 仟元； 發生原因為員工配 合會員約課，使加 班總時數超量；本 公司已於系統設定 加班上限進行管 理。	註 3(3)
4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主要內容為例假日出 勤未給足工資	014 台北西門 017 台北忠孝統領 053 台北麗水	—	—	合計家數為 3 家； 罰鍰共 300 仟元； 發生原因為員工忘 刷卡亦未補登；因 應措施請詳註 1。	註 3(4)

註 1：本公司為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及計算薪資等法規需求，已設置「臉部辨識出勤系統」，並於月末由人事部提供「個人班表」，由勞工確認無誤後簽名。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所以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若受主管機關裁罰亦列入表達。

註 3：(1)屏府勞動資字第 11129434300 號
(2)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14030 號
新北檢申字第 1114763603 號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69056 號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519 號
新北檢申字第 1114772434 號
屏府勞動資字第 11152207601 號
(3)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7322 號
北市勞動檢字第 11160952972 號
北市勞動檢字第 11260522042 號
(4)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79962 號

最近二年內之勞資糾紛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年 截至9月底	總計	
1 賠償金爭議	28	1	3	32	—
2 資遣費爭議	11	6	4	21	1
3 工資爭議	8	4	9	21	3
4 其他爭議	2	4	4	10	—
總計	49	15	20	84	4

最近二年內之勞資糾紛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和解或 未再提出 異議	收取(賠 償)金額	訴訟	收取(賠 償)金額	件數 (註)	系爭 收取(賠 償)金額
1 賠償金爭議	32	32	46	—	—	—	—
2 資遣費爭議	21	18	(130)	2	(114)	1	(129)
3 工資爭議	21	17	(2,737)	1	(80)	3	(9,399)
4 其他爭議	10	10	(562)	—	—	—	—
總計	84	77	(3,383)	3	(194)	4	(9,528)

註：其中有資遣費爭議 1 件，系爭金額 129 仟元、及工資爭議 2 件，系爭金額 9,399 仟元進入訴訟程序，包含重大案件 1 件一員工加班費案，系爭金額 9,399 仟元，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 二、風險事項(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3)勞資爭議」。

本公司勞資糾紛主要可分為賠償金爭議、資遣費爭議、工資爭議及其他爭議，賠償金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世界健身要求其支付訓練成本所產生；資遣費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離職時，員工認定為非自願性離職而要求資遣費所產生；工資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認定上班或加班時數等計算差異所產生；其他爭議主係恢復雇傭關係等因素產生。

由於本公司於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因此未結案件主要為 2023 年度當期發生尚在協調中，而衍生之爭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負責資訊部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適時改善、調整內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部亦負責相關硬體採購建置並執行日常維護監控作業。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將進行資訊安全管理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擬定管理政策及目標

- (1)保護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資訊，強化資料安全性，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修改資料系統，確保其正確完整。
- (2)定期更新資安系統設備並落實日常維運監控，降低未經授權之入侵或惡意洩露、破壞等攻擊行為。
- (3)確保公司內部重要資訊系統維持穩定性並持續運作。
- (4)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 (5)定期宣導推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主要有資訊部人員進行日常維運、監控並適時評估調整營運所需之相關資訊安全需求，及針對公司營運所需之機房建置、網通設備、軟硬體採購建置及維護等相關管理資源。透過投入之相關管理資源，落實日常維運進行網際網路資安控管，依網路服務的需要，區隔出獨立的邏輯網域。系統資料存取控管並定期備份及災害復原演練。定期更新資安系統設備，積極改善及強化資安防禦機制、完善資安防護，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健身運動產業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度受臺灣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連帶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使得營收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包含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推廣健身知識，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並增加既有會員黏著度，且在線下持續拓展營運會所，方便各地會員入場使用，本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作業規定，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均據以執行，前述往來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情事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日期：202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註 1)	保險 情形	租約之 其他重 要事項
011 台北 101	坪	473	108.07.01~112.06.30 112.07.01~122.06.3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 司	305,972	298,323	火險	無
012 台北站前	坪	1,023	107.01.01~121.12.3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0,825	250,679	火險	無
013 台北天母	坪	950	109.12.16~129.12.15	鄭雅惠	218,388	156,896	火險	無
017 台北忠孝 統領	坪	1,194	106.07.22~112.07.21 112.07.22~122.07.21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38,414	329,953	火險	無
018 台北民生	坪	1,578	109.04.05~119.12.1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3,612	224,146	火險	無
021 新北板橋 府中	坪	1,336	111.12.20~122.04.19	林源發、林守仁、林陳千 代、林書賢、林書毅	202,426	195,245	火險	無
031 台北公館	坪	1,765	108.12.01~118.08.07 108.08.11~118.10.10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仰英等 5 人	310,677	187,406	火險	無
039 台中西屯	坪	1,221	105.02.15~120.09.14	中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850	125,622	火險	無
043 新竹竹北	坪	1,539	105.01.15~123.02.28	僑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 金百澤，地主為古仲堯等 5 人)	360,735	243,248	火險	無
044 新北板橋 雙十	坪	4,482	104.11.16~120.05.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及林吳等 7 人	441,734	271,905	火險	無

租賃標的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註 1)	保險 情形	租約之 其他重 要事項
051 台中黎明	坪	1,940	106.10.02~122.04.01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6,244	163,569	火險	無
			107.03.01~122.03.31	能高興有限公司				
052 台北光復	坪	1,090	106.11.01~117.02.28	太子城企業有限公司	200,861	96,575	火險	無
060 高雄鳳山 中山	坪	2,743	107.06.01~122.11.30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229,732	156,105	火險	無
082 台中豐原	坪	1,429	108.10.02~129.04.0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258,265	203,100	火險	無
107 民生圓環	坪	1,145	110.10.13~131.02.12	中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5,720	183,420	火險	無
113 台中太平	坪	1,834	111.06.01~131.05.31	銘震有限公司	203,770	155,453	火險	無

註 1：在 IFRS16 下，除了要依租賃開始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率)估計整個租賃期間之給付金額列入使用權資產外，後續更要在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率)變動時，以估計變動的方式再衡量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202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仟元)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香港世界健身	經營會員制 連鎖健身中心	HKD 2,483	2,198,038	2,483	100%	2,198,038	—	權益法	317,878	620,000	—
京庚	經營會員制 連鎖健身中心	16,350	14,341	1,635	30%	14,341	—	權益法	(3,15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2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世界健身	2,483	100%	—	—	2,483	100%
京庚	1,635	30%	—	—	1,635	3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

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世界健身	對方			
租賃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截至 2023 年 9 月已開幕 116 間會所之出租人	2013/01/20 至 2043/01/06	已開幕 116 間會所之租賃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尤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20 至 2023/5/10	2022 年度迄今之 5 間新會所裝潢工程 (台北通化、台中沙鹿、新竹竹蓮、台中太平、台中潭子)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樹誠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 至 2022/11/15	2022 年度迄今之 1 間新會所裝潢工程(內湖港墘)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佳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21/11/10 至 2023/1/12	2022 年度迄今之 2 間新會所裝潢工程 (台中東海、桃園楊梅)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021/10/13 至 2022/01/12	2022 年度迄今之 1 間新會所裝潢工程(民生圓環)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和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0 至 2025/01/17	2022 年度迄今之 2 間新會所新建工程 (台中太平、C 店)	無
工程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昌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21/12/27 至 2023/05/31	2022 年度迄今之 2 間新會所裝潢工程(新竹中華、三重五華)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世界健身	對方			
授權契約	世界健身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2015/10/01 至 2040/09/30	World Gym 品牌商標使用權。	1. 若合約終止等因素，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將轉移予授權方。 2. 被授權方不得轉讓此合約，關聯公司除外。
借款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5 至 2022/09/30	附條件買賣總合約書，(售後租回設備新臺幣 2 億元)	無
借款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至 2024/12/22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新臺幣 3 億元)	1. EBITDA 應大於新臺幣 15 億元。 2. 有形淨值應大於新臺幣 27 億元。
借款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7 至 2024/05/27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新臺幣 4 億元)	無
借款契約	香港 世界健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9 至 2027/06/29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新臺幣 3 億元)	1. 活期存款應維持新臺幣 5,000 萬元。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除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有關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20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7,500 仟股及 2016 年 1 月增資 520 仟股與香港世界健身股東換股，均係為組織重組，進而取得香港世界健身 100% 股份。

2017 年 4 月為強化股東陣容，向原始股東買回普通股 11,855 仟股並發行相對應特別股股份，後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述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72,065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4.7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34.4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2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672,065 仟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一季	1,672,065	1,672,06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已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予以辦理，且經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紀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1,672,065 仟元，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茲比較此二種籌資方式有利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5.可計入合格股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6.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本次計畫係為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公開承銷政策，預計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100,000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後股數為 112,5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11%，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上市大盤股、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併綜合考量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本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由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114.7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34.4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2 元溢價發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10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672,065 仟元，擬於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香港世界健身之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依合約收款期間約為 2 天內(不含例假日)。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每月支付之員工薪資、營運會所租金等，所編製之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將視市場供需狀況持續擴增營業據點以持續開發新會員及提高市占率，而擴增營業據點將投入裝修工程及運動器材採購等資本支出，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並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 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比率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及公司償債能力之水準。本公司 2023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6.85%、27.65%及 25.55%，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79.0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 57.77%及 55.68%，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1,360,811 仟元，其中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567,581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785,029	777,466	625,512	694,296	666,918	816,015	402,946	381,067	450,444	292,891	244,262	260,637	785,0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50,962	582,961	1,048,183	697,010	978,234	840,804	854,354	848,736	701,944	958,927	868,140	763,079	9,993,33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965	12,200	15,329	11,839	14,778	15,870	16,170	18,613	14,215	16,333	16,387	15,645	179,344
合計	862,927	595,161	1,063,512	708,849	993,012	856,674	870,524	867,349	716,159	975,260	884,527	778,724	10,172,6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397,156	460,788	433,358	455,886	472,504	474,491	436,070	427,151	420,190	417,676	422,948	422,416	5,240,634
應付款項付現	201,418	195,265	304,252	136,484	233,081	248,728	245,078	248,743	244,175	243,163	236,676	237,418	2,774,481
資本支出	137,176	35,737	109,415	81,039	70,475	92,113	49,114	58,045	62,340	45,000	52,776	54,818	848,048
支付稅款	—	—	45,769	—	—	54,128	60,405	9,132	62,234	9,132	106,834	9,132	356,766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58,105	54,397	53,653	62,818	57,855	54,344	54,380	49,901	42,273	43,918	43,918	47,518	623,080
合計	793,855	746,187	946,447	736,227	833,915	923,804	845,047	792,972	831,212	758,889	863,152	771,302	9,843,0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3,855	946,187	1,146,447	936,227	1,033,915	1,123,804	1,045,047	992,972	1,031,212	958,889	1,063,152	971,302	10,043,0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54,101	426,440	542,577	466,918	626,015	548,885	228,423	255,444	135,391	309,262	65,637	68,059	914,698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	(71,635)	(928)	(781)	—	—	(303,439)	(42,356)	—	—	(260,000)	—	(4,205)	(683,344)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	(47,500)	—	(10,000)	(42,500)	(5,000)	(5,000)	(42,500)	(5,000)	(5,000)	(42,500)	(210,000)
合計	(76,635)	(928)	(48,281)	—	(10,000)	(345,939)	(47,356)	(5,000)	(42,500)	(265,000)	(5,000)	(46,705)	(893,344)
期末餘額(8)=(1)+(2)-(3)+(7)	777,466	625,512	694,296	666,918	816,015	402,946	381,067	450,444	292,891	244,262	260,637	221,354	221,354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221,354	2,007,278	2,124,747	1,995,969	2,223,873	1,715,484	1,684,877	1,855,443	1,551,747	1,644,340	1,781,169	1,742,627	221,35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979,822	874,620	765,314	992,227	882,535	767,452	1,005,292	768,834	1,014,092	895,364	771,493	1,028,039	10,745,08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6,121	16,051	15,939	16,037	16,009	15,995	16,014	16,006	16,005	16,008	16,006	16,007	192,198
合計	995,943	890,671	781,253	1,008,264	898,544	783,447	1,021,306	784,840	1,030,097	911,372	787,499	1,044,046	10,937,2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422,747	427,320	427,238	427,307	427,096	427,086	427,099	426,966	426,965	426,967	426,966	426,966	5,120,723
應付款項付現	237,742	236,284	237,460	238,475	239,409	244,630	247,471	250,446	249,201	249,199	247,967	246,763	2,925,047
資本支出	40,088	39,172	39,171	44,275	44,275	43,668	50,693	50,077	49,796	37,453	37,184	36,911	512,763
支付稅款	108,993	9,132	106,368	9,132	233,983	—	53,000	—	112,995	—	53,000	—	686,603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11,431	—	—	—	—	—	11,43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55,014	43,794	44,794	43,671	44,670	43,670	43,546	43,547	43,547	43,424	43,424	44,424	537,525
合計	864,584	755,702	855,031	762,860	989,433	759,054	833,240	771,036	882,504	757,043	808,541	755,064	9,794,0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4,584	955,702	1,055,031	962,860	1,189,433	959,054	1,033,240	971,036	1,082,504	957,043	1,008,541	955,064	9,994,0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2,713	1,942,247	1,850,969	2,041,373	1,932,984	1,539,877	1,672,943	1,669,247	1,499,340	1,598,669	1,560,127	1,831,609	1,164,54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1,672,065	—	—	—	—	—	—	—	—	—	—	—	1,672,065
現金股利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55,000)	(17,500)	(4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760,000)
合計	1,654,565	(17,500)	(55,000)	(17,500)	(417,500)	(55,000)	(17,500)	(3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612,065
期末餘額(8)=(1)+(2)-(3)+(7)	2,007,278	2,124,747	1,995,969	2,223,873	1,715,484	1,684,877	1,855,443	1,551,747	1,644,340	1,781,169	1,742,627	1,976,609	1,976,60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流動資產		1,764,627	2,169,609	1,899,319	1,534,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5,510	5,836,190	5,748,859	5,579,840
無形資產		97,522	116,946	117,552	118,980
其他資產		9,463,874	9,796,622	9,855,855	9,681,370
資產總額		17,111,533	17,919,367	17,621,585	16,914,6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22,524	5,719,529	5,649,701	5,550,517
	分配後(註 2)	9,223,519	6,329,529	6,259,701	註 3
非流動負債		8,752,179	9,303,186	9,381,426	9,139,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74,703	15,022,715	15,031,127	14,689,838
	分配後(註 2)	17,975,698	15,632,715	15,641,12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3,170)	2,896,652	2,590,458	2,224,846
股本		381,446	500,000	5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6,138	3,646,493	1,822,806	1,020,331
	分配後(註 2)	36,138	3,646,493	1,520,331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54)	(1,249,841)	267,652	204,515
	分配後(註 2)	(1,281,749)	(1,859,841)	(39,873)	註 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170)	2,896,652	2,590,458	2,224,846
	分配後(註 2)	(864,165)	2,286,652	1,980,458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40.1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現金股利，因此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4,250 仟元(新臺幣 400,995 仟元)；2022 年 6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1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440 仟元(新臺幣 400,000 仟元)及美金 6,759 仟元(新臺幣 210,000 仟元)，共計新臺幣 610,000 仟元；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後，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610,000 仟元(保留盈餘 307,525 仟元及資本公積 302,475 仟元)，後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正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610,000 仟元(保留盈餘 267,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 342,348 仟元)。

註 3：盈餘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3 年 前三季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9,464,735	7,834,358	8,862,771	7,021,818
營業毛利		2,217,357	1,031,137	1,426,137	1,147,724
營業利益		1,225,707	136,042	485,527	369,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68)	(64,256)	(122,061)	(59,071)
稅前淨利		271,939	71,786	363,466	309,9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588	31,908	303,806	244,38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2)		1.09	0.67	6.08	2.4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結論

註：本公司謹編製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自 2020 年度委任現任簽證會計師至今，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3 年 前三季	
		年度 (註 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71	83.84	85.30	8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27	209.04	208.25	20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	37.93	33.62	27.65
	速動比率		19.12	36.03	32.04	25.55
	利息保障倍數		1.51	1.25	2.68	2.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1.67	91.96	65.11	61.63
	平均收現日數		1	4	6	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1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923.60
	平均銷貨日數		—	—	—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1	1.35	1.53	1.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45	0.5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1	1.48	2.68	2.88
	權益報酬率 (%)		(8.59)	2.62	11.07	1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1.29	14.36	72.69	41.33
	純益率 (%)		0.44	0.41	3.43	3.48
	每股盈餘 (元)		1.09	0.67	6.08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72	36.96	44.02	4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90	10.69	11.64	1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9	46.06	14.60	15.00
	財務槓桿度		1.77	(0.92)	1.81	1.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及稅前息前淨利均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減少，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因此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4)權益報酬率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加上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7)純益率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造成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增加：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註 1：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貨款)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6,650	8.47	785,029	4.46	(731,621)	(48.24)	主係 2022 年度依據新頒佈之定型化契約規定，預收之教練課程款項需提撥 50%至信託專戶，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達 483,458 仟元，以及 202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610,000 仟元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101	2.15	868,559	4.94	483,458	125.54	主係 2022 年度依據新頒佈之定型化契約規定，預收之教練課程款項需提撥 50%至信託專戶。
資本公積	3,646,493	20.36	1,822,806	10.36	(1,823,687)	(50.01)	主係 2022 年度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	(1,249,841)	(6.98)	267,652	1.52	1,517,493	(121.41)	主係 2022 年度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610,000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1,028,413	13.13	主係 2022 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因此客源逐漸回流，使得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31,137	13.16	1,426,137	16.09	395,000	38.31	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36,042	1.74	485,527	5.48	349,485	256.89	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1,908	0.41	303,806	3.43	271,898	852.13	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31,908	0.41	303,806	3.43	271,898	852.13	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本期綜合損益隨之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一。

2.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二。

3.2023 年前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詳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2,169,609	1,899,319	(270,290)	(12.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49,758	15,722,266	(27,492)	(0.17)
資產總計	17,919,367	17,621,585	(297,782)	(1.66)
流動負債合計	5,719,529	5,649,701	(69,828)	(1.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03,186	9,381,426	78,240	(0.84)
負債合計	15,022,715	15,031,127	8,412	0.06
股本	500,000	500,000	—	—
資本公積	3,646,493	1,822,806	(1,823,687)	(50.01)
保留盈餘	(1,249,841)	267,652	1,517,493	(121.41)
其他權益	—	—	—	—
權益合計	2,896,652	2,590,458	(306,194)	(10.57)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本公司2022年度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2022年度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及2022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因此客源逐漸回流，使得營收增加，本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主要係本公司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之組織重組過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其服務區域涵蓋全臺灣各縣市，隨著臺灣健身風氣興盛，本公司看好健身市場商機，為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持續新增營運會所，新增營運會所主要支出可分為租金支出、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因租金支出一般係按合約按月支付，健身器材則係按合約分期付款，故總支出以裝修工程為主要資本支出。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新增 107 民生圓環、108 台中東海(Express)、109 台北通化(Express)、110 台中沙鹿及 111 內湖港墘等 5 間會所，以及 009 新竹竹蓮及 019 新竹中華等 2 間會所新開幕，由於本公司 202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在既有擴店經驗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且實際已於 2022 年度挹注營收，而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834,358	8,862,771	1,028,413	13.13
營業成本	6,803,221	7,436,634	633,413	9.31
營業毛利	1,031,137	1,426,137	395,000	38.31
營業費用	895,095	940,610	45,515	5.08
營業淨利	136,042	485,527	349,485	25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256)	(122,061)	(57,805)	89.96
稅前淨利	71,786	363,466	291,680	406.32
所得稅費用	39,878	59,660	19,782	49.61
稅後淨利	31,908	303,806	271,898	852.1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因此客源逐漸回流，使得營收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2021 年度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政府領取補助款 76,730 仟元，而 2022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 4.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2022 年稅前淨利收增加，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 6.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展店計畫進度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預期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14,141	2,487,170	373,029	1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47,727)	(1,532,191)	(384,464)	3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39,413)	(1,686,480)	(1,047,067)	163.75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因此客源逐漸回流，造成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278,094 仟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於 2022 年度依據新頒佈之定型化契約規定，預收之教練課程款項需提撥 50%至信託專戶，以致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483,958 仟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2022 年度新增長短期借款較 2021 年度減少 600,000 仟元，加上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276,859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稅前淨利為 309,988 仟元，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而 2022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487,170 仟元，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5,029	329,669	(893,344)	221,354	—	—

2023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329,669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現金流入。
-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於2023年發放現金股利683,344仟元並償還銀行借款210,000仟元，故產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2022 年度		集團定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香港世界健身	HKD2,483	321,597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除受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外，直營所有會所。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京庚	16,350	(3,155)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	由於京庚在 2022 年度迄今則因疫情反覆及三劑令影響，會員回流速度尚未達疫情前情形，加上台北 101 店係設立於臺灣地標型位置，可增加健身中心整體曝光度及宣傳能力，因此承租成本較高，而呈現虧損，預期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可逐漸獲利。	同左說明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係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隨著臺灣健身風氣興盛，本公司看好健身市場商機，為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持續新增營運會所，至 2022 年底已開幕會所為 111 間，而 2023 年度以後之新增營運會所計畫業經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包含：

2023 年截至 11 月新增已開幕會所為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遷點重新開幕之中壢中原店(原桃園中壢店)，以及尚未開幕會所為新桃園中壢店、南崁台茂店、A 店、B 店及 C 店等 5 間，其資本支出限額為新臺幣 1,390,000 仟元。

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每季董事會報告投資計畫執行進度。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二。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十五。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往來之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有四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同一人擔任。	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本公司已設置健康事業群及總管理群，並有多位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亦已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時皆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預計自年底起由董事會執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設有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請詳附件九。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十四。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詳附件十。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8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9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惟因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以下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處，以及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需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需由法庭認可批准之。</p> <p>2.依據開曼公司法，公司得因以下情形銷除其股份： (1)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資，並經開曼法院批准； (2)公司依其章程規定買回其股份，且並非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p>	<p>本公司章程第24(b)條所定之減資之程序並未修正，此係因依開曼公司法第14條規定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由法庭認可批准之。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本章程第24條(b)款未修正。</p> <p>惟為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臺灣法令，本公司已配合修正章程第16(a)條、第16(b)條、第16(c)條，於未取得開曼法院核准之情形，本公司仍得透過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同時按本檢查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又此差異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故就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屬有限。</p>
<p>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若章程未有特別規定，則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集股東會。</p>	<p>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於董事會未依少數股東之請求召集股東會時，少數股東得逕為召集，而無須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本條未修正之理由係因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對於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許可之權限。依據修正之章程，少數股東仍具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故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屬有限。</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依據開曼公司法，公司於2016年5月13</p>	<p>本公司章程並無針對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未修正之理由係因本</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以後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且須於2016年7月13日之前轉換為記名股票。</p>	<p>公司均係發行票面金額股，故此一規定並不適用。</p>
<p>已發行得者，由會時董事召集。</p>	<p>61條有東</p>	<p>董事會須正開與股東之影響，而無修正之必要。董事會須正開與股東之影響，而無修正之必要。董事會須正開與股東之影響，而無修正之必要。</p>
<p>使表公司以書面或電行或子方式行載面股但原</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有東</p>	<p>股東以依投相</p>
<p>1. 公虧年公盈案務會之 2. 公虧年公盈案務會之 3. 公虧年公盈案務會之 4. 公虧年公盈案務會之 5. 公虧年公盈案務會之</p>	<p>開曼公司法第61條有東</p>	<p>依據章程第44條，本公係採分並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p>	<p>依據開曼法令，股</p>	<p>本公司章程雖於第46條定有類</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東會決議之變更或撤銷，應由股東作成新的撤銷，應由股東以變更或撤銷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規範。</p>	<p>似規定，惟其規定與臺灣公司法略不同。此係因左列股東權益保護所是之規定，須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46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決議依照開曼公司法第60條之定義係指持有至少過半數公司發行股份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同意之決議，且已合法通知股東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2. 依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公司名稱(若屬豁免公司，則包含採用或變更英文及外文之雙重名稱)； (2) 修訂或增補章程； (3) 修訂或增補公司發起的備忘錄有關之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4) 減少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5) 非因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之原因，決議自願解散。 (6) 公司合併。 3. 開曼公司法並無分割之規定。 	<p>本公司章程第33條、第35條規定，公司對於(1)變更章程、(2)合併及(3)非因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之原因，決議自願解散之議案，須經本公司持有至少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議(即開曼公司法所規之特別決議)。章程並未得改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之規定。此係因開曼公司法對於變更章程、合併及非因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之原因，決議自願解散之議案所定之決議門檻為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本公司章程第33條、第35條未修正。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此些議案所定之決議門檻尚無悖於臺灣公法之規定，又此差異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故就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屬有限。</p>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898 號函及上市審議委員會結論辦理，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23)上半年度營收與獲利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8 月未有新增會所)，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本公司優勢之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491,694	100.00	7,852,592	100.00	8,867,419	100.00	4,370,138	100.00	4,564,808	100.00
營業成本	7,247,378	76.35	6,803,221	86.64	7,436,634	83.86	3,605,502	82.50	3,833,705	83.98
營業毛利	2,244,316	23.65	1,049,371	13.36	1,430,785	16.14	764,636	17.50	731,103	16.02
營業費用	991,650	10.45	895,095	11.40	940,610	10.61	443,272	10.14	488,153	10.69
營業淨利	1,252,666	13.20	154,276	1.96	490,175	5.53	321,364	7.35	242,950	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68)	(10.05)	(64,256)	(0.82)	(122,061)	(1.38)	(77,672)	(1.78)	(43,651)	(0.96)
稅前淨利	298,898	3.15	90,020	1.15	368,114	4.15	243,692	5.58	199,299	4.37
所得稅費用	235,743	2.48	43,525	0.55	60,589	0.68	33,785	0.77	41,590	0.91
本期淨利	63,155	0.67	46,495	0.59	307,525	3.47	209,907	4.80	157,709	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155	0.67	46,495	0.59	307,525	3.47	209,907	4.80	157,709	3.45
期末資本額	381,446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66		0.98		6.15		2.10		1.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0 仟元，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會計師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A.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1,694 仟元、7,852,592 仟元 8,867,419 仟元及 4,564,808 仟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639,102 仟元，下降幅度 17.27%，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2021 年 6 月僅認列教練課程收入 7,053 仟元，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等因素影響所致。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1,014,827 仟元，上升幅度 12.92%，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未有配合政策停業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4,670 仟元，上升幅度為 4.45%，主係本公司 2023 年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例如新開幕之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會所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 2021 年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停業，自 2022 年 11 月疫苗三劑令解除後，健身產業開始復甦，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據點，營業收入逐步回升，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A)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4,994,771	52.62	3,985,878	50.76	4,293,129	48.41	2,253,960	49.38
教練課程	4,346,181	45.79	3,737,980	47.60	4,473,249	50.45	2,260,982	49.53
其他	150,742	1.59	128,734	1.64	101,041	1.14	49,866	1.09
合計	9,491,694	100.00	7,852,592	100.00	8,867,419	100.00	4,564,808	100.00

a.會員

本公司之會員主要包含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等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會員營業收入分別為 4,994,771 仟元、3,985,878 仟元、4,293,129 仟元及 2,253,96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62%、50.76%、48.41%及 49.38%，2021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008,893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減少 22.27%所致；2022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07,251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年度會員繳

費數量增加 11.09%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 2,159,634 仟元則並無重大變化。

b. 教練課程

本公司之教練課程主要包含提供專業教練課程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346,181 仟元、3,737,980 仟元、4,473,249 仟元及 2,260,98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79%、47.60%、50.45%及 49.53%，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608,201 仟元，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2021 年 6 月僅認列教練課程收入 7,053 仟元，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下降 18.73%所致；2022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735,269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上升 16.41%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 2,157,185 仟元則並無重大變化。

c. 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742 仟元、128,734 仟元、101,041 仟元及 49,86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9%、1.64%、1.14%及 1.09%，2021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減少，因此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起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在本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降低會員爭議，使會員解約情形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7,247,378 仟元、6,803,221 仟元、7,436,634 仟元及 3,833,7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44,316 仟元、1,049,371 仟元、1,430,785 仟元及 731,1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65%、13.36%、16.14%及 16.02%，各期間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主係 2021 年度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因此營業毛利率減少至最低點，而自 2022 年以後未有停業情形，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回升，然因 2022 年度基本薪資及電費持續上漲，因此毛利率並未回到 2020 年水準。

由於本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中，員工薪資約占 6 成，租賃會所及購買設備產生之折舊成本約占 2 成，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在上述成本結構下，使得 2021 年度營收下降比例為 17.27%，營業成本僅減少 6.13%，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53.24%；2022 年度營收上升比例為 12.92%，營業成本僅上升 9.31%，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36.35%。

而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收上升 4.45%，成本卻上升 6.33%，主係本公司人力成本約占總營業成本 6 成，其中教練又占人力成本超過 4 成，教練主要隨基本工資調整底薪，因此 2023 年開始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致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自 2022 度以後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其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變化及固定成本占比較高之影響，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A)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3,376,959	46.60	3,155,310	46.38	3,463,227	46.57	1,786,783	46.61
教練課程	3,822,170	52.74	3,596,138	52.86	3,931,553	52.87	2,027,501	52.88
其他	48,249	0.66	51,773	0.76	41,854	0.56	19,421	0.51
合計	7,247,378	100.00	6,803,221	100.00	7,436,634	100.00	3,833,705	100.00

b.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1,617,812	72.08	830,568	79.15	829,902	58.00	467,177	63.90
教練課程	524,011	23.35	141,842	13.52	541,696	37.86	233,481	31.94
其他	102,493	4.57	76,961	7.33	59,187	4.14	30,445	4.16
合計	2,244,316	100.00	1,049,371	100.00	1,430,785	100.00	731,103	100.00

(B)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會員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會員營業成本分別為 3,376,959 仟元、3,155,310 仟元、3,463,227 仟元及 1,786,783 仟元，會員營業毛利分別為 1,617,812 仟元、830,568 仟元、829,902 仟元及 467,177 仟元，會員毛利率分別為 32.39%、20.84%、19.33%及 20.73%，2021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會員解約人數亦增加，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

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其後期間則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變化。

此外由於本公司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率變化，亦隨著各期間會員人數趨勢變動，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會員人數分別為 467,663 人、432,334 人、414,963 人及 428,848 人，至 2022 年度降至最低點，而 2023 年上半年度則逐漸回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會員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b. 教練課程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22,170 仟元、3,596,138 仟元、3,931,553 仟元及 2,027,501 仟元，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4,011 仟元、141,842 仟元、541,696 仟元及 233,481 仟元，教練課程毛利率分別為 12.06%、3.79%、12.11% 及 10.33%，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而 2022 年度以後未有停業情形，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回升，並無重大變化。

此外本公司員工組成結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5,486 人、4,848 人、4,818 人及 4,980 人，教練人數分別為 2,679 人、2,095 人、2,028 人及 2,143 人，其中 2021 年度教練人數減少 566 人，亦使得教練課程營業毛利率僅減少 8.27%，略少於會員營業毛利率，其後教練人數則無重大變化；且教練人數占員工總數比重各期間均超過 4 成，其主要隨基本工資調整底薪，受 2023 年開始基本工資漲幅達 4.55% 影響，使得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降低至 10.33%。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c. 其他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48,249 仟元、51,773 仟元、41,854 仟元及 19,421 仟元，其他營業毛利分別為 102,493 仟元、76,961 仟元、59,187 仟元及 30,445 仟元，其他毛利率分別為 67.99%、59.78%、58.58% 及 61.05%，由於其他營業成本主係來自分攤營運會所固定成本，因此各期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分析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營業費用	991,650	10.45	895,095	11.40	940,610	10.61	443,272	10.14	488,153	10.69
營業利益	1,252,666	13.20	154,276	1.96	490,175	5.53	321,364	7.35	242,950	5.3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91,650 仟元、895,095 仟元、940,610 仟元及 488,15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252,666 仟元、154,276 仟元、490,175 仟元及 242,9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20%、1.96%、5.53%及 5.32%，營業費用主要為管理費用，因此各期間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2021 年度主要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後勤辦公室租金，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費用，使得營業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其餘各期間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化，主係隨毛利率增減變動。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金額	占營收 %
利息收入	11,099	0.12	8,656	0.11	9,784	0.11	4,081	0.09	8,090	0.18
其他收入	48,525	0.51	148,136	1.89	72,355	0.82	28,229	0.65	53,690	1.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769)	(5.13)	66,653	0.85	15,505	0.17	(1,480)	(0.03)	5,097	0.11
財務成本	(531,990)	(5.60)	(283,834)	(3.61)	(216,550)	(2.44)	(107,247)	(2.45)	(106,794)	(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7	0.06	(3,867)	(0.05)	(3,155)	(0.04)	(1,255)	(0.03)	(3,734)	(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768)	(10.05)	(64,256)	(0.82)	(122,061)	(1.38)	(77,672)	(1.78)	(43,651)	(0.96)
稅前淨利	298,898	3.15	90,020	1.15	368,114	4.15	243,692	5.58	199,299	4.3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953,768)仟元、(64,256)仟元、(122,061)仟元及(43,651)仟元，分別占營收淨額之(10.05%)、(0.82%)、(1.38%)及(0.96%)，202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達(953,768)仟元，主係受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影響，2020 年度特別股評價損失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68,532 仟元及 340,797 仟元，以及因特別股之金融負債及支付股利產生之美金資產部位較大，而於 2020 年度產生認列兌換利益 159,595 仟元，自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後，2021 年度以後各期間占營收比重已降低，主要變動係受補助收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影響，以下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99 仟元、8,656 仟元、9,784 仟元及 8,090 仟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0 年度美金定存到期，未再繼續承作所致；2022 年度利息收入則與 2021 年度無重大變化；202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依照定型化契約販售教課程所提撥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 1,940 仟元，另銀行存款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8 仟元。

b.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貼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48,525 仟元、148,136 仟元、72,355 仟元及 53,690 仟元，2021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20 及 2022 年度為高，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政府領取補助款 76,730 仟元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向勞動部申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之補貼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19,747 仟元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及租賃修改利益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486,769)仟元、66,653 仟元、15,505 仟元及 5,097 仟元，202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回升為利益，主係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已於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未有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668,532)仟元所致；此外 2020 年度開始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減少疫情造成之衝擊，故本公司與各會所出租人協商租金減免，因此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

年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 53,128 仟元、90,151 仟元、15,045 仟元及 6,158 仟元所致。

d.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係租賃負債利息、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及銀行借款利息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531,990 仟元、283,834 仟元、216,550 仟元及 106,794 仟元，主要係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及特別股負債之利息等變化。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61,553 仟元、167,028 仟元、174,920 仟元及 87,283 仟元，主要係隨承租營運會所持續增加所致。

此外 2020 及 2021 年度特別股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40,797 仟元及 83,941 仟元，主係受本公司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影響，自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前支付利息所致，轉換後已無此利息支出。

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主要係透過合資公司京庚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之投資(損)益，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367 仟元、(3,867)仟元、(3,155)仟元及(3,734)仟元，2021 年度開始呈現虧損，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期間因疫情反覆及三劑令影響，會員回流速度尚未達疫情前情形，加上台北 101 店係設立於臺灣地標型位置，可增加健身中心整體曝光度及宣傳能力，因此承租成本較高所致；本公司預期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可逐漸獲利。

(B)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98,898 仟元、90,020 仟元、368,114 仟元及 199,299 仟元，稅前淨利率為 3.15%、1.15%、4.15%及 4.37%，本公司自 2021 年起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不高，稅前淨利主要與營業淨利呈現相同變化趨勢，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效益顯現之下，致使本公司稅前淨利亦逐步推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合理性，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明細資料表，以及執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循環抽核測試，包含主要銷售模式(如新增會員或教練課程，以及會員或教練課程之解約、終止、轉點、暫停、轉讓等異動等)，加上銷售合約及履約保證評估，並實地觀察會所營運情形、對外函證及與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如下：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會員人數分別為 468 千人、432 千人、415 千人及 429 千人，最近三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會員解約人數亦增加，並於 2022 年度降至最低點，然隨著臺灣疫苗普及及放寬防疫措施等，而會員人數已於 2023 年上半年度逐漸回升。疫情停業及會員人數變化反映在營業收入方面，僅 2021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自 2022 年度以後，營業收入已維持穩定回升。

由於該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中，員工薪資約占 6 成，租賃會所及購買設備產生之折舊成本約占 2 成，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在上述成本結構下，反映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僅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3.36%，自 2022 年度以後，毛利率已維持穩定回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僅有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停業，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後勤辦公室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費用，使得營業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自 2022 年起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收逐步回升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維持一定水準，至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達 242,950 仟元及 199,299 仟元，且已開幕營運會所共計 116 間，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公司向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取得商標授權合約期間為 25 年(2015/10/1 ~ 2040/9/30)，其對公司永續經營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取得之商標授權合約內容主要約定授權地區、付款方式、轉授權的權利及授權的商標樣式等，合約 1.3 條及 2.1 條提及本公司擁有 World Gym 品牌在亞洲市場的獨家授權：包括中國、台灣、香港與澳門，另 4.2 條提及本公司可以取得日本、泰國及菲律賓的優先授權，茲就合約主要條款內容，以及其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授權人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下稱「授權人」或「WGI」)
被授權人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下稱「被授權人」或「本公司」)
授權期間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25 年)。期間屆至後，除合約經任一方依約終止之情形外，則以 5 年為一期自動延展。
授權地區	中國、台灣、香港、澳門
授權條件	1.獨家授權被授權人於授權地區內開展 World Gym 健身房業務及使用商標。 2.被授權人得自行或以再授權他人之方式開展上述業務。
授權費用	1.商標許可費用：被授權方應於合約生效 15 日內支付授權方一次性之商標許可費用(美金 1,250 仟元) 2.權利金： (1)每增加 1 會所，每會所應支付美金： A.1~34 間店每年美金 6,500 元(其中 3 間為美金 10,000 元) B.會所數量 35~50：美金 9,250 元/年 C.51<會所數量<100：美金 8,335 元/年 D.101<會所數量<150：美金 7,420 元/年 E.會所數量>151：美金 6,500 元/年 (2)每月底應向授權方提供權利金計算資料，並於每月 15 日前應支付前月權利金 (3)權利金每 5 年得調漲總金額之 10%，惟每年向每家會所收取之權利金不得超過其淨利益之 3% 3.週邊商品權利金：被授權方如有使用商標於週邊商品，則應於每月 15 日前支付前月販售週邊商品之權利金，週邊商品之權利金金額為被授權方支付廠商總金額之 8%
合約終止事由	1.雙方合意終止。 2.WGI 得單方終止合約之事由： (1)被授權人重大違反本合約，且經仲裁確定； (2)被授權人未依本合約支付款項，且逾期日後 30 日仍未支付； (3)被授權人有濫用授權商標之行為，致授權商標或 WGI 受有重大損害，並經仲裁確定； (4)被授權人於未經授權之範圍使用商標，致授權商標或 WGI 受有重大損害，並經仲裁確定； (5)被授權人未依據本合約取得 WGI 明確同意，即將本協議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致 WGI 受有重大損害，並經仲裁確定； (6)被授權人於本合約中有重大不實陳述，或對於被授權人之營運情形有重大不實陳述，致授權商標或 WGI 受有重大損害，並經仲裁確定； (7)被授權人未依據本合約取得 WGI 之事前同意，即從事本合約中約定須取得 WGI 事前同意始得進行之事項，致 WGI 受有重大損害，並經仲裁確定；

項目	說明
	<p>(8)被授權人終止營運；</p> <p>(9)被授權人受破產之裁判，或以申請進行破產程序；</p> <p>(10)被授權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因違反與營運業務相關之罪，而受法院裁判確定，致影響 WGI 或授權商標之商譽，並經仲裁確定；惟若該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已辭職或經免職，不在此限；</p> <p>(11)於未經授權之管道或地區發現具有商標之產品，且係由被授權人所轉售，並經仲裁確定；惟若被授權人已盡其合理努力召回該等產品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得單方終止合約之事由：</p> <p>(1) WGI 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交依據本合約應提交之文件；</p> <p>(2) WGI 重大違反本合約</p> <p>(3) WGI 於本合約中有重大不實陳述；</p> <p>(4) WGI 終止營運；</p> <p>(5) WGI 受破產之裁判，或以申請進行破產程序；</p> <p>(6) WGI 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因違反與營運業務相關之罪，而受法院裁判確定，致影響 WGI 或授權商標之商譽；惟若該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已辭職或經免職，不在此限。</p>
前合約之效力	<p>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簽署本合約前已簽訂之商標授權合約由本合約所取代，故被授權人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亦有合法授權經營 World Gym 健身房業務及使用商標，而先前之合約已因本合約簽訂後合法終止不再存續。</p>
合約準據法	<p>美國加州法律及適用之聯邦法律</p>
限制條款	<p>1.若本合約因故終止，被授權人應於 30 日內結清應付之權利金，且應返還屬於授權人之機密資訊。另被授權人應於本合約終止後，立即停止使用 World Gym 之商標。</p> <p>2.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或被授權人已取得授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不得轉讓予第三人。被授權人若有控制權變動（Change in Control）之情形，亦視為本合約之轉讓，惟被授權人若係將本合約轉讓予其關聯企業，則毋須取得授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p>

以商標授權合約而言，最大風險為終止授權，惟依據合約主要條款內容，合約僅為商標的使用權，WGI 可以穩定收取權利金，故終止授權的風險並不高；而本公司已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 20 年，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目前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會員超過 40 萬人，加上員工約 5 千人，從日常營運模式至 ERP 系統等，均為本公司逐步建立並完成之自有系統，因此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架構及制度，若合約到期後，本公司可以續約或自創自有品牌，在未來發展上反而為增加選項，故對本公司「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永續經營理念亦不會產生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與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簡稱 WGI) 簽署之商標授權合約、訴訟往來紀錄、訪談授權人 WGI 之特許經營主管 Karin Michael 及 CEO Lewis Stanton，並執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商標權利金抽核測試等，評估如下：

依據合約第 2.2 條期間條款，為自生效日起之有效期間為 25 年，後若無違約事項將以 5 年為單位自動續約，直至合約任一方提出合約終止之意思表示；而第 9.2 條終止條款，WGI 得主動終止本合約，主要係該公司有未經授權而使用商標之情形、未支付授權金、或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形等。由於 WGI 主要營收來源為商標授權，並未從事其他營運活動，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26,219 仟元、28,899 仟元、33,213 仟元及 17,613 仟元，且該公司於合約期間尚無違反該商標授權合約終止條款，致合約終止之情事，因此判斷 WGI 提前終止商標授權之風險尚屬有限。

此外該公司在台發展超過 20 年，全台超過百間據點，會員超過 40 萬人，加上員工約 5 千人，已建立完整的架構、制度及自有 ERP 系統，目前僅為營運面上使用該商標，因此若未來合約到期，該公司尚可選擇續約或自創品牌繼續經營，故評估該公司面對商標授權合約到期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3.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及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1)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

本公司任一間會所經營需遵循的主要法規為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衛生及消費者等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A.建築法(含消防法及各縣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

(A)有關使用執照等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建築法相關法規中，有關使用執照等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包含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2 條，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裁罰彙總及改善情況列示如下表，僅 003 高雄 SOGO 持續溝通協調中，並於 2023 年 8 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本公司已積極處理有關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議題，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目	說明	
有關使用執照等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之裁罰案件(16間會所)	<p>1.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14間會所)</p> <p>(1)建築法第 73 條</p> <p>A.003 高雄 SOGO、008 台北內湖、019 新竹中華、021 新北板橋府中、040 新北板橋中山、048 台北大直、051 台中黎明、054 FIT ZONE 台北公館、064 台北天母德行、077 台中清水、081 新北蘆洲及 108 台中東海等 12 間會所，有其租用建築物之使用類別非屬 D-1 健身休閒場所之情事，主要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p> <p>B.080 台北民權東有新增昇降設備與核准圖說不符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p> <p>(2)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p> <p>056 台北松仁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p>	
	<p>2.未符合室內裝修規定(2間會所)</p> <p>(1)建築法第 77-2 條</p> <p>010 新北新莊及 067 台北民權西等 2 間會所，有其租用建築物未經核准即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2 條第 1 項規定。</p> <p>上述各項情事，各縣市政府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2,260 仟元，並命停止違規使用及限期改善。</p>	
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	會所(最近一次裁罰時間)
	1.補辦申請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間)	019 新竹中華(2022 年 5 月)
	2.補辦申請程序，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間)	010 新北新莊(2022 年 5 月)

3.拆除違規昇降設備，並停用另 1 違規升降設備(1 間)	080 台北民權東(2023 年 6 月)
4.陳述意見	<p>已撤銷處分(2 間)</p> <p>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p> <p>已同意改善方式(1 間)</p> <p>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協調會議後，將會所所在位置各樓層營業態樣敘明後，已同意改善方式。</p>
5.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後，法令變更修改(1 間)	056 台北松仁(2020 年 3 月)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經臺北市府於 2021 年 2 月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
6.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8 間)	<p>1. 008 台北內湖(2020 年 3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2. 040 新北板橋中山(2021 年 9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1 年 9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3. 048 台北大直(2020 年 12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12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4. 051 台中黎明(2023 年 4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於 2023 年 5 月回覆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5. 054 FIT ZONE 台北公館(2020 年 6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6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6. 067 台北民權西(2021 年 2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1 年 2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7. 077 台中清水(2022 年 7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2 年 7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8. 108 台中東海(2023 年 3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並於 2023 年 4 月取得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改善意見。</p>
7.持續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申請中(1 間)	003 高雄 SOGO(2021 年 11 月)已經洽請建築師改善規劃設計進行中，由於位於百貨商場內，涉及公設範圍改善施工協調不易，所以相關作業時間較長，於 2023 年 8 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因此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擬於租約到期，或最後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受相關單位持續裁罰時才會進行遷點。

(B)其他建築相關法規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受其他建築法規之裁罰彙總及改善情況，再涉及 25 間會所，受各縣市政府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1,712 仟元，本公司已積極處理有關違反其他建築法規等規定議題，因此均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改善不符規定行為，加上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情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1 建築法第 25 條 未依核定增建設備等	080 台北民權東 082 台中豐原 087 嘉義民族 090 草屯	076 台南中華西 095 台中烏日 101 雲林斗六	035 新竹中正 044 新北板橋雙十 050 台北松隆 080 台北民權東	-	合計家數為 1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並罰鍰 66 仟元；發生原因如類型所述；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改善不符規定行為。
2 建築法第 56 條 未依規定申報裝修工程勘驗	-	101 雲林斗六	-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並罰鍰 42 仟元；發生原因如類型所述；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改善不符規定行為。
3 建築法第 77 條 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未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008 台北內湖 021 新北板橋府中 025 新北永和 029 台北南京 045 新北汐止 048 台北大直 064 台北天母德行 067 台北民權西 086 新北板橋重慶	008 台北內湖 036 新北三重 079 新北土城中央	019 新竹中華 036 新北三重 039 台中西屯 044 新北板橋雙十 074 台中大甲 077 台中清水 108 台中東海	043 新竹竹北 044 新北板橋雙十 108 台中東海	合計家數為 22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並罰鍰 1,440 仟元；發生原因如類型所述；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改善不符規定行為。
4 建築法第 97-3 條 未經許可設置廣告	086 新北板橋重慶 096 台中東山	094 台中東興 095 台中烏日	091 台中進化	-	合計家數為 5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如類型所述；本公司已改善不符規定行為。
5 消防法第 11 條等 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如地毯等)	020 台北大安 029 台北南京 032 新北淡水 033 台中崇德 034 台北內湖民權	029 台北南京 033 台中崇德	091 台中進化 035 新竹中正	035 新竹中正	合計家數為 10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並罰鍰 164 仟元；發生原因如類型所述；本公司已改善不符規定行為。

B.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裁罰彙總及改善情況，涉及 13 間會所，本公司均已於限期內改善，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情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主要內容為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	049 高雄中華	—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本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1 條： 主要內容為教育訓練課程等資料應保存 3 年	—	—	004 台南 Focus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76 台南中華西 078 台南西門 084 台南善化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 7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本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主要內容為使用合梯之梯腳固定規定	—	—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有報廢合梯未即時丟棄；本公司已於事後已完成汰換作業。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 主要內容為電器設備附近不得放置無關物件等	—	—	005 台南國賓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 2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未注意擺放物品位置；本公司已於事後調整擺放物品位置。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第 324 條之 2 及第 324 條之 3： 主要內容為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083 鳳山文衡	—	064 台北天母德行	合計家數為 2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本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情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7月	
6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5 條及第 18 條： 主要內容為應指派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及設置禁止進入標示	—	—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51 台中黎明 062 台南永康 072 台南樹林 084 台南善化	—	合計家數為 6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本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 主要內容為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勞工資料表	—	—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本公司並未有含有危害性化學品之管制物品，由於主管機關抽檢時，認定 SPA 池的氯粉氯錠需管制所致；本公司現場備有之氯粉氯錠，係存放在儲存槽管控用量，並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C. 勞動基準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勞動基準法之裁罰案件及改善情況，涉及 11 間會所，本公司已於限期內改善或立即了解協調，加上其所涉金額相較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情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7月	
1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主要內容為未全額給付工資	—	—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1 家；罰鍰共 2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判定為半日曠工，扣半日薪；因應措施請詳註 1。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主要內容為出勤記錄未確實記載及打卡時間非下班時間	—	045 新北汐止 076 台南中華西	007 新北新店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4 家；罰鍰共 44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以及員工滯留工作地點，未申請加班，判定為處理私人事務；因應措施請詳註 1。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情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7月		
3	勞動基準法第32條： 主要內容為加班超時	—	080 台北民權東	—	011 台北 101 (註2)	合計家數為2家；罰鍰共340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配合會員約課，使加班總時數超量；本公司已於系統設定加班上限進行管理。
4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主要內容為例假日出勤未給足工資	013 台北天母	014 台北西門 017 台北忠孝統領 053 台北麗水	—	—	合計家數為4家；罰鍰共400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因應措施請詳註1。
5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主要內容為未依法給付工讀生特別休假	025 新北永和	—	—	—	合計家數為1家；罰鍰共50仟元；發生原因為未給付該工讀生特別休假；本公司已依法按比例計算應休天數給工讀生。

註1：本公司為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及計算薪資等法規需求，已設置「臉部辨識出勤系統」，並於月末由人事部提供「個人班表」，由勞工確認無誤後簽名。

註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101及台北民生會所，所以台北101及台北民生會所若受主管機關裁罰亦列入表達。

D. 環保相關法規

本公司服務提供過程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主要可分為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噪音管制(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及張貼廣告(廢棄物清理法)等，列示如下表，由於本公司於裁罰案件發生時均已立即改善，因此無未結案件，而衍生之罰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7月	總計	
1 室內空氣品質	4	—	—	1	5	—
2 噪音管制	8	1	6	1	16	—
3 張貼廣告	1	12	2	2	17	—
總計	13	13	8	4	38	—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1 室內空氣品質	5	5	—	—	—
2 噪音管制	16	16	150	—	—
3 張貼廣告	17	17	54	—	—
總計	38	38	204	—	—

E.衛生相關法規

本公司服務提供過程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主要為水池水質檢驗(各縣市政府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列示如下表，由於本公司於裁罰案件發生時均已立即改善，因此未結案件主要為近期發生尚待複查中，而衍生之罰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裁罰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年 截至7月	總計	
水池水質檢驗	23	16	29	24	92	7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衛生相關法規裁罰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水池水質檢驗	92	85	450	7	59

F.消費者相關法規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因此消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受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規範(包含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教練課程定型化契約)，以及取得會員資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違反前述法令規定而致裁罰案件。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有會所已積極符合法規規定，包含建築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衛生及消費者相關法規等，最近三年度迄今產生之裁罰，本公司均已立即改善，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在台營運會所超過百間，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員工人數約 5 千人，而根據財政部之 2022 年健身中心銷售額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占率為 57.82%，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前述背景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為 229 件，未結案件為 45 件，顯示本公司面對訴訟或非訟事件已積極處理，而依案件類型區分，主係分為營運會所爭議、會員爭議、勞資爭議及其他爭議等 4 類，其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營運會所爭議

(A)原因、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會所爭議主要係因公共設施使用、使用分區等因素，而與各店所在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店所在縣市政府產生爭議。若未能取得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等，則可能降低會員入會意願；若未能取得 D-1 執照，則可能面臨停業、遷點等相關營運損失。

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務部已加強審核新租約有關公共空間之條款，並於 2020 年 6 月修訂公版租約，均於租約條款內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變更」及「約定專用之設置」等條款，以降低該類訴訟案件再次發生之可能，因此本公司於 2021 年度發生之桃園中山天廈案(非屬營運中會所，故分類為其他爭議案件)取得有利之判決。

(B)具體案件及因應措施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因應措施
公共設施使用	2015 年度發生 2020 年度和解	高雄寶成	2020 年 6 月，修訂公版租約增訂條文第十一條：「約定專用之設置」：「出租人應依法及大樓規約，於點交前取得管委會或區權人會議決議」。
	2017 年度發生 2020 年度和解	台中崇德	
	2020 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台中黎明	
	2021 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FIT ZONE 公館	
	2022 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新北泰山	
	2022 年度發生， 2023 年度和解	台北通化	
使用分區	2020 年度發生， 2023 年度判決	台北松仁	1.2020 年 6 月，修訂公版租約增訂條文第六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變更」：「要求出租人需協助本公司取得文康設施體育場館 D1 營業所需必要許可及政府核准」。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因應措施
			<p>2.2020年6月，修訂公版租約增訂條文第六條：公司可有條件解約之權利，確保適度的退場機制：</p> <p>出租方瞭解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使用執照變更圖審許可及室內裝修圖審許可」，均為本租約符合承租目的之重要條件。如自簽約完成日起6個月內，無法取得租賃標的物之「使用執照變更圖審許可及室內裝修圖審許可」，承租人於前述**個月期滿後，不論租賃標的物是否已經點交完成，承租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或終止本租約，出租人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予承租人。</p>

B.會員爭議

(A)原因、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會員爭議主係有三種：返還價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說明如下：

a.返還價金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本公司之會員後，於所簽立之合約會籍期滿前，向本公司申請無償解除會籍，並要求返還未使用期間之會費；以及向本公司購買教練課程，後於課程逾期後申請退費，而產生之訴訟。若有相關退費，可能引起群眾效應，並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

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法務部及會員服務部，隨時注意健身產業相關法規異動、並不定期排定實地教育訓練，目前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皆依照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秉持著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因此應可降低消費者解約對公司要求退還款項之財務業務影響。

b.損害賠償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本公司之會員後，於各會所進行運動時受傷，後向本公司申請醫療賠償，而產生之訴訟。若屬重大之賠償案件，相關賠償金額，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每個會所均已投保公共意外保險，並於2020年之李姓會員案件發生後，將投保金額由新臺幣5,000仟元提高為新臺幣12,000仟元，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c.其他

該類案件主係因會員對世界健身員工提出刑事告訴，例如妨害名譽、洩露個資及傷害等案件。若本公司屬可歸責之過失方，會員可能會對本公司提起連帶賠償。

因應措施

由於該類案件主係為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與會員產生爭議案件，本公司協助調查之同時，法務部及會員服務部亦會提供員工法律諮詢、或由法務部擔任員工之辯護人，本公司已不定期排定實地教育訓練，以降低該類案件之發生。

(B)具體案件及因應措施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應對措施
返還價金	2020年~迄今	無重大案件	1.隨法規之更新增修教育訓練教材，並向員工宣導新法規應注意之事項。 2.2023年4月，會服部、業務部及運動部主管每月開檢討會議，針對當月客戶糾紛進行檢討與討論改善方式。
損害賠償	2018年度發生 2020年度和解	會員重大案件 項次1之李姓 會員	2019年6月，調整保單投保金額，將投保金額由新臺幣5,000仟元提高為新臺幣12,000仟元。
其他	2020年~迄今	無重大案件	1.員工教育訓練，如：案發時的應對方式，以降低後續會員對本公司或員工之究責。 2.針對該類非常態性發生之案件，本公司皆會保存會所CCTV畫面，以供協助調查。

C.勞資爭議

(A)原因、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類案件主係為員工請求給付工資、給付加班費或給付資遣費等所產生之勞資糾紛，案發初始，係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處理，如本公司與員工未能於勞資調解程序上達成和解，即會轉為勞資糾紛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後則由本公司法務部承辦。若有相關判決給付，可能引起群眾效應，並影響本公司之勞資關係。

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並已透過建置HR APP、亦不斷以員工使用該APP之情形改善，以員工為中心設計，提醒員工權益事項，亦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更加容易管理員工之出缺勤情形，以降低雙方對出勤時間認知之爭議並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故經評估應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B)具體案件及因應措施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應對措施
請求給付工資、給付加班費或給付資遣費	2020年~迄今	勞資重大案件 項次2之員工 加班費案	1.2020年6月，設置New HR System，其中設置「臉部辨識機」供員工上下班打卡、設置「員工APP」、提供辦公室電腦權限即時確認並於有異常時可補登出勤資訊。 2.2021年1月，New HR System「員工APP」加強上、下班打卡提醒、並於有異常時提醒、申請加班提醒； 3.2022年2月，New HR System「員工APP」新增推播提醒，提醒員工要於5日前完成前月出勤資料確認並簽名。 4.2022年10月，New HR System「員工APP」新增推播提醒，再次提醒出勤紀錄不完整之員工應進行補登作業。

D.其他爭議

(A)原因、相關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其他爭議案件主係員工詐領款項案、為取得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期間所發生之爭議案件、新聞媒體報導侵害本公司名譽案及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等，該類案件非屬常態性發生之案件，惟因訴訟案件多為曠日費時，若無充足之專業人才，將影響本公司訴訟案件進度及權益。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完善內控程序、持續落實取得施工許可再動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再開幕政策；目前法務部已設置3名人力，其年資介於3年~12年間，及2間長期配合之外部律所，以應對該類突發之法律案件，故經評估應可即時因應該類訴訟非訟之案件發生之應對。

(B)具體案件及因應措施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應對措施
其他爭議	2010年度發生 2020年度判決	員工詐領款項案	1.強化內控程序 於案發時(2014年)即修改當下修正內控程序，「請款流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一併轉交財務部進行付款及入帳」，不再經手申請人。
	2017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彰化員林國宅案	1.落實內部政策 持續落實取得施工許可再動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再開幕政策。
	2020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高雄花賞大樓案	

類型	時間點	發生案例	應對措施
	2022 年度發生 尚未結案	裝潢工程給付報酬 仲裁案	1.完善的團隊 (1)目前法務部門已設置 3 名人力，且年資皆介於 3 年~12 年間。 (2)2 間長期配合之外部律所。 (3)承保公共責任險公司之律師 2. SOP 處理機制 (1)法務部門定期與各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並由各部門提出現行需求與爭議案件，由法務部門研擬相關對應機制。 (2)法務部門亦針對新興議題或專案提出，協助將各部門所需之專業知識彙整會提供，並由各部門之主管佈達。

【承銷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各會所使用執照、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訴訟與非訟案件彙總表、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建築師出具之意見書，加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訪談相關主管，評估如下：

該公司經營連鎖健身中心須遵守之法令類別種類眾多，主要須遵守之法規為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衛生及消費者相關法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受建築法相關之裁罰案件皆積極於規定期限遵行行政指導，透過補辦申報、自行拆除等方式改善並繳納罰鍰，因此該公司開業期間所有已開幕會所並未發生因受裁罰而遷點之情事；其中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包含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2 條，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裁罰案件共有 16 間會所，僅餘高雄 SOGO 店持續溝通協調中，並於 2023 年 8 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衛生及消費者相關法規，該公司已於限期內改善，加上其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因此評估該公司已積極處理有關建築法等法規議題，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訴訟及非訟案件，主係分為營運會所爭議、會員爭議、勞資爭議及其他爭議等 4 類，該公司整體主要已規劃完善內控制度，並由法務部、會員服務部、人力資源部共同處理及應對，其他部門包含工程部、運動部及客服部門等亦會共同協助，主要以預防發生相關訴訟為目的，而該公司針對所面臨訴訟或非訟事件已執行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包含設置公版租約、舉辦教育訓練、提高公共意外保險投保金額及建置 New HR System 等，以及配置法務部門人力及長期配合之外部律所，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亦可降低未來再次發生風險及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公司營運所需符合法規，以及面臨訴訟或非訟事件已執行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亦可降低未來再次發生風險及損失。

【律師說明】

(1)公司營運之合規性說明

申請公司於營業過程中應遵循之法規，主要包含建築法、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相關法規、衛生相關法規及消費者相關法規。經查閱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司之聲明書，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迄今，申請公司雖曾因違反上述法令而受裁罰或命限期改善，惟申請公司就受裁罰或命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幾乎全數均已繳納罰鍰，並依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改善缺失，目前僅於建築法規之遵循上，因高雄 SOGO 店尚未依法令取得「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之使用執照，故仍於改善階段。高雄 SOGO 店主要係因其位於百貨商場內，涉及公設範圍之施工，因此需花費較長時間溝通協調，目前公司已於 8 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由於申請公司除高雄 SOGO 店外，其餘會所對於曾受行政處分之缺失均已改善，故此些行政處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存續中司法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改善措施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訪談公司人員，該公司之訴訟類型主要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營運會所爭議、會員爭議、勞資爭議及其他爭議。就營運會所爭議，該公司係以擬定公版租約之方式降低爭議發生之可能性，經本所審閱該公版租約之條款，已包含約定要求出租人應協助取得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使承租人使用大樓公用部分、公共設施、附屬設施之條款，故應可有效降低此類型爭議之發生。就會員爭議，該公司則主要係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教育員工與會員往來時應遵守之原則，以降低會員爭議發生之機率。就勞資爭議，該公司主要係透過建置 HR APP，建立公司與員工間順暢之溝通管道，並確保公司對於勞動法令之遵循。就其他爭議，該公司亦已設置法務人員並於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透過預先擬定相關之合約條款範本或爭議應對方式，以避免往後之爭議。

由於公司對於曾面臨之訴訟類型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方式，故應可有效降低往後爭議發生之機會，並降低訴訟案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5 次，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為 9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改選前開會 7 次，改選後開會 8 次，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柯約翰	15	—	100%	
董事	盛麥可	15	—	100%	
董事	尚德沛	13	1	86.67%	
董事	Sanjay Sachdeva	14	—	93.33%	
董事	吳忠懌	8	—	100%	2023.01.17 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柯忠榮	8	—	100%	2023.01.17 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8	—	100%	2023.01.17 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方信	8	—	100%	2023.01.17 選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慧銘	5	—	100%	2023.05.25 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Leonard William Caraccio	7	—	100%	2023.01.17 未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Mark Harms	6	—	85.71%	2023.01.17 未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黃家彥	6	—	85.71%	2023.01.17 未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蕭玉娟	2	—	100%	2023.01.17 選任 2023.05.02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7.25	柯約翰、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吳忠懌、柯忠榮、蕭乃彰、方信、陳慧銘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現行之董事經理人薪酬	董事薪酬。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11.14	柯約翰	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辦法	經理人薪酬	董事長利益迴避後，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23 年 2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該期間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柯忠榮	6	—	1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6	—	100%	
獨立董事	方信	5	—	83.33%	
獨立董事	陳慧銘	4	—	100%	2023.05.25 選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蕭玉娟	1	—	100%	2023.05.02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財務報告和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稽核主管任命案。

3.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1)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案。

(4)於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5)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7)提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4.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5.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擬向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本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第二季之財報更補正案。

(3)更正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案。

6.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並由不同的經營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活動管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明令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預計自年底起由董事會執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財會部門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預計於年底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無公告辦理情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公開發行後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免費會籍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八)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柯忠榮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程博士畢業，於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區域總監，於金融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委員	蕭乃彰	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博士(含碩士學程)畢業，為蕭中正醫療體系之營運長，於醫療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1
委員	方信	淡江大學歷史系畢業，為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於商業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委員	陳慧銘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畢，並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現為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會計師，具有多年財務理論與會計實務經驗。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本公司現任薪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設置薪資薪酬委員會，任期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本屆委員會成立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柯忠榮	2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蕭乃彰	2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方信	2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陳慧銘	1	—	—	2023.07.25 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蕭玉娟	—	—	—	2023.05.02 辭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呈報董事會，未來將依該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本公司已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並定期檢驗室內空氣品質，使會員得以於舒適環境下進行運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薪資管理辦法，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為依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推動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事務，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另本公司營業場所分別於2023年8月13日統領店及2023年12月3日中壢中原店發生火警，皆無人傷亡，本公司之營業場所皆滿足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亦定期檢修消防設備並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四)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項訓練計畫，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本公司設置公司信箱、專線、及成立官網客服諮詢表單線作為消費者溝通管道。</p> <p>(六)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主係提供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健身運動器材，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另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供應商評鑑，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p>	<p>本公司目前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擬於上市後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規辦理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將透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首次呈報董事會，後續依執行進度按季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控管。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已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呈報董事會，未來將依該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資訊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埋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其擔任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p> <p>(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進修課程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董事長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 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到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董事長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三)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99 條規定：

A.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建議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B.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A.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B.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完納稅捐(ii)填補虧損、(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

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送交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符合以下條件：

(A)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予股東的方式為之。

(B)該計畫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總數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C)所有本公司未分派之應付股息或紅利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二)本年度度擬(已)議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307,525 仟元，以及自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302,47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610,000 仟元，後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正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610,000 仟元(保留盈餘 267,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 342,348 仟元)，每股新臺幣 12.20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2,500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125,000 仟元，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11.11%【預計發行 12,500 仟股/(12,500 仟股+100,000 仟股)】，故預估對未來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附件一之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3600-8020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56 號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WG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WG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WG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WG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WG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WG 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專業健身課程服務合約負債 1,958,874 仟元(包含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合約負債)；民國 110 年度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 3,737,980 仟元。專業健身課程合約已到期而尚未使用之課程堂數相關之合約負債，係採用外部專家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所出具之未完成課程攤銷年限評估報告比率認列收入。

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且銷貨收入計算過程相對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會員於課程合約到期後才完成課程之天數及使用百分比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4. 瞭解、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訖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
5. 就已到期之合約負債，抽樣測試依評估報告比率所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WG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WG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G 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WG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WG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WG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會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WG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二(二)	\$ 1,516,650	\$ 1,189,749	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動		385,101	445,416	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5	1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38,968	31,351	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二)	16,842	16,46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2,373	717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及十二(二)	206	2,190	-	-
1410	預付款項		109,020	77,339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4	1,38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9,609</u>	<u>1,764,627</u>	<u>12</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流動		24,463	24,45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921	31,61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36,190	5,785,510	3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061,768	8,795,217	51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6,946	97,522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5,786	105,147	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420,419	347,814	2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二)	141,265	159,627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49,758</u>	<u>15,346,906</u>	<u>88</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19,367</u>	<u>\$ 17,111,533</u>	<u>100</u>	<u>100</u>

(續次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沃子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十二(二)	\$ 40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3,821,191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298,225	13	2,495,178	1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24,758	-	13,4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十二(二)	1,319,924	8	1,124,9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67	1	162,6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及十二(二)	1,105,553	6	1,012,03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3,05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十二(二)	214,950	1	193,0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19,529</u>	<u>32</u>	<u>8,822,52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417,192	2	440,396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5,094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30,000	1	118,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及十二(二)	8,227,396	46	7,942,475	4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3,504	1	250,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3,186</u>	<u>52</u>	<u>8,752,179</u>	<u>5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22,715</u>	<u>84</u>	<u>17,574,703</u>	<u>10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00,000	3	381,446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46,493	20	36,138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249,841)	(7)	(880,754)	(5)
3XXX	權益總計		<u>2,896,652</u>	<u>16</u>	<u>(463,170)</u>	<u>(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19,367</u>	<u>100</u>	<u>\$ 17,111,5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834,358	100	\$ 9,464,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6,803,221)	(87)	(7,247,378)	(77)
5900 營業毛利		1,031,137	13	2,217,35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573)	-	(109,536)	(1)
6200 管理費用		(841,522)	(11)	(882,11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5,095)	(11)	(991,650)	(10)
6900 營業利益		136,042	2	1,225,70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656	-	11,0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8,136	1	48,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653	1	(486,76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83,834)	(4)	(531,99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867)	-	5,3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256)	(2)	(953,768)	(10)
7900 稅前淨利		71,786	-	271,9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878)	(1)	(230,351)	(3)
8200 本期淨利		\$ 31,908	(1)	\$ 41,5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08	(1)	\$ 41,58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446	\$ 36,138	(\$ 922,342)	(\$ 504,758)
本期淨利	-	-	41,588	4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588	41,5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1,446	\$ 36,138	(\$ 880,754)	(\$ 463,170)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446	\$ 36,138	(\$ 880,754)	(\$ 463,170)
本期淨利	-	-	31,908	31,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908	31,908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00,995)	(400,995)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六)	118,554	-	3,728,9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3,646,493	(\$ 1,249,841)	\$ 2,896,6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86	\$ 271,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四) 927,192	771,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1,172,842	1,091,00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1,071	9,6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6,806	370,43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三) 167,028	161,5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656)	(11,099)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867	(5,3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30	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90,151)	(53,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 -	665,6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	(156,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	(14)
應收帳款淨額	(107,617)	(5,64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1,269	21,569
其他應收款	(1,656)	(5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4	(1,936)
預付款項	(8,267)	9,660
其他流動資產	981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0,158)	475,624
應付票據	(17,748)	(16,594)
其他應付款	276,734	8,950
其他流動負債	23,859	7,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2,265	3,614,353
收取之利息	1,083	3,206
支付之利息	(228,097)	(142,572)
支付之所得稅	(1,110)	(235,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4,141	3,239,843

(續次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四)	\$ 4,830	\$ 11,8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10,995)	(1,706,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60,304	(143,412)
取得無形資產		(30,495)	(21,3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642)	(64,4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71	19,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727)	(1,901,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85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554	1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17,118)	(1,120,1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400,9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413)	(1,119,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901	218,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749	971,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6,650	\$ 1,189,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0 年 度 及 10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56 仟元及 13,756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生財設備：1~6年

(2) 租賃改良物：1~2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

1. 係指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特別股負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分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健身消耗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健身運動場地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係提供健身運動場地。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經過之天數占可使用天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專業健身課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使用課程堂數占可使用課程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於簽約時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專業健身課程合約已到期而尚未使用之課程堂數相關之合約負債，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未完成課程攤銷年限評估報告比率認列收入。未完成課程攤銷比率每二年由外部專家採用本集團會員於課程合約到期後始完成課程之天數，以30天為一個群組，統計歷史各群組之總筆數及使用百分比計算。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專業健身課程獎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

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已到期健身課程收入之認列

認列健身課程合約所產生部分合約負債係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收入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假設，包含預期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健身課程使用百分比。預期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健身課程使用百分比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合約負債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已到期健身課程收入之合約負債為 490,37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04	\$ 7,6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5,746	988,308
定期存款	48,000	193,815
合計	<u>\$ 1,516,650</u>	<u>\$ 1,189,7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信託專戶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69,000	\$ 169,000
備償信託專戶	16,101	276,416
合計	<u>\$ 385,101</u>	<u>\$ 445,416</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4,463</u>	<u>\$ 24,45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71	\$ 58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	\$ 14
應收帳款	\$ 138,968	\$ 31,351
減：備抵損失	-	-
	<u>\$ 138,968</u>	<u>\$ 31,351</u>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811	\$ 19,74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52,709	174,04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969)	(3,283)
減：長期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1,444)	(14,413)
	<u>\$ 158,107</u>	<u>\$ 176,09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968	\$ 45	\$ 31,351	\$ 14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u>\$ 138,968</u>	<u>\$ 45</u>	<u>\$ 31,351</u>	<u>\$ 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與客戶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709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9,013 仟元及 31,365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2,921 仟元及 31,617 仟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3,867)	\$ 5,36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7)</u>	<u>\$ 5,36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4,830</u>	<u>\$ 11,878</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459,468	\$ 131,895	(\$ 2,222)	\$ 15,742	\$ -	\$ 1,604,883
租賃改良物	7,357,210	752,030	(2,148)	3,570	-	8,110,6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744	94,977	-	(19,312)	-	96,409
	<u>\$ 8,837,422</u>	<u>\$ 978,902</u>	<u>(\$ 4,370)</u>	<u>\$ -</u>	<u>\$ -</u>	<u>\$ 9,811,954</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747,179)	(\$ 211,505)	\$ 2,222	\$ -	\$ -	(\$ 956,462)
租賃改良物	(2,304,733)	(715,687)	1,118	-	-	(3,019,302)
	<u>(\$ 3,051,912)</u>	<u>(\$ 927,192)</u>	<u>\$ 3,340</u>	<u>\$ -</u>	<u>\$ -</u>	<u>(\$ 3,975,764)</u>
	<u>\$ 5,785,510</u>					<u>\$ 5,836,190</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165,425	\$ 276,569	(\$ 3,185)	\$ 20,659	\$ -	\$ 1,459,468
租賃改良物	5,641,691	1,599,093	(5,437)	121,863	-	7,357,2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3,266	-	-	(142,522)	-	20,744
	<u>\$ 6,970,382</u>	<u>\$ 1,875,662</u>	<u>(\$ 8,622)</u>	<u>\$ -</u>	<u>\$ -</u>	<u>\$ 8,837,422</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562,319)	(\$ 187,908)	\$ 3,048	\$ -	\$ -	(\$ 747,179)
租賃改良物	(1,723,693)	(583,709)	2,669	-	-	(2,304,733)
	<u>(\$ 2,286,012)</u>	<u>(\$ 771,617)</u>	<u>\$ 5,717</u>	<u>\$ -</u>	<u>\$ -</u>	<u>(\$ 3,051,912)</u>
	<u>\$ 4,684,370</u>					<u>\$ 5,785,5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061,768	\$ 8,795,217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172,842	\$ 1,091,00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57,537 仟元及 1,948,45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7,028	\$ 161,553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283	3,5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941	50,80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75,059 仟元及 1,170,934 仟元。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90,151 仟元及 53,128 仟元認列為其他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轉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19,811	110年	\$ 19,749
112年		20,129	111年	19,811
113年		20,193	112年	20,129
114年		20,521	113年	20,193
115年		20,586	114年	20,521
116年以後		80,151	115年以後	100,737
合計	\$	<u>181,391</u>	合計	\$ <u>201,140</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9,811	\$ 152,709	\$ 19,749	\$ 174,040
未賺得融資收益	(2,969)	(11,444)	(3,283)	(14,413)
租賃投資淨額	\$ <u>16,842</u>	\$ <u>141,265</u>	\$ <u>16,466</u>	\$ <u>159,6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u>16,116</u>	\$ <u>15,239</u>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u>432</u>	\$ <u>749</u>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16,730	110年	\$ 15,789
112年		15,490	111年	15,122
113年		11,802	112年	13,912
114年		11,257	113年	10,296
115年		11,275	114年	10,002
116年以後		32,105	115年以後	36,372
合計	\$	<u>98,659</u>	合計	\$ <u>101,493</u>

(八) 無形資產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3,173	\$ 30,495	\$ 123,668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35,904</u>	<u>\$ 30,495</u>	<u>\$ 166,39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9,183)	(\$ 9,033)	(\$ 38,216)
商標權	(9,199)	(2,038)	(11,237)
	<u>(\$ 38,382)</u>	<u>(\$ 11,071)</u>	<u>(\$ 49,453)</u>
	<u>\$ 97,522</u>		<u>\$ 116,946</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71,852	\$ 21,321	\$ 93,173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14,583</u>	<u>\$ 21,321</u>	<u>\$ 135,90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1,620)	(\$ 7,563)	(\$ 29,183)
商標權	(7,161)	(2,038)	(9,199)
	<u>(\$ 28,781)</u>	<u>(\$ 9,601)</u>	<u>(\$ 38,382)</u>
	<u>\$ 85,802</u>		<u>\$ 97,52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4	\$ 94
管理費用	11,027	9,507
	<u>\$ 11,071</u>	<u>\$ 9,601</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與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CC 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為 25 年。此協議專屬授權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澳門使用 WORLD GYM 商標。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95%	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68 仟元及 0 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		\$ -	\$ 3,098,636
評價調整		-	722,555
		<u>\$ -</u>	<u>\$ 3,821,191</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		\$ -	\$ -
評價調整		-	-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以每股 6.6 美元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11,855 仟股，每年按 5% 支付股利。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選擇權	\$ -	(\$ 665,687)

3.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65,687 仟元，內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4.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以每股 12.26 美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1,855 仟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4,173	\$ 531,016
應付保險費	249,422	90,782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693	51,248
應付退休金	137,310	40,004
應付營業稅	105,660	56,846
應付休假給付	32,021	30,158
應付設備款	129,941	192,696
其他	115,704	132,200
	<u>\$ 1,319,924</u>	<u>\$ 1,124,95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2.62%	無	\$ 3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自110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8日，並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8日分期償還本金	2.50%	生財設備	178,146
				<u>478,14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52)
				<u>\$ 345,094</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26,281	\$ 395,61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設備款	(153,086)	(155,078)
長期應付設備款	<u>\$ 173,195</u>	<u>\$ 240,541</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 198,828 仟元及 218,186 仟元。

(十五) 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18,000	\$ 102,0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000	16,000
12月31日	<u>\$ 130,000</u>	<u>\$ 118,000</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向業主承租分店，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包含 A 輪特別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度
1月1日	38,145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1,855
12月31日	<u>50,000</u>

(十七) 資本公積

此類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由董事會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應保留部分盈餘作為未來營運所用，如尚有餘額，依決議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股息紅利。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等值之非現金股利形式分派，其價值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可透過契約之形式，向公司行使放棄收分配之股息紅利，惟若因死亡或破產致使該股份超過一人享有受分配權，該契約須經所有持有者同意始有效力。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美元 0.29 元(每股新台幣 8.02 元)。股利總計為美元 14,250 仟元(新台幣 400,995 仟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834,358	\$ 9,464,73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項目：

	台灣			
110年度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967,644	\$3,737,980	\$128,734	\$7,834,3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128,734	\$128,73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967,644	3,737,980	-	7,705,624
	<u>\$3,967,644</u>	<u>\$3,737,980</u>	<u>\$128,734</u>	<u>\$7,834,358</u>
	台灣			
109年度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4,967,812	\$4,346,181	\$150,742	\$9,464,7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150,742	\$150,74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4,967,812	4,346,181	-	9,313,993
	<u>\$4,967,812</u>	<u>\$4,346,181</u>	<u>\$150,742</u>	<u>\$9,464,73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會員會費收入	\$ 339,351	\$ 259,425	\$ 232,315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468,503	1,816,098	1,594,724
合約已到期	490,371	419,655	256,265
合約負債-流動	<u>2,298,225</u>	<u>2,495,178</u>	<u>2,083,304</u>
會員會費收入	417,192	440,396	376,647
合約負債-非流動	417,192	440,396	376,647
	<u>\$ 2,715,417</u>	<u>\$ 2,935,574</u>	<u>\$ 2,459,951</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會員會費收入	\$ 259,425	\$ 232,315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396,553	1,255,992
合約已到期	<u>243,215</u>	<u>142,099</u>
合計	<u>\$ 1,899,193</u>	<u>\$ 1,630,406</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12	\$ 2,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1	58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	3,283	3,586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u>4,290</u>	<u>4,307</u>
	<u>\$ 8,656</u>	<u>\$ 11,09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106,280	\$ 14,787
租金收入	16,548	15,988
其他	<u>25,308</u>	<u>17,750</u>
合計	<u>\$ 148,136</u>	<u>\$ 48,525</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政府領取補助款 76,730 仟元。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0)	(\$ 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531)	15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668,532)
租賃修改利益	90,151	53,128
其他損失	<u>(1,937)</u>	<u>(24,662)</u>
合計	<u>\$ 66,653</u>	<u>(\$ 486,76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779	\$ -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	29,016	29,5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028	161,553
特別股負債之利息	83,941	340,797
其他財務費用	70	94
合計	<u>\$ 283,834</u>	<u>\$ 531,9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92,146	\$ 4,035,308
勞健保費用	373,508	367,345
退休金費用	198,828	218,186
其他用人費用	113,500	127,060
	<u>\$ 4,277,982</u>	<u>\$ 4,747,8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27,192	\$ 771,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72,842	\$ 1,091,0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1,071	\$ 9,601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375	\$ 271,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6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531</u>	<u>271,3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1,653)	(41,021)
所得稅費用	<u>\$ 39,878</u>	<u>\$ 230,3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9,079	\$	229,912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643		436
影響數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156		3
所得稅費用	\$	<u>39,878</u>	\$	<u>230,3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20	\$ 26
除役負債		9,787	2,457	12,244
未休假獎金		6,032	372	6,404
合約負債		5,392	3,646	9,038
遞延收入		83,930	14,144	98,074
小計	\$	<u>105,147</u>	<u>\$ 20,639</u>	<u>\$ 125,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1,014)	\$ 1,014	\$ -
小計	(\$	<u>1,014)</u>	<u>\$ 1,014</u>	<u>\$ -</u>
合計	\$	<u>104,133</u>	<u>\$ 21,653</u>	<u>\$ 125,786</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38	(\$ 932)	\$ 6
除役負債		7,600	2,187	9,787
未休假獎金		5,816	216	6,032
合約負債		-	5,392	5,392
遞延收入		51,252	32,678	83,930
小計	\$	<u>65,606</u>	<u>\$ 39,541</u>	<u>\$ 105,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494)	\$ 1,480	(\$ 1,014)
小計	(\$	<u>2,494)</u>	<u>\$ 1,480</u>	<u>(\$ 1,014)</u>
合計	\$	<u>63,112</u>	<u>\$ 41,021</u>	<u>\$ 104,133</u>

4. 本集團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908	47,304	\$ 0.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31,908	47,3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累積轉換特別股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08	47,304	\$ 0.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588	38,14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588	38,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累積轉換特別股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588	38,145	\$ 1.0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8,902	\$ 1,875,6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696	77,392
加：期初應付分期設備款	395,619	341,7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941)	(192,696)
減：期末應付分期設備款	(326,281)	(395,619)
本期支付現金	\$ 1,110,995	\$ 1,706,477
	110年度	109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400,995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	-
本期支付現金	\$ 400,995	\$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	\$ -	\$ 9,754	\$ -	\$ 8,954,510	\$ 8,964,264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400,000	478,146	554	(400,995)	(1,117,118)	(639,413)
本期增加	-	-	-	400,995	1,328,529	1,729,524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67,028	167,028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478,146</u>	<u>\$ 10,308</u>	<u>\$ -</u>	<u>\$ 9,332,949</u>	<u>\$ 10,221,40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	\$ -	\$ 9,618	\$ -	\$ 8,283,206	\$ 8,292,824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	136	-	(1,120,127)	(1,119,991)
本期增加	-	-	-	-	1,629,878	1,629,87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61,553	161,553
109年12月31日	<u>\$ -</u>	<u>\$ -</u>	<u>\$ 9,754</u>	<u>\$ -</u>	<u>\$ 8,954,510</u>	<u>\$ 8,964,264</u>

(二十九)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變化，本集團已審慎調整公司資源及人力，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一 關聯企業	\$ 206	\$ 2,190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制服及雜項支出之款項。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6,286	\$ 6,286

其他收入係本集團提供與健身中心之開發、管理及營運有關之服務，於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其他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346	\$ 104,571
退職後福利	1,845	1,572
總計	<u>\$ 94,191</u>	<u>\$ 106,1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備償信託專戶	\$ 16,101	\$ 276,416	預收會費履約保證金、 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369,000	169,000	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4,463	24,452	租約履行保證金
生財設備	660,958	464,989	購買生財設備擔保品
	<u>\$ 1,070,522</u>	<u>\$ 934,8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5,504	\$ 512,786

2. 已簽約但尚未使用之租賃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437,708	\$ 389,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新台幣 1,823,687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

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5,022,715	\$ 17,574,703
資產總額	17,919,367	17,111,533
比率	84%	10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6,650	\$ 1,189,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409,564	469,868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45	14
應收帳款	138,968	31,35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8,107	176,0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79	2,907
存出保證金	420,419	347,814
	<u>\$ 2,646,332</u>	<u>\$ 2,217,79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	\$ -	\$ 3,821,19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0	-
應付票據	24,758	13,436
其他應付款	1,319,924	1,124,9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478,146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	326,281	395,619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特別股負債(包含一年	-	3,316,934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0,308	9,754
	<u>\$ 2,559,417</u>	<u>\$ 8,681,884</u>
租賃負債	<u>\$ 9,332,949</u>	<u>\$ 8,954,5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	27.68	\$ 13,139	1%	\$ 131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13	28.48	\$ 191,186	1%	\$ 1,9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963	28.48	\$ 3,815,266	1%	\$ 38,153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0,531仟元及利益153,396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0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係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國內和各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期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00,552	\$ -	\$ -	\$ -	\$ -	\$ 400,552
應付票據	24,758	-	-	-	-	24,758
其他應付款	1,189,983	129,941	-	-	-	1,319,924
存入保證金	-	-	-	-	10,308	10,3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962	107,886	201,685	152,433	-	497,966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022	126,352	111,683	75,125	-	360,182
租賃負債	324,321	964,468	1,242,885	3,227,125	4,661,334	10,420,133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票據	\$ 735	\$ 12,701	\$ -	\$ -	\$ -	\$ 13,436
其他應付款	912,188	212,762	-	-	-	1,124,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13,736	-	-	-	4,913,736
存入保證金	-	-	-	-	9,754	9,754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499	133,434	145,459	115,862	-	442,254
租賃負債	299,787	892,729	1,172,136	3,090,006	4,597,763	10,052,4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834,358	\$ 15,014,904	\$ 9,464,735	\$ 14,678,249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根據銷售發生地區分列式；非流動資產則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 10,397	\$ 10,397	2,483	100	\$ 2,862,310	\$ 154,669	\$ 154,669	註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6,350	16,350	1,635	30	22,921 (12,888) (3,867)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14,423,360	28.85%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11,855,426	23.71%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575,686	7.15%
LWC HOLDINGS, LLC	3,489,154	6.98%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2,736,666	5.47%

附表二

附件一之二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3600-8020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WG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WG 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WG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WG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WG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WG 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專業健身課程服務合約負債 1,774,537 仟元(包含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合約負債)；民國 111 年度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 4,473,249 仟元。專業健身課程合約已到期而尚未使用之課程堂數相關之合約負債，係採用外部專家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所出具之未完成課程攤銷年限評估報告比率認列收入。

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且銷貨收入計算過程相對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會員於課程合約到期後才完成課程之天數及使用百分比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4. 瞭解、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檢視合約條款、簽約金額、確認應提供勞務之起訖期間及抽核驗證課程執行情形並據以認列收入等。
5. 就已到期之合約負債，抽樣測試依評估報告比率所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WG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WG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G 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WG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WG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WG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會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WG 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二(二)	\$ 785,029	4	\$ 1,516,65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十二(二)	868,559	5	385,1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49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33,068	1	138,968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二)	17,483	-	16,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3,384	-	2,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及十二(二)	192	-	206	-
1410	預付款項		89,119	1	109,0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6	-	4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9,319</u>	<u>11</u>	<u>2,169,609</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24,963	-	24,4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766	-	22,9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748,859	33	5,836,19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31,560	52	9,061,76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7,552	1	116,9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749	-	125,7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430,758	2	420,419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二)	132,653	1	141,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08,860</u>	<u>89</u>	<u>15,749,758</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08,179</u>	<u>100</u>	<u>\$ 17,919,367</u>	<u>100</u>

(續次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十二(二)	\$	400,000	2	\$	4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097,701	12		2,298,225	13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6,030	-		24,7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十二(二)		1,442,728	8		1,319,92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842	1		223,0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及十二(二)		1,185,604	7		1,105,553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55,094	1		133,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及十二(二)		165,702	1		214,9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9,701</u>	<u>32</u>		<u>5,719,52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436,421	2		417,192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60,000	2		345,09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42,000	1		130,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及十二(二)		8,316,820	47		8,227,396	4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779	1		183,5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68,020</u>	<u>53</u>		<u>9,303,186</u>	<u>5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7,721</u>	<u>85</u>		<u>15,022,715</u>	<u>8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00,000	3		500,000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22,806	10		3,646,493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67,652	2	(1,249,841)	(7)
3XXX	權益總計			<u>2,590,458</u>	<u>15</u>		<u>2,896,652</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08,179</u>	<u>100</u>	\$	<u>17,919,3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8,862,771	100	\$ 7,834,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7,436,634)	(84)	(6,803,221)	(87)
5900 營業毛利		1,426,137	16	1,031,137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6,964)	(1)	(53,573)	-
6200 管理費用		(863,646)	(10)	(841,52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0,610)	(11)	(895,095)	(11)
6900 營業利益		485,527	5	136,0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84	-	8,6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355	1	148,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505	-	66,6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6,550)	(2)	(283,83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55)	-	(3,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61)	(1)	(64,256)	(2)
7900 稅前淨利		363,466	4	71,7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660)	(1)	(39,878)	(1)
8200 本期淨利		\$ 303,806	3	\$ 31,9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806	3	\$ 31,908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8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1,446	\$ 36,138	(\$ 880,754)	(\$ 463,170)	
	本期淨利	-	-	31,908	31,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908	31,908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400,995)	(400,995)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六)	118,554	3,610,355	-	3,728,9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646,493	(\$ 1,249,841)	\$ 2,896,65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646,493	(\$ 1,249,841)	\$ 2,896,652	
	本期淨利	-	-	303,806	303,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3,806	303,806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610,000)	(61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823,687)	1,823,68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1,822,806	\$ 267,652	\$ 2,590,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 (ASIA)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466	\$ 71,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四)	964,445	927,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1,250,570	1,172,84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4,159	11,0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630	116,8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三)	174,920	167,0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84)	(8,656)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55	3,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01	1,0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5,045)	(90,1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0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	(31)
應收帳款淨額		5,900	(107,61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940	21,269
其他應收款		(1,011)	(1,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1,984
預付款項		10,410	(8,267)
其他流動資產		1,933	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0,959)	(220,158)
應付票據		(18,728)	(17,748)
其他應付款		81,176	276,734
其他流動負債		(8,872)	23,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9,336	2,342,265
收取之利息		2,235	1,083
支付之利息		(41,553)	(228,097)
支付之所得稅		(162,848)	(1,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7,170</u>	<u>2,114,141</u>

(續次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四)	\$ -	\$ 4,8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23,330)	(1,110,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483,958)	60,3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4,765)	(30,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78)	(105,6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53	34,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191)	(1,147,7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3,052)	(21,8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398	5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288,170)	(1,117,1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536,656)	(400,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480)	(639,4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1,621)	326,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650	1,189,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29	\$ 1,516,6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56 仟元及 13,406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56 仟元及 13,406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生財設備：1~6年

(2) 租賃改良物：1~2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

1. 係指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特別股負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分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健身消耗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健身運動場地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係提供健身運動場地。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經過之天數占可使用天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專業健身課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專業健身課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使用課程堂數占可使用課程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於簽約時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專業健身課程合約已到期而尚未使用之課程堂數相關之合約負債，

係依據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未完成課程攤銷年限評估報告比率認列收入。未完成課程攤銷比率每二年由外部專家採用本集團會員於課程合約到期後始完成課程之天數，以 30 天為一個群組，統計歷史各群組之總筆數及使用百分比計算。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專業健身課程獎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已到期健身課程收入之認列

認列健身課程合約所產生部分合約負債係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收入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假設，包含預期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健身課程使用百分比。預期合約已到期而課程尚未使用之健身課程使用百分比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合約負債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已到期健身課程收入之合約負債為 641,42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36	\$ 12,9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3,293	1,455,746
定期存款	-	48,000
合計	<u>\$ 785,029</u>	<u>\$ 1,516,6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信託專戶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89,006	\$ 369,000
備償信託專戶	473,553	16,10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000	-
合計	<u>\$ 868,559</u>	<u>\$ 385,10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4,963</u>	<u>\$ 24,4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176</u>	<u>\$ 67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	\$ 45
應收帳款	\$ 133,068	\$ 138,968
減：備抵損失	-	-
	<u>\$ 133,068</u>	<u>\$ 138,968</u>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129	\$ 19,81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41,451	152,709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646)	(2,969)
減：長期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8,798)	(11,444)
	<u>\$ 150,136</u>	<u>\$ 158,10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3,068	\$ 149	\$ 138,968	\$ 45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u>\$ 133,068</u>	<u>\$ 149</u>	<u>\$ 138,968</u>	<u>\$ 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與客戶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1,365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3,217 仟元及 139,013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 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請詳附註六 (七)。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766 仟元及 22,921 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55)	(\$ 3,86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55)</u>	<u>(\$ 3,86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4,83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604,883	\$ 90,300	(\$ 9,480)	\$ 21,381	\$ -	\$ 1,707,084
租賃改良物	8,110,662	602,207	(9,437)	53,062	-	8,756,49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409	186,195	-	(74,443)	-	208,161
	<u>\$ 9,811,954</u>	<u>\$ 878,702</u>	<u>(\$ 18,917)</u>	<u>\$ -</u>	<u>\$ -</u>	<u>\$ 10,671,739</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956,462)	(\$ 213,488)	\$ 9,070	\$ -	\$ -	(\$ 1,160,880)
租賃改良物	(3,019,302)	(750,957)	8,259	-	-	(3,762,000)
	<u>(\$ 3,975,764)</u>	<u>(\$ 964,445)</u>	<u>\$ 17,329</u>	<u>\$ -</u>	<u>\$ -</u>	<u>(\$ 4,922,880)</u>
	<u>\$ 5,836,190</u>					<u>\$ 5,748,85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459,468	\$ 131,895	(\$ 2,222)	\$ 15,742	\$ -	\$ 1,604,883
租賃改良物	7,357,210	752,030	(2,148)	3,570	-	8,110,66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744	94,977	-	(19,312)	-	96,409
	<u>\$ 8,837,422</u>	<u>\$ 978,902</u>	<u>(\$ 4,370)</u>	<u>\$ -</u>	<u>\$ -</u>	<u>\$ 9,811,954</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747,179)	(\$ 211,505)	\$ 2,222	\$ -	\$ -	(\$ 956,462)
租賃改良物	(2,304,733)	(715,687)	1,118	-	-	(3,019,302)
	<u>(\$ 3,051,912)</u>	<u>(\$ 927,192)</u>	<u>\$ 3,340</u>	<u>\$ -</u>	<u>\$ -</u>	<u>(\$ 3,975,764)</u>
	<u>\$ 5,785,510</u>					<u>\$ 5,836,1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9,131,560	\$ 9,061,768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250,570	\$ 1,172,84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 1,336,179 仟元及 1,457,537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4,920	\$ 167,02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969	3,2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628	57,94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39,798 仟元及 1,175,059 仟元。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15,045 仟元及 90,151 仟元認列為其他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轉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20,129	111年	\$ 19,811
113年		20,193	112年	20,129
114年		20,521	113年	20,193
115年		20,586	114年	20,521
116年		20,924	115年	20,586
117年以後		59,227	116年以後	80,151
合計	\$	<u>161,580</u>	合計	\$ <u>181,391</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0,129	\$ 141,451	\$ 19,811	\$ 152,709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46)	(8,798)	(2,969)	(11,444)
租賃投資淨額	\$ <u>17,483</u>	\$ <u>132,653</u>	\$ <u>16,842</u>	\$ <u>141,26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u>19,836</u>	\$ <u>16,116</u>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u>1,189</u>	\$ <u>432</u>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23,286	111年	\$ 16,730
113年		22,715	112年	15,490
114年		21,795	113年	11,802
115年		17,663	114年	11,257
116年		21,558	115年	11,275
117年以後		75,714	116年以後	32,105
合計	\$	<u>182,731</u>	合計	\$ <u>98,659</u>

(八)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23,668	\$ 14,765	\$ 138,433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66,399</u>	<u>\$ 14,765</u>	<u>\$ 181,16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8,216)	(\$ 12,121)	(\$ 50,337)
商標權	(11,237)	(2,038)	(13,275)
	<u>(\$ 49,453)</u>	<u>(\$ 14,159)</u>	<u>(\$ 63,612)</u>
	<u>\$ 116,946</u>		<u>\$ 117,552</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3,173	\$ 30,495	\$ 123,668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35,904</u>	<u>\$ 30,495</u>	<u>\$ 166,39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9,183)	(\$ 9,033)	(\$ 38,216)
商標權	(9,199)	(2,038)	(11,237)
	<u>(\$ 38,382)</u>	<u>(\$ 11,071)</u>	<u>(\$ 49,453)</u>
	<u>\$ 97,522</u>		<u>\$ 116,94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44
管理費用	14,122	11,027
	<u>\$ 14,159</u>	<u>\$ 11,071</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與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CC 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為 25 年。此協議專屬授權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澳門使用 WORLD GYM 商標。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1.7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95%	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362 仟元及 2,968 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以每股 6.6 美元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11,855 仟股，每年按 5% 支付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以每股 12.26 美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1,855 仟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023	\$ 514,173
應付保險費	275,688	249,422
應付退休金	147,078	137,310
應付營業稅	137,334	105,66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8,148	129,941
應付股利	73,344	-
應付水電瓦斯費	42,208	35,693
應付休假給付	36,195	32,021
其他	124,710	115,704
	<u>\$ 1,442,728</u>	<u>\$ 1,319,924</u>

(以下空白)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3.09%	無	\$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自111年7月29日分期償還本金	2.06%	無	270,000
其他銀行借款	自110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8日，並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8日分期償還本金	2.50%	生財設備	45,094
				<u>615,09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5,094)</u>
				<u>\$ 36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2.62%	無	\$ 3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自110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8日，並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8日分期償還本金	2.50%	生財設備	178,146
				<u>478,14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3,052)</u>
				<u>\$ 345,094</u>

(十三)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13,446	\$ 326,28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設備款	<u>(112,373)</u>	<u>(153,086)</u>
長期應付設備款	<u>\$ 101,073</u>	<u>\$ 173,195</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

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565 仟元及 198,828 仟元。

(十五) 負債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130,000	\$ 118,0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000	12,000
12月31日	<u>\$ 142,000</u>	<u>\$ 130,000</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向業主承租分店，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此類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823,687 仟元。

	111年
	<u>資本公積-發行溢價</u>
1月1日	\$ 3,646,4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23,687)
12月31日	<u>\$ 1,822,80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5 元，股利總計為 302,475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此議案並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85 元，修正後股利總計為新台幣 342,348 仟元；此修正議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由董事會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應保留部分盈餘作為未來營運所用，如尚有餘額，依決議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股息紅利。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

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等值之非現金股利形式分派，其價值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可透過契約之形式，向公司行使放棄收分配之股息紅利，惟若因死亡或破產致使該股份超過一人享有受分配權，該契約須經所有持有者同意始有效力。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及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美元 0.2688 元(每股約新台幣 8 元)、每股美元 0.1352(每股約新台幣 4.2 元)及每股美元 0.29 元(每股新台幣 8.02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美元 13,440 仟元(新台幣 400,000 仟元)、美元 6,759 仟元(新台幣 210,000 仟元)及美元 14,250 仟元(新台幣 400,995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15 元，股利總計為 307,525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此議案並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35 元，修正後股利總計為新台幣 267,652 仟元；此修正議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862,771	\$ 7,834,35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項目：

	台灣			
111年度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4,288,481	\$4,473,249	\$101,041	\$8,862,7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101,041	\$101,041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4,288,481	4,473,249	-	8,761,730
	<u>\$4,288,481</u>	<u>\$4,473,249</u>	<u>\$101,041</u>	<u>\$8,862,771</u>
	台灣			
110年度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967,644	\$3,737,980	\$128,734	\$7,834,3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128,734	\$128,73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967,644	3,737,980	-	7,705,624
	<u>\$3,967,644</u>	<u>\$3,737,980</u>	<u>\$128,734</u>	<u>\$7,834,358</u>

(以下空白)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會員會費收入	\$ 323,164	\$ 339,351	\$ 259,425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133,111	1,468,503	1,816,098
合約已到期	641,426	490,371	419,655
合約負債-流動	<u>2,097,701</u>	<u>2,298,225</u>	<u>2,495,178</u>
會員會費收入	436,421	417,192	440,396
合約負債-非流動	<u>436,421</u>	<u>417,192</u>	<u>440,396</u>
	<u>\$ 2,534,122</u>	<u>\$ 2,715,417</u>	<u>\$ 2,935,574</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會員會費收入	\$ 339,351	\$ 259,425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111,953	1,396,553
合約已到期	265,942	243,215
合計	<u>\$ 1,717,246</u>	<u>\$ 1,899,193</u>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59	\$ 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6	671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	2,969	3,283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4,580	4,290
	<u>\$ 9,784</u>	<u>\$ 8,65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8,964	\$ 106,280
租金收入	21,025	16,548
其他	22,366	25,308
合計	<u>\$ 72,355</u>	<u>\$ 148,13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政府領取補助款 76,730 仟元。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1)	(\$ 1,0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5	(20,531)
租賃修改利益	15,045	90,151
其他損失	(784)	(1,937)
合計	<u>\$ 15,505</u>	<u>\$ 66,65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494	\$ 3,779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	22,059	29,0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920	167,028
特別股負債之利息	-	83,941
其他財務費用	77	70
合計	<u>\$ 216,550</u>	<u>\$ 283,834</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03,417	\$ 3,592,146
勞健保費用	378,312	373,508
退休金費用	211,565	198,828
其他用人費用	139,839	113,500
	<u>\$ 4,633,133</u>	<u>\$ 4,277,9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64,445	\$ 927,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50,570	\$ 1,172,8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159	\$ 11,071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965	\$ 61,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342)	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623</u>	<u>61,5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37	(21,653)
所得稅費用	<u>\$ 59,660</u>	<u>\$ 39,8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5,912	\$ 39,079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910)	643
影響數		
以前年度(高)低估影響數	(15,342)	156
所得稅費用	<u>\$ 59,660</u>	<u>\$ 39,87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	(\$ 24)	\$ 2
除役負債	12,244	2,750	14,994
未休假獎金	6,404	835	7,239
合約負債	9,038	930	9,968
遞延收入	98,074	(27,528)	70,546
合計	<u>\$ 125,786</u>	<u>(\$ 23,037)</u>	<u>\$ 102,749</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20	\$ 26
除役負債	9,787	2,457	12,244
未休假獎金	6,032	372	6,404
合約負債	5,392	3,646	9,038
遞延收入	83,930	14,144	98,074
小計	<u>\$ 105,147</u>	<u>\$ 20,639</u>	<u>\$ 125,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1,014)	\$ 1,014	\$ -
小計	<u>(\$ 1,014)</u>	<u>\$ 1,014</u>	<u>\$ -</u>
合計	<u>\$ 104,133</u>	<u>\$ 21,653</u>	<u>\$ 125,786</u>

4. 本集團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806	50,000	\$ 6.08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806	50,000	\$ 6.0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908	47,304	\$ 0.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908	47,3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累積轉換特別股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08	47,304	\$ 0.67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8,702	\$	978,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941		192,696
加：期初應付分期設備款		326,281		395,6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148)	(129,941)
減：期末應付分期設備款	(213,446)	(326,281)
本期支付現金	\$	1,023,330	\$	1,110,995
	111年度		110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610,000	\$	400,995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73,344)		-
本期支付現金	\$	536,656	\$	400,995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478,146	\$ 10,308	\$ -	\$ 9,332,949	\$ 10,221,40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136,948	1,398	(536,656)	(1,288,170)	(1,686,480)
本期增加	-	-	-	610,000	1,282,725	1,892,725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74,920	174,920
111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615,094</u>	<u>\$ 11,706</u>	<u>\$ 73,344</u>	<u>\$ 9,502,424</u>	<u>\$ 10,602,56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110年1月1日	\$ -	\$ -	\$ 9,754	\$ -	\$ 8,954,510	\$ 8,964,264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400,000	478,146	554	(400,995)	(1,117,118)	(639,413)
本期增加	-	-	-	400,995	1,328,529	1,729,524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67,028	167,028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478,146</u>	<u>\$ 10,308</u>	<u>\$ -</u>	<u>\$ 9,332,949</u>	<u>\$ 10,221,4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192	\$ 206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制服及雜項支出之款項。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286	\$ 6,286

其他收入係本集團提供與健身中心之開發、管理及營運有關之服務，於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其他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335	\$ 92,346
退職後福利	1,800	1,845
總計	\$ 87,135	\$ 94,1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備償信託專戶	\$ 473,553	\$ 16,101	預收會費及教練課程 費用之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389,006	369,000	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4,963	24,463	租約履行保證金
生財設備	477,189	660,958	購買生財設備擔保品
	\$ 1,364,711	\$ 1,070,5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583	\$ 535,504

2. 已簽約但尚未使用之租賃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732,470	\$ 437,7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

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5,017,721	\$ 15,022,715
資產總額	17,608,179	17,919,367
比率	85%	8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29	\$ 1,516,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522	409,564
應收票據淨額	149	45
應收帳款	133,068	138,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0,136	158,1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6	2,579
存出保證金	430,758	420,419
	<u>\$ 2,396,238</u>	<u>\$ 2,646,332</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6,030	24,758
其他應付款	1,442,728	1,319,92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15,094	478,146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446	326,281
存入保證金	11,706	10,308
	<u>\$ 2,689,004</u>	<u>\$ 2,559,417</u>
租賃負債	<u>\$ 9,502,424</u>	<u>\$ 9,332,9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2	30.71	\$ 13,258	1%	\$ 133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5	27.68	\$ 13,139	1%	\$ 131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245仟元及損失20,531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00仟元及1,40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係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

有國內和各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期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00,997	\$ -	\$ -	\$ -	\$ -	\$ 400,997
應付票據	6,030	-	-	-	-	6,030
其他應付款	1,344,579	98,149	-	-	-	1,442,728
存入保證金	-	-	-	-	11,706	11,7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174	177,664	216,644	153,982	-	638,464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336	88,660	73,011	35,089	-	233,096
租賃負債	333,439	982,944	1,233,864	3,300,093	4,579,885	10,430,225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00,552	\$ -	\$ -	\$ -	\$ -	\$ 400,552
應付票據	24,758	-	-	-	-	24,758
其他應付款	1,189,983	129,941	-	-	-	1,319,924
存入保證金	-	-	-	-	10,308	10,3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962	107,886	201,685	152,433	-	497,966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022	126,352	111,683	75,125	-	360,182
租賃負債	324,321	964,468	1,242,885	3,227,125	4,661,334	10,420,1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62,771	\$ 14,997,971	\$ 7,834,358	\$ 15,014,904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根據銷售發生地區分列式；非流動資產則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 10,397	\$ 10,397	2,483	100	\$ 2,555,189	\$ 317,878	\$ 317,878	註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6,350	16,350	1,635	30	19,766 (10,516) (3,155)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度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14,423,360	28.85%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11,855,426	23.71%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575,686	7.15%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2,736,666	5.47%

附表二

附件一之三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4)3600-8020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692 號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前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WG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WG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4 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二 (二)	\$ 292,891	2	\$ 785,029	4	\$ 745,3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二)	929,545	5	868,559	5	817,13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二)	-	-	1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二)	170,602	1	133,068	1	27,56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 十二(二)	17,796	-	17,483	-	17,3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4,442	-	3,384	-	2,8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及十二 (二)	115	-	192	-	117	-
130X	存貨		1,91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14,157	1	89,119	1	123,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0	-	2,336	-	2,2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4,494</u>	<u>9</u>	<u>1,899,319</u>	<u>11</u>	<u>1,735,614</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 (二)	14,175	-	24,963	-	30,9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341	-	19,766	-	20,8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579,840	33	5,748,859	32	5,773,89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958,501	53	9,131,560	52	9,237,409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8,980	1	117,552	1	121,1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470	1	116,155	1	176,3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二)	403,608	2	430,758	2	427,922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三)(七)及 十二(二)	119,275	1	132,653	1	137,0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80,190</u>	<u>91</u>	<u>15,722,266</u>	<u>89</u>	<u>15,925,542</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914,684</u>	<u>100</u>	<u>\$ 17,621,585</u>	<u>100</u>	<u>\$ 17,661,156</u>	<u>100</u>

(續次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十二(二)	\$ 400,000	2	\$ 400,000	2	\$ 4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108,468	13	2,097,701	12	2,077,191	1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6,680	-	6,030	-	5,683	-
2170	應付帳款		10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十二(二)	1,373,206	8	1,442,725	8	1,145,74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	-	3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53	1	96,842	1	146,0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1,166,085	7	1,185,604	7	1,205,892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15,000	1	255,094	1	251,1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十二(二)	144,490	1	165,702	1	180,2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50,517</u>	<u>33</u>	<u>5,649,701</u>	<u>32</u>	<u>5,411,91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95,669	3	436,421	2	419,61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2,500	1	360,000	2	412,5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50,000	1	142,000	1	14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00	-	13,406	-	13,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8,193,054	48	8,316,820	47	8,372,212	4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十二(二)	85,298	1	112,779	1	128,2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39,321</u>	<u>54</u>	<u>9,381,426</u>	<u>53</u>	<u>9,486,278</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89,838</u>	<u>87</u>	<u>15,031,127</u>	<u>85</u>	<u>14,898,196</u>	<u>8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0,000	6	500,000	3	500,000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20,331	6	1,822,806	10	3,646,493	2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04,515	1	267,652	2	(1,383,533)	(8)
3XXX	權益總計		<u>2,224,846</u>	<u>13</u>	<u>2,590,458</u>	<u>15</u>	<u>2,762,960</u>	<u>1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14,684</u>	<u>100</u>	<u>\$ 17,621,585</u>	<u>100</u>	<u>\$ 17,661,1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452,807	100	\$ 2,258,320	100	\$ 7,021,818	100	\$ 6,625,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2,040,389)	(83)	(1,917,251)	(85)	(5,874,094)	(84)	(5,522,753)	(84)
5900 營業毛利		412,418	17	341,069	15	1,147,724	16	1,102,53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5,726)	(1)	(18,894)	(1)	(79,630)	(1)	(50,685)	(1)
6200 管理費用		(264,786)	(11)	(222,037)	(9)	(699,035)	(10)	(633,51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512)	(12)	(240,931)	(10)	(778,665)	(11)	(684,203)	(10)
6900 營業利益		121,906	5	100,138	5	369,059	5	418,3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64	-	1,834	-	10,954	-	5,9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33,224	1	16,169	1	86,914	1	44,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66	-	12,134	-	8,563	-	10,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3,283)	(2)	(54,789)	(2)	(160,077)	(2)	(162,0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91)	-	(831)	-	(5,425)	-	(2,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20)	(1)	(25,483)	(1)	(59,071)	(1)	(103,155)	(1)
7900 稅前淨利		106,486	4	74,655	4	309,988	4	315,18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3,170)	(1)	(15,721)	(1)	(65,600)	(1)	(48,872)	(1)
8200 本期淨利		\$ 83,316	3	\$ 58,934	3	\$ 244,388	3	\$ 266,30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16	3	\$ 58,934	3	\$ 244,388	3	\$ 266,30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0.59		\$ 2.44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59		\$ 2.44		\$ 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本公司 資本公積	業主之 發行溢價	權益 未分配盈餘	總額
<u>111 年 第 三 季</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3,646,493	(\$ 1,249,841)	\$ 2,896,652	
本期淨利	-	-	266,308	266,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6,308	266,30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00,000)	(400,000)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00,000	\$ 3,646,493	(\$ 1,383,533)	\$ 2,762,960	
<u>112 年 第 三 季</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1,822,806	\$ 267,652	\$ 2,590,458	
本期淨利	-	-	244,388	244,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388	244,388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	(302,475)	(307,525)	(610,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六)	500,000	(500,000)	-	-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000,000	\$ 1,020,331	\$ 204,515	\$ 2,22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988	\$ 315,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745,401	721,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964,642	930,36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238	10,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093	31,25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二) 131,984	130,77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954)	(5,915)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25	2,0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43	1,1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0,388)	(10,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	45
應收帳款淨額	(37,534)	111,40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082	5,988
其他應收款	(1,058)	(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	89
存貨	(1,916)	-
預付款項	(25,038)	(14,044)
其他流動資產	(694)	(1,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015	(218,616)
應付票據	650	(19,075)
應付帳款	10	-
其他應付款	(207,614)	(36,725)
其他流動負債	3,604	(5,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1,288	1,947,538
收取之利息	5,038	766
支付之利息	(159,960)	(161,969)
支付之所得稅	(81,811)	(162,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4,555	1,623,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09,857)	(762,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50,198)	(438,5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666)	(14,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12)	(35,5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245	30,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788)	(1,221,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7,594)	(114,4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83,173)	(960,9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9)	1,3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423,168)	(399,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944)	(1,173,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2,138)	(771,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029	1,516,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891	\$ 745,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00 仟元、13,756 仟元、13,710 仟元及 13,40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00 仟元、13,756 仟元、13,710 仟元及 13,406 仟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54	\$ 11,736	\$ 8,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8,937	773,293	737,080
合計	<u>\$ 292,891</u>	<u>\$ 785,029</u>	<u>\$ 745,3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定期存款、備償信託專戶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5,000	\$ 389,006	\$ 381,000
備償信託專戶	524,545	473,553	436,1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000	-
合計	<u>\$ 929,545</u>	<u>\$ 868,559</u>	<u>\$ 817,13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4,175	\$ 24,963	\$ 30,96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892	\$ 15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3,128</u>	<u>\$ 44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149	\$ -
應收帳款	\$ 170,602	\$ 133,068	\$ 27,565
減：備抵損失	-	-	-
	<u>\$ 170,602</u>	<u>\$ 133,068</u>	<u>\$ 27,565</u>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193	\$ 20,129	\$ 20,03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26,305	141,451	146,49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 收益	(2,397)	(2,646)	(2,728)
減：長期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7,030)	(8,798)	(9,428)
	<u>\$ 137,071</u>	<u>\$ 150,136</u>	<u>\$ 154,37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70,602	\$ -	\$133,068	\$ 149	\$ 27,565	\$ -
30天內	-	-	-	-	-	-
31-60天	-	-	-	-	-	-
	<u>\$170,602</u>	<u>\$ -</u>	<u>\$133,068</u>	<u>\$ 149</u>	<u>\$ 27,56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與客戶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9,013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0,602 仟元、133,217 仟元及 27,565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4,341 仟元、19,766 仟元及 20,835 仟元。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91)	(\$ 831)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u>	<u>(\$ 83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425)	(\$ 2,08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5)</u>	<u>(\$ 2,08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707,084	\$ 63,622	(\$ 4,893)	\$ 31,254	\$ -	\$ 1,797,067
租賃改良物	8,756,494	405,720	-	163,976	-	9,326,1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8,161	142,797	-	(195,230)	(35,614)	120,114
	<u>\$ 10,671,739</u>	<u>\$ 612,139</u>	<u>(\$ 4,893)</u>	<u>\$ -</u>	<u>(\$ 35,614)</u>	<u>\$ 11,243,371</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1,160,880)	(\$ 153,265)	\$ 4,750	\$ -	\$ -	(\$ 1,309,395)
租賃改良物	(3,762,000)	(592,136)	-	-	-	(4,354,136)
	<u>(\$ 4,922,880)</u>	<u>(\$ 745,401)</u>	<u>\$ 4,750</u>	<u>\$ -</u>	<u>\$ -</u>	<u>(\$ 5,663,531)</u>
	<u>\$ 5,748,859</u>					<u>\$ 5,579,84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生財設備	\$ 1,604,883	\$ 62,664	(\$ 1,101)	\$ 18,992	\$ -	\$ 1,685,438
租賃改良物	8,110,662	439,970	(7,171)	52,786	-	8,596,24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409	158,184	-	(71,778)	-	182,815
	<u>\$ 9,811,954</u>	<u>\$ 660,818</u>	<u>(\$ 8,272)</u>	<u>\$ -</u>	<u>\$ -</u>	<u>\$ 10,464,500</u>
累計折舊						
生財設備	(\$ 956,462)	(\$ 161,861)	\$ 961	\$ -	\$ -	(\$ 1,117,362)
租賃改良物	(3,019,302)	(560,056)	6,118	-	-	(3,573,240)
	<u>(\$ 3,975,764)</u>	<u>(\$ 721,917)</u>	<u>\$ 7,079</u>	<u>\$ -</u>	<u>\$ -</u>	<u>(\$ 4,690,602)</u>
	<u>\$ 5,836,190</u>					<u>\$ 5,773,898</u>

1. 本集團依使用情況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將部分未完工程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設備及廣告刊版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8,958,501</u>	<u>\$ 9,131,560</u>	<u>\$ 9,237,409</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322,487</u>	<u>\$ 316,383</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964,642</u>	<u>\$ 930,36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82,913 仟元、709,120 仟元、882,947 仟元及 1,199,826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701	\$ 43,89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53	7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58	11,307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984	\$ 130,77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17	2,2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227	38,23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55,384 仟元及 1,129,982 仟元。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9,506 仟元及 11,778 仟元認列為其他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租賃合約修改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3,927 仟元、利

益 1,920 仟元、利益 10,388 仟元及損失 1,07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轉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5,047
113年	20,193
114年	20,521
115年	20,586
116年	20,924
117年以後	<u>59,227</u>
合計	<u>\$ 146,498</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20,129
113年	20,193
114年	20,521
115年	20,586
116年	20,924
117年以後	<u>59,227</u>
合計	<u>\$ 161,580</u>

	<u>111年9月30日</u>
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4,951
112年	20,129
113年	20,193
114年	20,521
115年	20,586
116年以後	<u>80,151</u>
合計	<u>\$ 166,531</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0,193	\$ 126,305	\$ 20,129	\$ 141,451	\$ 20,033	\$ 146,498
未賺得融資收益	(2,397)	(7,030)	(2,646)	(8,798)	(2,728)	(9,428)
租賃投資淨額	<u>\$ 17,796</u>	<u>\$ 119,275</u>	<u>\$ 17,483</u>	<u>\$ 132,653</u>	<u>\$ 17,305</u>	<u>\$ 137,07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054	\$ 4,852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494	\$ 316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7,909	\$ 14,062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1,558	\$ 833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5,806
113年	23,435
114年	22,450
115年	18,143
116年	21,490
117年以後	75,760
合計	<u>\$ 167,084</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23,286
113年	22,715
114年	21,795
115年	17,663
116年	21,558
117年以後	75,714
合計	<u>\$ 182,731</u>
	<u>111年9月30日</u>
1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5,791
112年	23,286
113年	22,715
114年	21,795
115年	17,663
116年以後	79,570
合計	<u>\$ 170,820</u>

(八) 無形資產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38,433	\$ 12,666	\$ 151,099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81,164</u>	<u>\$ 12,666</u>	<u>\$ 193,83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50,337)	(\$ 9,710)	(\$ 60,047)
商標權	(13,275)	(1,528)	(14,803)
	<u>(\$ 63,612)</u>	<u>(\$ 11,238)</u>	<u>(\$ 74,850)</u>
	<u>\$ 117,552</u>		<u>\$ 118,98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23,668	\$ 14,762	\$ 138,430
商標權	42,731	-	42,731
	<u>\$ 166,399</u>	<u>\$ 14,762</u>	<u>\$ 181,161</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8,216)	(\$ 9,035)	(\$ 47,251)
商標權	(11,237)	(1,528)	(12,765)
	<u>(\$ 49,453)</u>	<u>(\$ 10,563)</u>	<u>(\$ 60,016)</u>
	<u>\$ 116,946</u>		<u>\$ 121,14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4
管理費用	3,881	3,611
	<u>\$ 3,881</u>	<u>\$ 3,61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26
管理費用	11,238	10,537
	<u>\$ 11,238</u>	<u>\$ 10,56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與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CC 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為 25 年。此協議專屬授權本集團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使用 WORLD GYM 商標。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1.4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0	1.74%	無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00,000	1.61%	無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78 仟元、1,536 仟元、5,048 仟元及 3,708 仟元。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1,752	\$ 544,218	\$ 529,037
應付保險費	68,993	275,688	148,372
應付營業稅	215,409	137,334	82,659
應付退休金	59,462	147,078	92,50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2,718	98,148	113,940
應付股利	260,176	73,344	227
應付水電瓦斯費	55,200	42,208	49,198
其他	149,496	124,707	129,806
	<u>\$ 1,373,206</u>	<u>\$ 1,442,725</u>	<u>\$ 1,145,74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3.59%	無	\$ 187,5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自111年7月29日分期償還本金	2.18%	無	<u>230,000</u>
				41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5,000</u>)
				<u>\$ 202,5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3.09%	無	\$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自111年7月29日分期償還本金	2.06%	無	270,000
其他銀行借款	自110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8日，並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8日分期償還本金	2.50%	生財設備	45,094
				<u>615,09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5,094</u>)
				<u>\$ 36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自112年按季償還	2.74%	無	\$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自111年7月29日分期償還本金	1.81%	無	285,000
其他銀行借款	自110年10月8日至112年4月8日，並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8日分期償還本金	2.50%	生財設備	78,669
				<u>663,66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1,169</u>)
				<u>\$ 412,500</u>

(十二)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161,158	\$ 213,446	\$ 240,74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設備款	(<u>87,557</u>)	(<u>112,373</u>)	(<u>124,207</u>)
長期應付設備款	<u>\$ 73,601</u>	<u>\$ 101,073</u>	<u>\$ 116,540</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63 仟元、55,907 仟元、177,435 仟元及 155,003 仟元。

(十四) 負債準備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142,000	\$ 130,0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000	10,000
9月30日	<u>\$ 150,000</u>	<u>\$ 140,000</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向業主承租分店，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
9月30日	<u>1,000,000</u>	<u>50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

價彌補虧損 1,823,687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5 元，股利總計為 302,475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此議案並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85 元，修正後股利總計為新台幣 342,348 仟元；此修正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00,0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議以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由董事會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應保留部分盈餘作為未來營運所用，如尚有餘額，依決議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股息紅利。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等值之非現金股利形式分派，其價值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可透過契約之形式，向公司行使放棄收分配之股息紅利，惟若因死亡或破產致使該股份超過一人享有受分配權，該契約須經所有持有者同意始有效力。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美元 0.2688 元(每股約新台幣 8 元)及每股美元 0.1352(每股約新台幣 4.2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美元 13,440 仟元(新台幣 400,000 仟元)及美元 6,759 仟元(新台幣 210,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15 元，股利總計為 307,525 仟元，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此議案並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35 元，修正後股利總計為新台幣 267,652 仟元；此修正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52,807	\$ 2,258,320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021,818	\$ 6,625,29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項目：

台灣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88,429	\$ 1,239,868	\$ 24,510	\$ 2,452,8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4,510	\$ 24,510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188,429	1,239,868	-	2,428,297
	<u>\$ 1,188,429</u>	<u>\$ 1,239,868</u>	<u>\$ 24,510</u>	<u>\$ 2,452,807</u>
台灣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42,687	\$ 1,191,128	\$ 24,505	\$ 2,258,3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4,505	\$ 24,505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042,687	1,191,128	-	2,233,815
	<u>\$ 1,042,687</u>	<u>\$ 1,191,128</u>	<u>\$ 24,505</u>	<u>\$ 2,258,320</u>
台灣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446,592	\$ 3,500,850	\$ 74,376	\$ 7,021,8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74,376	\$ 74,376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446,592	3,500,850	-	6,947,442
	<u>\$ 3,446,592</u>	<u>\$ 3,500,850</u>	<u>\$ 74,376</u>	<u>\$ 7,021,818</u>
台灣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會員收入	教練課程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99,154	\$ 3,348,313	\$ 77,824	\$ 6,625,2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77,824	\$ 77,82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199,154	3,348,313	-	6,547,467
	<u>\$ 3,199,154</u>	<u>\$ 3,348,313</u>	<u>\$ 77,824</u>	<u>\$ 6,625,29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會員會費收入	\$ 309,249	\$ 323,164	\$ 326,370	\$ 339,351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144,959	1,133,111	1,096,177	1,468,503
合約已到期	654,260	641,426	654,644	490,371
合約負債-流動	<u>2,108,468</u>	<u>2,097,701</u>	<u>2,077,191</u>	<u>2,298,225</u>
會員會費收入	495,669	436,421	419,610	417,192
合約負債-非流動	<u>495,669</u>	<u>436,421</u>	<u>419,610</u>	<u>417,192</u>
	<u>\$ 2,604,137</u>	<u>\$ 2,534,122</u>	<u>\$ 2,496,801</u>	<u>\$ 2,715,417</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會員會費收入	\$ 16,432	\$ 20,981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1,661	55,457
合約已到期	102,039	33,699
合計	<u>\$ 120,132</u>	<u>\$ 110,13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會員會費收入	\$ 312,952	\$ 324,479
教練課程收入		
合約未到期	856,747	1,056,496
合約已到期	418,377	225,449
合計	<u>\$ 1,588,076</u>	<u>\$ 1,606,424</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5	\$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92	151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	653	733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1,254	908
	<u>\$ 2,864</u>	<u>\$ 1,834</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910	\$ 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128	44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	2,017	2,257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3,899	2,892
	<u>\$ 10,954</u>	<u>\$ 5,915</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款收入(註)	\$ 21,687	\$ 5,296
租金收入	6,548	5,168
其他	4,989	5,705
合計	<u>\$ 33,224</u>	<u>\$ 16,16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款收入(註)	\$ 51,284	\$ 15,924
租金收入	19,467	14,895
其他	16,163	13,579
合計	<u>\$ 86,914</u>	<u>\$ 44,398</u>

註：係為本集團向勞動部及經濟部申請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基本工資補貼之補助款項。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5	\$ 721
租賃修改利益	3,927	11,426
其他損失	(666)	(13)
合計	<u>\$ 3,466</u>	<u>\$ 12,134</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43)	(1,1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35	1,907
租賃修改利益	10,388	10,707
其他損失	(2,717)	(767)
合計	<u>\$ 8,563</u>	<u>\$ 10,65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946	\$ 5,694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	3,597	5,1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701	43,899
其他財務費用	39	10
合計	<u>\$ 53,283</u>	<u>\$ 54,78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6,387	\$ 13,757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	11,590	17,4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1,984	130,779
其他財務費用	116	67
合計	<u>\$ 160,077</u>	<u>\$ 162,036</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9,389	\$ 1,006,646
勞健保費用	102,642	95,654
退休金費用	59,463	55,907
其他用人費用	38,160	35,050
	<u>\$ 1,279,654</u>	<u>\$ 1,193,2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51,998</u>	<u>\$ 241,44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322,487</u>	<u>\$ 316,38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881</u>	<u>\$ 3,61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5,757	\$ 2,879,310
勞健保費用	306,019	281,141
退休金費用	177,435	155,003
其他用人費用	111,355	103,588
	<u>\$ 3,640,566</u>	<u>\$ 3,419,04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745,401</u>	<u>\$ 721,917</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964,642</u>	<u>\$ 930,36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238</u>	<u>\$ 10,563</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33	\$ 31,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233</u>	<u>31,7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63</u>)	(<u>16,005</u>)
所得稅費用	<u>\$ 23,170</u>	<u>\$ 15,721</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783	\$ 101,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3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783</u>	<u>85,6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817	(36,805)
所得稅費用	<u>\$ 65,600</u>	<u>\$ 48,872</u>

2. 本集團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3,316</u>	<u>100,000</u>	<u>\$ 0.8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3,316</u>	<u>100,000</u>	<u>\$ 0.83</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8,934</u>	<u>100,000</u>	<u>\$ 0.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8,934</u>	<u>100,000</u>	<u>\$ 0.5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4,388</u>	<u>100,000</u>	<u>\$ 2.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4,388</u>	<u>100,000</u>	<u>\$ 2.44</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308	100,000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308	100,000	\$ 2.66

計算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時，民國 112 年度執行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139	\$ 660,8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148	129,941
加：期初應付分期設備款	213,446	326,2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18)	(113,940)
減：期末應付分期設備款	(161,158)	(240,747)
本期支付現金	\$ 709,857	\$ 762,35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放現金股利	\$ 610,000	\$ 400,000
加：期初應付股利	73,344	-
減：期末應付股利	(260,176)	(227)
本期支付現金	\$ 423,168	\$ 399,773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112年1月1日	\$ 400,000	\$ 615,094	\$ 11,706	\$ 73,344	\$ 9,502,424	\$ 10,602,568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197,594)	(9)	(423,168)	(883,173)	(1,503,944)	
利息支付數	-	-	-	-	(131,984)	(131,984)	
本期增加	-	-	-	610,000	739,888	1,349,88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31,984	131,984	
112年9月30日	\$ 400,000	\$ 417,500	\$ 11,697	\$ 260,176	\$ 9,359,139	\$ 10,448,51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478,146	\$ 10,308	\$ -	\$ 9,332,949	\$ 10,221,40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185,523	1,398	(399,773)	(960,964)	(1,173,816)
利息支付數	-	-	-	-	(130,779)	(130,779)
本期增加	-	-	-	400,000	1,206,119	1,606,11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130,779	130,779
111年9月30日	<u>\$ 400,000</u>	<u>\$ 663,669</u>	<u>\$ 11,706</u>	<u>\$ 227</u>	<u>\$ 9,578,104</u>	<u>\$ 10,653,7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u>\$ 115</u>	<u>\$ 192</u>	<u>\$ 117</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關係人制服及雜項支出之款項。

2. 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571</u>	<u>\$ 1,571</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4,714</u>	<u>\$ 4,714</u>

其他收入係本集團提供與健身中心之開發、管理及營運有關之服務，於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其他收入。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 25</u>	<u>\$ 3</u>	<u>\$ 1</u>

其他應付款係雜項支出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799	\$ 24,544
退職後福利	483	450
總計	<u>\$ 26,282</u>	<u>\$ 24,994</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504	\$ 64,267
退職後福利	1,369	1,368
總計	<u>\$ 70,873</u>	<u>\$ 65,6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備償信託專戶	\$ 524,545	\$ 473,553	\$ 436,133	預收會費及教練課程費用之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405,000	389,006	381,000	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14,175	24,963	30,963	租約履行保證金
生財設備	230,388	477,189	534,826	購買生財設備擔保品
	<u>\$ 1,174,108</u>	<u>\$ 1,364,711</u>	<u>\$ 1,382,9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2,828</u>	<u>\$ 412,583</u>	<u>\$ 410,567</u>

2. 已簽約但尚未使用之租賃合約：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u>\$ 423,179</u>	<u>\$ 732,470</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891	\$ 785,029	\$ 745,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	149	-
應收帳款	170,602	133,068	27,56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37,071	150,136	154,3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57	3,576	2,931
存出保證金	403,608	430,758	427,922
	<u>\$ 1,952,449</u>	<u>\$ 2,396,238</u>	<u>\$ 2,206,26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6,680	6,030	5,683
應付帳款	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73,231	1,442,728	1,145,7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417,500	615,094	663,669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	161,158	213,446	240,747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1,697	11,706	11,706
	<u>\$ 2,370,276</u>	<u>\$ 2,689,004</u>	<u>\$ 2,467,546</u>
租賃負債	<u>\$ 9,359,139</u>	<u>\$ 9,502,424</u>	<u>\$ 9,578,1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董

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	32.27	\$ 8,930	1%	\$ 89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2	30.71	\$ 13,258	1%	\$ 133	\$ -

11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	31.75	\$ 17,182	1%	\$ 172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彙總金額為 205 仟元、721 仟元、1,035 仟元及 1,90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1 仟元、478 仟元、1,226 仟元及 1,47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係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國內和各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期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皆無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1,446	\$ 402,336	\$ -	\$ -	\$ -	\$ 403,782
應付票據	6,680	-	-	-	-	6,68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320,513	52,718	-	-	-	1,373,231
存入保證金	-	-	-	-	11,697	11,6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70	163,942	100,868	107,098	-	432,878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596	68,385	49,071	30,113	-	176,165
租賃負債	350,145	1,006,331	1,307,229	3,449,939	4,495,695	10,609,33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00,997	\$ -	\$ -	\$ -	\$ -	\$ 400,997
應付票據	6,030	-	-	-	-	6,03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344,579	98,149	-	-	-	1,442,728
存入保證金	-	-	-	-	11,706	11,7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174	177,664	216,644	153,982	-	638,464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336	88,660	73,011	35,089	-	233,096
租賃負債	333,439	982,944	1,233,864	3,300,093	4,579,885	10,430,225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400,547	\$ -	\$ -	\$ -	\$ -	\$ 400,547
應付票據	5,683	-	-	-	-	5,683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031,801	113,940	-	-	-	1,145,741
存入保證金	-	-	-	-	11,706	11,7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658	211,610	254,999	169,511	-	688,778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286	97,253	82,326	42,508	-	263,373
租賃負債	328,904	980,136	1,235,413	3,295,166	4,684,699	10,524,31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 10,397	\$ 10,397	2,483	100	\$ 2,198,038	\$ 262,849	\$ 262,849	註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	16,350	16,350	1,635	30	14,341	(18,086)	(5,425)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28,846,720	28.85%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23,710,852	23.71%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151,372	7.15%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5,473,332	5.47%

附表二

附件二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12) 資會綜字第 23003763 號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12) 資會綜字第 23003764 號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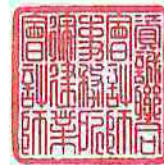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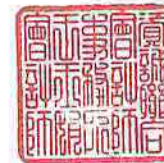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112) 資會綜字第 23003765 號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附件三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7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董事長：柯約翰



簽章

總經理：柯約翰



簽章

附件四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公鑒：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稱「貴公司」) 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誠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3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2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日 期：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日 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s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ing, requiring, offering, giving or accepting any bribery, and I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forms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ing fe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listed person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I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rticle 32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under the legal liability stat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Lionel de Saint-Exupery 尚德沛



日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s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ing, requiring, offering, giving or accepting any bribery, and I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forms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ing fe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listed person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I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rticle 32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under the legal liability stat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Michael A. Sanciprian 盛麥可

日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have the actions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ing, requiring, offering, giving or accepting any bribery, and I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forms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ing fe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listed person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I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violations against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rticle 32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under the legal liability stat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Sanjay Sachdeva

日期：



2023/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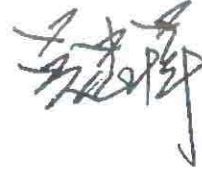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吳忠懌



日 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忠榮



日 期：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蕭乃彰

日期：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慧銘



日 期：2023/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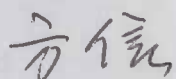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方信



日期：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長：謝如菁



日 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白曉蓉

日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陳昱澤



日 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日期：

2023/10/27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初次上市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日期：西元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西 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明乾



西 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如下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之集團企業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1.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2.	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董事長：柯約翰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約翰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間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順財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十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約翰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約翰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Declaration of Integrity (No compensation or reimbursement of underwriting fees)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I hereby commit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if violated, I am willing to be subjected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s well as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stipulated by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1.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nd refrain from engaging in any direct or indirect behavior of soliciting, offering, promising, giving, or accepting bribes. There shall be no acceptance or solicitation of underwriting fees in any form or manner for compensation or reimbursement to the Company and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nel or their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ated individuals. There shall also be no false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2. Understand and comply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hich prohibits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parties in certain processes.

Declarant:

Director : Lionel de Saint-Exupery

Date: 2023/8/24

Declaration of Integrity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I hereby commit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if violated, I am willing to be subjected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s well as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stipulated by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1.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nd refrain from engaging in any direct or indirect behavior of soliciting, offering, promising, giving or accepting bribes. There shall be no acceptance or solicitation of underwriting fees in any form or manner for compensation or reimbursement to the Company and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nel or their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ated individuals. There shall also be no false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2. Understand and comply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hich prohibits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parties in certain processes.

Declarant:

Director : Michael A. Sanciprian



Date: 2023/8/24


Declaration of Integrity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I hereby commit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if violated, I am willing to be subjected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s well as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stipulated by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1.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and refrain from engaging in any direct or indirect behavior of soliciting, offering, promising, giving or accepting bribes. There shall be no acceptance or solicitation of underwriting fees in any form or manner for compensation or reimbursement to the Company and the above-mentioned personnel or their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ated individuals. There shall also be no false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2. Understand and comply with Article 36 and Article 43-1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which prohibits the participation of underwriting related parties in certain processes.

Declarant: 
Director : Sanjay Sachdeva

Date: 2023/8/24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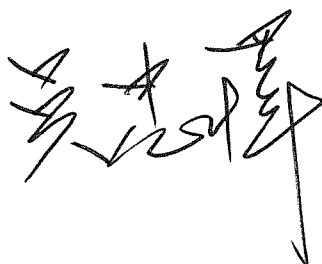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吳忠懌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柯忠榮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蕭乃彰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方信

獨立董事：方信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慧銘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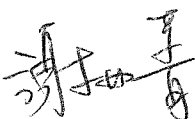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財務長 謝如菁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內部稽核經理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昱澤



西 元 2 0 2 3 年 8 月 24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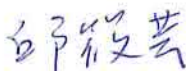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受僱人：邱筱芸 

藍婉瑜 

蔡澤蕙 

2023/8/24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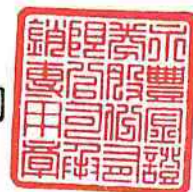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會計師承辦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西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律師承辦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安侯法律事務所

律師：鍾典晏 律師



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十一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36 樓 WG 總部會議室
視訊出席董事： 柯約翰、Lionel de Saint-Exupery、Michael A. Sanciprian、Sanjay Sachdeva、吳忠懌、柯忠榮、蕭乃彰、方信
現場出席董事： 陳慧銘
列席人員： 謝如菁財務長、白曉蓉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陳昱澤、財務分析師邱筱芸、財務管理師蔡澤蕙、永豐證券張力心協理

主席：柯約翰



紀錄：蔡澤蕙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 略。

案由(二)： 略。

案由(三)： 略。

案由(四)： 略。

案由(五)： 略。

案由(六)： 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董事會核議後將提股東會通過。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其擔任簽署人。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略。

案由(九)： 略。

案由(十)：

說明：

擬於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在台上市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項如下：
 - (1) 發行股數：預計發行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 發行價格：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員工認購股數：保留此次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 公開承銷股數：11,250,000 股。擬提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
 - (5)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2.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計劃詳附件五，正式執行之相關事宜暨其他未盡事宜如增資價格等，擬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說明：

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90%之股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核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案由(十七)：略。
案由(十八)：略。
案由(十九)：擬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股票上市後穩定價格操作措施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於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股票上市後穩定價格操作措施。
2. 本案擬於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申請上市前，與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九)，並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略。
案由(二十一)：略。
案由(二十二)：略。
案由(二十三)：略。
案由(二十四)：略。
案由(二十五)：略。
案由(二十六)：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the "Company")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 線上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00 分
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1,470,53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0,000,000 股之 82.9 %

主席：柯約翰



記錄：蔡澤蕙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無。
4. 承認事項：無。
5. 討論事項

案由一： 略。

案由二： 略。

案由三： 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2. 有關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或本公司任一董事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投票結果：

	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	41,470,538	82.9%
反對	—	—
棄權與未投票數	8,529,462	17.1%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 略。

案由五： 略。

案由六： 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90%之股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核議。

投票結果：

	權數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	41,470,538	82.9%
反對	—	—
棄權與未投票數	8,529,462	17.1%

本案照案通過。

6. Other Questions and Motions 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7. Adjournment 散會

附件十二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022 年盈餘分配表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of Year 2022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Retained earnings (or accumulated deficit) of prior years	(1,249,840,729)
減：2021 年現金股利 Less : Dividends of 2021	(610,000,00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Add :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for compensating deficit	1,823,687,2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Add : net profit after tax	303,806,019
可供分配盈餘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267,652,49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當 5.35304998 元) Dividend to shareholders(5.35304998 per share)	267,652,4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0


說明：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35304998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2,347,501 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 6.84695002元，合計配發現金 61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2.20 元。

NOTE:

It is proposed to distribute a cash dividend of 5.35304998 per share from this year's earnings distribution plan. In addition, a cash distribution of 342,347,501 will be distributed from the paid-in capital, equivalent to 6.84695002 per share. The total cash dividend amount will be 610,000,000, equivalent to 12.20 per share.

董事長：柯約翰 

經理人：柯約翰 

會計主管：謝如菁 

附件十三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nd day of August, 2023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nd day of August,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 The Company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3.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at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4.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Statute").
5.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Statute.
6.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Revised).
7.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8. The lia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s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9.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



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Amend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nd day of August, 2023)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shall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be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being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and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aiwan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cquisition”	means the Company acquires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o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their present form or as supplemented, alter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mean video, video-conferencing,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s, telephone or teleconferencing and/or any other video-communication,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 or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y means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a meeting are capable of seeing and hearing and be seen and be heard by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Company”	mean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Consolidated Company”	mean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mean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委託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Dividend”	means dividends, capital distributions and capitalisation issue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mean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經常共同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isted Shares”	means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http://mops.twse.com.tw/ ;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Month”	means a calendar month;
“Notice”	means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ot listed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fficer”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a) pass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any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rom time to time;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an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ROC” or “Taiwan”	means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f the ROC;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ach and every duplicate seals;
“Secretary”	includes an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the secretarial duties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Swap”	means, an act wherein the Members transfer all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with such company issuing its shares or paying cash or transferring other property to the Members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ee business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or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foresaid,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memb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or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represent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i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hall instead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Taiwan Clearing House”

means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established by the Taiwan Payments Clearing System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o process check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refers to the date from 6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30 days prior to and including the convening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until and including the date of the regular general meeting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applicable).

“Virtual Meeting”

shall mean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the Members (and any other permitted participants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hairman of such meeting and any



Directors) are permitted to attend and participate solely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only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vice versa.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References to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lating to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References to a document being executed include references to it being executed under hand or under seal or by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as defined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ny requirements as to delivery under the Articles include delivery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Sections 8 and 19(3)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2.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a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the Company may take corporate actions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3.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Board may pay, out of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where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were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under Seal.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hares represented thereby are issued, with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 date of issue,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no new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existing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5.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 of these Articles, if a certificate for Shares is defaced,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placed 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fee an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indemnity and to payment of any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such evidence and preparing such indemnity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ISSUE OF SHARES

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 Board deems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ive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as approve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such issuance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Restrictive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issuance price, and any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other Taiwan authoriti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the Member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to offer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the percentage resolved as such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may determine that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be offe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subscription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 and restriction on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t its discre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1(a);
 - (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
 - (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9. (a)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

(b)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s who subscribe the new Shares delay the payment of such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such persons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of subscription shall be forfeited.

(c)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claration, the person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of subscription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issued to others. If there is any loss or damage, compensation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persons.

10. (a)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b)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ratio of allocation of residu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ii)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the grant of no voting right thereof;

(iv)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v)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11. (a)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b) and any on-market repurchase stipulated under Article 16 and 17,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Board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pursuant to which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D THAT, if the price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fall below the closing price of such Company Shares on the issuing date, then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either by proxy or in person is required.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is Articl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 Howeve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upon the death of the holder thereof,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and as resolved through Ordinary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e Company may pay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an annual compensation from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2 below),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and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s relating to such annual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The annual compensation, if any, shall be effected out of the Annual Profit (as defined in Article 102 below).
- (c) When the Company issues options or warrants to its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afore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11(a), the number of underlying Shares for each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or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and the aggregated number of the Shares underlying all such outstanding options and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fifteen percent (15%)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issuance of such options and warrants). The number of options and/or warrants granted by the Company mentioned herein shall comply with 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any such register maintained in respect of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Articles 15 and 41 below, if the Board considers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rincipal or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Board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rincipal register is kept a duplicate of any branch register duly entered up from time to time. In additio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ny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ause such shares to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s of the subscribing Members maintained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and shall make a prior public announcem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SHARES

13.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ny Director may exercise the power to approve such transfer of shares or declin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title to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14.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1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REDEMPTION, PURCHASE, SURRENDER AND TREASURY SHARES

1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redeemable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its Member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rights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the repurchase have first been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payment therefor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ut of capital, and the Shares so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uch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Member.
- (c)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may be paid in cash or may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is to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Board shall,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 conduct a valuation on the said assets and such valuation must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and (ii) seek specific consent from each Member who is to receive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and must receive his/her/its written consent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written consent is not received from a Member in respect of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equals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to such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from such Member. The assets to be transferred to Members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audited valuation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 (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and traded on such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6(b) and (c) if such purchase i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except that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a Board meeting considering such on-market repurchases shall b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nd the Board shall report the execution status of such repurchase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e)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or purchas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f) The Company may accept the surrender for no consideration of any fully paid Share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unless, as a result of the surrender, there would no longer be any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g)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h) The Board may classify any of the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i)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such Shares are either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j)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17.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ny Treasury Share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for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shall require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 summar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
- (i) the proposed transfer price, the discount rate, the bases of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transfer;
 - (iii)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and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ey may purchase; and
 - (iv) impact on shareholders' equity, such as additional expenses incurred, reduction of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s on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Share Repurchase by *Exchange-Listed* and *OTC-Listed* Companie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a) may not exceed five (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any single employee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the Company transfers its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 contract with such employee for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such employee's subsequent transfers of his/her Shares (so transferred to him/her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2) years.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18.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 (b) Upon the creation of any new Class of Shares or alt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existing Class of Shares (being ordina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to st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Classes of Shares into these Articles.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by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0. In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but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ny such deceased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which had been held by him/her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21. (a)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subject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of the Share or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to such 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and to have such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transferee thereof, but the Board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suspend,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his/her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b)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he/she/it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her/it stating that he/she/it elects to be so registered.
22.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case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she/it would be entitled if he/she/it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the Share, except that he/she/it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the Shares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3.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claim or other claim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 (b)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parti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or any other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of the share in the



holder.

ALTERATION OF CAPITAL & CHANG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24. (a) Subject to and in so far as permit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i)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ii) consolidat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iii)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s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s is derived; and
 - (iv)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 undistributed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 (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CLOSURE OF REGISTER OF MEMBER AND RECORD DATE

25. For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other proper purpose,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ny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only be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one or more dates as the record dates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GENERAL MEETING

27. (a) The Company may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within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and it shall be specified as such meeting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sam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 (b)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28.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passe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licensed in Taiwan to be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28.1 (a) The general meeting can be held by Virtual Meeting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aiwan Company Ac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calamities,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general meeting can be held by Virtual Meeting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aiwan Company Act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 (b)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re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any Virtu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use of such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t such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eded via Virtual Meeting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9.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they determine tha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30. The Board shall, up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 "Members' requisition"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31. The requisition from the Member(s)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express the purpos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quisitioned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er(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quisi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32.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and hel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convened and held by the Board.
33.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i) change its name;
 - (ii)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iii)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3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rticle 24(b) and 33(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 (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
 - (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or
 - (g) undergo a Share Swap.
- 34.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provide that,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solel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uch issuance can be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tranches taking place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4.2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all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 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Swap,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3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provided that for resolution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 as they fall due, it shall be passed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36. At least seven (7) clear days' notic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
37.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is called on shorter notice than that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roperly call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38. The non-receipt of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or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meeting.
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non-Taiwanese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in the Company reaches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aforesaid electronic file by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y on which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40.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listed o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ich shall be specified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extemporary motions. The material content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specified o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 (c)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 (d) application to approve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r the de-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public company in the ROC;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is/ are engaged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such business be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g) payme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to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h)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apital reserve arising from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or endowment income and Legal Reserv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40(a) to Article 40(i) (inclusive) and Article 17 (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41.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keep printed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Taiwan (if 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unless electronic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may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procure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o make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The Board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all or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o provid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42.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opies of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vailable at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no later than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at their own expenses, inspect, review or copy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such Members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advisors, attorney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43.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and i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two or mor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4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by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tabl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Board's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fo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fte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approved or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s and proposals together with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which approved or ratified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4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46.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illegal,



or in a way against these Articles, convening any general meeting or passing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47.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8. Provided that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49.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i)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 (ii)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iii)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such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or
 - (iv) the proposal is meeting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b) provided however, if any of the proposals from such Member(s)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5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her/it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1. (a)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by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djour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but no more than one (1) hour in all circumstances.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ther than a meeting requisitioned under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adjourn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and shall give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if so directed shall,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OTES OF MEMBERS

- 5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she/it is the holder.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Members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beneficiary Member(s) may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l Member(s).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does not cast all his votes in the same way, such Member must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and onl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each meeting.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appoint a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54.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ll Members vo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c) Subject to Article 55,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decides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 casted in the aforesaid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and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Memb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5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4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56.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such joint holders sha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 votes of their Shares and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appointment. If no such representative is appointed by such joint holders of record, then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in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7. (a)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she/it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receiver or curator bonis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s may,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vote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a Director pledge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Shares which he/she/it held at the moment when he/she/it was elected as a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the votes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and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pledg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RES WHICH ARE NOT ENTITLED TO VOTE

- 58. Shares set out below shall not be vo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a) Shares that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 (b)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its Subsidiar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that Subsidiar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and
 - (c)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a compan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such a compan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or the holding company(ies)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 5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interest is in conflict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uch Member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his/her/its Shares which such Member w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if such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the votes cas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but such Members and their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with respect to that same matter.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60. (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dissenting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 (i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iv)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b) The dissenting Member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mean:

(i)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of his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60 (a)(i)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prior to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the resolution or abstained from voting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res for which voting has been abstained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i)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60 (a)(ii), (iii), and (iv)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6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a) any dissenting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e class, the number and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In the event that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agreed repurchase price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pa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price to which the Company considers to be the fair pri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to which the Company considers to be fair pric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i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greed on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as stated in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ritten notice.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60(a)(i), and no agreement on the buy-back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expiry of the 60 day period, commence court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o which repurchase price cannot be reached for a court order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and for these purpos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may includ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PROXIES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6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if the appointor is a natural person, shall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shall be executed by affixing with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that behalf. A Member shall serve such instrument of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wo or mor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one Member, the first on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such Member explicitly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subsequent instrument of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such manner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63. (a) For so long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i)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ii)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cognised by the FSC, or (iii) the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chairman as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a) in the event a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date of closure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cent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ii)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iii)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c)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a proxy instrument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cast by proxy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proxy before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54, but thereafter appoints a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3(b)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es cast by such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over any previous electronic or written ballots.
-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or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DIRECTORS

64.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seven (7) to thirteen (13)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6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on the Board shall be resident or domiciled in the ROC; where a Director is a corporate legal person, such requirement shall apply to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orporate legal person.
6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nd hold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65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lea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5 hereof. Any person who is currently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her/it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6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6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restrictions as to concurrent positions or engagement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9.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compensation)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70.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her/it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71.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holding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off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direct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his appointment becoming effective, if applicable; or
- (i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during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 Any breach of Article 71(b) shall caus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roposed director to be, *ipso facto*, void.
- (c)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Article 71 do not apply when the Director involved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72. (a)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and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it sha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as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the power and duties of a Director. Such representative may be replaced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aid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an "Appointer") is entitled to nominate one(1) or more individual representatives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ppointe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3.
- (c) The Appointer may, by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remove the Appointee Directors nominated by it and appoint another individual as an Appointee Director for the remaining term of office. This Article 72(c) will not apply if the Appointee Director is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77.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73. Subject to Article 71(b) and Article 96, the Company ma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4 below.
74.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ballots representing the prevailing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resign, seek re-election or being remov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75. (a)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Board and such lis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9, and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offi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three (3) due to vacation of offi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office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come vacant,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vacancy of the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6.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seven (7)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is equal to 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size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Article 64 above,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within the next sixty (60) days therefrom,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77.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his/her office, whether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in his/her stead.
78.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approve his/her removal was put forth but failed to pass,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egal proceeding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order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s) hold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he institution of such legal proceedings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The office of such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vac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such order of court is obtained.

DIRECTOR'S PROXY

79. If a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to vote on his behalf at the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shall, in each instance, issue a written proxy and state therein the manner in which his proxy is to vote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to be discussed at that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Boar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Board meeting at any time before that meeting. A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0. (a)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d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s.
- (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
81.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s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her.



8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83.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Board;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ose represented thereat by proxy)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Board and of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84.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inter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lending of capital, endorsement, guarantees, and acquisition and disposition of assets which may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present and future)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o stand surety for or to guarantee, support or secure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ether or not related or affili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85. Unanimous written resolutions signed by all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such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t duly convened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all such resolutions shall be described as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Company's minute book. Any such resolu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Board must meet together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nd no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may be passe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thinks fi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Board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86.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of this Article, meetings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s may be adop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 (b)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summoned by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Directors, and the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Howeve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at any time if there is any emergency, provided that notice is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either at, before or after the meeting is held. If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given in person,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y it is delivered, sent or transmitted to each of the Directors.



87. (a) A Director shall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if there shall at any time be only a sole Director the quorum shall be on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proxy appointed by a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a quorum at a meeting at which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her is not present.
- (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16(d) and 40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any declaration of Directors 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02(a) or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89 herein.
88. The Board may act and pass or adopt resolutions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89. The Board shall elect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she is to hold offic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among the Directors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take the chair at meeting of the Board, however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being so removed by the Board shall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his/her removal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90. A Director who ha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A Director who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materi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proposed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 reason he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key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such Director votes for or against the resolution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or on the website of the Company, if the addresses of such websites have already been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91.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92.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Any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committee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for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and are not superseded by any regulations or directions imposed by the Board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93.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94.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thereof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such committee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a meeting pursuant to this provis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DUTY OF THE BOARD TO ADVISE IN A TENDER OFFER

9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Company or by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copies of (i)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ii) a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iii) relevant documents,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each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Board shall made the recommendation regarding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the fairness assess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tender offeror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funding resources supporting the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setting forth the Directors' specific opinions of agree or disagree to such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under;
 - (c)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ny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s) (if any); and
 - (d)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in the tender offeror (if the tender offeror is a company or corporation)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comply with the then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respect of a tender offer.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AND DISQUALIFICATION OF A DIRECTOR

96. A person shall not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be vacated from his/her office, where applicable,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had liquidation proceeding commenced against him by a court, and his/her credit has not been restored;
 -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he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yet been revoked,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e)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f) if he/s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 (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or involving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 or
 - (h) if he/she has been blacklisted by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due to default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Where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96 (c), (d), (e), (f), (g), and (h) applies to or occurs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candidate shall immediately be disqualified and ceases to be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for election to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here a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s Director or his office as Director is vac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96,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automatically vacated.

SEAL AND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97. (a) The Company may,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in such form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which Seal shall, subject to paragraph (c) hereof,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has been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a person who shall be either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such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b) The Board may adopt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c) Any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or the purpose may authenticate any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and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and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to certify copies thereof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true copies or extracts; and i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kept elsewhere tha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the local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ving the custody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document so authenticated or a copy of a resolution, or an extract from the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the Board or any local board or committee, or o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aforesaid, and which is certified as aforesai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in favour of all persons dealing with the Company upon the faith thereof that such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passed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ny minute so extracted is a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 of proceedings at a duly constituted meet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the copie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were true copies of their original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extract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s of the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from which they were extracted.

OFFICERS

98. (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officers and/or managers as the Board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to perform such duties, subject to such other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or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rticle 80 (b) and (c)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an officer'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to the Company and other third parties.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he necessary quorum, and shall report the appointment of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or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F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within the ROC and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ROC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not be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99.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Compan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Board,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to Members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b)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any rights at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such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100. The Board may, before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01.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from any reserve set aside from profits,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102.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re is an Annual Profit (i.e. the amount of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before distributing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a current year, the "Annual Profit"),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following amounts as Directors and/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reserve the losses covering amounts:
- (i) Collectively, Director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of not more than two (2%) of the Annual Profit, and such compensation payment shall only be paid in cash; and
- (ii)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year-end compensation no less than two percent (2%) of the Annual Profit, which may be payable in cash, fully paid-up Share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re is profit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i) paying applicable taxes, (i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for the current year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serve”)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such profits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When the Board elects to recommend to the Company to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Members and/or from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 submit such plan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i)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as cash or bonus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 (ii) The total dividends as proposed for declaration in such pla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103.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ay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or direct crediting to the bank account of such holder of Shares as he/she/it may designate and notify the Company, or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her/it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holder who is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such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at the risk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Any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held by them as joint holders. Payment of the cheque or warrant by the bank on which it is drawn shall constitute good discharge to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may subsequently appear that the same has been stolen or than any endorsement thereon has been forged.

104. (a) Subject to Article 34, whenever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has resolved that a dividend be paid or declared,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further resolve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such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in the form of an allotment and issu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Members to elect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in cash in lieu of such allotment, provided that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 shall be satisfied by the payment of cash. In such case,



the basis of any such allot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distribution and such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b) The Board ma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considered necessary or expedient to give effect to any capitalisation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with full power to the Board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it thinks fit in the case of Shares becoming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in whole or in par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r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net proceeds distributed to those entitled, or are disregarded or rounded up or down or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s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will b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into on behalf of all Members interested,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pursuant to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 (c)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REMUNERATION COMMITTEE

- 105.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APITALISATION

- 106.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authorise the Board to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defined in the Statute) or any distributable profits no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r provision of dividend on any Shares with preferential right to dividends, by appropriating such sum to Member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such other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therein o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therein)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 to and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henever such a resolution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been passed, the Board shall make all approp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rves or profits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hereby, and attend to all allotments and issuance of fully paid Shares and generally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hereto.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any resol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settle any difficulty which may arise in regard to any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as it thinks fit, and in particular may disregard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ltogether or round the same up or down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lieu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r that fractions of such valu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may be disregard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or tha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shall b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benefit shall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ar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an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giving effect thereto and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all concerned.
- (c)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such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acceptance by such persons of the Shares to be allotted, issu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m respectively in satisfaction of their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sum so capitalised.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107. The Board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i)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 (ii)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 (iii)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nd
 - (iv) all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Statute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108. (a)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7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six (6)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six (6) years.

NOTICES

109.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post,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
110. (a)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or airmail,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 on the expiration of sixty (60) hours after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as aforesaid.
-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
111.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by giving the notice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112.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is then deceased, bankrupt or wound up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be deemed to have duly served or deliver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whether held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by such Memb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service or delivery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s), and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any such Shares.
11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as aforesaid in a pre-paid letter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11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authorized manner aforementioned to:

- (a)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notice shall be sufficient if given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 (b)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her/it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her death or his/her/its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part from the person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of this Article and apart from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unless the Board determines otherwis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WINDING UP

11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s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within the same Clas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6. Subject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available surplus assets on liquid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paid 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capital paid up, or which ought to have been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capital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 shall be distributed *pari passu*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paid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UDIT COMMITTEE

117.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8.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

119. (a) The Company shall, before putting a resolution for a proposed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for voting at a Board meeting, have its Audit Committee evaluate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bmit an evaluation report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Statute,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ppoint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provide opinion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c)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In case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a report on matters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shall be submitt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d) 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livered to Members if the content of such document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120. Each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ranscribe or make copies of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121. When performing its aforementioned duties, the Audit Committee or any of its member may appoint an attorney o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auditing on its behalf.
122.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In case the Board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and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becomes aware of such act, whe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violating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these Articles, or any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immediately demand that the Board or the violating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cease such act.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months may request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 in case the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aforementioned request, then the Members filing the said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ny court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action.

INDEMNITY

125. (a)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respectively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their or any of their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such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any other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the solvency or honesty of any ban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ie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any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ie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or arise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 or in or about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recklessness,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her/it in his/her/it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her/it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FISCAL YEAR

126.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determines, the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of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the fiscal year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of each year.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8 月 2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8 月 2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日後決定之其他地點。
- 4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5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6 前條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於未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之事業，或於未依保險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於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保險事業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或於未依公司管理法取得執照前，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 7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8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如有）。
- 9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 10 詞彙未於本備忘錄定義者，與本公司章程定義之詞彙有相同意義。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月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	係指本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通訊設備	指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其他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即時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通訊設備、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話通訊設備。

本公司	係指「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電子紀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電子紀錄同義；
電子交易法	係指英屬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正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非上市櫃公司	指股票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司之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 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後）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

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視訊會議

指股東（及其他受允許參加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次股東會之主席及任一董事）得透過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之股東會。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以電子紀錄之內容亦屬之。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交易法所稱之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本章程中關於送達之要求，包含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與第 19 條第 3 項於本章程不適用之。

2. 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本公司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以公司名義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a) 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

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b)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c)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仍得向延欠股款認股人請求賠償。

10. (a) 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劃分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依特別決議將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訂入本章程。
- (b)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 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酬勞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酬勞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酬勞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之「年度獲利」分派。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1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依法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天內將股份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事前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 本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本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前述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之程序得由任一董事為之。股份轉讓之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i) 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 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重大不利變動，應由普通股股東會及該類別股份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

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

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a)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為股東常會。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任一或多數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28.1 (a)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股東會亦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之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公告之方式開會。
- (b)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收到股東召集請求。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b)及 33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
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進行股份轉換。

3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4-2.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下任一事件非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行之：

(a) 合併，而本公司參與合併後非屬存續公司並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b) 概括讓與本公司之全部營業、財產及義務予他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c) 本公司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6. 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7.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8.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如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中華民國以外來源資金及中國大陸來源資金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0.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上傳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減少股本；
 - (d) 申請從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下市或停止公開發行；
 - (e)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h)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給股東；

(i)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40 條(a) 至第 40 條(i)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確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依本章程有權利要求召集或自行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3.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4.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5.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6.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或違反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或其決議方式提起訴訟。此類訴訟，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8.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49. (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或字數超過三百字者。
 - (iv)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提案者。
- (b) 前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0.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1.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3.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依據本章程第 55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6.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7.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8.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0. (a)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i) 決議同意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ii)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iii)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iv)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b) 前項所稱之異議股東，係指下列股東：
- (i) 於決議前項第(i)款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前述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ii) 於決議前項第(ii)款至第(iv)款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

6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

(a) 股東為前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股份類別、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於其書面所列明之請求收買價格。

(b) 股東依前條第(a)項第(i)款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且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為履行前述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前述之裁定。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應親自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須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3.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54(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分，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i)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ii)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iii)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 63(b)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4.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至十三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董事應有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6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5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5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5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9.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

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0.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1.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7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7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2.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3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 (c) 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7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2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3.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1(b)及第 96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4.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5.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9.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0.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1.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2.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3.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4.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5.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6.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7.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0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本章程第 102(a)員工或董事酬勞或股息及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9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8.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9.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0.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董事就該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
91.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2.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3.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4.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公開收購申報書、(ii)公開收購說明書及(iii)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b) 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就公開收購，應遵循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6.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或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尚未復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尚未被撤銷，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尚未執行、已執行但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或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6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7.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8.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0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免疑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建議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0.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1.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從利潤提撥之準備金、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2.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完納稅捐(ii)填補虧損、(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送交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予股東的方式為之。
- (ii) 該計畫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總數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 (d) 所有本公司未分派之應付股息或紅利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3.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部分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且不須提供以現金替代該股票之方案，但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5.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可分配利益（不須用來支付具有股息優先請求權股份者之股息），分配予決議作成之日營業終了前（或決議指定或依照決議內容指定之其他日期）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按照如同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並將該數額以各股東之名義全額支付用來配股之未發行之股份，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依前述比例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8.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7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0.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應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2.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3.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4.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5.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6.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7.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8.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9. (a)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1.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125.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備忘錄 第 1 點	<p>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imited.</p> <p>本公司名稱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IMITE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p>	<p>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p> <p>本公司名稱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p>	文字修正。
備忘錄 第 9 點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第 1 條	“Company” mean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係指「WORLD FITNESS SERVICES LIMITE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Company” means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本公司係指「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文字修正。
第 13 條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ny Director may exercise the power to approve such transfer of shares or decline to register the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p>(a)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p>	<p>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p> <p>(a) 本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本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前述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之程序得由任一董事為之。股份轉讓之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p>	
<p>第 28.1 條</p>	<p>(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eded via Virtual Meeting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c)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之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p>	<p>(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ceeded via Virtual Meeting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c)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p>	<p>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p>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第 36 條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p> <p>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p>	<p>At least seven (7) clear days' notic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p> <p>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及表決</p>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日。	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第 40 條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d)申請從停止公開發行；	(d) application to approve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r the de-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public company in the ROC; (d)申請從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下市或停止公開發行；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第 54 條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p>(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all Members vo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p> <p>(b)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p>	<p>(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ll Members vo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p> <p>(b)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p>	
第 55 條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4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4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p>	<p>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p>

	<p>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p> <p>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p>	<p>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p> <p>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p>	
第 60 條	<p>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p>	<p>(a)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dissenting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p>	調整項次表達。

	<p>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p> <p>(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d)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p> <p>(i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iii)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iv)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b) The dissenting Member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mean:</p> <p>(i)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of his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60 (a)(i)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prior to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the resolution or abstained from voting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res for which voting has been abstained</p>	
--	--	--	--

	<p>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決議同意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b)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c)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d)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p> <p>(ii)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60 (a)(ii), (iii), and (iv)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p> <p>(a)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i) 決議同意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ii)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iii)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iv)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b) 前項所稱之異議股東，係指下列股東：</p> <p>(i) 於決議前項第(i)款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前述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ii) 於決議前項第(ii)款至第(iv)款之股東會</p>	
--	--	---	--

		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	
第 61 條	<p>(b)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nd no agreement on the buy-back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expiry of the 60 day period, commence court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o which repurchase price cannot be reached for a court order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and for these purpos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may includ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p> <p>(b) 股東依前條第(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且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為履行前述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前述之裁定。</p>	<p>(b)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60(a)(i), and no agreement on the buy-back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expiry of the 60 day period, commence court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o which repurchase price cannot be reached for a court order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and for these purpos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may include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p> <p>(b) 股東依前條第(a)項第(i)款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且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為履行前述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前述之裁定。</p>	搭配項次調整，修正敘述。
第 63 條	<p>(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 shall</p>	<p>(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p>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p>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p> <p>(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p>	<p>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ii)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iii)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p> <p>(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i)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ii)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iii)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p>	
第 65 條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p>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p>	<p>Company Rules,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on the Board shall be resident or domiciled in the ROC; where a Director is a corporate legal person, such requirement shall apply to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orporate legal person.</p> <p>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董事應有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p>	
<p>第 67 條</p>	<p>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p>	<p>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p> <p>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p>	<p>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p>

	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圍內，至少二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第 90 條	A Director who ha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A Director who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materi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proposed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 reason he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resolution.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A Director who ha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A Director who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materi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proposed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 reason he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key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such Director votes for or against the resolution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or on the website of the Company, if the addresses of such websites have already been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董事就該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p>	<p>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董事就該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p>	
--	---	--	--

		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	
第 96 條	<p>(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p> <p>(f) if he/s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p> <p>(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或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已執行但尚未執行完畢，或</p>	<p>(e)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s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p> <p>(f) if he/s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or has commenced to serve the term of sentence but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r less than two years have elapsed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full sentence, expiry of probation period or date in which he has been pardoned;</p> <p>(e)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p>	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之法令規範

	<p>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f)曾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 年宣告，尚未執行、已執行但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f)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尚未執行、已執行但 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逾二年；</p>	
--	---	---	--

(加蓋公司印章)

附件十四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世界健身或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11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25,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並經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依該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為 3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4 人，且其持股總額為 30,722 仟股，合計持股占已發行股數總額 30.72%，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11%，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1,250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因全球系統性風險影響導致獲利減少因素，例如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而較無成長性之公司；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由於該公司 2021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甚深，2022 年度迄今營運狀況逐步回穩中，隨著未來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有助於刺激終端消費，根據 Statista 於 2022 年 11 月發佈之「Market share of global health and fitness club industry 2021-2030」，預期 2021~2030 年全世界健身產業規模之年成長率達 7.67%，而 2030 年度全球健身產業產值將達到 1,697 億美元，加上臺灣健身市場 2022 年度滲透率僅約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之滲透率約 21%，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仟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仟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以收益法評估較能考量企業未來之成長性及風險，以反應該公司價值。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擬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係依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皆以臺灣為主要營運區域，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 年)營收組成、目標市場、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 3 家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分別將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上市大盤及上市

運動休閒類股，其於最近九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世界健身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九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23年 4月	2023年 5月	2023年 6月	2023年 7月	2023年 8月	2023年 9月	2023年 10月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平均	
柏文(8462) (註1)	167.94	—	—	—	1,087.26	1,026.73	915.58	332.97	154.60	614.18	
喬山(1736) (註2)	47.65	—	—	—	50.76	51.96	49.28	40.15	35.39	45.87	
岱宇(1598) (註3)	—	—	—	—	—	—	—	—	—	—	
上市	大盤	13.03	16.13	16.46	16.80	18.09	17.79	17.53	20.48	21.12	17.49
	運動休閒類 (註4)	—	—	—	15.90	16.27	16.15	15.63	19.70	19.15	17.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註1：柏文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5,977 仟元及 3,606,403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43,325)仟元及 72,456 仟元，EPS 則分別為(1.91)元及 0.95 元，由於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較新冠病毒疫情前大幅下降，使 2023 年 4 月本益比大幅提高，而 2023 年 5~7 月因 2023 年第一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2：喬山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79,328 仟元及 33,612,94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99,369 仟元及 224,941 仟元，EPS 則分別為 0.13 元及 1.42 元，由於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較新冠病毒疫情前大幅下降，使 2023 年 4 月本益比大幅提高，而 2023 年 5~7 月因 2023 年第一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3：岱宇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42,081 仟元及 7,122,411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443,598 仟元及(94,683)仟元，EPS 則分別為 3.47 元及(0.61)元，由於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前三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4：2023 年 3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4601 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九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7.13 倍~614.18 倍，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 年度)之稅後淨利 303,806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12,500 仟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2.70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46.25 元~1,658.29 元；由於上市大盤包含產業類別眾多，與該公司產業型態可能差異較大，而新設之運動休閒類股尚無過去資料，以及考量世界健身及採樣同業於 2021 或 2022 年度之營運表現及獲利均有明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衰退，而使同業呈現本益比大幅提高或呈現稅後虧損之情形，因此採用本益比法將可能低估該公司市場價值或潛在獲利能力，而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九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23年 4月	2023年 5月	2023年 6月	2023年 7月	2023年 8月	2023年 9月	2023年 10月	2023年 11月	2023年 12月	平均	
柏文(8462)	6.98	7.05	7.25	7.31	6.96	6.51	5.80	5.63	5.43	6.55	
喬山(1736)	2.16	2.10	2.32	2.65	2.57	2.60	2.46	2.30	2.21	2.37	
岱宇(1598)	1.48	1.44	1.40	1.34	1.13	1.18	1.14	1.17	1.21	1.28	
上市	大盤	1.90	2.01	2.05	2.08	2.03	2.00	1.95	2.05	2.12	2.02
	運動休閒類(註)	—	—	—	2.33	2.13	2.12	2.05	2.11	2.06	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註：2023年3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20004601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2023年7月3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九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28倍~6.55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年度)之股東權益淨值2,590,458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112,5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23.03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29.48元~150.85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年度)之股東權益淨值2,590,458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計112,5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3.03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 = \sum_{t=1}^{t=n} \frac{C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C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C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5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6 年度~2028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擬上市股數 112,500 仟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付息負債；

E =權益總額；

$A=D+E$ =付息負債及權益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2026~2028 年度。 期間 III：2029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8.15%	25.74%	23.32%	期間 I：依該公司 2022 年底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參閱該公司主要競爭同業柏文於臺灣新冠病毒疫情停
E/A	71.85%	74.26%	76.68%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業前，即 2021 年往前之最近三年度之平均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為 23.32%，用以推估該公司期間 III 之假設。
K_d	2.26%	2.10%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期間 I~III：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之所得稅率估算。
R_f	1.22%	1.22%	1.22%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8 月 12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_m	11.43%	11.43%	11.43%	採用 2018 年~202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87	0.94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10.11%	10.77%	11.43%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7.77%	8.43%	9.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7.67%	3.84%	0.00%	期間 I：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Statista 統計，預期全球健康和健身俱樂部市場在 2023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每年 7.67%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text{樂觀})$	10.78%	6.49%	2.20%	期間 I：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10.78%。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20%。

C.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保守情境：

$$P=(V_0-V_D)/Shares$$
$$= 17,552,041 \text{ 仟元} / 112,500 \text{ 仟股}$$
$$= 156.02 \text{ 元}$$

樂觀情境：

$$P=(V_0-V_D)/Shares$$
$$= 24,265,327 \text{ 仟元} / 112,500 \text{ 仟股}$$
$$= 215.69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56.02 元~215.69 元，因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0% 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109.21 元~150.98 元之間，併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該公司及其同業於 2021 或 2022 年度之營運表現及獲利均有明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衰退，自疫苗三劑令解除後，健身產業已逐漸復甦，該公司將持續拓展新會所，亦同步提升市占率及會員人數，是以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柏文、喬山及岱宇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世界健身	102.71	83.84	85.30	86.85
	柏文	70.52	79.63	81.69	82.50
	喬山	67.03	73.40	75.60	73.90
	岱宇	63.25	64.09	66.03	5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	世界健身	143.27	209.04	208.25	203.66
	柏文	201.55	211.16	229.02	243.90
	喬山	314.75	321.08	312.82	335.40
	岱宇	230.86	236.12	165.54	19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分別為 102.71%、

83.84%、85.30%及 86.85%，而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其營運會所及會員數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以及該公司收入認列原則較為保守穩健，致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金額均較高，因此負債占資產比率亦略高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27%、209.04%、208.25%及 203.66%，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喬山因為臺灣健身器材行業領導者，其營運規模較大，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高外，其餘期間已與採樣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世界健身	2.91	1.48	2.68	2.88
	柏文	6.44	(1.06)	1.68	1.72
	喬山	2.99	0.69	1.16	1.06
	岱宇	13.27	3.92	(0.22)	(1.54)
權益報酬率(%)	世界健身	(8.59)	2.62	11.07	13.53
	柏文	19.44	(7.53)	4.29	4.58
	喬山	8.09	1.11	2.51	0.78
	岱宇	37.05	9.59	(2.24)	(4.07)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界健身	321.33	27.21	97.11	49.21
	柏文	74.78	(24.92)	18.11	21.23
	喬山	30.63	5.08	(7.08)	(0.92)
	岱宇	138.68	58.63	(28.65)	(27.0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界健身	71.29	14.36	72.69	41.33
	柏文	68.97	(24.72)	11.53	12.72
	喬山	32.12	5.39	10.00	14.43
	岱宇	124.76	40.92	(6.04)	(16.38)
純益率(%)	世界健身	0.44	0.41	3.43	3.48
	柏文	11.11	(5.50)	2.01	1.86
	喬山	2.63	0.32	0.67	0.22
	岱宇	10.04	3.78	(1.33)	(2.51)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每股盈餘(元)	世界健身	1.09	0.67	6.08	2.44
	柏文	5.67	(1.91)	0.95	0.77
	喬山	2.24	0.13	1.42	0.19
	岱宇	11.69	3.47	(0.61)	(0.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1%、1.48%、2.68%及 2.88%，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59)%、2.62%、11.07%及 13.53%，2021 年度以後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加上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自 2022 年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要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1.33%、27.21%、97.11%及 49.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71.29%、14.36%、72.69%及 41.33%，前述 2 項比率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加上該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因此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2022 年度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2023 年前三季比率下降，主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自 2022 年後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0.44%、0.41%、3.43%及 3.48%，2022 年度之後純益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造成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純益率已較所有採樣

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09 元、0.67 元、6.08 元及 2.44 元，2021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淨利上升所致；202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成長趨緩，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每股盈餘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並評估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後，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109.21 元~150.98 元之間，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4.7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34.45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2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約翰 

西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二 〇 二 四 年 一 月 十 日

附件十五

承諾書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及2023年6月14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20010232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本公司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於2023年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承諾依臺證上一字第1120010232號公告規定辦理，至遲將於2024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女性董事事宜。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柯約翰



西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

承諾書

為配合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人為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簡稱「Cienega Holdings 等 3 家公司」) 之股東，承諾 Cienega Holdings 等 3 家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另本人承諾依相關股票集中保管規定期間內不可轉讓所持有 Cienega Holdings 等 3 家公司之股票予他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John Edward Caraccio (柯約翰)



日期：2023.09.25

承諾書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日前後，其高雄 SOGO 會所尚有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之情事，於公司上市掛牌後，如受相關主管機關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遭追繳罰金、滯納金，或發生停業或遷址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承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John Edward Caraccio (柯約翰)



日期：2023.09.25

承諾書

為配合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申請股票上市案，本公司將於 2024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如下：

1. 章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第 54 條，已明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應刪除其中有關「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得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說明。
2. 章程中文譯本第 57 條(b)及 59 條，增訂其中有關「不算入出席表決權數」之規範，以符合本公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 14 頁第 1 點「有利害關係致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及第 35 頁「董事設質超過選任時之股份數額 1/2 其超過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表決權數」規定。
3. 章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修正第 67 條，以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規定。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約翰 

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編撰
西元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健身運動產業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因此該公司於 2021 年度受臺灣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連帶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使得營收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2 頁。

二、營運風險

(一)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範限制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所有已開幕會所均位於臺灣，而消費者與該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因此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對健康休閒俱樂部產業之規範或限制，將是影響該產業能否穩定經營之重要關鍵要素。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5 頁。

(二)競爭者眾多

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2022 年底臺灣健身中心家數為 894 家，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達 915 家，加上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因此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健身產業之競爭風險也越來越高。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5 頁。

(三)專業人才尋覓不易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2 間，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該公司未來視市場需求，擴展速度可能提高，健身中心專業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性並不斷培養人才，將影響該公司服務品質及擴展計劃。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6 頁。

(四)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該公司整體人力成本約占 5~6 成，2023 年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將使該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不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6 頁。

(五)財務風險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2%、38.12%、33.84% 及 32.30%，負債比率分別為 102.58%、83.63%、85.06% 及 84.24%，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各期間流動比率均較低，且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屬於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惟仍可能有潛在之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6 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營運會所租約延續可能性

該公司目前所有營運會所均採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取得，若租約無法延續，將對該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7 頁。

(二)會員發生意外責任

會員在該公司營運會所內活動或使用設施，因意外造成傷亡或損失時，該公司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7 頁。

(三)會員資料保護責任

該公司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因意外造成資料外洩，該公司可能產生會員資料管理及保護之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8 頁。

(四)股東權益的保障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該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該公司相關因應風險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8 頁。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3
四、總結.....	15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9
二、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37
參、業務狀況.....	59
一、營業概況.....	59
二、存貨概況.....	7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 合理性等因素.....	87
肆、財務狀況.....	8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 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8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 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 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 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 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 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日尚未屆至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 響。.....	11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 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 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 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 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 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 見.....	11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2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23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27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7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7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7
柒、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8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8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33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33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貳、參、肆、陸、柒、玖及拾條等規定進行評估，並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4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3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35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6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世界健身或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0,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11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25,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0 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並經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依該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股東名冊，股東人數為 3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4 人，且其持股總額為 30,722 仟股，合計持股占已發行股數總額 30.72%，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11%，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計 1,2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1,250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 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 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因全球系統性風險影響導致獲利減少因素，例如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而較無成長性之公司；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由於該公司 2021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甚深，2022 年度迄今營運狀況逐步回穩中，隨著未來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有助於刺激終端消費，根據 Statista 於 2022 年 11 月發佈之「Market share of global health and fitness club industry 2021-2030」，預期 2021~2030 年全世界健身產業規模之年成長率達 7.67%，而 2030 年度全球健身產業產值將達到 1,697 億美元，加上臺灣健身市場 2022 年度滲透率僅約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之滲透率約 21%，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仟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仟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以收益法評估較能考量企業未來之成長性及風險，以反應該公司價值。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擬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並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係依投資人競價拍賣決定，由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皆以臺灣為主要營運區域，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年)營收組成、目標市場、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選擇上市公司柏文

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 3 家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分別將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其於最近四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世界健身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四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平均
柏文(8462)(註 1)		167.94	—	—	—	167.94
喬山(1736)(註 2)		47.65	—	—	—	47.65
岱宇(1598)(註 3)		—	—	—	—	—
上市	大盤	13.03	16.13	16.46	16.80	15.61
	運動休閒類(註 4)	—	—	—	15.90	15.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註 1：柏文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5,977 仟元及 3,606,403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43,325)仟元及 72,456 仟元，EPS 則分別為(1.91)元及 0.95 元，由於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較新冠病毒疫情前大幅下降，使 2023 年 4 月本益比大幅提高，而 2023 年 5~7 月因 2023 年第一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 2：喬山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79,328 仟元及 33,612,94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99,369 仟元及 224,941 仟元，EPS 則分別為 0.13 元及 1.42 元，由於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較新冠病毒疫情前大幅下降，使 2023 年 4 月本益比大幅提高，而 2023 年 5~7 月因 2023 年第一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 3：岱宇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42,081 仟元及 7,122,411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443,598 仟元及(94,683)仟元，EPS 則分別為 3.47 元及(0.61)元，由於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財報為虧損，故證交所公告資料不計算本益比。

註 4：2023 年 3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4601 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四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61 倍~167.94 倍，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 年度)之稅後淨利 307,52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12,500 仟股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2.73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42.62 元~458.48 元；由於上市大盤包含產業類別眾多，與該公司產業型態可能差異較大，而新設之運動休閒類股尚無過去資料，以及考量世界健身及採樣同業於 2021 或 2022 年度之營運表現及獲利均有明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衰退，而使同業呈現本益比大幅提高或呈現稅後虧損之情形，因此採用本益比法將可能低估該公司市場價值或潛在獲利能力，而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四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平均	
柏文(8462)	6.98	7.05	7.25	7.31	7.15	
喬山(1736)	2.16	2.10	2.32	2.65	2.31	
岱宇(1598)	1.48	1.44	1.40	1.34	1.42	
上市	大盤	1.90	2.01	2.05	2.08	2.01
	運動休閒類(註)	—	—	—	2.33	2.3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註：2023年3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20004601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2023年7月3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運動休閒類股之最近四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42倍~7.15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年度)之股東權益淨值2,630,331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112,5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23.38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33.20元~167.17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最近年度(2022年度)之股東權益淨值2,630,331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計112,5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3.38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5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6 年度~2028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擬上市股數 112,500 仟股

$FCFF_t$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K_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text{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所得稅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2026~2028 年度。 期間 III：2029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7.85%	25.58%	23.32%	期間 I：依該公司 2022 年底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參閱該公司主要競爭同業柏文於臺灣新冠病毒疫情停業前，即 2021 年往前之最近三年度之平均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為 23.32%，用以推估該公司期間 III 之假設。
E/A	72.15%	74.42%	76.68%	
K_d	2.26%	2.10%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	20%	20%	20%	期間 I~III：以該公司現行主要營運地之所得稅率估算。
R_f	1.22%	1.22%	1.22%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8 月 12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_m	11.43%	11.43%	11.43%	採用 2018 年~202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87	0.94	1.00	期間 I：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_e	10.11%	10.77%	11.43%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7.80%	8.45%	9.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保守)	7.67%	3.84%	0.00%	期間 I: 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Statista 統計, 預期全球健康和健身俱樂部市場在 2023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每年 7.67% 的速度增長。 期間 II: 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該公司維持平穩, 成長率為 0%。
g(樂觀)	10.79%	6.50%	2.20%	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年度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成長率之平均數為 10.79%。 期間 II: 係取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做為假設基礎。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World Bank Group「下行的長期增長前景: 趨勢、期望和政策」報告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20%。

C. 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7,558,502 \text{ 仟元} / 112,500 \text{ 仟股} \\
 &= 156.08 \text{ 元}
 \end{aligned}$$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4,279,993 \text{ 仟元} / 112,500 \text{ 仟股} \\
 &= 215.82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56.08 元～215.82 元，因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 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124.86 元～172.66 元之間，併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該公司及其同業於 2021 或 2022 年度之營運表現及獲利均有明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衰退，自疫苗三劑令解除後，健身產業已逐漸復甦，該公司將持續拓展新會所，亦同步提升市占率及會員人數，是以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並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152 元，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柏文、喬山及岱宇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世界健身	102.58	83.63	85.06	84.24
	柏文	70.52	79.63	81.69	81.40
	喬山	67.03	73.40	75.60	75.21
	岱宇	63.25	64.09	66.03	6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世界健身	143.33	209.36	208.71	207.36
	柏文	201.55	211.16	229.02	231.01
	喬山	314.75	321.08	312.82	446.25
	岱宇	230.86	236.12	165.54	163.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分別為 102.58%、83.63%、85.06%及 84.24%，而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其營運會所及會員數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以及該公司收入認列原則較為保守穩健，致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金額均較高，因此負債占資產比率亦略高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33%、209.36%、208.71%及 207.36%，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喬山因為臺灣健身器材行業領導者，其營運規模較大，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高外，其餘期間已與採樣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第一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世界健身	3.05	1.56	2.71	3.14
	柏文	6.44	(1.06)	1.68	(0.12)
	喬山	2.99	0.69	1.16	(6.01)
	岱宇	13.27	3.92	(0.22)	(2.00)
權益報酬率(%)	世界健身	(13.35)	3.73	11.06	14.03
	柏文	19.44	(7.53)	4.29	(5.37)
	喬山	8.09	1.11	2.51	(28.27)
	岱宇	37.05	9.59	(2.24)	(7.9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界健身	328.40	30.86	98.04	111.32
	柏文	74.78	(24.92)	18.11	1.79
	喬山	30.63	5.08	(7.08)	(77.72)
	岱宇	138.68	58.63	(28.65)	(11.56)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世界健身	78.36	18.00	73.62	94.50
	柏文	68.97	(24.72)	11.53	(11.70)
	喬山	32.12	5.39	10.00	(94.39)
	岱宇	124.76	40.92	(6.04)	(23.21)
純益率(%)	世界健身	0.67	0.59	3.47	4.26
	柏文	11.11	(5.50)	2.01	(2.41)
	喬山	2.63	0.32	0.67	(9.20)
	岱宇	10.04	3.78	(1.33)	(3.51)
每股盈餘(元)	世界健身	1.66	0.98	6.15	1.88
	柏文	5.67	(1.91)	0.95	(0.31)
	喬山	2.24	0.13	1.42	(2.14)
	岱宇	11.69	3.47	(0.61)	(0.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5%、1.56%、2.71% 及 3.14%，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35)%、3.73%、11.06% 及 14.03%，2021 年度以後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加上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自 2023 年第一季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要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8.40%、30.86%、98.04% 及 111.3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78.36%、18.00%、73.62% 及 94.50%，前述 2 項比率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加上該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因此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比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自 2022 年後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純益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0.67%、0.59%、3.47% 及 4.26%，2022 年度之後純益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造成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純益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66 元、0.98 元、6.15 元及 1.88 元，2021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0 年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每股盈餘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每股盈餘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每股盈餘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獲利情形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考量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124.86 元~172.66 元之間，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52 元。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訂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採樣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所得，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臺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因此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股價鉅幅變化，故此本承銷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股價鉅幅變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為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大幅下跌狀況時，本承銷商將執行價格穩定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及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非屬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2,500 仟股，加計本次辦理初次上次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 100,000 仟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112,5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11%，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1.營運風險

(1)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範限制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所有已開幕會所均位於臺灣，而消費者與該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因此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對健康休閒俱樂部產業之規範或限制，將是影響該產業能否穩定經營之重要關鍵要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設有法務部及會員服務處，隨時注意健身產業相關法規異動，並會適時向政府或產業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及出席相關會議，目前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皆依照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秉持著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因此應可降低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之規範及限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競爭者眾多

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2022 年底臺灣健身中心家數為 894 家，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達 915 家，加上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因此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健身產業之競爭風險也越來越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據點分布密集度遠勝其他品牌健身房，更能滿足消費者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因此不論是設施或是服務方面都成為該公司優勢，故可在競爭激烈之健身市場中脫穎而出。

(3)專業人才尋覓不易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2 間，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該公司未來視市場需求，擴展速度可能提高，健身中心專業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性並不斷培養人才，將影響該公司服務品質及擴展計劃。

因應措施

該公司認為教育訓練與人才留任是成功關鍵，因此除積極擴展營運會所，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該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4)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該公司整體人力成本約占 5~6 成，2023 年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將使該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不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做進場登記及毛巾租借等項目管理，降低人力需求配置；並自 2023 年開始，新加入會員之會籍費用調升及毛巾租借選擇方案等措施，應可降低該公司面臨之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2.財務風險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2%、38.12%、33.84%及 32.30%，負債比率分別為 102.58%、83.63%、85.06%及 84.24%，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各期間流動比率均較低，且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屬於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惟仍可能有潛在之流動性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3 天，純益率分別為 0.67%、0.59%、3.47%

及 4.26%，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為 3,239,843 仟元、2,114,141 仟元、2,487,170 仟元及 660,696 仟元，顯示該公司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在持續有效控管未來營運會所等資本支出，並轉換為成長動能，以及該公司藉由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應可降低該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

3. 潛在風險

(1) 營運會所租約延續可能性

該公司目前所有營運會所均採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取得，若租約無法延續，將對該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綜合考量財務運作及營運特性等因素，所有營運會所均採租賃方式，可最佳化選擇符合其新設據點需求，如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避免產生沉重之購入成本；而租賃標之物之篩選原則如下：

A. 可配合變更使用執照

依照中華民國之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該公司原則於臺灣之各會所開幕前需取得用途為「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之使用執照，因此該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基本須要承租人優先配合取得 D-1 使用執照。

B. 可簽訂長期租約

該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期間基本須超過 10 年，因此承租期間內出租人提高租金及提前解約之風險較低。

C. 優先續約權

該公司承租營運會所租約基本須有優先續約權，且當合約即將屆滿時，該公司會先評估會所使用效益，同時評估鄰近區域是否有更適合之空間，再與承租人商討後續承租事宜，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租約無法延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會員發生意外責任

會員在該公司營運會所內活動或使用設施，因意外造成傷亡或損失時，該公司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會員資料保護責任

該公司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因意外造成資料外洩，該公司可能產生會員資料管理及保護之法律責任，以及衍生之訴訟及賠償費用。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設有會員資料處理部及資訊部，針對會員資料、公司官方網站及 World Gym Taiwan APP 等係遵守有關單位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相關法令，並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及金鑰保密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管理及保護會員相關資料，因此應可降低會員資料管理及保護不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4)股東權益的保障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該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世界健身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重要子公司係位於香港之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世界健身，其主要營運活動均在臺灣，故在臺灣登記所有分公司)，故就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臺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上，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如販毒或洗錢等，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穩定，治安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開曼群島當地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活動應申報，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後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開

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1 年 6 月 30 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

綜上，該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 (First Schedule Table A) 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於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

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該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該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

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

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之基礎)，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受審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

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2. 註冊地國：香港

(1) 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故香港未來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政策有密切關係。

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病為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2022年服務業占GDP達93.4%。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22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2021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美金1,407億元，全球排第三位，排名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此外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2023年3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33期)，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A. 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B.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C.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其他稅種包括：

A.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B.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利得稅稅率為兩級制，以港幣 2,000 仟元區分，主要為 8.25% 及 16.5%(法團以外人士則為 7.5% 及 15%)，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故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然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但仍可能考慮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

A.該判決是針對自然人或法人提起之訴訟，而非對於財產提起之訴訟；

B.該判決係基於私權而提起之訴訟；

C.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且被告須服從該法院之管轄（若被告具有以下情形即視為被告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A)訴訟開始時被告係於中華民國境內；

(B)反訴中的被告在起初主動提起之訴訟中係選擇中華民國作為訴訟地；

(C)被告自願出庭；

(D)被告同意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D.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E.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F.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可能受質疑之判決包括但不限於：

(A)以詐欺手段取得之判決；

(B)以違反普通法自然正義原則取得之判決；

(C)與香港過去判決見解不一致之判決)；

G.該判決並不會損害國家主權、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基本道德觀念有抵觸之處；。

H.執行該判決符合正義、常理和治安需求。

I.該判決係依據適用之法律或普通法原則而於法定期限內執行。

3.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臺灣之政治體制係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22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市場開放」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 184 個國家及經濟體，台灣排名第 6 名，與去年持平，於亞太地區 40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3，優於日韓，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 年 4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1%，較 1 月預測下修 0.27 個百分點，主係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減弱，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營建工程投資成長力道疲弱，加上第一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均呈雙位數衰退，出口動能放緩，亦影響投資成長。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1979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量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係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就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綜合結論

本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簡稱「世界健身」)係2013年11月21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作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其旗下營運主體為設立於香港之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簡稱「香港商世界健身」)，其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而營運會所均位於臺灣，係屬於健身運動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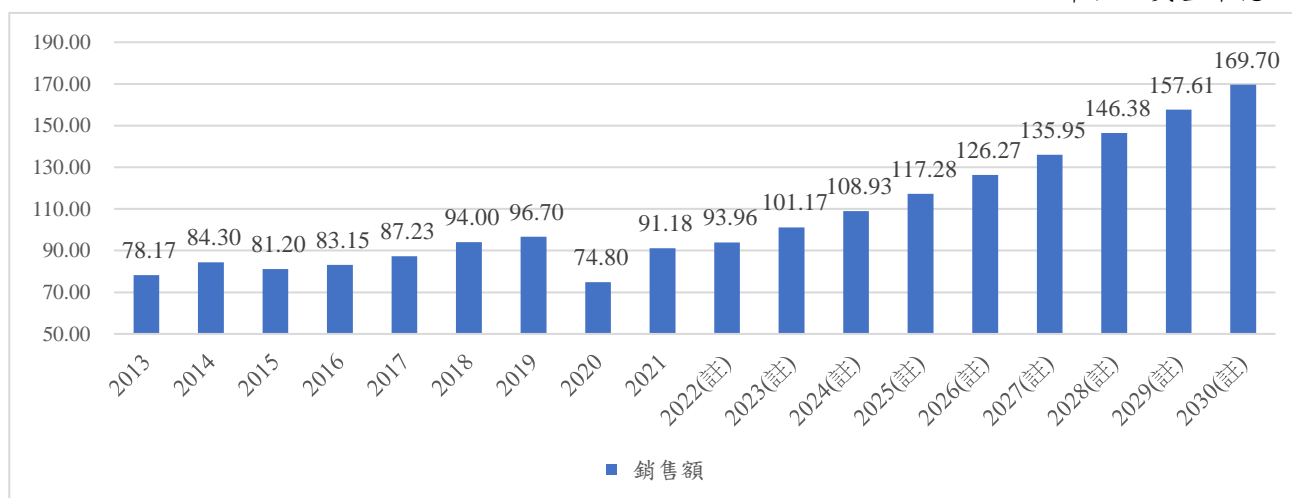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所得提高下，民眾有更多時間及金錢參與運動活動，加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因而加速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而健身中心提供各項運動設備及活動，因此廣受一般大眾喜愛，促使健身運動產業已成為現今最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茲就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及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

單位：美金十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Gyms, Health and Fitness Clubs Global Industry Guide 2016-2025」(2021/03)；Statista「Total revenue of the global health club industry 2009-2019」(2022/06)、
「Market share of global health and fitness club industry 2021-2030」(2022/11)；Verified Market Research「Health And Fitness Club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2023/04)；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2022~2030年度銷售規模係依 Statista 預測之年成長率 7.67% 推估。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Statista 及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顯示，從 2013 至 2019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隨著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但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而自 2021 年度在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下，開始恢復逐期成長，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

年成長率為 7.67%，至 2030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將達到美金 1,697 億元，顯示全球健身產業市場未來極具潛力。

主要國家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統計

單位：%

地區	會員滲透率
美國	21.20
荷蘭	17.40
加拿大	16.67
英國	15.60
澳洲	15.30
紐西蘭	13.60
南韓	7.25
香港	5.85
新加坡	5.76
日本	3.33
中國大陸	2.98

資料來源：IHRSA「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20」(2020/06)；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主要國家如美國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達 21.20%，其餘依次為美國、荷蘭、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其中亞洲國家之滲透率普遍較低，僅南韓較高達 7.25%，顯示亞洲國家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2. 臺灣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為實現「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2016 至 2021 年再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而 2022 至 2027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透過「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及「運動 i 臺灣」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臺灣民眾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可望逐漸成長。茲就臺灣健身運動產業之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臺灣健身運動現況調查

單位：千人；%

年	15 歲以上 人口數	運動人口 比例	運動人口 數	上(民間)健身 房人口比例	上(民間)健 身房人口數	滲透率 (註)
2013	20,027	82.10%	16,442	3.20%	526	2.63%
2014	20,156	82.40%	16,609	2.40%	399	1.98%
2015	20,304	83.00%	16,853	3.10%	522	2.57%
2016	20,398	82.30%	16,788	3.30%	554	2.72%
2017	20,479	85.30%	17,469	5.20%	908	4.44%
2018	20,541	83.10%	17,069	3.90%	666	3.24%
2019	20,593	83.60%	17,216	6.10%	1,050	5.10%
2020	20,598	82.80%	17,055	5.30%	904	4.39%
2021	20,485	80.20%	16,429	4.80%	789	3.85%
2022	20,445	81.80%	16,724	6.10%	1,020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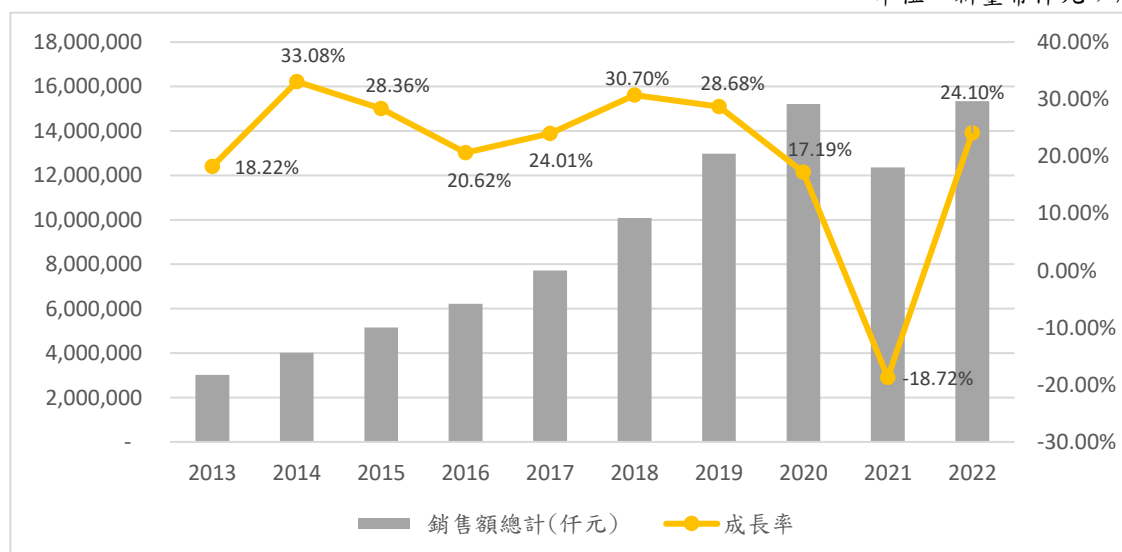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之「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運動人口數*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滲透率=運動人口比例*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臺灣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該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 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 16,429~17,469 仟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 2.90% 成長至 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 526 仟人成長至 1,020 仟人，滲透率從 2.63% 成長至 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 2013 年之新臺幣 3,019,263 仟元成長至 2022 年之新臺幣 15,337,427 仟元，除 2021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 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顯示臺灣健身運動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世界健身所屬健身產業之全球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主要呈現成長趨勢，惟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年成長率為 7.67%；而主要營運市場臺灣之健身產業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總體亦呈現成長趨勢，惟係於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於 2022 年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 21.8% 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仟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仟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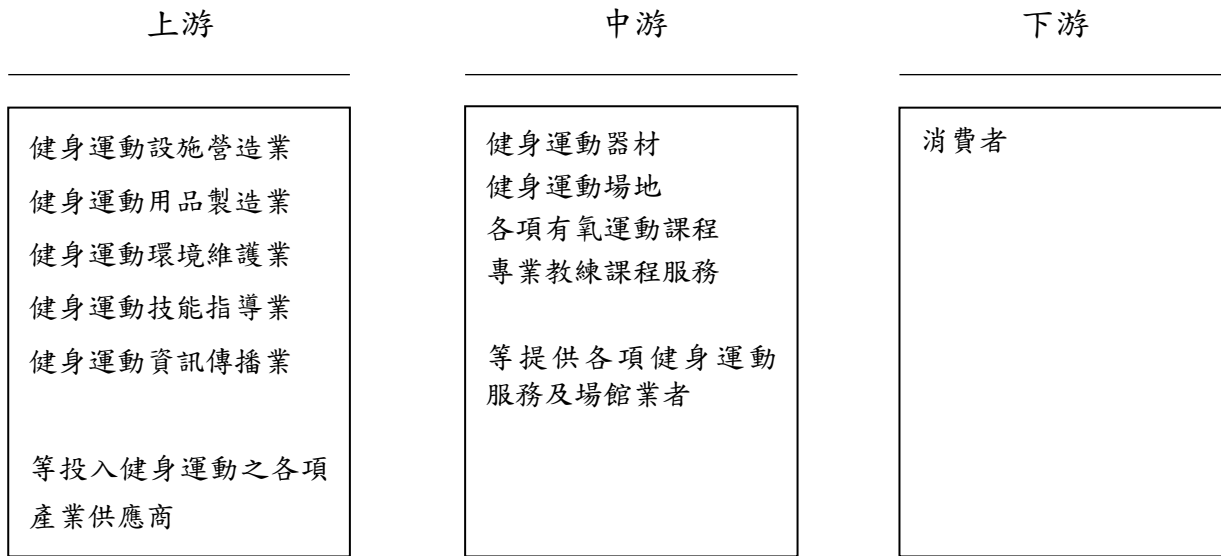
健身運動產業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因此該公司於 2021 年度受臺灣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連帶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使得營收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然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該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包含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推廣健身知識，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並增加既有會員黏著度，且在線下持續拓展營運會所，方便各地會員入場使用，該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該公司之影響。

2.所屬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屬之健身運動產業從該公司上游之設施營造業、用品製造業、環境維護業、技能指導業及資訊傳播業等投入健身運動各項產業供應商，到該公司所屬中游之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各項有氧運動課程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提供各項健身運動服務及場館業者，下游則是消費者，也就是該公司會員。茲將健身運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說明如下：

健身運動產業上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1)產業上游變化

A.健身運動設施營造業

該公司歷年來皆與各營運會所裝修工程之營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在確立各營運會所之工程計畫時，會請廠商進行報價，進而篩選出最適合之廠商，再加上健身會所裝修對於營造商並無特殊資格要求，因此營造商供應中斷之風險相對較低。

B.健身運動用品製造業

該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內健身器材大廠 P14，P14 不論是產品多樣性亦或及市場占有率皆為臺灣健身器材產業之龍頭，此外除 P14 外該公司亦有向國外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如 LIFE FITNESS 等進貨，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尚無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C.健身運動環境維護業

該公司各營運會所環境整潔除自有清潔人員外，亦會視需求委外處理，此外該公司亦提供會員享有使用毛巾之服務，因此毛巾清潔消毒

主要亦委外處理，而臺灣前述提供清潔服務廠商眾多，且根據與配合廠商往來經驗尚無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D.健身運動技能指導業

該公司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該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另為促進運動課程多元化，尚有外部課程認證機構授權開設課程，因此不致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E.健身運動資訊傳播業

隨著網路資訊日趨發達，市場的開發也由線下擴展至線上，因此企業數位轉型成為一種趨勢，該公司近年來除了維護自身的官方網站，更積極推廣各大社群網站上的曝光率，並於2022年3月正式推出該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由於近年來網路行銷產業蓬勃發展，廠商選擇眾多，因此不致出現供應不穩定之情形。

(2)產業下游變化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雖具健康、運動、休閒等產業特性，但仍可歸屬於消費性產業，主要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將使消費者減少健身運動支出，進而對該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然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該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包含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推廣健身知識，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並增加既有會員黏著度，且在線下持續拓展營運會所，方便各地會員入場使用，該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該公司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過往交易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另在下游方面，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加上該公司積極推動之營運策略下，該公司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 結合穿戴式裝置科技

穿戴式裝置科技具備低價位(相較醫療等級裝置)及長時間監測等特性，是故能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數據趨勢之參考，逐漸成為智慧家庭不可或缺之一環，根據美國運動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簡稱 ACSM)的健身趨勢資料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自 2022 至 2023 年在全球排名均為第 1 名；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臺灣運動趨勢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亦排名第 1 名。

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驅使運動領域與科技結合，透過兩者跨領域合作發展出創新運動科技設備、服務及商業模式，其中穿戴式裝置可將消費者在健身中心之運動成果紀錄下來，並轉換為消費者個人量身訂製未來健身運動建議，有效延續教練課程服務，增加會員黏著度。

(2) 多元化加值服務

隨著健身風氣興盛，健身房型態趨向多元，健身房業者除提供基本健身服務外，亦提供加值服務吸引消費者，例如：InBody 檢測、個人專屬健身計畫、運動按摩及個人飲食諮詢等。

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除會籍與費用考量外，有 30~45%之消費者在選擇健身房時受到加值服務吸引，因此隨著投入健身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消費者需求越來越多樣化之情況下，業者未來除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外，更應投入於運動服務及運動課程等的研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

(3) 付費使用專業服務

近年來民眾消費力、健康意識及運動審美觀等提升，促使投入運動健身消費意願也日趨增長，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2011 年度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58 億元，至 2020 年度上升至新臺幣 298 億元，雖 2021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消費支出下滑至新臺幣 230 億元，仍顯示民眾投入付費運動支出長期呈現成長趨勢。

此外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消費者平均一個月健身房花費為新臺幣 2,406 元，而目前臺灣健身人口滲透率約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歐美國家，如美國之健身人口滲透率 21.8%，等於將來臺灣付費健身人口可從約 1,020 仟人達到 4,457 仟人，相較目前每月至少有約新臺幣 83 億元之市場成長空間。再加上隨著現代人生活品質的提高，時間就是金錢，因此越來越多人願意付費使用健

健身房提供之專業服務，在專業教練之指導下最有效率方式達到最好的健身效果。

現代特色化健身中心愈開愈多、科技運用愈來愈廣泛，該公司服務也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推陳出新，為幫助消費者達到最佳的運動體驗，將其課程結合 My Zone 心率帶，打造更有效率的訓練模式，並配合該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儲存與分析運動數據；該公司亦提供會員體適能檢測、InBody 身體組成分析、私人教練課程、團體有氧課程及毛巾服務等多項增值服務，以及不斷推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氧課程及健身訓練課程等，吸引消費者；該公司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健身場館，例如：標準型會所、Express 系列以及 Fitzone 系列。

綜上所述，新冠病毒疫情雖然一度衝擊民眾進入室內運動場館消費的意願，卻意外帶動健身運動產業的新形態，該公司利用現代科技的進步提供會員更多的健身管道及更完善的服務，符合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改變了民眾的生活模式，線上健身課程於雨後春筍般林立，民眾會開始產生在家裡運動之習慣，2022 年度甚至躍升成為臺灣健身趨勢第二，然而健身課程重要兩元素「實際指導」和「調整動作」是線上課程無法提供，因此並不能完全取代實體健身房。在疫情趨緩後，實體健身房之消費者逐漸回流，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成為併行的狀態，服務著不同運動習慣的客群，因此線上課程可以協助培養規律健身運動人口，加速健身運動產業規模的發展。

該公司過去提供專業健身諮詢及健身運動場地，而近年來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其衝擊，該公司於各大社交平台及影音平台推廣健身知識，並於 2022 年 3 月推出該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串聯線上課程，提供會員更多的健身管道。

綜上所述，在該公司實體健身房的服務，以及線上課程相輔相成之下，成為該公司難以被替代之競爭優勢。

二、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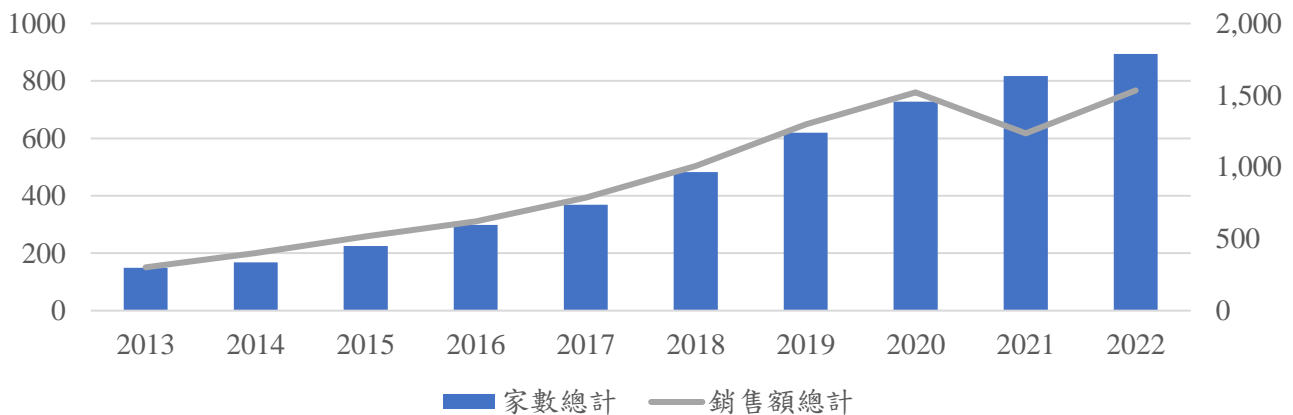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茲就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2013~2022 年臺灣健身中心等總家數及總銷售額

單位：家；新臺幣仟萬元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家數總計	149	168	225	299	369	482	620	728	817	894
銷售額總計	302	402	516	622	787	1,008	1,297	1,521	1,236	1,53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隨著健身風氣興盛，健身房型態趨向多元，除大型連鎖健身房外，主打客製化、小班團體教學的小型工作室也如雨後春筍般林立，而儘管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近年仍有不少業者看好臺灣健身市場商機，積極拓點。根據財政部歷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2013年底的149家成長至2022年底的894家，顯示臺灣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逐年增加，且年度營業額亦自新臺幣30.2億元增長至新臺幣153.4億元，惟於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總銷售額略有下滑，然於一年後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其總體趨勢顯見健身產業於這十年間大幅且持續成長。

2017~2021 年運動消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運動消費支出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28,756.51	29,004.59	29,946.88	29,810.41	23,035.42
運動課程費	11,171.06	11,315.99	11,749.96	11,949.16	9,258.60
運動場館費	7,884.64	7,995.30	8,369.80	8,540.92	6,286.11
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	6,130.05	6,090.96	6,122.36	5,639.81	4,500.53
其他	3,570.76	3,602.34	3,704.76	3,680.52	2,990.18
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	4,655.82	4,706.77	4,798.53	4,193.03	4,364.45
運動彩券支出	33,058.36	43,416.08	41,580.29	40,362.27	46,631.11
運動裝備消費支出	59,748.51	60,432.94	62,571.23	60,149.55	58,688.02
電競消費支出	629.81	690.88	742.05	798.10	862.17
總計	126,849.01	138,251.26	139,638.98	135,313.36	133,58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之「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永豐金證券整理

隨著生活水平提升、政府提倡下，民眾越來越重視健康生活型態。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 年度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結果顯示，2022 年臺灣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1.8%，其中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4.0%；除此之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 8 月出版之「2021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研究調查」，2017 年至 2020 年間，臺灣民眾運動場館費消費支出總額呈逐年成長，而 2020 年雖有疫情影響，但對臺灣民眾運動場館費消費支出總額的影響較小，總額為達到新臺幣 85.4 億元，然 2021 年國內疫情嚴峻，有段期間全國疫情達第三級警戒，影響臺灣民眾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2021 年總額衰退至新臺幣 62.9 億元，較 2020 年下降 26.35%。

由「2021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顯示，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近年來民眾在運動課程、運動指導教學及運動場館等消費支出持續增加，其中，上健身房運動成為近年來民眾重要運動項目，顯示在運動風氣的盛行下，民眾對於運動服務業的需求應運而生；而投入健身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需求越來越多樣化，隨著運動服務業規模越來越大，未來運動服務業將持續朝向知識型健康產業發展，業者需不斷投入於運動服務、運動課程等之創新研發，掌握運動科技服務趨勢，同時持續增進服務能量，方能提升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於未來競爭激烈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

綜上所述，世界健身主要營運市場臺灣之健身產業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總體呈現成長趨勢，惟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於 2022 年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 21.8% 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千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千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2.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及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營運會所共計 116 間，而根據財政部歷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2013 年底的 149 家成長至 2022 年底的 894 家，顯示全國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逐年增加，惟多數屬地區型之中小型健身中心，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僅有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健身工廠，其他提供全方位服務類型之同業主要有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BEING sport)及活力康有限公司(Any Time Fitness)。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臺灣同業各有其營運特性，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運狀況，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外，其餘期間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2)市場約略占有率

單位：仟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World Gym 合併營業收入	8,867,419
臺灣健身中心等總銷售額(註 1)	15,337,428
以營收推估市占率(%)	57.82
World Gym 會員人數	421
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註 2)	1,020
以會員人數推估市占率(%)	41.27

註 1：財政部統計 2022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

註 2：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人口數統計，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0,445 仟人；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統計，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為 81.80%，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健身房(器材)運動」者比例為 6.10%，換算後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為 1,020 仟人。

依據上述資料，若以營收統計，推估該公司市占率為 57.82%；另若以會員人數統計，推估該公司市占率為 41.27%，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亦顯示該公司具備一定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臺灣政府提升運動人口政策，民眾運動健身觀念普及化

為實現「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2016 至 2021 年再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而 2022 至 2027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而根據該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 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 16,429~17,469 千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 2.90%成長至 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 526 千人成長至 1,020 千人，滲透率從 2.63%成長至 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 2013 年之新臺幣 3,019,263 仟元成長至 2022 年之新臺幣 15,337,427 仟元，除 2021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 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顯示臺灣健身運動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B.世界健身俱樂部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提供多樣化服務

現代特色化健身中心愈開愈多、科技運用愈來愈廣泛，該公司服務也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推陳出新，為幫助消費者達到最佳的運動體驗，將其課程結合 My Zone 心率帶，打造更有效率的訓練模式，並配合該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儲存與分析運動數據；該公司並提供會員體適能檢測、InBody 身體組成分析、私人教練課程、團體有氧課程及毛巾服務等多項增值服務，以及不斷推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氧課程及健身訓練課程等，吸引消費者；該公司亦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營運會所，例如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 Zone」3 大系列。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該公司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相較區域性之健身中心，擁有健全之財務，而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可望持續提升該公司會員數量及市占率。

(2)不利因素

A.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範限制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所有已開幕會所均位於臺灣，而消費者與該公司簽訂健身中心會員及教練課程等合約皆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民法第 247-1 條規範之定型化契約，因此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對健康休閒俱樂部產業之規範或限制，將是影響該產業能否穩定經營之重要關鍵要素。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設有法務部及會員服務部，隨時注意健身產業相關法規異動，並會適時向政府或產業有關部門提出建議及出席相關會議，目前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皆依照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秉持著平等互惠之原則訂定，因此應可降低政府政策或是法律上之規範及限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B.競爭者眾多

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查詢，2022 年底臺灣健身中心家數為 894 家，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達 915 家，加上各縣市政府廣為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因此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健身產業之競爭風險也越來越高。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據點分布密集度遠

勝其他品牌健身房，更能滿足消費者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因此不論是設施或是服務方面都成為該公司優勢，故可在競爭激烈之健身市場中脫穎而出。

C.專業人才尋覓不易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2 間，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逐漸淡化，該公司未來視市場需求，擴展速度可能提高，健身中心專業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性並不斷培養人才，將影響該公司服務品質及擴展計劃。

【因應措施】

該公司認為教育訓練與人才留任是成功關鍵，因此除積極擴展營運會所，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該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D.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該公司整體人力成本約占 5~6 成，2023 年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將使該公司營運成本增加，不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做進場登記及毛巾租借等項目管理，降低人力需求配置；並自 2023 年開始，新加入會員之會籍費用調升及毛巾租借選擇方案等措施，應可降低該公司面臨之人力成本上升風險。

4.公司競爭利基

(1)遍布全台且型態多樣化的會所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該公司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且該公司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營運會所，例如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 Zone」3 大系列，會員可依其自身需求彈性選擇，可有效提升會員數量及市占率。

(2)多樣化的團體課程及氛圍

該公司每月都有數千堂的有氧團體課程，包含最熱門的飛輪、舞蹈、瑜珈、LESMILLS、MOSSA 及獨家系列，可隨時滿足會員需求；並通過舉辦健身挑戰等活動方式來促進與會員互動。

(3)完整的會員管理系統，隨時掌握會員及服務狀況

該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及客製化的 ERP 管理系統，可有效紀錄會員狀況，並即時回應需求，以確保服務品質。

(4)完整的人才教育訓練體系

該公司設有教練訓練中心、業務訓練中心及有氧訓練中心等單位，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負責基礎新人訓及在職訓等實體課程，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取得相關證照；此外該公司積極建立組織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5.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非屬以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等市值條件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發行公司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世界健身並未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委請技術專家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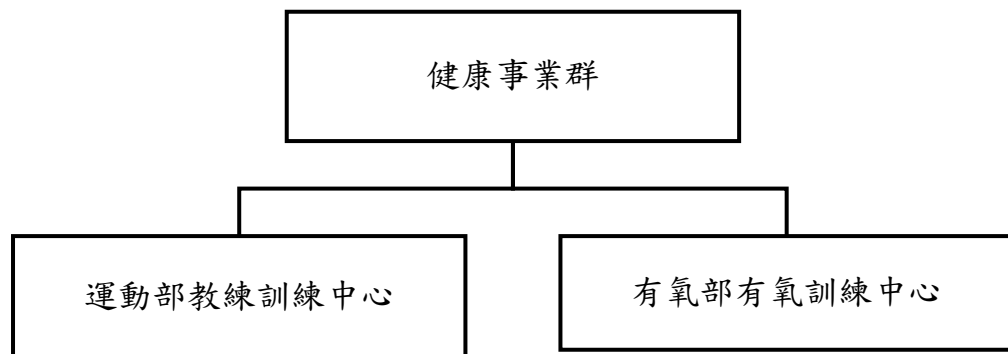
(1)教育訓練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教育訓練部門之沿革

世界健身係屬運動休閒產業，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該公司注重「服務即產品」之核心競爭力發展，除為會員提供高規格健身器材之外，亦著重發展培訓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發展多元化之課程，故先後於2016年、2020年相繼設立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及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由專職人員研擬培訓課程制度，同時鼓勵培養課程創編能力，配合時下運動趨勢或現有專業器材，將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等專業職能經驗融入課程指導，於教練服務品質及有氧師資持續精進的同時，增加運動課程之多元性，提升會員運動休閒體驗。

B.教育訓練部門架構

(A)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教育訓練部門工作職掌

教育訓練部門	工作職掌
運動部 教練訓練中心	1.推廣運動理念、具備專業運動知識、考取專業證照 2.傾聽顧客身體狀況，提供健身方面專業建議與服務 3.具有 CPR 急救及初步評估觸診能力，維持安全的場館環境
有氧部 有氧訓練中心	1.規劃有氧年度教育訓練進修課程。 2.開發獨家創編課程。 3.規劃各會所有氧課表。 4.各會所課程視察，維持品質、掌控狀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教育訓練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期初員工人數		16	19	19	19
本期新進人數		1	1	—	—
部門調入		3	1	2	—
部門調出		—	1	1	—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1	1	1	1
	退休人數	—	—	—	—
	資遣人數	—	—	—	—
	合計	1	1	1	1
期末人數		19	19	19	18
離職率(%)(註)		5.00%	5.00%	5.00%	5.26%
平均年齡		37	37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7	8	8	9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3	3	3	3
	大學/大專	12	14	14	13
	高中(含以下)	4	2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期末教育訓練部門人員分別為 19 人、19 人、19 人及 18 人，而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皆為 1 人，離職率為 5.00%、5.00%、5.00%及 5.26%，教育訓練部門人員離職主係個人職涯規劃、家庭或個人健康等因素考量，且均係一般人員，因此對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進度尚無重大影響。

另當教育訓練部門人員離職時，該公司將及時由適任人員遞補，目前尚未有人力資源短缺的狀況，且於到職時皆有簽訂保密協議，避免公司重要教育訓練資訊外流；而該公司對於教育訓練各項流程皆審慎執行控管，並將教育訓練紀錄等資料建檔且妥善保管，以利新進人員在進行教育訓練作業時得以遵循，避免因人員流動而產生教育訓練資訊中斷之風險，故該公司教育訓練部門人員之異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運動部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為會員提供一對一訓練前，教練必須通過公司培訓課程之認證，不僅確保服務品質，更能以所學加強會員訓練效果；而有氧部亦有自行創編運動課程。茲彙整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自行開發之課程如下：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2020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高效增肌課程	隨著外在環境壓力改變，人類需要外在合理的壓力刺激才能夠適應改變，故借由高效增肌課程學習五大複合式多關節多肌肉參與的五大動作，課程中動作學習操作跟進行課表操練，可以有效影響身體。
	基礎彼拉提斯動作教學	基礎彼拉提斯動作教學為低衝擊性運動，專注在控制腹部核心肌群，運用六大原則(專注、呼吸、控制、核心、流暢與精確)，能有效強化軀幹肌肉，更安定且流暢的控制四肢，且能有效改善下背痛及矯正不良體態。
	PNF 神經誘發技術	PNF 技術是在業界廣為人知的放鬆及整合概念之一，透過本體感覺神經的誘發技巧，更清楚神經與肌肉間的協同作用，整合更健全的身體功能，將螺旋對角動作模組套入到訓練及放鬆動作上。
	槓鈴五大動作	讓教練知道學習五大複合式多關節多肌肉參與的經典動作必要性，五大動作可以有效影響身體一輩子，課程中大量進行動作學習操作為主。
	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	
	動能衝擊 Aero Power	動能衝擊是一堂結合基礎有氧步型和體適能訓練的有氧課程，以活力有趣的動作搭配流行的音樂節奏，以達到心肺適能的提升、享受有氧運動的樂趣。
	Group Ryder	「Group Ryder」課程係為一套裝的飛輪有氧課程，隨著套路在每個區塊的不同重點而編制程的飛輪課，課程共有三個區塊，搭配時下流行的音樂，結合 RealRyder 飛輪車之車身傾斜特性，對於核心肌群的訓練、下半身雕塑、手臂雕塑有顯著效果。
體 塑 流 動 LeanFlow	結合皮拉提斯和瑜珈課程元素，運用赤足方式達到肌肉訓練、平衡練習、核心及全身連動性運動，適合各種年齡層。	
2021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功能提升肌力課程	功能提升肌力課程主係為安排適合會員具有牽移性高的肌力訓練動作，同時讓會員學習到動作的進退階時機運用。
	藥球應用及訓練	藥球應用及訓練主係利用各種藥球的特性 硬式藥球、軟式藥球、包沙藥球、握把藥球等，搭配不同體位變化 站姿、蹲姿、臥姿、俯姿，以競技體適能的結構，漸進式安排其訓練動作。
	女性健康與表現	女性健康與表現主係了解女性週期與對應的生理狀態，進而安排適合女性的課表規劃。
	慢性殺手-肥胖	慢性殺手-肥胖課程內容會教學肥胖的定義、帶來的健康問題以及建議的訓練方法，讓此族群的人們可以以較安全的運動方式回歸健康。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坐姿生活改善	坐姿生活改善除了以健康體適能的結構上，採用漸進式原則，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外，針對失衡的肌肉及體態，如何透過肌肉放鬆及強化的方法來改善，讓日常生活中降低身體不適的現象，也提供在運動上更安全有效的基礎。
	健身動作編排	課程動作編排讓教練了解到專項特異性訓練，如何安排適合員會具有牽移性高的肌力訓練動作，同時也學習到動作的進退階時機運用。
	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	
	空中適能 AIRFUN	空中適能 AIRFUN 為世界健身自編課程系列，利用掛布和其他輔具，連續簡單動作搭配上音樂節奏、從開啟、拜日式一直到最後的呼吸休息，從中讓你感受到柔軟、柔和、流暢、肌力適能跟放鬆。
2022 年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輕鬆增肌量化課程	輕鬆增肌量化課程主係為教導如何計算訓練強度跟容量，如何符合漸進式發展，了解增加跟減少訓練量的時機，找出適合該自己的最佳訓練量。
	草皮區圖形功能性訓練	草皮區圖形功能性訓練主係以競技體適能平衡感、協調性、速度、敏捷性、反應、爆發力，搭配動作模式推、拉、轉、走在功能性圖形上 漸進式強化，以提升在各類專項運動的表現。
	下背解析和訓練	下背解析和訓練主係透過檢測身體肌肉失衡狀況，再搭配適合的放鬆伸展、強化訓練、以及生活習慣調整，更可以確保改善痠痛的困擾，以免除下背痛的文明病。
	呼吸與動作整合	呼吸與動作整合主係藉由學習良好的呼吸讓身體慢慢可以回到正軌，但要建立呼吸前必須要先把緊繃的肌肉群放鬆，如此一來呼吸的控制才能有效率的進行並且避免代償，同時課程間除了學習呼吸的重要性也同時進行動作的進階與退階的思考邏輯，從最初階的動作型態到進階的動作型態並學習如何慢慢的把難度增加並維持良好的呼吸控制。
	臀肌啟動優化訓練	現今健身風氣上升，對於追求翹臀的人們越來越多，但除了追求外型，更需要的是理解臀肌的功能性與 3D 面的全面訓練，才能讓臀肌可以有效發揮功能，改變體態、遠離疼痛與增加運動表現。
	訓練量	課程在教導教練如何計算會員的訓練強度跟容量，如何符合漸進式發展，了解增加跟減少訓練量的時機，找出適合該會員的最佳訓練量。
	彈震式懸吊訓練	依據實際身體活動特性與運動傷害治療經驗而發展出全新觀念的訓練模式，強調身體對於運動表現的準備、加速度與減速度、三維空間概念及大腦半球的連結控制。
	滑輪懸吊訓練	一直很風行的懸吊系統，透過繩索工具，搭配有系統的訓練動作和擺位，就可以訓練全身。
	舉重發力技術訓練	練習舉重快速移動重量的能力、學習髖膝踝三關節同步發力、理解遷移性高的動作思考應用。
	軟式藥球訓練	藉由"拋球"與"接球"的過程中提升視覺空間與身體動作完成度，並訓練教練與會員互動之中增加雙方的協調性/敏捷性/反應/平衡/速度/爆發力。
	居家體適能訓練與動作優化	透過居家體適能訓練與動作優化的內容編排，提供在家也可以安全與有效的訓練方式，在疫情期間也可以加強自身體能與免疫力。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AI 體態檢測軟體	透過 AI 科技檢視體態，可以更客觀的觀察體態的差異、以及有系統的紀錄等優點。
	體態評估整合訓練-懸吊應用	運用簡單的靜態與動態評估，並利用懸吊系統的不穩定特性，強化神經肌肉控制，優化核心穩定能力，並運用動力鍊與肌筋膜線的理論說明，設計出適合會員動作的功能性訓練。
2023 年 截至 3 月	運動部教練訓練中心	
	解剖按摩	藉由手的接觸做為引導工具，辨別肌肉彈性、張力、肌痛點，以放鬆為目的的按摩，幫助軟組織經過傷害後能重新排列，及消除水腫與淋巴液的回流，讓身體血液循環加速，幫助恢復肌肉彈性，提高身體靈活性與運動表現。
	下背疼痛分析與應用	透過課程中的學理分析、動作教學及應用，提高身體動作協調降低不正確地用力方式與姿勢維持。
	功能性戰繩訓練	藉由教練指導讓學員更清楚如何穩定身體來產生力量。提升全身肌肉控制與協調性，透過甩動來破壞身體的平衡機制，啟動更多穩定肌群及訓練協調性，適當的強度來熟悉本體感覺，更清楚有效地控制身體。
	多元應用拳擊(進階)	從基礎拳擊訓練到實戰對打，提高實戰經驗，同時加入多種輔助工具，內容豐富多元，課程難易度可隨著會員學習狀況即時調整，提供刺激,有趣,提升競技體適能的多種相關能力，增進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計畫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抬頭，運動風氣日盛，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強化自身教育訓練系統，鼓勵教練考取國際證照，並依教練專長規劃分別為 W(Weight Training)重量與肌力訓練、F(Function Training)功能性訓練及 S(Stretch) 提升活動度與動作矯正的「WFS 專項分級制度」，促進教練適性發展，搭配先進專業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穩定且精準高效的專業服務。

另該公司會員年齡層覆蓋廣泛，故有氧運動課程將持續注重多元化開發創編，協助會員尋得合適模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另外將持續優化初學者、樂齡族群友善之課程，以滿足臺灣現下人口結構之運動需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對外營運品牌「World Gym」係來自美國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簡稱 WGI)所授權，目前合約係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簽訂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 25 年，取得臺灣、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商標使用權利，合約到期後若無違約事項，則將以 5 年為單位自動續約，權利金則按合約規定依各會所開幕序號相應級距計算，每月支付予 WGI，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26,219 仟元、28,899 仟元、33,213 仟元及 8,759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皆未達 1%，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該公司教練課程主要技術來源為運動部教練教育訓練中心所規劃之完整私人教練教育訓練制度；而有氧運動課程主要技術來源為有氧部有氧訓練中心所規畫之創新編制課程，並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另為促進有氧運動課程多元化，尚有外部課程認證機構授權開設課程，如 MOSSA、LesMills 等，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23,728 仟元、23,352 仟元、28,925 仟元及 7,62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皆未達 1%，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項公仔設計專利(註冊國家：中華民國；證書號：D201516；專利有效期限：2034/08/01)；而有關著作權部分，現行著作權法主要採取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因此該公司在線上社交、影音平台及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所發布之相關影片均屬該公司所有，此外該公司於 2021 年與 P14 合作推出搭配其健身器材之專屬課程，依合約則為雙方各享有一半之著作權；另經查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56 件，並無申請中之商標權，茲將該公司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圖示	商標名稱	國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1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1137745	2025/01/15
2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242	2030/02/28

項次	圖示	商標名稱	國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3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310	2030/02/28
4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422	2030/02/28
5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480	2030/02/28
6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567	2030/02/28
7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590	2030/02/28
8		世界健身俱樂部 ELITE 及圖	中華民國	02059346	2030/05/15
9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09467	2032/03/15
10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09468	2032/03/15
11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1583770	2023/06/15
12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1584029	2023/06/15
13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1585200	2023/06/15
14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1753767	2026/01/31
15	FITZONE	FITZONE 及圖	中華民國	01929362	2028/07/31
16	FITZONE	FITZONE 及圖	中華民國	01929592	2028/07/31
17	FITZONE	FITZONE 及圖	中華民國	01930822	2028/07/31

項次	圖示	商標名稱	國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18	FITZONE	FITZONE 及圖	中華民國	01936866	2028/08/31
19	EXPRESS 世界健身俱樂部	EXPRESS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144	2030/02/28
20	 <small>世界健身俱樂部</small>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145	2030/02/28
21	 <small>世界健身俱樂部</small>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4370	2030/02/28
22	EXPRESS 世界健身俱樂部	EXPRESS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5824	2030/02/28
23	 <small>世界健身俱樂部</small>	阿猩設計圖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02045825	2030/02/28
24	<i>Elite</i>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ELITE 及圖	中華民國	02059081	2030/05/15
25	<i>Elite</i>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世界健身俱樂部 ELITE 及圖	中華民國	02060540	2030/05/15
26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042	2032/05/15
27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045	2032/05/15
28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337	2032/05/15
29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339	2032/05/15
30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390	2032/05/15
31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391	2032/05/15
32	WG▶ ONLINE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486	2032/05/15

項次	圖示	商標名稱	國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33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490	2032/05/15
34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536	2032/05/15
35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537	2032/05/15
36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609	2032/05/15
37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612	2032/05/15
38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658	2032/05/15
39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659	2032/05/15
40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701	2032/05/15
41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1703	2032/05/15
42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2521	2032/05/15
43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2914	2032/05/15
44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2915	2032/05/15
45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3422	2032/05/15
46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3426	2032/05/15
47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29424	2032/06/15

項次	圖示	商標名稱	國籍	商標註冊/ 審定號	專用期限
48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33521	2032/06/30
49		WGONLINE 及圖	中華民國	02233522	2032/06/30
50	WORLD FITNESS ASIA	WORLD FITNESS ASIA	中華民國	02246040	2032/08/31
51	WORLD FITNESS ASIA	WORLD FITNESS ASIA	中華民國	02246321	2032/08/31
52	WORLD FITNESS ASIA	WORLD FITNESS ASIA	中華民國	02247683	2032/08/31
53	WORLD FITNESS ASIA	WORLD FITNESS ASIA	中華民國	02248155	2032/08/31
54	 世界健身俱樂部	EXPRESSPRO 世界健身俱樂部	中華民國	註	註
55		FITZONE 及圖	香港	304373109	2027/12/18
56	 世界健身俱樂部	EXPRESS 世界健身俱樂部	香港	305009139	2029/07/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112)智商 20682 字第 11290776910 號商標核准審定在案，尚待核發商標註冊證。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產品主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已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公司、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人數					
上期員工人數		4,594	5,486	4,848	4,818
本期新進人數		4,212	2,357	2,565	679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1	—
	會所服務員工	3,289	2,940	2,529	558
	一般職員	28	52	63	9
	合計	3,317	2,992	2,593	567
資遣人數		3	3	2	—
期末員工總人數		5,486	4,848	4,818	4,930
期末員工	直接人工數	5,243	4,586	4,563	4,676
	間接人工數	243	262	255	254
	合計	5,486	4,848	4,818	4,930
平均年齡		28.95	29.99	30.58	30.64
服務年資(平均)		2.36	3.08	3.38	3.40
離職率(註)		37.68%	38.16%	34.99%	10.31%
學歷分佈	博士	0.04%	0.04%	0.02%	0.06%
	碩士	1.55%	1.79%	1.41%	1.58%
	大學/大專	67.99%	67.45%	68.14%	68.36%
	高中職	28.31%	28.42%	28.06%	27.57%
	國中(含以下)	2.11%	2.29%	2.37%	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期末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5,486 人、4,848 人、4,818 人及 4,930 人，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人數減少 638 人，而 2021 年度則與 2022 年則差異不大，主要係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嚴峻影響，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運動場館封館，以及多數體育活動被迫中止或延期，嚴重衝擊該公司營運，故 2021~2022 年度新進員工人數大幅減少所致，然於 2023 年初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營運水平，故 2023 年第一季期末員工總人數上升至 4,930 人。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37.68%、38.16%、34.99%及 10.31%，由於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

心，屬運動休閒產業，主要人力為各會所之服務人員，且員工多以年輕人為主，通常存在較高的不穩定因素，使得該公司離職率整體有較高之情形；此外離職員工之離職原因多屬因個人職涯規劃及家庭因素等，且工作內容不具高技術性且取代性高，加上離職員工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該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經理以上主管部分，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0 人、1 人及 0 人，主要考量個人職涯規劃等因素離職，該公司已於內控辦法中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故前述經理人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3 月底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比例分別為 69.58%、69.28%、69.57%及 70.00%，顯示該公司員工素質穩定，而該公司平均年齡為 28~30 歲，勞動主力屬青年時期，學識經驗正值成長階段，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穩定及成長有相當大助力。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直接人工		1,778,237	52.66	1,552,305	49.20	1,684,904	48.65	444,330	52.26
	服務費用		1,598,722	47.34	1,603,005	50.80	1,778,323	51.35	405,864	47.74
	小計		3,376,959	100.00	3,155,310	100.00	3,463,227	100.00	850,194	100.00
教練課程	直接人工		2,700,550	70.65	2,451,809	68.18	2,672,774	67.98	626,338	63.82
	服務費用		1,121,620	29.35	1,144,329	31.82	1,258,779	32.02	355,064	36.18
	小計		3,822,170	100.00	3,596,138	100.00	3,931,553	100.00	981,402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服務費用		48,249	100.00	51,773	100.00	41,854	100.00	9,484	100.00
	小計		48,249	100.00	51,773	100.00	41,854	100.00	9,484	100.00
合計	直接人工		4,478,787	61.80	4,004,114	58.86	4,357,678	58.60	1,070,668	58.15
	服務費用		2,768,591	38.20	2,799,107	41.14	3,078,956	41.40	770,412	41.85
	小計		7,247,378	100.00	6,803,221	100.00	7,436,634	100.00	1,841,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屬運動休閒產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成本並未有原料項目，僅依主要收入類別區分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兩項成本，直接人工主要為薪資費用，而服務費用主要為分攤會所之租金、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之折舊等費用。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會員之直接人工占產品成本比例分別為 52.66%、49.20%、48.65%及 52.26%，服務費用則分別為 47.34%、50.80%、51.35%及 47.74%，2020~2022 年度之直接人工占比下降，而服務費用占比上升，主係裝修工程成本上升所致；而 2023 年第一季之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係 2023 年基本工資調漲 4.55%，使得薪資費用上升所致。教練課程之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薪資，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直接人工占比約在 63.82%~70.65%之間，由於教練區域占整個場館比例較小，因此分攤租金及折舊等費用較少，主要成本為教練之薪資及獎金，2021 年度後受新冠病毒疫情停業影響，教練相關配置人員減少，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其餘期間並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匯率變動風險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	—	—	—	—	—	—	—
內銷	9,491,694	100.00	7,852,592	100.00	8,867,419	100.00	2,205,840	100.00
合計	9,491,694	100.00	7,852,592	100.00	8,867,419	100.00	2,205,8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進貨 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43,770	2.24	39,774	3.03	46,854	3.91	13,925	4.91
內購	1,914,363	97.76	1,274,882	96.97	1,152,818	96.09	269,418	95.09
合計	1,958,133	100.00	1,314,656	100.00	1,199,672	100.00	283,3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銷售地區方面，由於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臺灣地區。在採購方面，該公司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內購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97.76%、96.97%、96.09%及 95.09%，各年度內購金額占進貨總金額比重差異不大，該公司之採購對象主要是來自新設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建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 4 大類，以及供應營運會所會員毛巾之租賃洗滌，所以採購對象均以國內廠商為主，僅有運動健身器材部分會採購自國外廠商。

綜上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銷售及採購影響程度相對較小；然該公司 2021 年度特別股尚未完成轉換以前，於 2020 及 2021 年度尚有特別股之金融負債及支付股利產生之美金資產，故前述期間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53,396	(20,531)	2,245	653
營業收入(B)		9,491,694	7,852,592	8,867,419	2,205,840
營業利益(C)		1,252,666	154,276	490,175	139,145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1.62%	(0.26)%	0.03%	0.0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2.25%	(13.31)%	0.46%	0.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3,396 仟元，(20,531)仟元、2,245 仟元及 653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62%，(0.26)%、0.03%及 0.03%，且占各期間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2.25%，(13.31)%、0.46%及 0.47%。2020 及 2021 年度主係受特別股之金融負債及支付股利產生之美金資產部位較大，加上 2020 年度受美金兌新臺幣匯率率整體趨勢升值影響，使得 2020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 153,396 仟元，而 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美金開始走弱所致，使得 2021 年度認列兌換損失 20,531 仟元；自 2022 年度起，該公司在未受前述持有美金資產影響後，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均低於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自 2022 年度起，該公司在未受前述持有美金資產影響後，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均低於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惟為因應匯率變動影響少部分外購運動健身器材之風險，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該公司財務部門仍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 B.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有效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其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均位於臺灣，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1,694 仟元、7,852,592 仟元、8,867,419 仟元及 2,205,840 仟元，銷售及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來自單一會員之會籍及教練課程等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甚低，因此排列主要銷售對象或前十大客戶並無法真實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不適用分析主要銷售對象或前十大客戶各期間變化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予一般消費大眾，會員人數眾多且分散，單一會員交易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比率甚低，故該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營運宗旨為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透過提供優質環境、頂級器材及多元課程的現代健身中心經營模式，期望帶給一般消費大眾更專業的運動環境，並推廣會員養成定期運動之健康生活型態。

A.據點遍佈全台

該公司主要以直營連鎖型態提供休閒健身場地及服務給消費大眾，採取 Big Box(吃到飽服務)經營型態，使其營運據點普遍具有大坪數空間、硬體設備齊全之優勢特色，目前各會所皆位於臺灣，遍及全台 16 個縣市，其設立皆透過謹慎評估地域性分析(包含鄰近會所、地區特色、市場需求規模、交通便利性及生活屬性)及人口分析(例如人流量)等項目，為因應龐大的運動需求並提升市占率，將持續積極拓展據點，強化經營利基。

B. 營運型態多樣化

該公司為臺灣最大健身連鎖中心，採多種營運型態模式，分為全方位服務的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Zone」3大系列，而「World Gym」全方位服務進一步擴展到「World Gym Sport」、「World Gym Kids World」及「World Gym Elite」等系列，另「World Gym Express」依服務項目可再額外區分為「World Gym Express Plus」、及「World Gym Express Pro」2種類型，以符合各種運動客層之需求。

C. 兼顧社會責任之行銷方式

經由豐富多樣的電視、網路、社群媒體、藝人代言及傳統看板、樣張廣告，並不定期搭配第三方異業合作、舉行健身活動與比賽等方式，近年來更整合線下與線上資源，以健身房經營經驗以及會員課程偏好，自行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該公司以其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創造能精確吸引目標客群目光的廣告行銷內容，增加公司能見度；同時該公司亦注重社會責任，持續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愛心公益活動，並在該公司營運穩健成長之際亦能長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D. 專注健身服務

該公司提供大坪數之運動空間及種類繁多、數量齊全之健身設備及器材，各會所配備 Matrix、Hoist、Hammer Strength 等品牌之國際專業訓練器材，並開設心肺肌力訓練課、飛輪課、靜態伸展課、舞蹈課等各式有氧課程供選擇，另有培訓完整且專業之私人教練服務，提供會員個人專屬訓練計劃，發揮健身督導及激勵作用，安全且有效率的達成會員健身目標。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的經營並不斷優化服務內涵，為提供會員專業、穩定的教練品質，該公司著重教練的訓練及管理，於台中總部成立教練教育訓練中心、板橋成立北區教練教育訓練中心，以國際專項認證9大證照來逐步考評教練水準，要求每位健身教練專業知識與時俱進。

全臺各會所每日開設多時段、種類豐富的有氧團體課程，主要包括心肺肌力、舞動舞蹈、靜態伸展、國際系統、基礎樂活、飛輪心率及 Fit Zone 團體課等課程，滿足會員多元化需求。其中，代理之國際系統課

程，包含風靡全球的萊美系統課程(LesMills)，以及自美國引進的全套 MOSSA 課程，包含戰鬥有氧、高強度間歇訓練 HIIT、舞蹈和特色瑜珈等多元化的課程選擇，以運動科學為基底設計系列動作結合音樂增強健身者之運動能力及協調性，且每季更新課程內容，讓運動更有效、簡單、有趣。

而線上部分，針對行動網路服務積極開發會員 APP，讓會員可以透過智慧手機即時查看課表及據點、與私人教練約課及建立個人運動行事曆等，並每星期更新重訓、有氧、瑜珈及冥想、伸展、訓練營、實況團課 6 大類影音訓練課程，提供會員全方位的教學。

E. 多樣價格選擇

該公司聚焦在健身服務，捨棄多角化經營，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主要銷售月繳型會籍，以親民的價格、多型態觸及小資族、白領等健身客群，使會員享有專業的教練群及健身諮詢顧問、先進專業的運動器材、多元的運動及舞蹈課程等服務，更推出 Express、Fit Zone 新形態健身中心，前者縮減樓層面積與器材、降低月費；後者主打間歇性高強度運動，讓消費者每月之健身費用確實花費在符合自身需求之健身房，以促進運動意願，養成定期運動的習慣。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351,633	17.96	無	P01	250,737	19.07	無	P01	222,951	18.58	無	P01	48,130	16.87	無
2	P03	272,114	13.90	註 1	P14	176,663	13.44	無	P14	178,228	14.86	無	P14	42,050	14.74	無
3	P09	231,925	11.84	註 2	P07	165,682	12.60	無	P05	94,505	7.88	無	P07	34,669	12.15	無
4	P14	162,881	8.32	無	P02	112,515	8.56	無	P03	89,970	7.50	註 1	P02	30,352	10.64	無
5	P06	133,394	6.81	無	P03	95,018	7.23	註 1	P07	75,462	6.29	無	P05	23,699	8.31	無
6	P04	133,017	6.79	無	P09	81,378	6.19	註 2	P09	72,041	6.01	註 2	P13	18,140	6.36	無
7	P07	94,703	4.84	無	P04	41,424	3.15	無	P02	53,324	4.44	無	Life Fitness	6,844	2.40	無
8	P02	75,584	3.86	無	P10	27,810	2.12	無	P10	42,738	3.56	無	興霖集團	6,690	2.35	無
9	P10	69,810	3.57	無	P06	27,113	2.06	無	P11	34,595	2.88	無	P08	4,617	1.62	無
10	興霖集團	36,579	1.87	無	P11	24,067	1.83	無	P12	23,429	1.95	無	日龍儀器	3,680	1.29	無
	小計	1,561,640	79.76	—	小計	1,002,407	76.25	—	小計	887,243	73.95	—	小計	218,871	76.73	—
	其他	396,493	20.24	—	其他	312,248	23.75	—	其他	312,429	26.05	—	其他	66,377	23.27	—
	合計	1,958,133	100.00	—	合計	1,314,655	100.00	—	合計	1,199,672	100.00	—	合計	285,24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03 中，P03-1 之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 以下之股東。

註 2：P09 中，P09-2 之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 以下之股東。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世界健身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營運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健身運動器材等 4 大類，以及營運會所之清潔消毒管理等成本；而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2 間，自 2021 年度以後擴店速度減緩，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所致。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裝潢工程

(A) P01

P01 成立於 2006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1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其次則為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新開幕之鳳山文衡、高雄博愛、嘉義民族、彰化員林、台中東山、屏東逢甲等 6 間之裝潢工程，以及鳳山文衡、嘉義民族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新開幕之高雄陽明、雲林斗六、屏東東港等 3 間之裝潢工程，以及屏東東港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北通化、台中沙鹿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竹蓮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度新開幕之台中太平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633 仟元、250,737 仟元、222,951 仟元及 48,13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7.96%、19.07%、18.58%及 16.87%，進貨金額整體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由於該公司與 P01 長期往來合作，裝潢工程品質穩定，亦可承作機空消工程，價格亦具競爭優勢，因此各期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 P02

P02 成立於 201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9 年與 P02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新開幕之草屯、台中烏日等 2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1 年新開幕之台南新營、彰化鹿港、台中大雅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中東海之裝潢工程；於 2023 年第一季度新開幕之桃園楊梅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5,584 仟元、112,515 仟元、53,324 仟元及 30,35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86%、8.56%、4.44%及 10.64%，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因其裝潢工程品質穩定所致；2022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負責桃園楊梅之裝潢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C) P03

P03-1 成立於 2004 年，P03-2 成立於 2013 年，P03-3 成立於 2018 年，P03-1 與 P03-3 之營業地址相同，而 P03-2 與 P03-3 之負責人係親屬關係，故以下稱三家公司為 P03，主要營業內容均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03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新北蘆洲、台中豐原、台南善化、新北板橋重慶、彰化和平、台中東興、桃園平鎮、北投中和等 8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桃園大園、大直北安、台北寧夏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內湖港墘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中華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2,114 仟元、95,018 仟元、89,970 仟元及 1,162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3.90%、7.23%、7.50%及 0.41%，自 2021 年度起進貨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而 2023 年第一季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裝潢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 P04

P04 成立於 1995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4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及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進化之裝潢及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民生圓環之裝潢及機電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017 仟元、41,424 仟元、18,637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6.79%、3.15%、1.55%及 0.00%，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自 2022 年以後，因民生圓環會所之裝潢工程，未達該公司驗收標準且未改善，故未再與其往來交易。

B.營造工程

(A) P05

P05 成立於 1980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營造工程。該公司於 2021 年與 P05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建物營造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台中太平之營造工程，以及尚未開幕之 C 店之營建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8,064 仟元、94,505 仟元及 23,69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1.37%、7.88%及 8.31%，各期間變化主要係因依台中太平及 C 店之營造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所致，而因營造工程金額總價較高，因此自 2022 年開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B) P06

P06 成立於 1990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營造工程及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9 年與 P06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營造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東山之營造工程及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雲林斗六之營造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394 仟元、27,11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6.81%、2.06%、0.00%及 0.00%，各期間變化主要係因依台中東山及雲林斗六之營造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所致，而自 2022 年度開始因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營造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機空消工程

(A) P07

P07-1 成立於 2019 年，P07-2 成立於 2010 年，P07-1 與 P07-2 之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故以下稱兩家公司為 P07，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7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烏日、草屯、高雄博愛等 3 間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屏東逢甲之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彰化鹿港及台中大雅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以及高雄陽明之空消工程及雲林斗六之空調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中東海之機空消工程，以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竹蓮之空消工程；於 2023 第一季新開幕之桃園楊梅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台中太平之空調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4,703 仟元、165,682 仟元、75,462 仟元及 34,66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4.84%、12.60%、6.29%及 12.15%，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因其機空消工程品質穩定所致；2022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第一季負責桃園楊梅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台中太平之空調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B) P08

P08 成立於 1993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消防工程。該公司於 2023 年與 P08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消防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3 年第一季新開幕之台中太平之消防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857 仟元及 4,617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0.00%、0.07%及 1.62%，2023 年第一季負責台中太平之消防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C) P09

P09-1 成立於 2013 年，P09-2 成立於 1997 年，P09-1 與 P09-2 之法定代表人屬配偶關係，故以下稱兩家公司為 P09，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09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東興、台南善化、新北板橋重慶、彰化和平、台中豐原、新北蘆洲等 6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開幕之桃園大園、大直北安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中華之機電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1,925 仟元、81,378 仟元、72,041 仟元及 4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1.84%、6.19%、6.01%及 0.02%，整體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第一季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 P10

P10 成立於 2018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10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桃園平鎮、北投中和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台北寧夏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內湖港墘之機空消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9,810 仟元、27,810 仟元、42,738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57%、2.12%、3.56% 及 0.00%，整體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第一季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E) P11

P11 成立於 2019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21 年與 P11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台南新營之機空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沙鹿之機空消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29 仟元、24,067 仟元、34,595 仟元及 3,233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7%、1.83%、2.88% 及 1.13%，由於 2022 年度承接台中沙鹿之機空消工程，因此 2022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至 2023 年第一季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 P12

P12 成立於 2012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12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台北通化之機空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3,429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0.00%、1.95% 及 0.00%，由於 2022 年度承接台北通化之機空消工程，因此 2022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至 2023 年第一季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健身運動器材

(A) P14

P14 設立於 1975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售後廠商，旗下有 Matrix、Johnson、Vision、Horizon... 等品牌，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該公司於 2007 年與 P14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購買健身運動器材，並為該公司所有營運會所之健身運動器材主要供應商。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881 仟元、176,663 仟元、178,228 仟元及 42,05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8.32%、13.44%、14.86% 及 14.74%，由於 P14 為該公司健身器材之主要供應商，主要提供 Matrix 品牌系列產品，其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因此各期間均為該公司前四大供應商，自 2021 年度開始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P13

P13 成立於 200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健身房經營。該公司係因於 2022 年底向 P13 收購旗下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及中壢等 3 間店資產，包含健身運動器材設備等，並依合約於 2023 年起陸續支付款項，而 2023 年第一季向其支付金額為 18,14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為 6.36%，因此成為第六大供應商。

(C) Life Fitness (網址：<https://lifefitness.com/>)

Life Fitness Asia Pacific Limited (簡稱 Life Fitness) 成立於 1968 年，總公司設於美國芝加哥，係為全球知名健身運動器材領導品牌，主要生產與設計重量訓練設備、有氧訓練器材及健身器材相關配件等產品，擁有包含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Cybex 等品牌。該公司於 2016 年與 Life Fitness 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Hammer Strength 重訓器材等。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732 仟元、6,406 仟元、14,691 仟元及 6,84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29%、0.49%、1.22% 及 2.40%，該公司視各會所主打型態需求，而向 Life Fitness 採購 Hammer Strength 等重訓器材，2023 年第一季因供應台中太平店之相關重訓器材，而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D)日龍儀器 (網址：<https://upwards.com.tw/>)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龍儀器)成立於 1978 年，主要從事於歐美先進科學儀器設備之引進與推廣。該公司於 2010 年與日龍儀器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身體組成分析儀 InBody 等。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543 仟元、2,239 仟元、1,048 仟元及 3,68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23%、0.35%、0.09%及 1.29%，該公司主要因應新開幕會所需求，而向日龍儀器採購身體組成分析儀 InBody 等，而 2023 年第一季因應已開幕會所舊機台升級需要，因此採購金額增加，而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E.清潔消毒管理

(A)興霖集團(網址：無)

興霖事業有限公司(簡稱興霖)成立於 2013 年，珈烽事業有限公司(簡稱珈烽)成立於 2013 年，誠信洗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誠信洗染)成立於 1989 年，興霖、珈烽及誠信洗染之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或為配偶關係，故以下稱三家公司為興霖集團，主係從事印染整理、洗衣、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等業務。該公司於 2011 年與興霖集團開始往來，主係委託其負責供應大台北地區部分會所毛巾及其洗滌消毒業務。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6,579 仟元、17,732 仟元、23,200 仟元及 6,69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87%、1.35%、1.93%及 2.35%，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影響會員來店頻率所致；自 2022 年度開始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等因素，進貨金額已逐漸增加，至 2023 年第一季重回第八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新設營運會所及清潔消毒管理之主要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以減少供應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供應集中風險，故在該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其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比率皆低於 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491,694	7,852,592	8,867,419	2,205,840
期末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4	45	149	—
	應收帳款	31,351	138,968	133,068	26,718
	合計	31,365	139,013	133,217	26,718
期末備抵損失		—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31,365	139,013	133,217	26,71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61	92.18	65.15	110.3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	4	6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主要透過香港世界健身在臺灣成立各分公司，以經營各營運會所，因此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香港世界健身之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365 仟元、139,013 仟元、133,217 仟元及 26,718 仟元，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 202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度期末大幅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該公司與信用卡收單銀行之交易條件主要為 2 天內撥款，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3 天，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因此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而 202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透過異業合作之客戶，依合約收款期間主要為 14 天，且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臺灣知名之購物平台或工商團體，亦無重大履約疑慮。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帳齡				
年度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2020 年度		31,365	—	—
2021 年度		139,013	—	—
2022 年度		133,217	—	—
2023 年第一季		26,71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31,365	139,013	133,217	26,718
期末備抵損失(B)	—	—	—	—
提列比例(B)/(A)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365 仟元、139,013 仟元、133,217 仟元及 26,718 仟元，由於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等，無重大履約之疑慮，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見其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各期末提列備抵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損失應提列金額，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3月底	截至2023年7月底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款項總額	26,718	26,718	100.00%	—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23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6,718仟元，截至2023年7月底止，已收回26,718仟元，收回比例為100.00%，未收回金額為0仟元，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應屬正常。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世界健身	31,365	139,013
	柏文	8,214	18,517	12,879	16,480
	喬山	7,406,272	8,270,214	9,454,261	8,425,685
	岱宇	3,192,644	1,808,528	1,334,563	1,342,69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世界健身	332.61	92.18	65.15	110.34
	柏文	391.26	194.98	229.74	258.95
	喬山	3.67	3.85	3.70	3.02
	岱宇	6.05	4.70	4.53	6.7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世界健身	1	4	6	3
	柏文	1	2	2	1
	喬山	100	95	99	121
	岱宇	60	78	81	54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世界健身	0.00%	0.00%	0.00%	0.00%
	柏文	0.00%	0.00%	0.00%	0.00%
	喬山	2.73%	6.36%	5.74%	6.66%
	岱宇	4.40%	8.85%	17.85%	7.1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2.61 次、92.18 次、65.15 次及 110.3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柏文相近，主係應收款項主要均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產生，而信用卡收單銀行撥款天數較短所致；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因每家公司之營運規模、客戶結構、收款方式及授信政策皆有所差異而致，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未收回款項之情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備抵損失無法彌補未收回款項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次；天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491,694	7,852,592	8,867,419	2,205,840
營業成本	7,247,378	6,803,221	7,436,634	1,841,080
存貨銷售成本	—	—	—	—
期末存貨總額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期末存貨淨額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世界健身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建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 4 大類，以及供應營運會所會員毛巾之租賃洗滌等，因此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存貨，惟因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故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據未來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存貨可分為罐裝飲品、食材及非食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之保存期限，原則上凡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未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則按照其庫齡期間設定適當提列比率以定期評估呆滯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為有效期及無效期如下：

(A)有效期存貨

類別	180~270 天	27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721 天以上	平均效期
罐裝飲品	30%	50%	100%	100%	100%	9 個月~1 年
食材-常溫	0%	0%	30%	50%	100%	1~2 年
食材-冷凍	0%	0%	0%	30%	100%	2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無效期存貨

類別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平均效期
非食材	0%	100%	無效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除前述提列基礎，若經個案檢討評估，確定存貨已發生呆滯或變質損毀情形，得依實際評估狀況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因此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未來將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

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因此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未來將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存貨總額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淨額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6,311	14,242	10,538	8,083
		喬山	7,945,820	11,674,233	11,808,413	11,341,393
		岱宇	3,141,741	3,531,206	2,989,456	2,616,8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0.29	0.30	0.38	0.57
		喬山	2.07	1.72	1.62	1.30
		岱宇	3.52	2.30	1.55	2.17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1,259	1,217	961	640
		喬山	176	212	225	281
		岱宇	104	158	236	16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故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存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未來將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皆以臺灣為主要營運區域，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年)營收組成、目標市場、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選擇上市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 3家公司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9,491,694	7,852,592	(17.27%)	8,867,419	12.92%	2,183,539		2,205,840	1.02%		
	柏文	3,679,560	2,605,977	(29.18%)	3,606,403	38.39%	903,775		950,328	5.15%		
	喬山	28,366,756	30,779,328	8.50%	33,612,947	9.21%	7,526,625		7,035,347	(6.53%)		
	岱宇	13,123,756	11,742,081	(10.53%)	7,122,411	(39.34%)	2,260,681		2,245,561	(0.67%)		
營業毛利	世界健身	2,244,316	1,049,371	(53.24%)	1,430,785	36.35%	377,994		364,760	(3.50%)		
	柏文	1,129,640	328,693	(70.90%)	829,515	152.37%	245,724		187,080	(23.87%)		
	喬山	13,397,487	13,906,256	3.80%	14,606,371	5.03%	3,140,165		3,270,409	4.15%		
	岱宇	5,484,319	4,057,402	(26.02%)	2,085,155	(48.61%)	609,978		724,714	18.81%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252,666	154,276	(87.68%)	490,175	217.73%	160,042		139,145	(13.06%)		
	柏文	551,368	(193,028)	(135.01%)	143,901	174.55%	96,279		3,551	(96.31%)		
	喬山	930,089	154,188	(83.42%)	(214,934)	(239.40%)	(175,084)		(589,897)	(236.92%)		
	岱宇	1,852,910	785,373	(57.61%)	(384,230)	(148.92%)	(106,060)		(38,896)	6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該公司優勢之一。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1,694 仟元、7,852,592 仟元、8,867,419 仟元及 2,205,840 仟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639,102 仟元，下降幅度 17.27%，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等因素影響所致；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1,014,827 仟元，上升幅度 12.92%，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未有配合政策停業所致；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2,183,539 仟元，增加 22,30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2%，主係該公司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例如 2022 年第一季以後，新開幕之台北通化、台中沙鹿、內湖港墘、桃園楊梅及台中太平等 5 間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 2021 年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停業，自 2022 年 11 月疫苗三劑令解除後，健身產業開始復甦，該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據點，營業收入逐步回升，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並與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似。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世界健身	23.65%	13.36%	16.14%	16.54%
柏文	30.70%	12.61%	23.00%	19.69%
喬山	47.23%	45.18%	43.45%	46.49%
岱宇	41.79%	34.55%	29.28%	32.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244,316 仟元、1,049,371 仟元、1,430,785 仟元及 364,76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65%、13.36%、16.14%及 16.54%，2021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而自 2022 年度以後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營業收入逐步回升，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未有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自 2022 年度以後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其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變化及固定成本之影響，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除 2021 年度高於柏文外，其餘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營運策略，包含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等，使得整體營運會所面積、數量、員工皆較高，因此固定成本隨之增加，但該公司得以提供會員舒適環境及優質服務，維持營運動能。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世界健身		13.20%	1.96%	5.53%	6.31%
柏文		14.98%	(7.41%)	3.99%	0.37%
喬山		3.28%	0.50%	(0.64%)	(8.38%)
岱宇		14.12%	6.69%	(5.39%)	(1.7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52,666 仟元、154,276 仟元、490,175 仟元及 139,14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20%、1.96%、5.53% 及 6.31%，各期間營業利益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各期間營業利益率變化，主係隨毛利率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均介於同業之間，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則均較採樣同樣佳，已反應該公司優勢，在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之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使得營業利益率波動度較小。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4,994,771	52.62	3,985,878	50.76	4,293,129	48.41	1,100,795	49.90
教練課程	4,346,181	45.79	3,737,980	47.60	4,473,249	50.45	1,079,321	48.93
其他	150,742	1.59	128,734	1.64	101,041	1.14	25,724	1.17
合計	9,491,694	100.00	7,852,592	100.00	8,867,419	100.00	2,205,8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3,376,959	46.60	3,155,310	46.38	3,463,227	46.57	850,194	46.18
教練課程	3,822,170	52.74	3,596,138	52.86	3,931,553	52.87	981,402	53.31
其他	48,249	0.66	51,773	0.76	41,854	0.56	9,484	0.51
合計	7,247,378	100.00	6,803,221	100.00	7,436,634	100.00	1,841,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1,617,812	72.08	830,568	79.15	829,902	58.00	250,601	68.70
教練課程	524,011	23.35	141,842	13.52	541,696	37.86	97,919	26.85
其他	102,493	4.57	76,961	7.33	59,187	4.14	16,240	4.45
合計	2,244,316	100.00	1,049,371	100.00	1,430,785	100.00	364,7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會員

該公司之會員主要包含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等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會員營業收入分別為 4,994,771 仟元、3,985,878 仟元、4,293,129 仟元及 1,100,79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62%、50.76%、48.41%及 49.90%，2021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008,893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減少 22.27%所致；2022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07,251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

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 11.09%所致；2023 年第一季會員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 1,105,795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會員營業成本分別為 3,376,959 仟元、3,155,310 仟元、3,463,227 仟元及 850,194 仟元，會員營業毛利分別為 1,617,812 仟元、830,568 仟元、829,902 仟元及 250,601 仟元，會員毛利率分別為 32.39%、20.84%、19.33%及 22.77%，2021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業務、客服等部門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2021 及 2022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無重大差異；2023 年第一季會員毛利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台灣電力公司非夏季電價較低，使得營運會所電費隨之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會員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 教練課程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主要包含提供專業教練課程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教練課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346,181 仟元、3,737,980 仟元、4,473,249 仟元及 1,079,32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79%、47.60%、50.45%及 48.93%，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608,201 仟元，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下降 18.73%所致；2022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735,269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上升 16.41%所致；2023 年第一季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 1,047,756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22,170 仟元、3,596,138 仟元、3,931,553 仟元及 981,402 仟元，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4,011 仟元、141,842 仟元、541,696 仟元及 97,919 仟元，教練課程毛利率分別為 12.06%、3.79%、12.11%及 9.07%，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教練之員工薪資、獎金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2022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回升所致；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相較 2022 年度下降，主係教練課程成本結構之直接人工約 7 成，在 2023 年基本工資調漲 4.55% 下，使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整體用人成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教練課程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742 仟元、128,734 仟元、101,041 仟元及 25,72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9%、1.64%、1.14% 及 1.17%，2021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減少，因此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起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在該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降低會員爭議，使會員解約情形減少所致。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48,249 仟元、51,773 仟元、41,854 仟元及 9,484 仟元，其他營業毛利分別為 102,493 仟元、76,961 仟元、59,187 仟元及 16,240 仟元，其他毛利率分別為 67.99%、59.78%、58.58% 及 63.13%，由於其他營業成本主係來自分攤營運會所固定成本，因此各期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其他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2023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491,694	7,852,592	(17.27%)	8,867,419	12.92%	2,183,539	2,205,840	1.02%	
毛利率%		23.65%	13.36%	(43.51%)	16.14%	20.81%	17.31%	16.54%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分別達(43.51%)以及 20.81%，故就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與去年同期執行價量分析，且因其他產品主要包含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其項目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一致，無法進行價量分析，茲僅就會員及教練課程說明如下：

1.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

單位：仟人/仟堂；新臺幣元

產品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會員	銷售數量	4,720	3,669	4,076
	單位售價	1,058.21	1,086.37	1,053.27
	單位成本	715.46	859.99	849.66
教練課程	銷售數量	2,744	2,230	2,596
	單位售價	1,583.89	1,676.22	1,723.13
	單位成本	1,392.92	1,612.62	1,51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會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12,183)	442,151
	Q(P'-P)	132,878	(121,430)
	<u>(P'-P)(Q'-Q)</u>	<u>(29,588)</u>	<u>(13,470)</u>
	P'Q'-PQ	(1,008,893)	307,25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51,946)	350,017
	Q(P'-P)	682,202	(37,896)
	<u>(P'-P)(Q'-Q)</u>	<u>(151,905)</u>	<u>(4,204)</u>
	P'Q'-PQ	(221,649)	307,917
(三)毛利變動金額：	(787,244)	(666)	
教練課程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14,117)	613,498
	Q(P'-P)	253,378	104,603
	<u>(P'-P)(Q'-Q)</u>	<u>(47,462)</u>	<u>17,168</u>
	P'Q'-PQ	(608,201)	735,2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15,961)	590,218
	Q(P'-P)	602,854	(218,879)
	<u>(P'-P)(Q'-Q)</u>	<u>(112,925)</u>	<u>(35,924)</u>
	P'Q'-PQ	(226,032)	335,415
(三)毛利變動金額：	(382,169)	399,8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當期之單價、數量；P、Q為去年同期之單價、數量

2020 及 2021 年度

(1)會員

A.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收入減少 1,008,893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112,183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減少 22.27%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 132,878 仟元：該公司營運會所可分為標準會所「World Gym」及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由於 Express 型態會員易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產生異動，2021 年度 Express 型態會員數減少，使得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C)組合不利差異 29,588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成本減少 221,64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51,946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 682,202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業務、客服等部門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 151,905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1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減少 787,244 仟元。

(2)教練課程

A.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收入減少 608,201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14,117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下降 18.73%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 253,378 仟元：該公司針對會員單次購買教練課程數量提供價格優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會員單次購買數量愈趨保守，使得 2021 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C)組合不利差異 47,462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減少 226,032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15,961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 602,854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教練之員工薪資、獎金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 112,925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減少 382,169 仟元。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2021 及 2022 年度

(1)會員

A.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收入增加 307,251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442,151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 11.09%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 121,430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 Express 型態會員數增加，使得單位售價降低所致。

(C)組合不利差異 13,470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售價減少所致。

B.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成本增加 307,917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350,017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 37,896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使得固定成本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C)組合有利差異 4,204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2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減少 666 仟元。

(2) 教練課程

A.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收入增加 735,269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613,498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上升 16.41% 所致。

(B) 價格有利差異 104,603 仟元：該公司針對會員單次購買教練課程數量提供價格優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會員單次購買數量愈趨保守，使得 2022 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C) 組合有利差異 17,168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所致。

B.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增加 335,415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590,218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B) 價格有利差異 218,879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教練課程完課時數增加，使得固定成本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C) 組合有利差異 35,924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2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399,854 仟元。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主係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隨著健身風氣興盛，該公司看好國內健身市場商機，而臺灣健身運動產業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下，使得極強股份有限公司欲出售資產(極限健身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門市、中壢店)，該公司評估符合其新設據點需求，因此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簽訂買賣意向書及買賣合約書，並經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台中文心店、三重五華店、中壢中原店(原桃園中壢店)等 3 家會所，採現金收購資產方式，經評估前述現金收購資產方式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如下：

(一)收購之目的

「P13 Extreme Fit」成立於 2004 年 7 月，為 P13 旗下之中小型健身品牌(以下簡稱 P13)，P13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使得勞動成本、固定成本雙雙提高，因而出售其資產，而該公司評估符合其新設據點需求，如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故該公司以現金收購 P13 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門市及中壢店等 3 家之經營權限(包含租賃標的物室內及室外使用權)及主要營業資產(包含店內裝潢及設備)，主要可取得各店承租權利及設備，以及藉由提供優惠方案給既有會員，以擴大市占率。

(二)效益

該公司本次資產收購，主係為複製既有超過 100 間會所之開設經驗，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對於市場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亦具有正面效益，加上新會所的獲利係隨會員人數的累積而逐年提升，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三)」之說明。

(三)交易合理性

該公司收購 P13 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門市及中壢店之收購價格未稅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其中台中文心家樂福及蘆洲家樂福門市免租期分別為 1 個月及 2 個月，換算折讓金額為 660 仟元及 1,200 仟元，主係依據前述各店之規模及設備等經由雙方議定，並取得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經評估其併購之目的及效益，其交易尚為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屬於健身產業，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年)營收組成、銷售地區、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3家公司為採樣同業，其採樣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公司別	柏文(8462)	喬山(1736)	岱宇(1598)
股票市場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產業類別 (註)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營業項目	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	1.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批發業及零售業 2.心肺復甦健身機及重量訓練機系列產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 3.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健身器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營業特性	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	主要產品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系列產品	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
最近年度 (2022年) 主要營收組成	健身及娛樂服務：56.00% 運動保健服務：39.35%	健身器材：85.10% 電動按摩椅：14.80%	電動跑步機：45.70% 橢圓機：13.82% 家具：12.79% 健身車：11.23%
最近年度 (2022年) 主要銷售地區	臺灣 (100%)	美洲 (47.50%) 歐洲 (25.50%) 亞洲 (23.60%)	美洲 (72.04%) 歐洲 (16.17%)
採樣原因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銷售地區相似。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及股票產業類別相同，其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亦同屬健身產業之上下游。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及股票產業類別相同，其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亦同屬健身產業之上下游。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柏文、喬山及岱宇之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2023 年 3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4601 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世界健身	102.58	83.63	85.06	84.24
		柏文	70.52	79.63	81.69	81.40
		喬山	67.03	73.40	75.60	75.21
		岱宇	63.25	64.09	66.03	65.86
		同業平均	47.60	51.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世界健身	143.33	209.36	208.71	207.36
		柏文	201.55	211.16	229.02	231.01
		喬山	314.75	321.08	312.82	446.25
		岱宇	230.86	236.12	165.54	163.74
		同業平均	77.30	80.40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世界健身	20.02	38.12	33.84	32.30
		柏文	64.35	75.11	61.23	50.86
		喬山	124.07	111.34	106.53	146.88
		岱宇	124.92	131.49	99.41	99.18
		同業平均	180.90	244.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世界健身	19.14	36.20	32.25	30.22
		柏文	63.05	73.45	59.93	49.03
		喬山	59.33	51.17	54.55	68.43
		岱宇	76.69	63.88	47.24	50.88
		同業平均	176.80	229.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世界健身	1.56	1.32	2.70	3.18
		柏文	8.89	(1.48)	1.98	0.08
		喬山	6.56	1.63	2.98	(5.56)
		岱宇	30.49	9.01	0.04	(1.97)
		同業平均	3,318.60	(1,395.1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世界健身	332.61	92.18	65.15	110.34
		柏文	391.26	194.98	229.74	258.95
		喬山	3.67	3.85	3.70	3.02
		岱宇	6.05	4.70	4.53	6.71
		同業平均	79.50	62.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	世界健身	1	4	6	3
		柏文	1	2	2	1
		喬山	100	95	99	121
		岱宇	60	78	81	54
		同業平均	5	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0.29	0.30	0.38	0.57
		喬山	2.07	1.72	1.62	1.30
		岱宇	3.52	2.30	1.55	2.17
		同業平均	79.30	140.0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 數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1,259	1,217	961	640
		喬山	176	212	225	281
岱宇		104	159	236	168	
同業平均		5	3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世界健身		1.81	1.35	1.53	1.54
		柏文		1.34	0.88	1.16	1.21
		喬山		7.82	7.57	7.79	6.30
		岱宇		4.74	4.05	2.15	2.42
		同業平均		20.70	0.4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世界健身		0.59	0.45	0.50	0.51
		柏文		0.51	0.34	0.41	0.41
		喬山		0.98	0.93	0.91	0.76
		岱宇		1.28	0.92	0.59	0.76
		同業平均		0.30	0.2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世界健身		3.05	1.56	2.71	3.14
		柏文		6.44	(1.06)	1.68	(0.12)
		喬山		2.99	0.69	1.16	(6.01)
		岱宇		13.27	3.92	(0.22)	(2.00)
		同業平均		4.40	(0.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世界健身		(13.35)	3.73	11.06	14.03
		柏文		19.44	(7.53)	4.29	(5.37)
		喬山		8.09	1.11	2.51	(28.27)
		岱宇		37.05	9.59	(2.24)	(7.98)
		同業平均		5.80	(4.8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世界健身		328.40	30.86	98.04	111.32
		柏文		74.78	(24.92)	18.11	1.79
		喬山		30.63	5.08	(7.08)	(77.72)
		岱宇		138.68	58.63	(28.65)	(11.5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世界健身		78.36	18.00	73.62	94.50
		柏文		68.97	(24.72)	11.53	(11.70)
		喬山		32.12	5.39	10.00	(94.39)
		岱宇		124.76	40.92	(6.04)	(23.2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世界健身		0.67	0.59	3.47	4.26
		柏文		11.11	(5.50)	2.01	(2.41)
		喬山		2.63	0.32	0.67	(9.20)
		岱宇		10.04	3.78	(1.33)	(3.51)
		同業平均		9.70	(7.2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世界健身		1.66	0.98	6.15	1.88
		柏文		5.67	(1.91)	0.95	(0.31)
		喬山		2.24	0.13	1.42	(2.14)
岱宇			11.69	3.47	(0.61)	(0.9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世界健身		36.76	37.14	44.31	48.98
		柏文		91.08	50.69	55.00	59.49
		喬山		18.65	(16.79)	1.58	(15.43)
		岱宇		19.32	(14.75)	10.71	7.78
		同業平均		57.90	10.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世界健身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柏文		104.64	105.13	113.28	125.79
		喬山		84.67	12.03	16.31	1.47
		岱宇		53.87	12.58	31.49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世界健身	28.88	10.67	11.62	15.17
現金再投資 比率 (%)	柏文	13.24	5.12	10.73	11.02	
	喬山	17.13	(29.17)	1.82	(3.21)	
	岱宇	19.87	(29.80)	6.14	6.31	
	同業平均	10.10	1.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有同業平均資料可供查詢。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中未有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據，故無法計算。

註 4：該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分別為 102.58%、83.63%、85.06%及 84.24%，而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其營運會所及會員數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以及該公司收入認列原則較為保守穩健，致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金額均較高，因此負債占資產比率亦略高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33%、209.36%、208.71% 及 207.36%，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喬山因為臺灣健身器材行業領導者，其營運規模較大，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高外，其餘期間已與採樣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低，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2%、38.12%、33.84% 及 32.30%，速動比率分別為 19.14%、36.20%、32.25% 及 30.22%，流動比率之變動情形大致與速動比率一致，202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相較同業柏文，因柏文係上市公司籌資管道選擇多元，因此該

公司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略低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6 倍、1.32 倍、2.70 倍及 3.18 倍，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以後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及稅前息前淨利均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利息保障倍數自 2023 年第一季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2.61 次、92.18 次、65.15 次及 110.3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3 天，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而 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因此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而 2023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柏文相近，主係應收款項主要均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產生，而信用卡收單銀行撥款天數較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期末帳上並無存貨，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分析。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1 次、1.35 次、1.53 次及 1.54 次，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

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高於柏文，且 202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該公司所有之營運會所均採租賃方式，而設立新會所時會投入大量裝修工程成本，且其營運會所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加上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9 次、0.45 次、0.50 次及 0.51 次，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5%、1.56%、2.71%及 3.14%，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35)%、3.73%、11.06%及 14.03%，2021 年度以後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加上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自 2023 年第一季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要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8.40%、30.86%、98.04%及 111.3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78.36%、18.00%、73.62%及 94.50%，前述 2 項比率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加上該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因此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比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自 2022 年後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0.67%、0.59%、3.47%及 4.26%，2022 年度之後純益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造成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純益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66 元、0.98 元、6.15 元及 1.88 元，2021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0 年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每股盈餘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每股盈餘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6.76%、37.14%、44.31% 及 48.98%，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8.88%、10.67%、11.62% 及 15.17%，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為 3,239,843 仟元、2,114,141 仟元、2,487,170 仟元及 660,696 仟元，2020 及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202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持續增加，主要係因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並未出具最近五年度財報，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並不完整，故不予計算與分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同業比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相當，且均較其餘採樣同業為佳，主係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3 月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86	535,504	412,583	399,101
使用權資產	389,691	437,708	732,470	627,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各營運會所裝修工程等，係依合約規定之完成進度付款，因此所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512,786 仟元、535,504 仟元、412,583 仟元及 399,101 仟元，2020 年~2023 年第一季間陸續開幕 17、9、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2 間會所，隨著各期預計開幕會所變動而增減。

該公司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營運會所，係依合約規定按月付款，因此所產生使用權資產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389,691 仟元、437,708 仟元、732,470 仟元及 627,119 仟元，隨著各期預計開幕會所變動而增減。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係為營業需求，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交易情形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辦法表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以及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各營運會所之生財設備、租賃改良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情形，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而其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公司因其每股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目的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隨著臺灣健身風氣興盛，該公司看好健身市場商機，為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近年來持續新增營運會所，至 2022 年底已開幕會所為 111 間，而 2023 年度以後之新增營運會所計畫業經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包含 2023 年截至 7 月新增已開幕會所為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遷點重新開幕之中壠中原店(原桃園中壠店)，以及尚未開幕會所為新桃園中壠店、南崁台茂店、A 店、B 店及 C 店等 5 間。

(二)新增營運會所計畫、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新增營運會所(含遷點)共 11 間，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其資本支出限額為新臺幣 1,39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該公司自 2023 年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後，獲利逐漸成長，未來新增營運會所計畫除將使用自有資金外，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向銀行融資、增資或其他籌資方式。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增營運會所	預計開幕時間	總支出 (註 1)	已支付 (2023 年 截至第二季)	尚未支付	預定資金支付進度		
					2023 年 下半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桃園楊梅店	2023 年第 1 季	89,260	85,060	4,200	4,200	—	—
台中太平店	2023 年第 1 季	245,000	230,999	14,001	14,001	—	—
台中潭子店	2023 年第 2 季	68,039	53,670	14,369	14,369	—	—
台中文心店	2023 年第 2 季	31,627	21,734	9,893	9,893	—	—
三重五華店	2023 年第 2 季	35,489	10,230	25,259	25,259	—	—
中壠中原店	2023 年第 3 季	43,562	15,000	28,562	16,800	11,762	—
新桃園中壠店	2023 年第 4 季	30,000	—	30,000	9,000	21,000	—
南崁台茂店	2023 年第 4 季	50,000	—	50,000	15,000	35,000	—
A 店	2024 年第 2 季	174,861	—	174,861	24,704	138,557	11,600
B 店	2025 年第 2 季	198,254	3,442	194,812	45,697	91,315	57,800
C 店	2025 年第 2 季	239,544	39,130	200,414	35,989	123,031	41,394
合計		1,205,636	459,265	746,371	214,912	420,665	110,7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增營運會所主要支出可分為租金支出、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因租金支出一般係按合約按月支付，健身器材則係按合約分期付款，故總支出主要係為裝修工程費用，其組成主要為裝潢、機電、空調及消防等項目，若為租地自建則尚有營造項目。

(三)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1.預計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	2024	2025
營業收入	445,000	809,000	1,015,000
營業利益	(67,000)	135,000	15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係為 2023 年截至 7 月已開幕會所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遷點重新開幕之中壠中原店，以及尚未開幕會所新桃園中壠店、南崁台茂店、A 店、B 店及 C 店等 5 間，共計 11 間會所預估未來 3 年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2.合理性評估

(1)新增會員數及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收入為會員每月會籍及教練課程費用，預計新增會員數係依據當地人口數量及市場潛力，且參考過去經驗，以開幕前 2~3 個月預售情況之實際營運數據作推估基礎；營業收入則以各會所類型、合約年限及平均銷售單價估算，由於該公司通常於新會所尚未開幕前即開始進行招募會員，因此預估開幕當年度即有營業收入產生，且隨著會員人數增加，營業收入亦隨之增加。

(2)營業淨利

該公司新增營運會所主要支出可分為租金支出、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其後一般營運支出項目主要係為員工薪資，而該公司新增營運會所計畫主要係依據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且依過去會員人數累積情形進行評估，其具可行性始會投入進行，之後獲利會隨著會員人數增加而逐年提升，而依過去經驗，以考量折舊後現金流量之資金回收期間為 3~4 年，惟受 2021 年度疫情影響，故保守預估未來可回收期間為 4~5 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新增營運會所係為看好臺灣健身市場商機，並複製既有超過 100 間會所之開設經驗，以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並可挹注該公司整體營收，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新增營運會所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係依董事會年度預算通過新增營運會所(含遷點)共 11 間，其資本支出限額為新臺幣 1,390,000 仟元，實際支出則為新臺幣 1,205,636 仟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融資、增資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該公司 2023 年截至第二季底共已支付新臺幣 459,265 仟元，尚未支付新臺幣 746,371 仟元，依據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 307,525 仟元及 93,902 仟元來看，獲利穩定，加上尚有銀行融資額度及增資等籌資管道，故新增營運會所計畫資金來源應具可行性。

2.新增營運會所計畫時程之可行性

2023 年截至 7 月已開幕會所為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遷點重新開幕之中壠中原店，而尚未開幕會所為新桃園中壠店、南崁台茂店、A 店、B 店及 C 店等 5 間，且該公司已具有超過 100 間會所之開設經驗，因此在處理裝修工程及健身器材採購流程上，均已具備充分經驗，加上該公司係依過去裝修工程經驗估計開幕時間，故該公司新增營運會所計畫時程應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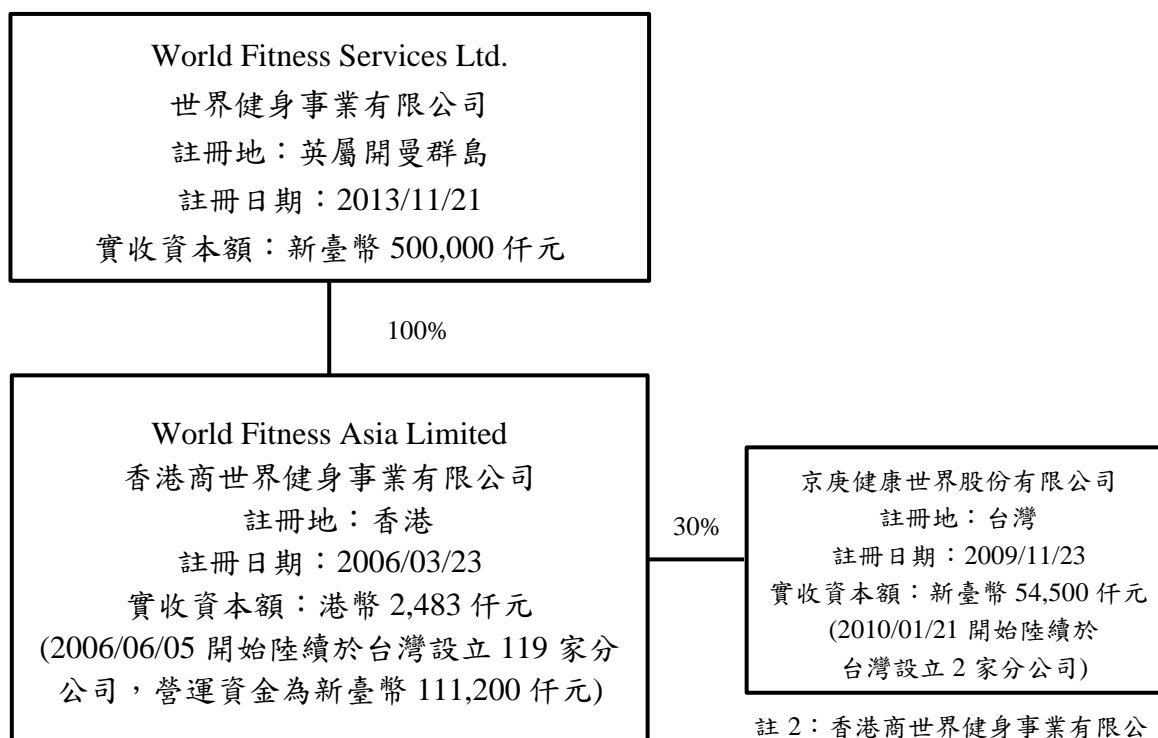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新增營運會所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 1：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營運主體，除受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外，直營所有會所。

註 2：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與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

註 3：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註 4：香港世界健身之北港分公司已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廢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共有 118 家分公司。

(2)重要轉投資事業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簡稱世界健身)重要轉投資事業為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世界健身)及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庚)，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2023年3月31日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香港世界健身	香港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	2014	權益法	HKD 2,483	2,693,087	2,483	100%
京庚	臺灣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	2014	權益法	16,350	17,922	1,635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世界健身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且除香港世界健身之臺灣所有分公司及京庚外，皆非設於臺灣境內，故無須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另依臺灣公司法第 377 條，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故亦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此外依京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京庚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40% 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創始於 1976 年，由 Joe Gold 與前世界健美冠軍 Arnold Schwarzenegger (前加州州長阿諾史瓦辛格)在加州的威尼斯海灘旁，創立了第一間 World Gym 健身房後，現已成為全球知名連鎖健身品牌，並由美商 World Gym International, LLC. (簡稱 WGI)持有。而將 World Gym 健身品牌引進臺灣則為 John Edward Caraccio (簡稱柯約翰)，柯約翰畢業於加州大學中文系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具備語言溝通優勢並長期關注亞洲市場，自 1996 年起，陸續投入於香港、新加坡及臺灣之健身產業，包含加州及金牌健身等當時全球知名品牌，至 2001 年，柯約翰引進 World Gym 品牌，並與德安購物中心合作於台中設立臺灣第一家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

2003 年 2 月，柯約翰成立 World Fitness Partners, LLC (美商世界健身有限公司，簡稱美商世界健身，臺灣分公司已於 2014 年 12 月辦理撤銷登記，美商世界健身亦已永久撤銷)，同年 5 月於臺灣設立分公司，並在台中 SOGO 百貨設點，開始單獨經營 World Gym 品牌；2006 年 3 月，柯約翰成立香港世界健身，同年 6 月於臺灣設立分公司，承接原來 World Gym 品牌於臺灣的相關業務；2009 年 11 月，由於全球適逢金融海嘯過後，公司資金有限下，然為求持續擴展會所，故與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庚)合資成立京庚，東庚持股 70%，而香港商世界健身持股 30%，並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設立登記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家分公司。

2013年11月，柯約翰與其親友持股規劃成立世界健身，2014年12月，世界健身向 World Fitness Holding Ltd. (簡稱 WFHL，柯約翰及其親友持有)，以淨值購入香港世界健身 93.51% 股份；2016年1月，世界健身再向柯約翰親友，以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香港世界健身 6.49% 股份，至此世界健身已取得香港世界健身 100% 股份，成為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並作為申請上市之主體。

該公司之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在臺灣歷經 20 多年的經營下，現有 World Gym、World Gym Express 及 Fit Zone 等營運型態，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營業之會所有 116 間，均位於臺灣，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茲就世界健身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 香港世界健身

投資目的	為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等投資成立，其臺灣分公司除受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外，直營所有會所，為該公司營運主體。		
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日期	摘要	合理性說明
	2014.12.10	世界健身向 WFHL 購買香港世界健身 93.51% 股份 (2,322 仟股)，交易價格係依當時最近期 (2014/09/30) 財報淨值。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016.01.01	世界健身向香港世界健身當時股東，以發行新股 520 仟股 (占世界健身當時發行後股份 6.49%)，換取香港世界健身 6.49% 股份 (161 仟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轉換合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資本形成經過	日期	摘要	
	2006.03.23	設立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 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 元，先由秘書公司持有，後移轉給股東 WFHL (柯約翰當時為唯一股東)，WFHL 持股 1 股，持股比例為 100.00%。	
	2006.04.07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39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2,33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340 仟元，單一股東 WFHL (柯約翰當時為唯一股東) 持股比例為 100.00%。	
	2006.05.0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5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7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365 仟元，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98.96%。	
	2006.06~2012.10	2006.06.05 向臺灣申請設立分公司，期間陸續申請增加營運資金，2012.10.03 後為新臺幣 111,200 仟元。	
	2006.09.07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8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5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383 仟元，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98.19%。	
	2006.09.25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3 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1,36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426 仟元，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96.45%。	

	2007.03.3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7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1,1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463 仟元，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95.00%。
	2008.07.25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9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1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港幣 2,483 仟元，主要股東 WFHL(柯約翰當時為主要股東)持股 2,340 仟股，持股比例為 94.26%。
	2011.04.30	發行票面利率為 0% 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股數為 23,4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募集資金港幣 23,400 仟元，由股東 WFHL 全部認購；普通股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22 仟股，持股比例為 93.51%。
	2014.12.10	將特別股 23,400 仟股全部贖回；普通股主要股東 WFHL 持股 2,322 仟股，持股比例為 93.51%。

(2)京庚

投資目的	2009 年全球適逢金融海嘯過後，公司資金有限下，然為求持續擴展會所，係由香港世界健身與東庚分別投資 30% 及 70% 合資設立京庚，主要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		
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	日期	摘要	
	2009.11.03	香港世界健身及美商世界健身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分別與東庚簽訂合作架構協議書及管理契約書，初始合資金額為新臺幣 24,500 仟元，投資比例分別為香港世界健身 30% 及東庚 70%；並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由香港世界健身及東庚簽訂股東協議書；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美商世界健身將管理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由香港世界健身承受。	合理性說明
	2014.12.10	世界健身向 WFHL 購買香港世界健身 93.51% 股份(2,322 仟股)，同時間接取得京庚股份。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016.01.01	世界健身向香港世界健身當時股東，以發行新股 520 仟股，換取香港世界健身 6.49% 股份(161 仟股)後，同時間接取得京庚股份。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股權轉換合約，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資本形成經過	日期	摘要	
	2009.11.23	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24,500 仟元，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4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股東為東庚及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持有股份 70% 及 30%。	
	2012.04.19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54,500 仟元，股東為東庚及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持有股份 70% 及 30%。	

綜上所述，世界健身之重要轉投資公司均係依照該公司當時制度，經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取得股權交易過程及價款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世界健身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其對轉投資之合資公司係依合資協議規定執行，而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管理

具控制力的組織架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的董監多數席次；各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應由母公司指派；各子公司重要經理人應由母公司指派或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選任。

(2)對子公司經營政策之管理

該公司應規劃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以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與子公司間往來之管理

(A)該公司應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檢討與訂定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

(B)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遵守該公司相關規定，並依業務性質按該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C)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與帳務處理程序，應按該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4)對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督與管理

(A)子公司應將年度事業計畫、預算及重大資本預算，於年度開始前提報該公司備查。

(B)重大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轉投資及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事項發生者，需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尚須呈報該公司，由該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得辦理。

(C)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事項發生時，應確實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D)子公司重要契約或法律文件之簽訂應依各類業務、事務核決權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5)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該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視其實際需求因地制宜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B)子公司應透過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地之重大事項或該公司指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外，依法令規定該公司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子公司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
- (C)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定期取得法令規定之各項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送由該公司分析檢討。
- (D)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依法定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因實際需要配合該公司委託之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6)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考量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員工人數等因素，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並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施行情形、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定期提報該公司。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另應定期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受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已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世界健身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世界健身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香港世界健身	8,867,419	321,597	2,205,840	98,026
京庚	188,887	(10,516)	44,306	(6,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香港世界健身

香港世界健身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其服務區域涵蓋全臺灣各縣市所有會所(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香港世界健身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21,597 仟元及 98,026 仟元，其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京庚

京庚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並委託香港世界健身管理；京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0,516)仟元及(6,147)仟元，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而 2022 年度迄今則因疫情反覆及三劑令影響，會員回流速度尚未達疫情前情形，加上台北 101 店係設立於臺灣地標型位置，可增加健身中心整體曝光度及宣傳能力，因此承租成本較高，而呈現虧損，該公司預期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可逐漸獲利。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香港世界健身	京庚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2020 年度		942,167	5,367
	2021 年度		169,255	(3,867)
	2022 年度		321,597	(3,155)
	2023 年第一季		98,026	(1,844)
股利分配情形	2020 年度(註 1)		445,145	4,830
	2021 年度(註 2)		625,000	—
	2022 年度(註 3)		620,000	—
	2023 年第一季		—	—
獲利匯回金額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3 年第一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00 仟元(新臺幣 37,115 仟元)及美金 14,500 仟元(新臺幣 408,030 仟元)；京庚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16,100 千元(香港世界健身按持股比例 30% 分得新臺幣 4,830 千元)。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1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945 仟元(新臺幣 415,000 仟元)及美金 6,759 仟元(新臺幣 210,000 仟元)，共計新臺幣 625,000 仟元。

註 3：香港世界健身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620,000 仟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

世界健身係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獲利來源主要來自香港世界健身，持股比率為 100%。

世界健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除 2021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外，自 2022 年度以後，整體營運為成長趨勢，主要係來自香港世界健身獲利成長，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世界健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金額，係經其或其轉投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經查閱相關內部文件，其程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依據世界健身與 World Gym 美國商標原廠 WGI 簽訂之商標授權協議，主要依據已開幕會所數量支付權利金，並由其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之臺灣分公司直接按月給付 WGI 商標授權金，而香港世界健身與京庚係簽訂管理契約書，由香港世界健身管理京庚所持有之會所，經抽核商標授權合約及最近年度(2022 年度)給付費用為新臺幣 33,764 仟元(不含 101 及民生店金額為新

臺幣 33,213 仟元)尚屬合理，除此之外轉投資事業並無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而有給付世界健身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止，世界健身之轉投資事業均依其營運規畫執行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係透過香港世界健身在臺灣成立所有分公司，以及經由京庚設立登記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家分公司，並在臺灣經營健身俱樂部，對大陸地區尚無投資，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世界健身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世界健身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止，未有轉投資公司投資案之總投資金額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惟該公司為增加會員人數及擴大市場占有率等因素，近年來均持續擴增新營運會所，202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未完成擴點計畫，其相關評估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三、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酌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 四、總結」段之說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執行的員工股權憑證；而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已於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之風險事項時，已針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逐項評估，相關評估意見詳本評估報告總評，惟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世界健身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該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最近三年內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裁罰案件主要違規項目可分為 7 項如下表，然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評估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內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裁罰彙總及評估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主要內容為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	049 高雄中華	—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1 條： 主要內容為教育訓練課程等資料應保存 3 年	—	—	004 台南 Focus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76 台南中華西 078 台南西門 084 台南善化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 7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主要內容為使用合梯之梯腳固定規定	—	—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有報廢合梯未即時丟棄；該公司已於事後已完成汰換作業。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 主要內容為電器設備附近不得放置無關物件等	—	—	005 台南國賓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 2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未注意擺放物品位置；該公司已於事後調整擺放物品位置。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第 324 條之 2 及第 324 條之 3： 主要內容為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083 鳳山文衛	—	064 台北天母德行	合計家數為 2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6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5 條及第 18 條： 主要內容為應指派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及設置禁止進入標示	—	—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51 台中黎明 062 台南永康 072 台南樹林 084 台南善化	—	合計家數為 6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 主要內容為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勞工資料表	—	—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 1 家；主要為限期改善；該公司並未有含有危害性化學品之管制物品，由於主管機關抽檢時，認定 SPA 池的氯粉氯錠需管制所致；該公司現場備有之氯粉氯錠，係存放在儲存槽管控用量，並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最近三年內之營運會所室內空氣品質、噪音管制及張貼廣告等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案件如下表，然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評估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7月	總計	
1 室內空氣品質	4	—	—	1	5	—
2 噪音管制	8	1	6	1	16	—
3 張貼廣告	1	12	2	2	17	—
總計	13	13	8	4	3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最近三年內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1 室內空氣品質	5	5	—	—	—
2 噪音管制	16	16	150	—	—
3 張貼廣告	17	17	54	—	—
總計	38	38	20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環境污染防治相關裁罰案件主要可分為室內空氣品質、噪音管制及張貼廣告等，由於該公司於裁罰案件發生時均已立即改善，因此無未結案件，而衍生之罰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之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主要違規項目可分為 5 項如下表；另外勞資糾紛案件共有 109 件，然其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評估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內之勞基法裁罰彙總及評估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1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主要內容為未全額給付工資	—	—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1 家；罰鍰共 2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判定為半日曠工，扣半日薪；因應措施請詳註 1。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主要內容為出勤記錄未確實記載及打卡時間非下班時間	—	045 新北汐止 076 台南中華西	007 新北新店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4 家；罰鍰共 44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以及員工滯留工作地點地，未申請加班，判定為處理私人事務；因應措施請詳註 1。
3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主要內容為加班超時	—	080 台北民權東	—	011 台北 101 (註 2)	合計家數為 2 家；罰鍰共 34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配合會員約課，使加班總時數超量；該公司已於系統設定加班上限進行管理。
4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主要內容為例假日出勤未給足工資	013 台北天母	014 台北西門 017 台北忠孝統領 053 台北麗水	—	—	合計家數為 4 家；罰鍰共 400 仟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因應措施請詳註 1。
5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主要內容為未依法給付工讀生特別休假	025 新北永和	—	—	—	合計家數為 1 家；罰鍰共 50 仟元；發生原因為未給付該工讀生特別休假；該公司已依法按比例計算應休天數給工讀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註 1：該公司為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及計算薪資等法規需求，已設置「臉部辨識出勤系統」，並於月末由人事部提供「個人班表」，由勞工確認無誤後簽名。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所以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若受主管機關裁罰亦列入表達。

最近三年內之勞資糾紛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註 1)					未結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總計	
1 賠償金爭議	6	28	1	3	38	—
2 資遣費爭議(註)	11	11	6	4	32	1
3 工資爭議	7	8	4	8	27	2
4 其他爭議	3	2	4	3	12	—
總計	27	49	15	18	109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註 1：本表所列勞資糾紛係經各縣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人會議等計算，若直接進入訴訟程序，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附件一第一項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有關勞資爭議說明。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而台北 101 會所於 2022 年度及 2023 截至 7 月之資遣費爭議分別為 1 件及 1 件。

最近三年內之勞資糾紛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和解或 未再提出 異議	收取(賠 償)金額	訴訟後 結案	收取(賠 償)金額	件數	系爭 收取(賠 償)金額
1 賠償金爭議	38	38	56	—	—	—	—
2 資遣費爭議	32	29	(1,014)	2	(114)	1	(129)
3 工資爭議	27	24	(2,756)	1	(80)	2	(9,399)
4 其他爭議	12	12	(562)	—	—	—	—
總計	109	103	(4,276)	3	(194)	3	(9,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勞資糾紛主要可分為賠償金爭議、資遣費爭議、工資爭議及其他爭議，賠償金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世界健身要求其支付訓練成本所產生；資遣費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離職時，員工認定為非自願性離職而要求資遣費所產生；工資爭議主係世界健身員工認定上班或加班時數等計算差異所產生；其他爭議主係恢復僱傭關係等因素產生。

由於該公司於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因此未結案件為 3 件，前述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未結案部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附件一第一項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有關勞資爭議說明，然其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法令規章

- 1.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及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2.營運會所之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其因應方式及對財務業務影響評估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均位於臺灣且採租賃方式營運，依照中華民國之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原則各會所開幕前需取得用途為「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簡稱 D-1)之使用執照，經查閱建築師出具之意見書、各會所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後，該公司之使用執照取得情形，以及營運會所之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對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1)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有受建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未依核定增建設備等)、第 56 條(未依規定申報裝修工程勘驗)、第 73 條(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營業場所建築物)、第 77 條(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未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第 77-2 條(未領得施工許可證即擴大室內裝修範圍等)、第 97-3 條(未經許可設置廣告)，以及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違反住宅區之使用分區規定)等規定，該公司基於恪遵法令之前提，皆積極於規定期限遵行行政指導，透過補辦申報、自行拆除等方式改善並繳納罰鍰，因此該公司開業期間所有已開幕會所並未發生因受裁罰而遷點之情事。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該公司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有 1 間會所尚未取得 D-1 使用執照，惟仍持續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且其他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規定，包括公共安全之消防規範及設備安全、營業衛生之管理自治等，均持續依法落實。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7 月，違反使用分區等規定(包含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2 條，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之裁罰案件如下：

項目	說明																			
裁罰案件	<p>1.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14 間會所)</p> <p>(1)建築法第 73 條</p> <p>A.003 高雄 SOGO、008 台北內湖、019 新竹中華、021 新北板橋府中、040 新北板橋中山、048 台北大直、051 台中黎明、054 FIT ZONE 台北公館、064 台北天母德行、077 台中清水、081 新北蘆洲及 108 台中東海等 12 間會所，有其租用建築物之使用類別非屬 D-1 健身休閒場所之情事，主要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p> <p>B.080 台北民權東有新增昇降設備與核准圖說不符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p> <p>(2)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p> <p>056 台北松仁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p> <p>2.未符合室內裝修規定(2 間會所)</p> <p>(1)建築法第 77-2 條</p> <p>010 新北新莊及 067 台北民權西等 2 間會所，有其租用建築物未經核准即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2 條第 1 項規定。</p> <p>上述各項情事，各縣市政府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2,260 仟元，並命停止違規使用及限期改善。</p>																			
改善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965 501 1010">改善措施</th> <th data-bbox="501 965 676 1010">會所(最近一次裁罰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1010 501 1099">1.補辦申請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 間)</td> <td data-bbox="501 1010 676 1099">019 新竹中華(2022 年 5 月)</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099 501 1189">2.補辦申請程序，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 間)</td> <td data-bbox="501 1099 676 1189">010 新北新莊(2022 年 5 月)</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189 501 1279">3.拆除違規昇降設備，並停用另 1 違規升降設備(1 間)</td> <td data-bbox="501 1189 676 1279">080 台北民權東(2023 年 6 月)</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279 501 1559">4.陳述意見</td> <td data-bbox="501 1279 676 1559">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279 676 1469">已撤銷處分(2 間)</td> <td data-bbox="683 1279 1439 1469">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69 676 1559">爭議處理中(1 間)</td> <td data-bbox="683 1469 1439 1559">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559 501 1794">5.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後，法令變更修改(1 間)</td> <td data-bbox="501 1559 1439 1794">056 台北松仁(2020 年 3 月)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經臺北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794 501 2031">6.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8 間)</td> <td data-bbox="501 1794 1439 2031"> <p>1. 008 台北內湖(2020 年 3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2. 040 新北板橋中山(2021 年 9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1 年 9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td> </tr> </tbody> </table>	改善措施	會所(最近一次裁罰時間)	1.補辦申請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 間)	019 新竹中華(2022 年 5 月)	2.補辦申請程序，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 間)	010 新北新莊(2022 年 5 月)	3.拆除違規昇降設備，並停用另 1 違規升降設備(1 間)	080 台北民權東(2023 年 6 月)	4.陳述意見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279 676 1469">已撤銷處分(2 間)</td> <td data-bbox="683 1279 1439 1469">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69 676 1559">爭議處理中(1 間)</td> <td data-bbox="683 1469 1439 1559">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td> </tr> </tbody> </table>	已撤銷處分(2 間)	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	爭議處理中(1 間)	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	5.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後，法令變更修改(1 間)	056 台北松仁(2020 年 3 月)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經臺北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	6.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8 間)	<p>1. 008 台北內湖(2020 年 3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2. 040 新北板橋中山(2021 年 9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1 年 9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改善措施	會所(最近一次裁罰時間)																			
1.補辦申請程序，取得使用執照(1 間)	019 新竹中華(2022 年 5 月)																			
2.補辦申請程序，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 間)	010 新北新莊(2022 年 5 月)																			
3.拆除違規昇降設備，並停用另 1 違規升降設備(1 間)	080 台北民權東(2023 年 6 月)																			
4.陳述意見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279 676 1469">已撤銷處分(2 間)</td> <td data-bbox="683 1279 1439 1469">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69 676 1559">爭議處理中(1 間)</td> <td data-bbox="683 1469 1439 1559">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td> </tr> </tbody> </table>	已撤銷處分(2 間)	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	爭議處理中(1 間)	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															
已撤銷處分(2 間)	021 新北板橋府中(2020 年 7 月)及 081 新北蘆洲(2020 年 8 月)等 2 間會所，1 樓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B-2 類(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用途作為 D-1 類(健身服務場所)使用，經回函陳述相關空間係為門廳等合規事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後，已同意撤銷前述處分。																			
爭議處理中(1 間)	064 台北天母德行(2023 年 7 月)，地下 1 樓作為健身房使用，與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不符，與台北市政府爭議處理中。																			
5.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後，法令變更修改(1 間)	056 台北松仁(2020 年 3 月)有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經臺北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																			
6.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8 間)	<p>1. 008 台北內湖(2020 年 3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0 年 3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2. 040 新北板橋中山(2021 年 9 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 2021 年 9 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3. 048 台北大直(2020年12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2020年12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4. 051 台中黎明(2023年4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於2023年5月回覆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5. 054 FIT ZONE 台北公館(2020年6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2020年6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6. 067 台北民權西(2021年2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2021年2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7. 077 台中清水(2022年7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已符合規定，且自2022年7月後，經縣市政府例行性抽查未再受裁罰。</p> <p>8. 108 台中東海(2023年3月)，依建築師意見，使用區域重規畫後，並於2023年4月取得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改善意見。</p>
	<p>7. 持續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申請中(1間)</p>	<p>003 高雄 SOGO(2021年11月)已經洽請建築師改善規劃設計進行中，由於位於百貨商場內，涉及公設範圍改善施工協調不易，所以相關作業時間較長，於2023年8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因此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擬於租約到期，或最後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受相關單位持續裁罰時才會進行遷點。</p>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彙整

(2) 營運會所之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其因應方式及對財務業務影響

該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投入發展健身事業初期，各營運會所展店程序主要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通過公共安全之消防規範及設備安全、營業衛生之管理自治等為優先，然隨著該公司2017年12月底之已開幕會所已達50間，該公司於2018年9月成立工程部，目的為遵守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全面檢視現行各營運會所之使用執照取得狀況，以及完善展店流程等；其後於2022年4月施行相關內控制度，要求開幕前應取得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以符合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惟截至2023年7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116間，有1間會所尚未取得D-1使用執照，該公司之因應方式，以及對財務業務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A. 因應方式

(A)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依照現行內控制度，營運會所開幕前，均由工程部與委請建築師等辦理使用執照相關申請，而目前1間會所尚未取得D-1使用執照，亦由工程部與委請建築師等持續與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並已經洽請建築師改善規劃設計進行中，由於位於百貨商場內，涉及公設範圍改善施工協調不易，所以相關作業時間較長，於2023年8月提送建築執照許可申請。

因此該公司前述未取得使用執照會所，目前並未受所在地縣市政府持續依建築法規裁罰之情事，然仍可能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遭所在地縣市政府裁罰及處分之虞。

(B)採行措施

該公司考量目前尚未取得 D-1 使用執照之 1 間會所，採租賃方式營運，裝修成本已投入，故擬於租約到期，或最後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受相關單位持續裁罰或其他處分時才會進行遷點。

B.財務業務影響評估

(A)採行措施之可能最大風險

項目	內容	所需時間	期限內未完成之可能最大風險	評估依據
1.稽查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不定期稽查	限期改善2個月內	陳述意見通知	通知書函
2.縣市政府陳述意見通知	限期陳述意見	文到後 15 日內	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裁處書； 行政程序法 105 條
3.縣市政府第一次裁罰	限於文到 30 日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完成建築物用途變更手續	文到後 30 日內	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裁處書；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
4.開發新點	開發新點期間	3 個月	新會所未開幕致使會員之流失	公司估算(註)
5.裝修規劃	會所平面圖設計規劃期間	4 個月	新會所未開幕致使會員之流失	公司估算(註)
6.裝修施工	規劃到簽約、實際施工所需時間	4 個月	新會所未開幕致使會員之流失	公司估算(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彙整

註：依據 2022 年度之 5 間新會所，2 間舊點不續租而採遷點之新會所，其平均開發新點期間為 3 個月，平均裝潢規劃期間為 4 個月，平均裝修施工期間為 4 個月。

(B)可能損失及費用預估

依採行措施之可能最大風險下，預估可能損失及費用如下：

a.裁罰期間之可能損失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情況	期限內未完成之可能最大風險	最大可能損失及費用估算
縣市政府第一次裁罰	1.罰鍰	罰鍰 60~300 仟元	300 仟元(1 間*300)
	2.未於限期內恢復變更	停業	78,529 仟元(停業期間營收損失)

註：依據 2022 年度之 5 間新會所，2 間舊點不續租而採遷點之新會所，其平均開發新點、裝修規劃及裝修工程期間共計 11 個月；依 1 間會所 2022 年月平均營收估算，停業 11 個月所造成之營收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會所名稱	2022 年度營業收入	月平均	停業期間營收損失
1	003 高雄 SOGO	85,673	7,139	78,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彙整

b.遷點之可能損失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會所名稱	承租面積(坪)	營業型態平均面積(坪) (註 1)	租約期間	租約提前解約損失	裝修工程每年攤提費用(註 2)	2022 年底	
							租賃改良餘額扣除已估列除役成本(報廢損失)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差額(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1	003 高雄 SOGO	1,067	1,300	2019.12.01 2029.11.30	9,986	10,140	1,010	(3,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需遷點會所為 World Gym Regular 營業型態，其平均面積為 1,300 坪。

註 2：為預估移至新點之每年折舊費用，係依據 2022 年度之 5 間新會所，2 間舊點不續租而採遷點之新會所，而裝修工程費用係依該公司之會計原則會所實際租約年限 10 年分攤，其平均每坪裝修工程費用為 78 仟元。

c.最大可能損失及費用之預估總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收類：	
停業期間營收損失	78,529
營收損失合計	78,529
成本費用類：	
裁罰罰鍰	300
租約提前解約損失	9,986
裝修工程每年攤提費用	10,140
租賃改良餘額扣除已估列除役成本(報廢損失)	1,010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差額(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3,276)
成本費用合計	18,160

C.結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使用執照與用途不符 對該年度影響數		
	項目	金額	比例
最大可能損失及費用	營業收入	(78,529)	(0.89)
	營業利益(註)	(18,160)	(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往後每年攤提之裝修工程費用為 10,140 仟元。

依採行措施之可能最大風險下，將使營業收入減少新臺幣 78,529 仟元，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2022 年度為 8,867,419 仟元)0.89%；而可能產生之費用及損失為新臺幣 18,160 仟元，占最近年度營業利益(2022 年度為 490,175 仟元) 3.70%。

綜上所述，經評估採行措施之可能最大風險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屬有限。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該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稱「申請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依據開曼法律意見，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另申請公司關於股東權利行使之措施，如股東會相關投票制度或表決權等事項，已於該公司章程中規範，其它有關保障中華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事項，亦已於該公司章程訂定具體內容，並於英屬開曼公司法許可範圍內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且依據開曼法律意見，該章程內容並未違反任何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另依據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經對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認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與申請公司章程相關規範，分析其中差異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故對於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茲將該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主要差異內容列示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43 條及第 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規定，特別決議為有超過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同意通過所為之決議，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至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 條規定，所稱「重度決議」，則分別與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特別決議相同，係指 (i)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 (ii) 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俾以同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從而，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6 條(b)、(c)分別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該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該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該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該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該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i)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該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該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該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而改採買回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已無另行規範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 (1) 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因本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董事會收到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未於前述召集請求提出後十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4 條(a)後段、(b)分別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是本外國發行人股東依據該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由股東會主席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或其受託代理人親自到場並行使其表決權之要求。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63 條並明定，於依據第 54 條(a)指派主席代理行使之表決權時，不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p>	<p>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02 條之規定，本外國發行人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而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24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申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申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重大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詳本評估報告附件一「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所列之未結案件評估。

柒、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香港世界健身	(1)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香港世界健身。 (2)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 以上之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香港世界健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董事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當選名單，2023 年全面改選前後均無法人董事，故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檢視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為香港世界健身。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香港世界健身	經檢視該公司總經理指派名單，該公司總經理柯約翰係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派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該公司董事會指派擔任對方總經理(含分公司負責人)者之公司為該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香港世界健身。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1)京庚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取得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無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另外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投資公司香港世界健身與東庚簽訂合作架構協議書、管理契約書及股東協議書，而取得京庚 30% 之股權，並為京庚所擁有之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之實質業務經營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未有資金貸與他公司達到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銀行借款契約，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銀行函證信，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另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他公司持股總數或資本額超過三分之一者為香港世界健身，惟該轉投資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未有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香港世界健身	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以及其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網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國國家企業信息等公示揭露資料，據以編製檢核表，評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香港世界健身。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以及其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網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國國家企業信息等公示揭露資料，據以編製檢核表，評估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香港世界健身	(1)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迄今之股東名冊，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香港世界健身為該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而京庚則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30% 之投資公司，故僅香港世界健身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 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其中第 28-5 條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

公司名稱	主要登記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
(1)香港世界健身	健身中心	臺灣分公司為該公司營運主體，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
(2)京庚	健身中心	僅限於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世界健身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及京庚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其中京庚係於 2009 年 11 月由香港世界健身與東庚合資成立，並與香港世界健身簽訂管理契約，而由香港世界健身臺灣分公司經營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定位如上表所述，而該從屬公司皆由世界健身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此外世界健身董事為柯約翰、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吳忠懌、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等 9 名，京庚董事為黃順財、陳明雪及柯約翰等 3 名，世界健身僅有 1 名董事柯約翰與京庚相同，故該公司與京庚之董事並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

綜上所述，世界健身與其集團企業之公司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係控股公司，其旗下 2 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除集團內因內部營運管理產生之業務往來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主要定位如前款所述，從事業務係依照集團規劃之職能分工運作，彼此間互相合作銷售予非集團企業之客戶，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世界健身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2023年1月4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控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並無來自合併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控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並無來自合併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其中第28-6條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世界健身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28-12 條相關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故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已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所列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進行逐項評估，以說明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本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臺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貳、參、肆、陸、柒、玖及拾條等規定進行評估，並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並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2023 年 7 月底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共計 229 件，評估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249 1252 1668">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colspan="6">案件數量</th> <th rowspan="2">未結案</th> </tr> <tr> <th>2019 年以前 (註 1)</th> <th>2020 年度</th> <th>2021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2023 年 截至 7 月 底</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營運會所爭議</td> <td>2</td> <td>2</td> <td>1</td> <td>2</td> <td>—</td> <td>7</td> <td>3</td> </tr> <tr> <td>2 會員爭議 (註 2)</td> <td>4</td> <td>39</td> <td>48</td> <td>74</td> <td>29</td> <td>194</td> <td>35</td> </tr> <tr> <td>3 勞資爭議</td> <td>—</td> <td>2</td> <td>12</td> <td>4</td> <td>4</td> <td>22</td> <td>3</td> </tr> <tr> <td>4 其他爭議</td> <td>3</td> <td>1</td> <td>1</td> <td>1</td> <td>—</td> <td>6</td> <td>4</td> </tr> <tr> <td>總計</td> <td>9</td> <td>44</td> <td>62</td> <td>81</td> <td>33</td> <td>229</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係於 2019 年度以前發生，於最近三年度迄今更新進度之案件。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康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其會員爭議訴訟案件為 7 件。</p> <p>1.營運會所爭議</p> <p>該公司營運會所爭議主要係因公共設施使用、使用分區等因素，而與各店所在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店所在縣市政府產生爭議，說明如下：</p>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19 年以前 (註 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底	總計	1 營運會所爭議	2	2	1	2	—	7	3	2 會員爭議 (註 2)	4	39	48	74	29	194	35	3 勞資爭議	—	2	12	4	4	22	3	4 其他爭議	3	1	1	1	—	6	4	總計	9	44	62	81	33	229	45	是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19 年以前 (註 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7 月 底	總計																																																			
1 營運會所爭議	2	2	1	2	—	7	3																																																		
2 會員爭議 (註 2)	4	39	48	74	29	194	35																																																		
3 勞資爭議	—	2	12	4	4	22	3																																																		
4 其他爭議	3	1	1	1	—	6	4																																																		
總計	9	44	62	81	33	229	45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項次	說明			
	1.	會所	高雄寶成(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及相關案件;2015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和解)		
	案件概述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15 年 1 月 12 日,世界健身因寶成企業大樓(該店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前終止承租公共設施租約(主要用作車道、停車空間及排水管線等),並要求世界健身拆除於租賃物設置之設施,故向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提起確認租賃契約存在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p> <p>2016 年 4 月 28 日,原告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世界健身拆除於租賃物設置之設施並回復原狀,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15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其租約未經寶成管員會議通過,駁回該訴訟;2017 年 1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2020 年 11 月 12 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20 年 12 月 16 日,與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達成和解。</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p> <p>2018 年 12 月 28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須將其所鑿之孔洞回復原狀;2020 年 3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上訴駁回;2020 年 8 月 21 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2020 年 12 月 16 日,與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達成和解。</p>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且和解金額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會所	台中崇德(返還公共設施案;2017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和解)			
	案件概述	2017 年,原告維多利亞大樓(該店所在大樓)共有空間共有人(楊宜興、張萃珉)認為世界健身佔有 1 樓及地下 2 樓之共有空間(主要用作車道及停車空間),故向世界健身提起返還公共設施等相關之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19 年 3 月 13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應將崗哨亭、柵欄機所占用之車道、法定防空避難空間兼停車空間等共有部分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原告因判決非返還其主張之全部公共空間,不服一審判決,遂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起上訴;後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雙方和解。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且和解金額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會 所	台中黎明(返還公共設施案及相關案件；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 件 概 述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世界健身針對該店大門門栓等毀損、無故侵入他人建物及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該店所在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損他人物品、無故侵入建築物及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p> <p>(2)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世界健身為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該店所有財產受毀損侵害，包含地下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等，陸續向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棄損壞、防止侵害等相關之民、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1)2021 年 3 月 17 日，原告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認為世界健身承租該社區地下停車場及外牆廣告等租約並不存在，因此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並拆除廣告等，故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p>(2)2022 年 6 月 17 日，原告西班牙廣場區分所有權人錦生活居有限公司等亦向世界健身提起返還公共設施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p>(3)2023 年 2 月 15 日，台中黎明會所出租人能高興有限公司認為世界健身違規經營停車場遂致產生房屋稅之稅金，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屋稅金新臺幣 48 仟元之民事訴訟。</p>			
	3. 判 決 結 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21 年 2 月 2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防止侵害之訴；2021 年 6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待防止侵害訴訟終結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應拆除白布條，回復世界健身原先所設之招牌，並不得阻擾世界健身設置停車場；後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尚待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部分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p> <p>(2)2021 年 6 月 23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由於廣告招牌僅遭取下、未被破壞，未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故駁回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毀棄損壞聲請。</p> <p>(3)2021 年 12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住戶為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後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p> <p>(4)2022 年 8 月 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後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1)關於排除侵害、返還公共設施等案件最新進度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p> <p>(2)2023 年 6 月 9 日，關於返還房屋稅金房屋稅金新臺幣 48 仟元一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駁回該訴訟。</p>			
	評 估 結 果	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停車場公設及外牆廣告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返還公共設施，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4.	會所	台北松仁案(使用分區相關法規適用案；2020 年度發生，2023 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2020 年，世界健身不服台北市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訴願決定，認定該店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使用上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16 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並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變更」，故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結果	2021 年 1 月 14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之訴；2023 年 4 月 20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然經臺北市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5 日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		
		評估結果	該案件經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後，該店已符合規定，亦未再遭主管機關裁罰，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會所	FIT ZONE 公館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 年 4 月 12 日，原告欣欣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店所在大廈)出租予世界健身設置之變電室、電錶室、蓄水池等之地下室屬公共空間，而非專有空間，主要請求歸還該空間並支付使用費，故向世界健身提出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23 年 5 月 2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要求；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無須將該會所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會所	新北泰山(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及相關案件；2022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6 月 22 日，世界健身認為該店地下 1 樓停車場係屬其專有部分，惟水鑽石社區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係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店出租人)擅自將共有之部分出租與世界健身，因此阻擾並拒絕世界健身使用停車場，世界健身為避免繼續受此侵害，而向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民事訴訟。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8 月 24 日，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佔有地下 1 樓停車場等係屬管理委員會所有，主要請求回復公共設施原狀及給付使用費新臺幣，而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世界健身要求；2023 年 2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 2023 年 7 月 6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		
		評估結果	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 1 樓停車場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會 所	台北通化案(竊占公共空間及相關案件；2022 年度發生，2023 年 度和解)																																																	
	案 件 概 述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世界健身針對玻心市場商業大樓(該店所在大樓)管理委 員會主委等人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故向玻心市場商業大 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等人提出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 2.針對世界健身法務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2 年間，玻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認為世界 健身法務於 1 樓公共空間設置石椅及柱子，未經該大樓所有 住戶同意，遂對世界健身法務提出竊占之告訴。																																																	
	7. 判 決 結 果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 為不起訴處份；2023 年 4 月 11 日，世界健身聲請再議，遭臺 灣高等檢察署駁回。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 為不起訴處份。																																																	
	評 估 結 果	該案件均為不起訴處分，且已和解，和解金額非屬重大，故經評 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p>截至 2023 年 7 月底，營運會所爭議案件為 7 件，未結案件為 3 件，其主要爭議處為外牆廣告及地下停車場公設等之使用權利等，均非用作直接營業場所；而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亦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會員爭議</p> <p>該公司會員爭議主要係因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等因素，而與會員產生爭議，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rowspan="2">總件數</th> <th colspan="4">已結案</th> <th colspan="2">未結案</th> </tr> <tr> <th>勝訴件數</th> <th>和解件數</th> <th>敗訴件數</th> <th>收取(賠償)金額</th> <th>件數</th> <th>系爭收取(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返還價金</td> <td>127</td> <td>46</td> <td>33</td> <td>30</td> <td>(4,648)</td> <td>18</td> <td>(3,268)</td> </tr> <tr> <td>損害賠償</td> <td>46</td> <td>20</td> <td>12</td> <td>3</td> <td>(24,225)</td> <td>11</td> <td>(4,372)</td> </tr> <tr> <td>其他</td> <td>21</td> <td>11</td> <td>4</td> <td>—</td> <td>(3)</td> <td>6</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194</td> <td>77</td> <td>49</td> <td>33</td> <td>(28,876)</td> <td>35</td> <td>(7,640)</td> </tr> </tbody> </table> <p>(1)返還價金</p> <p>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所簽立之合約會籍期滿前，向世界健身申請無償解除會籍，並要求返還未使用期間之會費；以及向世界健身購買教練課程，後於課程逾期後申請退費，而產生之訴訟。</p>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返還價金	127	46	33	30	(4,648)	18	(3,268)	損害賠償	46	20	12	3	(24,225)	11	(4,372)	其他	21	11	4	—	(3)	6	—	總計	194	77	49	33	(28,876)	35	(7,640)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返還價金	127	46	33	30	(4,648)	18	(3,268)																																												
損害賠償	46	20	12	3	(24,225)	11	(4,372)																																												
其他	21	11	4	—	(3)	6	—																																												
總計	194	77	49	33	(28,876)	35	(7,640)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損害賠償</p> <p>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各會所進行運動時受傷，後向世界健身申請醫療賠償，而產生之訴訟，其中有關重大賠償金額案件，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rowspan="2">總件數</th> <th colspan="4">已結案</th> <th colspan="2">未結案</th> </tr> <tr> <th>勝訴件數</th> <th>和解件數</th> <th>敗訴件數</th> <th>收取(賠償)金額</th> <th>件數</th> <th>系爭收取(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案件</td> <td>43</td> <td>20</td> <td>10</td> <td>3</td> <td>(3,525)</td> <td>10</td> <td>(1,272)</td> </tr> <tr> <td>重大案件</td> <td>3</td> <td>—</td> <td>2</td> <td>—</td> <td>(20,700)</td> <td>1</td> <td>(3,100)</td> </tr> <tr> <td>損害賠償</td> <td>46</td> <td>20</td> <td>12</td> <td>3</td> <td>(24,225)</td> <td>11</td> <td>(4,372)</td> </tr> </tbody> </table> <p>由於一般案件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 colspan="2">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案件類型</td> <td>會員重大案件 1(2018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和解)</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18 年 4 月 22 日，原告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槓鈴握推舉重運動時，發生槓鈴滑落壓頸事件；2019 年 6 月 28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過失傷害案提起公訴；2019 年 8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對四名員工及世界健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2020 年 4 月 13 日，世界健身與原告達成和解；2020 年 5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案件類型</td> <td>會員重大案件 2(2020 年度發生及和解)</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20 年 3 月 31 日，消費者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泳池運動時，發生泳池溺水事件。</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2020 年 4 月 6 日，世界健身與消費者達成和解。</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一般案件	43	20	10	3	(3,525)	10	(1,272)	重大案件	3	—	2	—	(20,700)	1	(3,100)	損害賠償	46	20	12	3	(24,225)	11	(4,372)	項次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1(2018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和解)	案件概述	2018 年 4 月 22 日，原告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槓鈴握推舉重運動時，發生槓鈴滑落壓頸事件；2019 年 6 月 28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過失傷害案提起公訴；2019 年 8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對四名員工及世界健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20 年 4 月 13 日，世界健身與原告達成和解；2020 年 5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2(2020 年度發生及和解)	案件概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消費者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泳池運動時，發生泳池溺水事件。	判決結果	2020 年 4 月 6 日，世界健身與消費者達成和解。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一般案件	43	20	10	3	(3,525)	10	(1,272)																																																							
重大案件	3	—	2	—	(20,700)	1	(3,100)																																																							
損害賠償	46	20	12	3	(24,225)	11	(4,372)																																																							
項次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1(2018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和解)																																																												
	案件概述	2018 年 4 月 22 日，原告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槓鈴握推舉重運動時，發生槓鈴滑落壓頸事件；2019 年 6 月 28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過失傷害案提起公訴；2019 年 8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對四名員工及世界健身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20 年 4 月 13 日，世界健身與原告達成和解；2020 年 5 月 14 日，原告李姓會員家屬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2(2020 年度發生及和解)																																																												
	案件概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消費者李姓會員至世界健身泳池運動時，發生泳池溺水事件。																																																												
	判決結果	2020 年 4 月 6 日，世界健身與消費者達成和解。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和解，另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table border="1"> <tr> <td>案件類型</td> <td>會員重大案件 3(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王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教練課程並自行使用健身器材後，出現有身體不適昏厥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2022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姓會員家屬認為世界健身未能及時注意，以致延誤送醫時間，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賠償金新臺幣 3,100 仟元)</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該案件最新進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準備程序進行中。</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件審理中，惟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td> </tr> </table>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3(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王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教練課程並自行使用健身器材後，出現有身體不適昏厥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2022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姓會員家屬認為世界健身未能及時注意，以致延誤送醫時間，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賠償金新臺幣 3,100 仟元)	判決結果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準備程序進行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惟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3(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王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教練課程並自行使用健身器材後，出現有身體不適昏厥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2022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姓會員家屬認為世界健身未能及時注意，以致延誤送醫時間，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賠償金新臺幣 3,100 仟元)																																				
判決結果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準備程序進行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惟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p>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會員爭議之損害賠償中，有關重大賠償案件共 3 件，2 件已和解，1 件訴訟中，其主要爭議處為會員發生意外，世界健身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而衍生之爭議金額均較高；由於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3)其他</p> <p>該類案件主係因會員對世界健身員工提出刑事告訴，例如妨害名譽、洩露個資及傷害等案件共計 21 件，其中勝訴案件為 11 件(包含會員針對世界健身員工洩露個資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和解案件為 4 件，尚有 6 件為偵查中，由於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協助調查，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3.勞資爭議</p> <p>該公司勞資爭議主要係因支付命令等因素，而與員工產生爭議，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th> <th rowspan="2">總件數</th> <th colspan="3">已結案</th> <th colspan="2">未結案</th> </tr> <tr> <th>勝訴件數</th> <th>和解件數</th> <th>敗訴件數</th> <th>收取(賠償)金額</th> <th>系爭收取(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支付命令</td> <td>9</td> <td>9</td> <td>—</td> <td>—</td> <td>312</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13</td> <td>2</td> <td>7</td> <td>1</td> <td>(324)</td> <td>(5,427)</td> </tr> <tr> <td>總計</td> <td>22</td> <td>11</td> <td>7</td> <td>1</td> <td>(12)</td> <td>(5,427)</td> </tr> </tbody> </table> <p>(1)支付命令</p> <p>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員工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世界健身要求其支付訓練成本所產生。</p> <p>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2)其他</p> <p>其他係恢復僱傭、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給付資遣費、勞動調解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均非屬</p>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支付命令	9	9	—	—	312	—	其他	13	2	7	1	(324)	(5,427)	總計	22	11	7	1	(12)	(5,427)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支付命令	9	9	—	—	312	—																															
其他	13	2	7	1	(324)	(5,427)																															
總計	22	11	7	1	(12)	(5,427)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p>重大；而訴訟中案件，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 colspan="2">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案件名稱</td> <td>員工資遣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21 年 6 月，世界健身因接獲員工告知買姓員工利用其職務之便，有侵占訓練費用之情事，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雇該名員工，後該名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2022 年 12 月，世界健身向該名員工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之民事反訴，要求該名員工應返還新臺幣 5,000 仟元。</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2023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件審理中，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訓練費用給付方式，以避免再有此情事發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案件名稱</td> <td>員工加班費案(2023 年度發生，未結案)</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23 年 7 月，張姓員工、鄧姓員工、余姓員工、黃姓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尚待開庭審理。</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td> </tr> </tbody> </table> <p>4.其他爭議</p> <p>該公司其他爭議案件主係該公司員工詐領款項案、為取得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期間所發生之爭議案件、新聞媒體報導侵害該公司名譽案及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等，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 colspan="2">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案件名稱</td> <td>員工詐領款項案(變造私文書案及相關案件,2010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判決)</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葉姓員工擔任行銷專員，利用世界健身請款核銷制度漏洞：「於請領業務上之費用過程，先填寫付款報單送交主管簽核後，再由其自行送交會計部門，並於送交會計部門請款前自行更改付款報單內容」，自 2010 年 12 月間某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向世界健身詐領款項新臺幣 11,494 仟元，故向該名員工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2016 年 8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請求葉姓員工返還不當得利遭駁回；2016 年 8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該名員工應賠償世界健身新臺幣 4,438 仟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葉姓員工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2020 年 5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該名員工上訴。</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公司已經由司法程序追回部分款項，且於 2014 年發現請款程序瑕疵後，當下修正請款程序，「請款流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一併轉交財務部進行付款及入帳」，不再經手申請人，應可有效控管請領流程及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資遣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 年 6 月，世界健身因接獲員工告知買姓員工利用其職務之便，有侵占訓練費用之情事，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雇該名員工，後該名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2022 年 12 月，世界健身向該名員工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之民事反訴，要求該名員工應返還新臺幣 5,000 仟元。	判決結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訓練費用給付方式，以避免再有此情事發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案件名稱	員工加班費案(2023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3 年 7 月，張姓員工、鄧姓員工、余姓員工、黃姓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尚待開庭審理。	評估結果	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詐領款項案(變造私文書案及相關案件,2010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葉姓員工擔任行銷專員，利用世界健身請款核銷制度漏洞：「於請領業務上之費用過程，先填寫付款報單送交主管簽核後，再由其自行送交會計部門，並於送交會計部門請款前自行更改付款報單內容」，自 2010 年 12 月間某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向世界健身詐領款項新臺幣 11,494 仟元，故向該名員工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16 年 8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請求葉姓員工返還不當得利遭駁回；2016 年 8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該名員工應賠償世界健身新臺幣 4,438 仟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葉姓員工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2020 年 5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該名員工上訴。	評估結果	該公司已經由司法程序追回部分款項，且於 2014 年發現請款程序瑕疵後，當下修正請款程序，「請款流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一併轉交財務部進行付款及入帳」，不再經手申請人，應可有效控管請領流程及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資遣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 年 6 月，世界健身因接獲員工告知買姓員工利用其職務之便，有侵占訓練費用之情事，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雇該名員工，後該名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2022 年 12 月，世界健身向該名員工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之民事反訴，要求該名員工應返還新臺幣 5,000 仟元。																																				
	判決結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訓練費用給付方式，以避免再有此情事發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案件名稱	員工加班費案(2023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3 年 7 月，張姓員工、鄧姓員工、余姓員工、黃姓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尚待開庭審理。																																				
	評估結果	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詐領款項案(變造私文書案及相關案件,2010 年度發生,2020 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葉姓員工擔任行銷專員，利用世界健身請款核銷制度漏洞：「於請領業務上之費用過程，先填寫付款報單送交主管簽核後，再由其自行送交會計部門，並於送交會計部門請款前自行更改付款報單內容」，自 2010 年 12 月間某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向世界健身詐領款項新臺幣 11,494 仟元，故向該名員工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2016 年 8 月 2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世界健身請求葉姓員工返還不當得利遭駁回；2016 年 8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該名員工應賠償世界健身新臺幣 4,438 仟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葉姓員工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2020 年 5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該名員工上訴。																																				
	評估結果	該公司已經由司法程序追回部分款項，且於 2014 年發現請款程序瑕疵後，當下修正請款程序，「請款流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一併轉交財務部進行付款及入帳」，不再經手申請人，應可有效控管請領流程及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案件 名稱	彰化員林國宅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及相關案件;2017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 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2016年9月向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締優公司)承租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1樓、1樓及2樓等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17年,世界健身不服彰化縣政府2017年5月10日裁罰及內政部於2017年8月21日訴願決定,認定世界健身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要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裁罰60千元罰鍰等,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自2016年1月已受彰化縣政府要求停工,世界健身並無法再使用並做後續改善施工等,而彰化縣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等即予裁罰等事由,故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p> <p>(2)2020年6月15日,因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1樓遭居民長期占用,世界健身認為締優公司無法完成點交,因此要求返還租賃保證金新臺幣13,500千元,以及支付其營業利益及裝修費用損失新臺幣26,500千元,故向締優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p> <p>(1)2017年,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p>(2)2020年6月,締優公司認為世界健身未給付租金新臺幣124,000千元(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故向世界健身要求清償債務並申請強制執行之民事訴訟。</p> <p>(3)2021年6月4日,締優公司亦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判決 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18年7月1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世界健身需改善完畢方能提出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之處分及相關訴願決定,其餘訴求駁回;2020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重審;2021年8月1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2017年8月21日之訴願決定及相關處分;2022年12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p> <p>(2)2021年10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締優公司應返還世界健身租賃保證金新臺幣13,500千元;2023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1)2022年3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世界健身需將所建長方形人孔蓋、水泥平臺等拆除並回復原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查中。</p> <p>(2)2020年6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締優公司可向世界健身執行債權及執行費111,384千元;2020年7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因締優公司未完成停車場點交,撤銷該執行命令;2020年1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2021年2月24日,最高法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p> <p>(3)2022年8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函,世界健身與締優公司雙方合意停止訴訟程序。</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中，彰化縣政府認定管線變更應取得管委會同意後始能辦理，歷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仍未定案，目前發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而衍生之重大訴訟事項為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新臺幣 124,000 仟元等。</p> <p>由於該公司已於彰化員林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案件名稱	3.	高雄花賞大樓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9 年 8 月向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建設)承租花賞大樓地上 2 樓及部分 1 樓，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0 年 5 月 27 日，世界健身認為京城建設未能履行承諾協助取得健身中心營業所須之必要許可及相關主關機關之核准，使世界健身未能如期營運而受有營運損害新臺幣 39,632 仟元，故向京城建設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0 年 11 月 19 日，京城建設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金額總計新臺幣 4,196 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遷讓房屋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京城建設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 3,137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2 年 5 月 1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京城建設要求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由於該公司已於高雄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京城建設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案件名稱	4.	桃園中山天廈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8 年 5 月向郭姓屋主等人承租中山天廈等地，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裝修過程中，因郭姓屋主等人未能依租約所述協助合法取得放置空調設備及其管道空間位置，而無法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申請，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2021 年 6 月 1 日，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新臺幣 8,080 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給付租金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關於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案，原告郭姓屋主等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023 年 6 月 6 日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由於該公司已於桃園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5.	<table border="1"> <tr> <td>案件名稱</td> <td>新聞報導內容侵害該公司名譽案(2019年度發生,2021年度判決)</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2019年11月19日,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公司)所經營之「CTWANT」新聞網站刊登標題為「健身教練當藥頭,公司櫃台淪交貨平台」之報導,後世界健身認該新聞已貶損其社會評價並侵害名譽,遂向該文章作者宋某及其任職王道公司提起侵害名譽訴訟,並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500仟元。</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2021年8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報導應屬事實陳述,且有阻卻不法之事由,故駁回原告請求。</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件已審理完畢,且金額非屬重大,另新聞提及之員工係於到職日當天即違法販賣藥品,因此已解雇,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td> </tr> </table>	案件名稱	新聞報導內容侵害該公司名譽案(2019年度發生,2021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2019年11月19日,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公司)所經營之「CTWANT」新聞網站刊登標題為「健身教練當藥頭,公司櫃台淪交貨平台」之報導,後世界健身認該新聞已貶損其社會評價並侵害名譽,遂向該文章作者宋某及其任職王道公司提起侵害名譽訴訟,並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500仟元。	判決結果	2021年8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報導應屬事實陳述,且有阻卻不法之事由,故駁回原告請求。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審理完畢,且金額非屬重大,另新聞提及之員工係於到職日當天即違法販賣藥品,因此已解雇,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案件名稱	新聞報導內容侵害該公司名譽案(2019年度發生,2021年度判決)											
案件概述	2019年11月19日,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公司)所經營之「CTWANT」新聞網站刊登標題為「健身教練當藥頭,公司櫃台淪交貨平台」之報導,後世界健身認該新聞已貶損其社會評價並侵害名譽,遂向該文章作者宋某及其任職王道公司提起侵害名譽訴訟,並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500仟元。											
判決結果	2021年8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報導應屬事實陳述,且有阻卻不法之事由,故駁回原告請求。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審理完畢,且金額非屬重大,另新聞提及之員工係於到職日當天即違法販賣藥品,因此已解雇,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table border="1"> <tr> <td>案件名稱</td> <td>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2022年度發生,未結案)</td> </tr> <tr> <td>案件概述</td> <td>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簡稱向原設計)於2022年承做民生圓環店的裝潢工程時,世界健身認為工程產生缺失,且未能配合修補改善,故世界健身於2022年8月11日發函回覆向原設計之存證信函,世界健身將依合約規定以向原設計剩餘未領工程款來作為代為履行工程費用及逾期罰款。 2022年9月1日,向原設計認為已完成該項裝修案件,要求世界健身支付剩餘未領工程款新臺幣7,598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仲裁聲請案。</td> </tr> <tr> <td>判決結果</td> <td>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等3次詢問會,尚未有仲裁結果,預定下次仲裁日為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4次詢問會。</td> </tr> <tr> <td>評估結果</td> <td>該案目前尚處仲裁階段,惟因民生圓環店之工程缺失已處理完畢並已開幕營業,故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td> </tr> </table>	案件名稱	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2022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簡稱向原設計)於2022年承做民生圓環店的裝潢工程時,世界健身認為工程產生缺失,且未能配合修補改善,故世界健身於2022年8月11日發函回覆向原設計之存證信函,世界健身將依合約規定以向原設計剩餘未領工程款來作為代為履行工程費用及逾期罰款。 2022年9月1日,向原設計認為已完成該項裝修案件,要求世界健身支付剩餘未領工程款新臺幣7,598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仲裁聲請案。	判決結果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等3次詢問會,尚未有仲裁結果,預定下次仲裁日為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4次詢問會。	評估結果	該案目前尚處仲裁階段,惟因民生圓環店之工程缺失已處理完畢並已開幕營業,故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案件名稱	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2022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簡稱向原設計)於2022年承做民生圓環店的裝潢工程時,世界健身認為工程產生缺失,且未能配合修補改善,故世界健身於2022年8月11日發函回覆向原設計之存證信函,世界健身將依合約規定以向原設計剩餘未領工程款來作為代為履行工程費用及逾期罰款。 2022年9月1日,向原設計認為已完成該項裝修案件,要求世界健身支付剩餘未領工程款新臺幣7,598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仲裁聲請案。											
判決結果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等3次詢問會,尚未有仲裁結果,預定下次仲裁日為2023年8月29日,進行第4次詢問會。											
評估結果	該案目前尚處仲裁階段,惟因民生圓環店之工程缺失已處理完畢並已開幕營業,故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p>截至2023年7月底,其他爭議案件為6件,未結案件為4件,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所採行措施應可降低財務業務之影響性。</p> <p>經評估上述案件,該公司所採行措施應可降低財務業務之影響性,其結果應無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p>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重要契約,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金融機構信用紀錄及往來銀行函覆資料,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三)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收發函文，以及建業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以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非金融機構借款，惟該公司採購健身器材設備之資金來源，主要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或向金控公司旗下之租賃公司借款(帳列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期末之前述科目餘額分別為 395,619 仟元、504,427 仟元、258,540 仟元及 209,341 仟元，其係屬該公司行業特性，且經抽核相關憑證，均按期繳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是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p>(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從屬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借款契約，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及往來銀行函覆資料，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尚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一)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銷售及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經取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之交易憑證，有關該公司會員暫停會籍期間扣款並認列會員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有異與現行會計處理準則，然經評估各期間扣款並已認列收入金額，以及實際展延期間可認列收入金額後，2020~2022 年度營業收入之增加(減除)金額分別為(26,959)仟元、(18,233)仟元及(4,649)仟元，各期間影響金額並未達財報重編標準，因此該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公告更正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報相關影響數；此外未來對於會員依照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暫停會籍者，將全數不扣款，而無法依照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提出相關請假證明者，則照常扣款，並認列於遞延收入，待該會員會籍到期之展延期間陸續迴轉，因此其會員暫停會籍之會計處理應已符合相關規定，故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並無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尚無發現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有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需改善項目，亦無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是	
<p>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及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迄今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無犯罪證明、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四)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無犯罪證明、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五)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p>綜上評估，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前述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p>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p>	<p>(一)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及岱宇之比較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 <th rowspan="2">年度公司</th> <th colspan="2">2021 年度</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世界健身</td> <td>7,852,592</td> <td>8,867,419</td> <td></td> <td>12.92</td> </tr> <tr> <td>柏文</td> <td>2,605,977</td> <td>3,606,403</td> <td></td> <td>38.39</td> </tr> <tr> <td>喬山</td> <td>30,779,328</td> <td>33,612,947</td> <td></td> <td>9.21</td> </tr> <tr> <td>岱宇</td> <td>11,742,081</td> <td>7,122,411</td> <td></td> <td>(39.34)</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世界健身</td> <td>154,276</td> <td>490,175</td> <td></td> <td>217.73</td> </tr> <tr> <td>柏文</td> <td>(193,028)</td> <td>143,901</td> <td></td> <td>174.55</td> </tr> <tr> <td>喬山</td> <td>154,188</td> <td>(214,934)</td> <td></td> <td>(239.40)</td> </tr> <tr> <td>岱宇</td> <td>785,373</td> <td>(384,230)</td> <td></td> <td>(148.92)</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世界健身</td> <td>90,020</td> <td>368,114</td> <td></td> <td>308.92</td> </tr> <tr> <td>柏文</td> <td>(191,491)</td> <td>91,610</td> <td></td> <td>147.84</td> </tr> <tr> <td>喬山</td> <td>163,700</td> <td>303,606</td> <td></td> <td>85.46</td> </tr> <tr> <td>岱宇</td> <td>548,463</td> <td>(81,061)</td> <td></td> <td>(114.7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析項目</th> <th rowspan="2">年度公司</th> <th>2022 度</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第一季</th> </tr> <tr> <th>第一季</th>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世界健身</td> <td>2,183,539</td> <td>2,205,840</td> <td></td> <td>1.02</td> </tr> <tr> <td>柏文</td> <td>903,775</td> <td>950,328</td> <td></td> <td>5.15</td> </tr> <tr> <td>喬山</td> <td>7,526,625</td> <td>7,035,347</td> <td></td> <td>(6.53)</td> </tr> <tr> <td>岱宇</td> <td>2,260,681</td> <td>2,245,561</td> <td></td> <td>(0.67)</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世界健身</td> <td>160,042</td> <td>139,145</td> <td></td> <td>(13.06)</td> </tr> <tr> <td>柏文</td> <td>96,279</td> <td>3,551</td> <td></td> <td>(96.31)</td> </tr> <tr> <td>喬山</td> <td>(175,084)</td> <td>(589,897)</td> <td></td> <td>(236.92)</td> </tr> <tr> <td>岱宇</td> <td>(106,060)</td> <td>(38,896)</td> <td></td> <td>63.33</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世界健身</td> <td>118,047</td> <td>118,120</td> <td></td> <td>0.06</td> </tr> <tr> <td>柏文</td> <td>80,120</td> <td>(23,229)</td> <td></td> <td>(128.99)</td> </tr> <tr> <td>喬山</td> <td>101,150</td> <td>(716,463)</td> <td></td> <td>(808.32)</td> </tr> <tr> <td>岱宇</td> <td>(30,960)</td> <td>(78,105)</td> <td></td> <td>(152.2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p>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7,852,592	8,867,419		12.92	柏文	2,605,977	3,606,403		38.39	喬山	30,779,328	33,612,947		9.21	岱宇	11,742,081	7,122,411		(39.34)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54,276	490,175		217.73	柏文	(193,028)	143,901		174.55	喬山	154,188	(214,934)		(239.40)	岱宇	785,373	(384,230)		(148.92)	稅前淨利	世界健身	90,020	368,114		308.92	柏文	(191,491)	91,610		147.84	喬山	163,700	303,606		85.46	岱宇	548,463	(81,061)		(114.78)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22 度	2023 年度第一季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2,183,539	2,205,840		1.02	柏文	903,775	950,328		5.15	喬山	7,526,625	7,035,347		(6.53)	岱宇	2,260,681	2,245,561		(0.67)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60,042	139,145		(13.06)	柏文	96,279	3,551		(96.31)	喬山	(175,084)	(589,897)		(236.92)	岱宇	(106,060)	(38,896)		63.33	稅前淨利	世界健身	118,047	118,120		0.06	柏文	80,120	(23,229)		(128.99)	喬山	101,150	(716,463)		(808.32)	岱宇	(30,960)	(78,105)		(152.28)	是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7,852,592	8,867,419		12.92																																																																																																																																																		
	柏文	2,605,977	3,606,403		38.39																																																																																																																																																		
	喬山	30,779,328	33,612,947		9.21																																																																																																																																																		
	岱宇	11,742,081	7,122,411		(39.34)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54,276	490,175		217.73																																																																																																																																																		
	柏文	(193,028)	143,901		174.55																																																																																																																																																		
	喬山	154,188	(214,934)		(239.40)																																																																																																																																																		
	岱宇	785,373	(384,230)		(148.92)																																																																																																																																																		
稅前淨利	世界健身	90,020	368,114		308.92																																																																																																																																																		
	柏文	(191,491)	91,610		147.84																																																																																																																																																		
	喬山	163,700	303,606		85.46																																																																																																																																																		
	岱宇	548,463	(81,061)		(114.78)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22 度	2023 年度第一季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2,183,539	2,205,840		1.02																																																																																																																																																		
	柏文	903,775	950,328		5.15																																																																																																																																																		
	喬山	7,526,625	7,035,347		(6.53)																																																																																																																																																		
	岱宇	2,260,681	2,245,561		(0.67)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60,042	139,145		(13.06)																																																																																																																																																		
	柏文	96,279	3,551		(96.31)																																																																																																																																																		
	喬山	(175,084)	(589,897)		(236.92)																																																																																																																																																		
	岱宇	(106,060)	(38,896)		63.33																																																																																																																																																		
稅前淨利	世界健身	118,047	118,120		0.06																																																																																																																																																		
	柏文	80,120	(23,229)		(128.99)																																																																																																																																																		
	喬山	101,150	(716,463)		(808.32)																																																																																																																																																		
	岱宇	(30,960)	(78,105)		(152.28)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1.該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 12.92%及 217.73%，202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增加，主係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使得收入增加所致，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相較變動幅度尚介於同業之間，營業利益則優於採樣同業；而 202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02%，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13.06%)，與採樣同業相較皆尚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 308.92%及 0.06%，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所有同業，並未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1,694 仟元、7,852,592 仟元及 8,867,419 仟元，2021 及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 (17.27%)及 12.92%；2020~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52,666 仟元、154,276 仟元及 490,175 仟元，2021 及 202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87.68%)及 217.73%，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4.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98,898 仟元、90,020 仟元及 368,114 仟元，2021 及 2022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幅度分別為(69.88%)及 308.92%，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事。</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p>5.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的經營並不斷優化服務內涵，著重教練的訓練及管理，以國際專項認證考評教練水準，每年提供進修管道；引進國際系統課程(如 LesMills、Mossa 等)及器材並持續研發各式健身及有氧課程，提供會員多元化選擇，因此榮獲 iSports 運動企業認證、國家品牌玉山獎、Mossa 最佳貢獻獎等殊榮，並已成為臺灣第一大健身中心，產品品質深受肯定，故其產品或技術應無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上述情事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68,114 仟元，不低於 24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二)前(一)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三)前(一)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前(一)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二)該公司並非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p> <p>(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p> <p>(四)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前(一)3.4.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一)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針對獨立董事資格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之評估</p> <p>(1)獨立董事柯忠榮 學歷： 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學程博士 中山大學 高階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系學士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逢甲大學</td> <td>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td> <td>2021~2023 每年2~7月</td> <td>1.5</td> </tr> <tr> <td>遠東國際商業銀行</td> <td>區域總監</td> <td>2017.12~ 迄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獨立董事蕭乃彰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 醫學院博士(含碩士學程) 美國波士頓大學 生物化學和遺傳學學士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蕭中正醫療體系</td> <td>營運長</td> <td>2003.10~迄今</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獨立董事方信 學歷： 淡江大學 歷史系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2013.12~迄今</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獨立董事陳慧銘 學歷： 台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輔仁大學 會計系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 <td>會計師</td> <td>1987.06~ 2023.02</td> <td>36</td> </tr> <tr> <td>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資深顧問/ 會計師</td> <td>2023.03~迄今</td> <td>0.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而獨立董事陳慧銘具會計系學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文憑，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曾任多年執業會計師，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021~2023 每年2~7月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區域總監	2017.12~ 迄今	6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蕭中正醫療體系	營運長	2003.10~迄今	2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3.12~迄今	1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87.06~ 2023.02	36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會計師	2023.03~迄今	0.5	合計			36.5	是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021~2023 每年2~7月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區域總監	2017.12~ 迄今	6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蕭中正醫療體系	營運長	2003.10~迄今	2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3.12~迄今	1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87.06~ 2023.02	36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會計師	2023.03~迄今	0.5																																												
合計			36.5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擔任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無犯罪證明、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無發現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另檢視董事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四席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p> <p>3.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無左列情事之評估</p> <p>(1)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擔任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及股東名單,以及取得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等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擔任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股東名冊、董事名單，以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相當職務者之兼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該公司特定公司或機構為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及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或機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p> <p>(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中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p>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 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公司名稱</th> <th>兼任職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柯忠榮</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r> <td>蕭乃彰</td> <td>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方信</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r> <td>陳慧銘</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p>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之情事。</p>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位	柯忠榮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蕭乃彰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	獨立董事	方信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陳慧銘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位																
柯忠榮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蕭乃彰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	獨立董事																
方信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陳慧銘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二)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 簽訂於該公司輔導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要點」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相關文件。	(二) 經取得進修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業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證達三小時以上。																	
(三)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三) 經取得各董事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 除該公司董事尚德沛及吳忠懌具有同一法人(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開發金控)旗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董事尚德沛及吳忠懌均任職於中華開發金控關係企業)之代表人關係外, 未發現彼此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情事, 因此具有左列標準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之 2/9, 故未有達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規定之情事。																	
(四)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 而派代表之自然代表人, 亦當代之。	(四) 已依左列標準進行評估, 未有達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規定之情事, 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 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該公司之股份非為上市(櫃)公司持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是否未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John Edward Caraccio (柯約翰)、Michael A. Sanciprian (盛麥可)、Lionel de Saint-Exupery (尚德沛)、Sanjay Sachdeva、吳忠懌、柯忠榮(獨立董事)、蕭乃彰(獨立董事)、方信(獨立董事)及陳慧銘(獨立董事)，其中一席董事(吳忠懌)及四席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另，該公司九席董事雖均為男性，但該公司業已出具女性董事委任承諾書，允諾至遲將於2024年股東常會完成女性董事委任事宜。</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且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另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是	
<p>二、外國發行人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該公司已於2023年02月0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蕭玉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柯忠榮為召集人，另蕭玉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2023年05月02日辭任，該公司已於2023年05月25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陳慧銘，已符合左列法令規定。</p>	是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一)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四席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之主要學經歷如下：</p> <p>1.獨立董事柯忠榮 學歷： 逢甲大學 金融博士學程博士 中山大學 高階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系學士</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344 1257 61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逢甲大學</td> <td>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td> <td>2021~2023 每年2~7月</td> <td>1.5</td> </tr> <tr> <td>遠東國際商業銀行</td> <td>區域總監</td> <td>2017.12~ 迄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獨立董蕭乃彰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 醫學院博士(含碩士學程) 美國波士頓大學 生物化學和遺傳學學士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831 1257 927">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蕭中正醫療體系</td> <td>營運長</td> <td>2003/10~迄今</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獨立董事方信 學歷： 淡江大學歷史系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106 1257 1240">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2013.12~迄今</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4.獨立董事陳慧銘 學歷： 台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 輔仁大學 會計系 主要經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458 1257 1736">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職務</th> <th>起訖年月份</th> <th>年資(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 <td>會計師</td> <td>1987.06~ 2023.02</td> <td>36</td> </tr> <tr> <td>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資深顧問/ 會計師</td> <td>2023.03~迄今</td> <td>0.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陳慧銘具會計系學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文憑，並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曾任執業會計師，故陳慧銘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021~2023 每年2~7月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區域總監	2017.12~ 迄今	6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蕭中正醫療體系	營運長	2003/10~迄今	2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3.12~迄今	1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87.06~ 2023.02	36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會計師	2023.03~迄今	0.5	合計			36.5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2021~2023 每年2~7月	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區域總監	2017.12~ 迄今	6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蕭中正醫療體系	營運長	2003/10~迄今	2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德興昌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3.12~迄今	10																																												
公司名稱	職務	起訖年月份	年資(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987.06~ 2023.02	36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會計師	2023.03~迄今	0.5																																												
合計			36.5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p>(二)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無犯罪證明、聲明書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無發現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另檢視董事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四席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p>	是	
<p>(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擔任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申請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p>(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擔任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擔任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及股東名單，以及取得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等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股東名冊、董事名單，以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相當職務者之兼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該公司特定公司或機構為Cienega Holdings Limited及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公司，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或機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p>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四)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含學經歷、親屬表、轉投資明細等資料)，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223 1259 1458"> <thead> <tr> <th>姓名</th> <th>公司名稱</th> <th>兼任職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柯忠榮</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r> <td>蕭乃彰</td> <td>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td> <td>獨立董事</td> </tr> <tr> <td>方信</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r> <td>陳慧銘</td> <td colspan="2">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p>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之情事。</p>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位	柯忠榮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蕭乃彰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	獨立董事	方信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陳慧銘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是	
姓名	公司名稱	兼任職位																
柯忠榮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蕭乃彰	Applied BioCode Corporation (ABC-KY)	獨立董事																
方信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陳慧銘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該公司已於2023年02月0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為第1屆，由獨立董事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組成，其中柯忠榮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陶虹如



余及雅



吳家蓁



李曉惠



蔡慧珍



張力心



廖世平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余宏雄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庭瑀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27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1
一、業務狀況	11
二、財務狀況	53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71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72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73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3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3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3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3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74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7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評估	74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76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76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81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1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81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81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81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	81
捌、法令之遵循	82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82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92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0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11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1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12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2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2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	

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2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3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13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13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14
一、公司股利政策.....	114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15
拾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1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15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15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6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16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6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16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年 月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世界健身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重要子公司係位於香港之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世界健身，其主要營運活動均在臺灣，故在臺灣登記所有分公司)，故就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臺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上，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如販毒或洗錢等，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穩定，治安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於開曼群島當地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活動應申報，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後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1 年

6月30日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1版本，自2022年1月1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2022年7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2版本。

綜上，該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於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並無於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該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該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

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1)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2)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3) 係終局判決；
- (4)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5)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

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

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之基礎)，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中華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國受審之權利。其次，中華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國受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

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六)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二、註冊地國：香港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故香港未來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政策有密切關係。

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為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2022年服務業占GDP達93.4%。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22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2021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美金1,407億元，全球排第三位，排名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此外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根據2023年3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第33期)，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1.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2.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3.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其他稅種包括：

- 1.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2.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利得稅稅率為兩級制，以港幣2,000千元區分，主要為8.25%及16.5%(法團以外人士則為7.5%及15%)，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故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然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但仍可能考慮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

- 1.該判決是針對自然人或法人提起之訴訟，而非對於財產提起之訴訟；

- 2.該判決係基於私權而提起之訴訟；
- 3.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且被告須服從該法院之管轄(若被告具有以下情形即視為被告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 (1)訴訟開始時被告係於中華民國境內；
 - (2)反訴中的被告在起初主動提起之訴訟中係選擇中華民國作為訴訟地；
 - (3)被告自願出庭；
 - (4)被告同意服從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 4.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5.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6.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可能受質疑之判決包括但不限於：
 - (1)以詐欺手段取得之判決；
 - (2)以違反普通法自然正義原則取得之判決；
 - (3)與香港過去判決見解不一致之判決)；
- 7.該判決並不會損害國家主權、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基本道德觀念有抵觸之處；
- 8.執行該判決符合正義、常理和治安需求。
- 9.該判決係依據適用之法律或普通法原則而於法定期限內執行。

三、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一)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臺灣之政治體制係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22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市場開放」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 184 個國家及經濟體，台灣排名第 6 名，與去年持平，於亞太地區 40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3，優於日韓，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 年 8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1%，較 5 月預測下修 0.43 個百分點，主係全球商品需求減少，使得廠商出口放緩，而在產能閒置下，民間投資自然跟著下滑，因此調降 2023 年出口成長率至-9.51%，以及民間投資成長率下修至-5.93%所致。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量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係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就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9 月未有新增會所)，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該公司優勢之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4,967,812	52.49	3,967,644	50.65	4,288,481	48.39	2,258,163	49.42
教練課程	4,346,181	45.92	3,737,980	47.71	4,473,249	50.47	2,260,982	49.49
其他	150,742	1.59	128,734	1.64	101,041	1.14	49,866	1.09
合計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4,569,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營運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健身運動器材等 4 大類，以及營運會所之清潔消毒管理(主要為毛巾租賃洗滌)等成本。茲列示其主要供應商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採購品項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裝潢工程	P01、P02、P03	良好
營造工程	P05、P06	良好
機空消工程	P07、P09、P10、P11	良好
運動健身器材	P14、LIFE FITNESS	良好
毛巾租賃洗滌	興霖集團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新設營運會所及清潔消毒管理之主要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以減少供應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供應集中風險；此外該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

評鑑供應商，以確保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運動健身器材及毛巾租賃洗滌之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採購項目來源穩定性，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	—	—	—	—	—	—	—
內銷(臺灣)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4,569,011	100.00
合計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4,569,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外國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9 月未有新增會所)，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間，均位於臺灣，會員人數超過 40 萬人。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464,735 仟元、7,834,358 仟元、8,862,771 仟元及 4,569,011 仟元，銷售及服務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來自單一會員之會籍及教練課程等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甚低，因此排列主要銷售對象或前十大客戶並無法真實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不適用分析主要銷售對象或前十大客戶各期間變化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營運模式係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予一般消費大眾，會員人數眾多且分散，單一會員交易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比率甚低，故該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3)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營運宗旨為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透過提供優質環境、頂級器材及多元課程的現代健身中心經營模式，期望帶給一般消費大眾更專業的運動環境，並推廣會員養成定期運動之健康生活型態。

A. 據點遍佈全台

該公司主要以直營連鎖型態提供休閒健身場地及服務給消費大眾，採取 Big Box(吃到飽服務)經營型態，使其營運據點普遍具有大坪數空間、硬體設備齊全之優勢特色，目前各會所皆位於臺灣，遍及全台 16 個縣市，其設立皆透過謹慎評估地域性分析(包含鄰近會所、地區特色、市場需求規模、交通便利性及生活屬性)及人口分析(例如人流量)等項目，為因應龐大的運動需求並提升市占率，將持續積極拓展據點，強化經營利基。

B. 營運型態多樣化

該公司為臺灣最大健身連鎖中心，採多種營運型態模式，分為全方位服務的標準會所「World Gym」、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主打以科技監測運動細節且為團體教練課程的全新運動型態「FitZone」3 大系列，而「World Gym」全方位服務進一步擴展到「World Gym Sport」、「World Gym Kids World」及「World Gym Elite」等系列，另「World Gym Express」依服務項目可再額外區分為「World Gym Express Plus」、及「World Gym Express Pro」2 種類型，以符合各種運動客層之需求。

C. 兼顧社會責任之行銷方式

經由豐富多樣的電視、網路、社群媒體、藝人代言及傳統看板、樣張廣告，並不定期搭配第三方異業合作、舉行健身活動與比賽等方式，近年來更整合線下與線上資源，以健身房經營經驗以及會員課程偏好，自行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該公司以其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創造能精確吸引目標客群目光的廣告行銷內容，增加公司能見度；同時該公司亦注重社會責任，持續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愛心公益活動，並在該公司營運穩健成長之際亦能長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D.專注健身服務

該公司提供大坪數之運動空間及種類繁多、數量齊全之健身設備及器材，各會所配備 Matrix、Hoist、Hammer Strength 等品牌之國際專業訓練器材，並開設心肺肌力訓練課、飛輪課、靜態伸展課、舞蹈課等各式有氧課程供選擇，另有培訓完整且專業之私人教練服務，提供會員個人專屬訓練計劃，發揮健身督導及激勵作用，安全且有效率的達成會員健身目標。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的經營並不斷優化服務內涵，為提供會員專業、穩定的教練品質，該公司著重教練的訓練及管理，於台中總部成立教練教育訓練中心、板橋成立北區教練教育訓練中心，以國際專項認證 9 大證照來逐步考評教練水準，要求每位健身教練專業知識與時俱進。

全臺各會所每日開設多時段、種類豐富的有氧團體課程，主要包括心肺肌力、舞動舞蹈、靜態伸展、國際系統、基礎樂活、飛輪心率及 Fit Zone 團體課等課程，滿足會員多元化需求。其中，代理之國際系統課程，包含風靡全球的萊美系統課程(LesMills)，以及自美國引進的全套 MOSSA 課程，包含戰鬥有氧、高強度間歇訓練 HIIT、舞蹈和特色瑜珈等多元化的課程選擇，以運動科學為基底設計系列動作結合音樂增強健身者之運動能力及協調性，且每季更新課程內容，讓運動更有效、簡單、有趣。

而線上部分，針對行動網路服務積極開發會員 APP，讓會員可以透過智慧手機即時查看課表及據點、與私人教練約課及建立個人運動行事曆等，並每星期更新重訓、有氧、瑜珈及冥想、伸展、訓練營、實況團課 6 大類影音訓練課程，提供會員全方位的教學。

E.多樣價格選擇

該公司聚焦在健身服務，捨棄多角化經營，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主要銷售月繳型會籍，以親民的價格、多型態觸及小資族、白領等健身客群，使會員享有專業的教練群及健身諮詢顧問、先進專業的運動器材、多元的運動及舞蹈課程等服務，更推出 Express、Fit Zone 新形態健身中心，前者縮減樓層面積與器材、降低月費；後者主打間歇性高強度運動，讓消費者每月之健身費用確實花費在符合自身需求之健身房，以促進運動意願，養成定期運動的習慣。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351,633	17.96	無	P01	250,737	19.07	無	P01	222,951	18.58	無	P01	99,549	16.22	無
2	P03	272,114	13.90	註 1	P14	176,663	13.44	無	P14	178,228	14.86	無	P14	77,789	12.67	無
3	P09	231,925	11.84	註 2	P07	165,682	12.60	無	P05	94,505	7.88	無	P05	55,665	9.07	無
4	P14	162,881	8.32	無	P02	112,515	8.56	無	P03	89,970	7.50	註 1	P07	43,719	7.12	無
5	P06	133,394	6.81	無	P03	95,018	7.23	註 1	P07	75,462	6.29	無	P02	41,824	6.81	無
6	P04	133,017	6.79	無	P09	81,378	6.19	註 2	P09	72,041	6.01	註 2	P13	30,235	4.93	無
7	P07	94,703	4.84	無	P04	41,424	3.15	無	P02	53,324	4.44	無	P11	18,566	3.03	無
8	P02	75,584	3.86	無	P10	27,810	2.12	無	P10	42,738	3.56	無	P03	13,019	2.12	註 1
9	P10	69,810	3.57	無	P06	27,113	2.06	無	P11	34,595	2.88	無	興霖集團	12,910	2.10	無
10	興霖集團	36,579	1.87	無	P11	24,067	1.83	無	P12	23,429	1.95	無	Life Fitness	11,714	1.91	無
	小計	1,561,640	79.76	—	小計	1,002,407	76.25	—	小計	887,243	73.95	—	小計	404,990	65.98	—
	其他	396,493	20.24	—	其他	312,248	23.75	—	其他	312,429	26.05	—	其他	208,814	34.02	—
	合計	1,958,133	100.00	—	合計	1,314,655	100.00	—	合計	1,199,672	100.00	—	合計	613,80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03 中，P03-1 之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 以下之股東。

註 2：P09 中，P09-1 之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 以下之股東。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世界健身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營運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造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健身運動器材等 4 大類，以及營運會所之清潔消毒管理(主要為毛巾租賃洗滌)等成本；而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營運會所分別為 17 間、9 間、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5 間，自 2021 年度以後擴店速度減緩，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所致。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裝潢工程

(A) P01

P01 成立於 2006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1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其次則為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新開幕之鳳山文衡、高雄博愛、嘉義民族、彰化員林、台中東山、屏東逢甲等 6 間之裝潢工程，以及鳳山文衡、嘉義民族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新開幕之高雄陽明、雲林斗六、屏東東港等 3 間之裝潢工程，以及屏東東港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北通化、台中沙鹿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竹蓮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台中太平及台中潭子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633 仟元、250,737 仟元、222,951 仟元及 99,54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7.96%、19.07%、18.58%及 16.22%，進貨金額整體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由於該公司與 P01 長期往來合作，裝潢工程品質穩定，亦可承作機空消工程，價格亦具競爭優勢，因此各期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 P02

P02 成立於 201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9 年與 P02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新開幕之草屯、台中烏日等 2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1 年新開幕之台南新營、彰化鹿港、台中大雅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中東海之裝潢工程；於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桃園楊梅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5,584 仟元、112,515 仟元、53,324 仟元及 41,82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86%、8.56%、4.44%及 6.81%，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因其裝潢工程品質穩定所致；2022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負責桃園楊梅之裝潢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C) P03

P03-1 成立於 2004 年，P03-2 成立於 2013 年，P03-3 成立於 2018 年，P03-1 與 P03-3 之營業地址相同，而 P03-2 與 P03-3 之負責人係親屬關係，故以下稱三家公司為 P03，主要營業內容均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03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以及原有會所之改建及修建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新北蘆洲、台中豐原、台南善化、新北板橋重慶、彰化和平、台中東興、桃園平鎮、北投中和等 8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桃園大園、大直北安、台北寧夏等 3 間之裝潢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內湖港墘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中華之裝潢工程；於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三重五華之裝潢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2,114 仟元、95,018 仟元、89,970 仟元及 13,01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3.90%、7.23%、7.50%及 2.12%，自 2021 年度起進貨金額呈現減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

(D) P04

P04 成立於 1995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4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室內裝潢及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進化之裝潢及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民生圓環之裝潢及機電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017 仟元、41,424 仟元、18,637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6.79%、3.15%、1.55%及 0.00%，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自 2022 年以後，因民生圓環會所之裝潢工程，未達該公司驗收標準且未改善，故未再與其往來交易。

B. 營造工程

(A) P05

P05 成立於 1980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營造工程。該公司於 2021 年與 P05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建物營造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台中太平之營造工程，以及尚未開幕之 C 店之營建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8,064 仟元、94,505 仟元及 55,665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1.37%、7.88% 及 9.07%，各期間變化主要係因依台中太平及 C 店之營造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所致，而因營造工程金額總價較高，因此自 2022 年開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B) P06

P06 成立於 1990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營造工程及室內裝潢業。該公司於 2019 年與 P06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營造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東山之營造工程及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雲林斗六之營造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394 仟元、27,11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6.81%、2.06%、0.00% 及 0.00%，各期間變化主要係因依台中東山及雲林斗六之營造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所致，而自 2022 年度開始因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營造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 機空消工程

(A) P07

P07-1 成立於 2019 年，P07-2 成立於 2010 年，P07-1 與 P07-2 之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故以下稱兩家公司為 P07，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07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烏日、草屯、高雄博愛等 3 間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屏東逢甲之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彰化鹿港及台中大雅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以及高雄陽明之空消工程及雲林斗六之空調工程；於 2022 年新開幕之台中東海之機空消工程，以及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竹蓮之空消工程；於 2023 上半年度新開幕之桃園楊梅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台中太平之空調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4,703 仟元、165,682 仟元、75,462 仟元及 43,71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4.84%、12.60%、6.29%及 7.12%，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因其機空消工程品質穩定所致；2022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負責桃園楊梅之機空消工程，以及台中太平之空調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B) P09

P09-1 成立於 2013 年，P09-2 成立於 1997 年，P09-1 與 P09-2 之法定代表人屬配偶關係，故以下稱兩家公司為 P09，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09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東興、台南善化、新北板橋重慶、彰化和平、台中豐原、新北蘆洲等 6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開幕之桃園大園、大直北安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遷點重新開幕之新竹中華之機電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1,925 仟元、81,378 仟元、72,041 仟元及 7,30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1.84%、6.19%、6.01%及 1.19%，整體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僅負責該公司三重五華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 P10

P10 成立於 2018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3 年與 P10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0 年度新開幕之桃園平鎮、北投中和等 2 間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台北寧夏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內湖港墘之機空消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9,810 仟元、27,810 仟元、42,738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57%、2.12%、3.56%及 0.00%，整體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該公司擴店速度減緩所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 P11

P11 成立於 2019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21 年與 P11，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1 年度新開幕之台南新營之機空工程；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沙鹿之機空消工程；於 2023 年上半年度新開幕之台中潭子之空調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29 仟元、24,067 仟元、34,595 仟元及 18,566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7%、1.83%、2.88% 及 3.03%，由於 2022 年度承接台中沙鹿之機空消工程，因此 2022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因負責該公司台中潭子之空調工程，因此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E) P12

P12 成立於 2012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機空消工程，該公司於 2018 年與 P12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發包新會所之機空消工程，主要負責世界健身於 2022 年度新開幕之台北通化之機空工程。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3,429 仟元及 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00%、0.00%、1.95% 及 0.00%，由於 2022 年度承接台北通化之機空消工程，因此 2022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因尚未承接該公司新會所機空消工程，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 健身運動器材

(A) P14

P14 設立於 1975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售後廠商，旗下有 Matrix、Johnson、Vision、Horizon... 等品牌，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該公司於 2007 年與 P14 開始往來，主係向其購買健身運動器材，並為該公司所有營運會所之健身運動器材主要供應商。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881 仟元、176,663 仟元、178,228 仟元及 77,789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8.32%、13.44%、14.86% 及 12.67%，由於 P14 為該公司健身器材之主要供應商，主要提供 Matrix 品牌系列產品，其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因此各期間均為該公司前四大供應商，自 2021 年度開始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P13

P13 成立於 200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健身房經營。該公司係因於 2022 年底向 P13 收購旗下台中文心家樂福、蘆洲家樂福及中壢等 3 間店資產，包含健身運動器材設備等，並依合約於 2023 年起陸續支付款項，而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支付金額為 30,235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為 4.93%，因此成為第六大供應商。

(C) Life Fitness (網址：<https://lifefitness.com/>)

Life Fitness Asia Pacific Limited (簡稱 Life Fitness) 成立於 1968 年，總公司設於美國芝加哥，係為全球知名健身運動器材領導品牌，主要生產與設計重量訓練設備、有氧訓練器材及健身器材相關配件等產品，擁有包含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Cybex 等品牌。該公司於 2016 年與 Life Fitness 開始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Hammer Strength 重訓器材等。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732 仟元、6,406 仟元、14,691 仟元及 11,714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0.29%、0.49%、1.22% 及 1.91%，該公司視各會所主打型態需求，而向 Life Fitness 採購 Hammer Strength 等重訓器材，2023 年上半年度因供應台中太平店之相關重訓器材，而成為第十大供應商。

E. 清潔消毒管理

(A) 興霖集團(網址：無)

興霖事業有限公司(簡稱興霖)成立於 2013 年，珈烽事業有限公司(簡稱珈烽)成立於 2013 年，誠信洗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誠信洗染)成立於 1989 年，興霖、珈烽及誠信洗染之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或為配偶關係，故以下稱三家公司為興霖集團，主係從事印染整理、洗衣、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等業務。該公司於 2011 年與興霖集團開始往來，主係委託其負責供應大台北地區部分會所毛巾及其洗滌消毒業務。

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6,579 仟元、17,732 仟元、23,200 仟元及 12,910 仟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1.87%、1.35%、1.93% 及 2.10%，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影響會員來店頻率所致；自 2022 年度開始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等因素，進貨金額已逐漸增加，至 2023 年上半年度重回第九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新設營運會所及清潔消毒管理之主要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並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以減少供應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供應集中風險，故在該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中，其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比率皆低於 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834,358	8,862,771	4,569,011
期末應收 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45	149	1
	應收帳款	138,968	133,068	32,658
	合計	139,013	133,217	32,659
期末備抵損失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139,013	133,217	32,6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96	65.11	110.1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4	6	3

資料來源：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主要透過香港世界健身在臺灣成立各分公司，以經營各營運會所，因此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香港世界健身之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9,013 仟元、133,217 仟元及 32,659 仟元，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 2023 年上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度期末大幅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該公司與信用卡收單銀行之交易條件主要為 2 天內撥款，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 天、6 天及 3 天，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因此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而 2023 年上半年度較 202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款項帳齡				
年度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2021 年度		139,013	—	—
2022 年度		133,217	—	—
2023 年上半年度		32,659	—	—

資料來源：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139,013	133,217	32,659
期末備抵損失(B)	—	—	—
提列比例(B)/(A)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9,013 仟元、133,217 仟元及 32,659 仟元，由於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之疑慮，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見其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各期末提列備抵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且該公司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損失應提列金額，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6月底	截至2023年9月底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	1	100.00%	—	—
應收帳款	32,658	32,658	100.00%	—	—
應收款項總額	32,659	32,659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2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2,659 仟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止，已收回為 32,659 仟元，收回比例為 100.00%，未收回金額為 0 仟元，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應屬正常。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世界健身	139,013
	柏文	18,517	12,879	21,135
	喬山	8,270,214	9,454,261	8,611,713
	岱宇	1,808,528	1,334,563	1,063,12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世界健身	91.96	65.11	110.18
	柏文	194.98	229.74	236.89
	喬山	3.85	3.70	3.34
	岱宇	4.70	4.53	6.25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世界健身	4	6	3
	柏文	2	2	2
	喬山	95	99	109
	岱宇	78	81	58
備抵損失 提列比率(%)	世界健身	0.00%	0.00%	0.00%
	柏文	0.00%	0.00%	0.00%
	喬山	6.36%	5.74%	6.17%
	岱宇	8.85%	17.85%	1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1.96 次、65.11 次及 110.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 天、6 天及 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柏文相近，主係應收款項主要均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產生，而信用卡收單銀行撥款天數較短所致；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因每家公司之營運規模、客戶結構、收款方式及授信政策皆有所差異而致，且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未收回款項之情形，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備抵損失無法彌補未收回款項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次；天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834,358	8,862,771	4,569,011
營業成本	6,803,221	7,436,634	3,833,705
存貨銷售成本	—	—	—
期末存貨總額	—	—	4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期末存貨淨額	—	—	463
存貨週轉率(次)	—	—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世界健身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採購主要是來自新設會所產生之裝潢工程、營建工程、機空消工程(係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等工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 4 大類，以及營運會所之清潔消毒管理(主要為毛巾租賃洗滌)等成本，因此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存貨，惟因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故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於 2023 年 5 月開始採購存貨，2023 年截至 6 月期末存貨總額為 463 仟元，但仍尚未銷售。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據未來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存貨可分為罐裝飲品、食材及非食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之保存期限，原則上凡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未逾保存期限之存貨，則按照其庫齡期間設定適當提列比率以定期評估呆滯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分為有效期及無效期如下：

a.有效期存貨

類別	180~270 天	27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721 天以上	平均效期
罐裝飲品	30%	50%	100%	100%	100%	9 個月~1 年
食材-常溫	0%	0%	30%	50%	100%	1~2 年
食材-冷凍	0%	0%	0%	30%	100%	2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無效期存貨

類別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平均效期
非食材	0%	100%	無效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除前述提列基礎，若經個案檢討評估，確定存貨已發生呆滯或變質損毀情形，得依實際評估狀況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6 月
期末存貨總額	—	—	4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因此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未來將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因此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已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存貨總額		世界健身	—	—	463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淨額		世界健身	—	—	463
		柏文	14,242	10,538	8,823
		喬山	11,674,233	11,808,413	10,329,252
		岱宇	3,531,206	2,989,456	2,725,75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世界健身	—	—	—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		世界健身	—	—	—
		柏文	註 1	註 1	註 1
		喬山	註 1	註 1	註 1
		岱宇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世界健身	—	—	—
		柏文	0.30	0.38	註 2
		喬山	1.72	1.62	1.50
		岱宇	2.30	1.55	1.76
平均售貨天數(天)		世界健身	—	—	—
		柏文	1,217	961	註 2
		喬山	212	225	243
		岱宇	158	236	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不擬列示

註 2：無法取得採樣同業營業成本之相關數據，故無法計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故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因此該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存貨，惟因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故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於 2023 年 5 月開始採購存貨，2023 年截至 6 月期末存貨總額為 463 仟元，但仍尚未銷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未來將依該公司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皆以臺灣為主要營運區域，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年)營收組成、目標市場、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參、二、財務狀況(二))，選擇上市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 3 家公司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界健身	9,464,735	7,834,358	(17.23%)	8,862,771	13.13%	4,366,971	4,569,011	4.63%		
	柏文	3,679,560	2,605,977	(29.18%)	3,606,403	38.39%	1,739,881	2,014,368	15.78%		
	喬山	28,366,756	30,779,328	8.50%	33,612,947	9.21%	14,093,731	15,671,639	11.20%		
	岱宇	13,123,756	11,742,081	(10.53%)	7,122,411	(39.34%)	3,639,958	3,745,298	2.89%		
營業毛利	世界健身	2,217,357	1,031,137	(53.50%)	1,426,137	38.31%	761,469	735,306	(3.44%)		
	柏文	1,129,640	328,693	(70.90%)	829,515	152.37%	437,092	447,315	2.34%		
	喬山	13,397,487	13,906,256	3.80%	14,606,371	5.03%	5,775,911	7,361,991	27.46%		
	岱宇	5,484,319	4,057,402	(26.02%)	2,085,155	(48.61%)	942,638	1,236,642	31.19%		
營業利益	世界健身	1,225,707	136,042	(88.90%)	485,527	256.89%	318,197	247,153	(22.33%)		
	柏文	551,368	(193,028)	(135.01%)	143,901	174.55%	113,759	51,544	(54.69%)		
	喬山	930,089	154,188	(83.42%)	(214,934)	(239.40%)	(925,735)	(500,876)	45.89%		
	岱宇	1,852,910	785,373	(57.61%)	(384,230)	(148.92%)	(340,811)	(221,455)	35.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該公司優勢之一。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464,735 仟元、7,834,358 仟元 8,862,771 仟元及 4,569,011 仟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630,377 仟元，下降幅度 17.23%，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2021 年 6 月僅認列教練課程收入 7,053 仟元，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等因素影響所致。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1,028,413 仟元，上升幅度 13.13%，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未有配合政策停業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040 仟元，上升幅度為 4.63%，主係該公司 2023 年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例如新開幕之桃園楊梅店、台中太平店、台中潭子店、台中文心店及三重五華店等 5 間會所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 2021 年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停業，自 2022 年 11 月疫苗三劑令解除後，健身產業開始復甦，該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據點，營業收入逐步回升，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並與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似。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世界健身		23.43%	13.16%	16.09%	16.09%
柏文		30.70%	12.61%	23.00%	22.21%
喬山		47.23%	45.18%	43.45%	46.98%
岱宇		41.79%	34.55%	29.28%	3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7,247,378 仟元、6,803,221 仟元、7,436,634 仟元及 3,833,70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17,357 仟元、1,031,137 仟元、1,426,137 仟元及 735,30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43%、13.16%、16.09%及 16.09%，各期間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主係 2021 年度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因此營業毛利率減少至最低點，而自 2022 年以後未有停業情形，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回升，然因 2022 年度基本薪資及電費持續上漲，因此毛利率並未回到 2020 年水準。

由於該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中，員工薪資約占 6 成，租賃會所及購買設備產生之折舊成本約占 2 成，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在上述成本結構下，使得 2021 年度營收下降比例為 17.23%，營業成本僅減少 6.13%，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53.50%；2022 年度營收上升比例為 13.13%，營業成本僅上升 9.31%，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38.31%。

而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收上升 4.63%，成本卻上升 6.33%，主係該公司人力成本約占總營業成本 6 成，其中教練又占人力成本超過 4 成，教練主要隨基本工資調整底薪，因此 2023 年開始臺灣基本工資調漲 4.55%，致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自 2022 度以後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其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變化及固定成本占比較高之影響，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除 2021 年度高於柏文外，其餘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營運策略，包含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等，使得整體營運會所面積、數量、員工皆較高，因此固定成本隨之增加，但該公司得以提供會員舒適環境及優質服務，維持營運動能。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世界健身		12.95%	1.74%	5.48%	5.41%
柏文		14.98%	(7.41%)	3.99%	2.56%
喬山		3.28%	0.50%	(0.64%)	(3.20%)
岱宇		14.12%	6.69%	(5.39%)	(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25,707 仟元、136,042 仟元、485,527 仟元及 247,15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95%、1.74%、5.48%及 5.41%，各期間營業利益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各期間營業利益率變化，主係隨毛利率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均介於同業之間，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則均較採樣同樣佳，已反應該公司優勢，在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之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使得營業利益率波動度較小。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4,967,812	52.49	3,967,644	50.65	4,288,481	48.39	2,258,163	49.42
教練課程	4,346,181	45.92	3,737,980	47.71	4,473,249	50.47	2,260,982	49.49
其他	150,742	1.59	128,734	1.64	101,041	1.14	49,866	1.09
合計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4,569,0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3,376,705	46.59	3,155,079	46.38	3,463,183	46.57	1,786,818	46.61
教練課程	3,822,170	52.74	3,596,138	52.86	3,931,553	52.87	2,027,501	52.88
其他	48,503	0.67	52,004	0.76	41,898	0.56	19,386	0.51
合計	7,247,378	100.00	6,803,221	100.00	7,436,634	100.00	3,833,7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員	1,591,107	71.76	812,565	78.80	825,298	57.87	471,345	64.10
教練課程	524,011	23.63	141,842	13.76	541,696	37.98	233,481	31.75
其他	102,239	4.61	76,730	7.44	59,143	4.15	30,480	4.15
合計	2,217,357	100.00	1,031,137	100.00	1,426,137	100.00	735,3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A.會員

該公司之會員主要包含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等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會員營業收入分別為 4,967,812 仟元、3,967,644 仟元、4,288,481 仟元及 2,258,16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2.49%、50.65%、48.39%及 49.42%，2021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1,000,168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減少 22.27%所致；2022 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320,837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 11.09%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會員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 2,156,467 仟元則並無重大變化。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會員營業成本分別為 3,376,705 仟元、3,155,079 仟元、3,463,183 仟元及 1,786,818 仟元，會員營業毛利分別為 1,591,107 仟元、812,565 仟元、825,298 仟元及 471,345 仟元，會員毛利率分別為 32.03%、20.48%、19.24%及 20.87%，2021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會員解約人數亦增加，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其後期間則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變化。

此外由於該公司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率變化，亦隨著各期間會員人數趨勢變動，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會員人數分別為 468 仟人、432 仟人、415 仟人及 429 仟人，至 2022 年度降至最低點，而 2023 年上半年度則逐漸回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會員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B.教練課程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主要包含提供專業教練課程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346,181 仟元、3,737,980 仟元、4,473,249 仟元及 2,260,98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5.92%、47.71%、50.47%及 49.49%，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608,201 仟元，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主要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

間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2021年6月僅認列教練課程收入7,053仟元，加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變種病毒流行，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下降18.73%所致；2022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較2021年度增加735,269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維持穩定回升，2022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上升16.41%所致；2023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之2,157,185仟元則並無重大變化。

該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分別為3,822,170仟元、3,596,138仟元、3,931,553仟元及2,027,501仟元，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分別為524,011仟元、141,842仟元、541,696仟元及233,481仟元，教練課程毛利率分別為12.06%、3.79%、12.11%及10.33%，2021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2020年度下降，主係2021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而2022年度以後未有停業情形，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回升，並無重大變化。

此外該公司員工組成結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5,486人、4,848人、4,818人及4,980人，教練人數分別為2,679人、2,095人、2,028人及2,143人，其中2021年度教練人數減少584人，亦使得教練課程營業毛利率僅減少8.27%，略少於會員營業毛利率，其後教練人數則無重大變化；且教練人數占員工總數比重各期間均超過4成，其主要隨基本工資調整底薪，受2023年開始基本工資漲幅達4.55%影響，使得2023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降低至10.33%。

整體而言，該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教練課程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C.其他

該公司之其他產品主要包含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2020~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150,742仟元、128,734仟元、101,041仟元及49,866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59%、1.64%、1.14%及1.09%，202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2020年度減少，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減少，因此會員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減少所致；自2022年度起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在該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降低會員爭議，使會員解約情形減少所致。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48,503 仟元、52,004 仟元、41,898 仟元及 19,386 仟元，其他營業毛利分別為 102,239 仟元、76,730 仟元、59,143 仟元及 30,480 仟元，其他毛利率分別為 67.82%、59.60%、58.53%及 61.12%，由於其他營業成本主係來自分攤營運會所固定成本，因此各期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主係隨會員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銷售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上半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464,735	7,834,358	(17.23%)	8,862,771	13.13%	4,366,971	4,569,011	4.63%
毛利率%	23.43%	13.16%	(43.83%)	16.09%	22.26%	17.44%	16.09%	(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分別達(43.83%)以及 22.26%，故就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與去年同期執行價量分析，且因其他產品主要包含解約、轉點、轉讓等異動手續費，其項目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不一致，無法進行價量分析，茲僅就會員及教練課程說明如下：

(1)各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

單位：仟人/仟堂；新臺幣元

產品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會員	銷售數量	4,720	3,669	4,076
	單位售價	1,052.50	1,081.40	1,052.13
	單位成本	715.40	859.93	849.65
教練課程	銷售數量	2,744	2,230	2,596
	單位售價	1,583.89	1,676.22	1,723.13
	單位成本	1,392.92	1,612.62	1,514.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會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06,180)	440,128
	Q(P'-P)	136,380	(107,379)
	<u>(P'-P)(Q'-Q)</u>	<u>(30,368)</u>	<u>(11,912)</u>
	P'Q'-PQ	(1,000,168)	320,83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51,889)	349,991
	Q(P'-P)	682,159	(37,704)
	<u>(P'-P)(Q'-Q)</u>	<u>(151,896)</u>	<u>(4,183)</u>
	P'Q'-PQ	(221,626)	308,104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8,542)	12,733	
教練課程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14,117)	613,498
	Q(P'-P)	253,378	104,603
	<u>(P'-P)(Q'-Q)</u>	<u>(47,462)</u>	<u>17,168</u>
	P'Q'-PQ	(608,201)	735,26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15,961)	590,218
	Q(P'-P)	602,854	(218,879)
	<u>(P'-P)(Q'-Q)</u>	<u>(112,925)</u>	<u>(35,924)</u>
	P'Q'-PQ	(226,032)	335,415
(三)毛利變動金額：	(382,169)	399,8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當期之單價、數量；P、Q為去年同期之單價、數量

2020 及 2021 年度**A. 會員**

(A)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收入減少 1,000,168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1,106,180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減少 22.27% 所致。
- b. 價格有利差異 136,380 仟元：該公司營運會所可分為標準會所「World Gym」及鎖定重訓族群而開創的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由於 Express 型態會員易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產生異動，2021 年度 Express 型態會員數減少，使得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 c. 組合不利差異 30,368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成本減少 221,626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751,889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 b.價格不利差異 682,159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業務、客服等部門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會所租金，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 151,896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1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減少 778,542 仟元。

B.教練課程

(A)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收入減少 608,201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 814,117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以及下半年疫苗尚未普及，Delta 變種病毒流行，使會員對於室內運動仍有疑慮，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下降 18.73%所致。
- b.價格有利差異 253,378 仟元：該公司針對會員單次購買教練課程數量提供價格優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會員單次購買數量愈趨保守，使得 2021 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 c.組合不利差異 47,462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B)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減少 226,032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715,961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 b.價格不利差異 602,854 仟元：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但仍需支付教練之員工薪資、獎金及營運會所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成本所致。
- c.組合有利差異 112,925 仟元：主係受到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1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減少 382,169 仟元。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2021 及 2022 年度

A. 會員

(A) 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收入增加 320,837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440,128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 11.09% 所致。
- b. 價格不利差異 107,379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 Express 型態會員數增加，使得單位售價降低所致。
- c. 組合不利差異 11,912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售價減少所致。

(B) 該公司之會員營業成本增加 308,104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349,991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b. 價格有利差異 37,704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會員繳費數量增加，使得固定成本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 c. 組合有利差異 4,183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2 年度會員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12,733 仟元。

B. 教練課程

(A)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收入增加 735,269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613,498 仟元：主係臺灣隨著疫苗普及、緩步放寬疫苗三劑令等防疫措施，2022 年度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使得教練課程完課時數上升 16.41% 所致。
- b. 價格有利差異 104,603 仟元：該公司針對會員單次購買教練課程數量提供價格優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會員單次購買數量愈趨保守，使得 2022 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 c. 組合有利差異 17,168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所致。

(B) 該公司之教練課程營業成本增加 335,415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590,218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b. 價格有利差異 218,879 仟元：主係 2022 年度教練課程完課時數增加，使得固定成本減少，單位成本隨之下降所致。
- c. 組合有利差異 35,924 仟元：主係受到 2022 年度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2 年度教練課程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399,854 仟元。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外國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列示如下：

A.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摘要
1.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世界健身)	上市主體
2.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世界健身)	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以外之關係人

公司名稱	關係摘要
1.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京庚)	間接持股 30%之合資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該公司依據會計師合併財務報告未有列入進銷貨交易之關係人，惟與下表所列供應商之關係(簡稱關聯供應商)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摘要
1.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東庚，註 3)	與該公司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合資成立京庚，持有京庚 70%股份
2.北龍工程有限公司(註 1、3)	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以下之股東
3.昌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註 2、3)	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以下之股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北聖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北龍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屬配偶關係，故以下稱二家公司為北聖集團。

註 2：昌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該公司持股 1%以下之股東，由於昌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理程興業有限公司及樹誠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昌樸裝修與樹誠工程之營業地址相同；理誠興業與樹誠工程之負責人屬親屬關係，故簡稱三家公司昌樸樹誠理程。

註 3：經會計師表示，東庚與香港世界健身為合資雙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11 段之定義，並非屬關係人；而北聖集團及昌樸樹誠理程因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9 段之定義，亦非屬關係人。

(2)與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

A.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A)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京庚	6,286	6,286	6,286	3,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與京庚之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與京庚簽訂管理契約書，由香港世界健身臺灣分公司經營台北 101 店及台北民生店，並收取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應收款	京庚	2,190	206	192	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與京庚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台北 101 店及台北民生店墊付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採權益法之投資

a.發放現金股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分配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交易往來對象				
該公司	京庚	4,83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京庚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16,100 仟元(香港世界健身按持股比例 30%分得新臺幣 4,830 仟元)。

京庚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符合該公司內部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a. 發放現金股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分配年度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該公司	香港世界健身	445,145	6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00 仟元(新臺幣 37,115 仟元)及美金 14,500 仟元(新臺幣 408,030 仟元)。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1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945 仟元(新臺幣 415,000 仟元)及美金 6,759 仟元(新臺幣 210,000 仟元)。

註 3：香港世界健身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620,000 仟元。

香港世界健身發放現金股利部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符合該公司內部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與關聯供應商之交易

(A) 進貨及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進貨	東庚	1,462	1,325	1,172	365
進貨	北聖集團	231,925	81,378	72,041	7,300
進貨	昌樸樹誠理程	272,114	95,018	89,970	13,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應付款	東庚	7	133	217	171
其他應付款	北聖集團	32,190	13,670	5,720	8,648
其他應付款	昌樸樹誠理程	26,381	22,551	18,719	15,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東庚

東庚成立於 1987 年，該公司透過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於 2009 年與東庚合資成立京庚，京庚持有台北 101 店及台北民生店，因此該公司主係向東庚採購健身器材零件及維修服務。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2 仟元、1,325 仟元、1,172 仟元及 365 仟元，由於該公司健身運動器材供應商係以 P14 為主，因此呈現下滑趨勢；另該公司與其交易價格係依照訂單價格決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方式並未與一般常規交易相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北聖集團

北聖集團最早成立於 1997 年，該公司於 2013 年與北聖集團開始往來，為該公司早期合作夥伴，因此成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係向北聖集團發包會所之機空消工程。

有關該公司與北聖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往來交易之變動分析，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三) 1. (2) B.」之說明；另該公司與其交易價格係依照議價後決定，交易條件為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方式並未與一般常規交易相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昌樸樹誠理程

昌樸樹誠理程最早成立於 2004 年，該公司於 2013 年與昌樸樹誠理程開始往來，為該公司早期合作夥伴，因此成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係向昌樸樹誠理程發包會所之室內裝潢工程。

有關該公司與昌樸樹誠理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往來交易之變動分析，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三) 1. (2) B.」之說明；另該公司與其交易價格係依照議價後決定，交易條件為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方式並未與一般常規交易相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東庚	50	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與東庚之其他收入，主係東庚贊助該公司尾牙獎金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往來對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交際費	東庚	-	-	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與東庚之交際費，主係贈送東庚盆栽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登記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
(1)香港世界健身	健身中心	臺灣分公司為該公司營運主體，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
(2)京庚	健身中心	僅限於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世界健身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及京庚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其中京庚係於 2009 年 11 月由香港世界健身與東庚合資成立，並與香港世界健身簽訂管理契約，而由香港世界健身臺灣分公司經營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定位如上表所述，而該從屬公司皆由世界健身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此外世界健身董事為柯約翰、盛麥可、尚德沛、Sanjay Sachdeva、吳忠懌、柯忠榮、蕭乃彰、方信及陳慧銘等 9 名，京庚董事為黃順財、陳明雪及柯約翰等 3 名，世界健身僅有 1 名董事柯約翰與京庚相同，故該公司與京庚之董事並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

綜上所述，世界健身與其集團企業之公司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據點遍布全台

該公司以帶起全台運動風氣為目標，努力在台灣健身界深根超過 20 年，已將健身房據點開遍全台各地，全台超過百間健身俱樂部，秉持著「將健康推展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未來將持續依據地域性及人口分析等項目開拓全台市場。

(2)創新課程及產品

A.創新教練課程方面，該公司致力於強化自身教育訓練系統，鼓勵教練考取國際證照，並依教練專長規劃分別為 W(Weight Training)重量與肌力訓練、F(Function Training)功能性訓練及 S(Stretch) 提升活動度與動作矯正的「WFS 專項分級制度」，促進教練適性發展，搭配先進專業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穩定且精準高效的專業服務。

B.創新有氧課程方面，該公司會員年齡層覆蓋廣泛，故有氧運動課程注重多元化開發創編，協助會員尋得合適模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更持續優化初學者、樂齡族群友善之課程，以滿足臺灣現下人口結構之運動需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C.創新產品方面，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 Express Pro 型態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以提供會員更多元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1)據點遍布全台後，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等品牌優先授權區域。

(2)持續創新課程及產品，力求課程及產品多元化。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世界健身係 2013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作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其旗下營運主體為設立於香港之香港商世界健身，其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而營運會所均位於臺灣，係屬於健身運動產業。茲就該公司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及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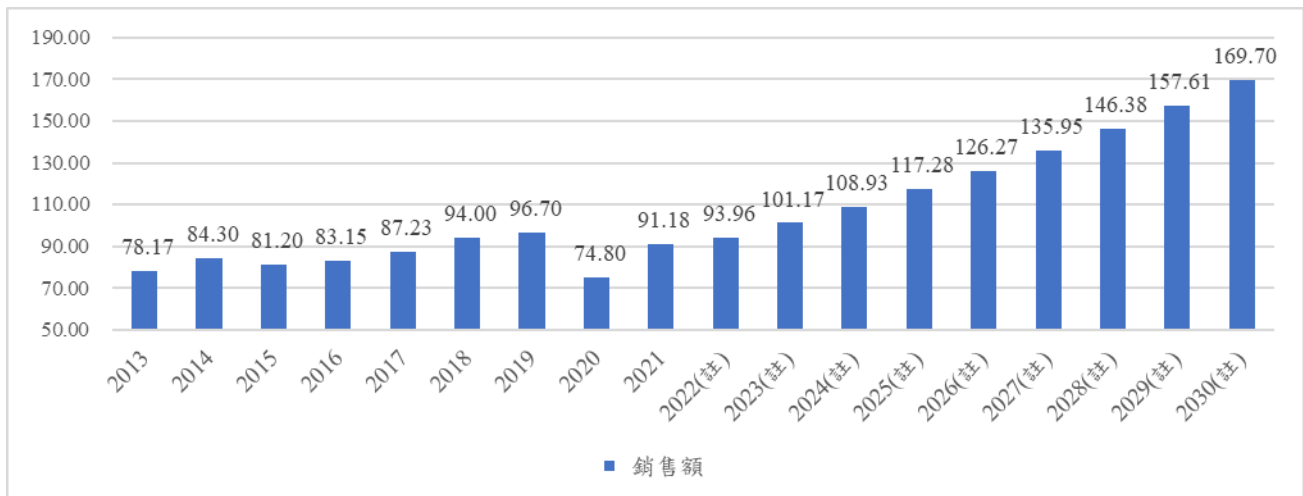
1.行業概況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所得提高下，民眾有更多時間及金錢參與運動活動，加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因而加速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而健身中心提供各項運動設備及活動，因此廣受一般大眾喜愛，促使健身運動產業已成為現今最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茲就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及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

單位：美金十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Gyms, Health and Fitness Clubs Global Industry Guide 2016-2025」(2021/03)；Statista「Total revenue of the global health club industry 2009-2019」(2022/06)、
「Market share of global health and fitness club industry 2021-2030」(2022/11)；Verified Market Research「Health And Fitness Club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2023/04)；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2022~2030 年度銷售規模係依 Statista 預測之年成長率 7.67% 推估。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Statista 及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資料顯示，從 2013 至 2019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隨著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但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而自 2021 年度在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下，開始恢復逐期成長，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年成長率為 7.67%，至 2030 年度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將達到美金 1,697 億元，顯示全球健身產業市場未來極具潛力。

主要國家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統計

單位：%

地區	會員滲透率
美國	21.20
荷蘭	17.40
加拿大	16.67
英國	15.60
澳洲	15.30
紐西蘭	13.60
南韓	7.25
香港	5.85
新加坡	5.76
日本	3.33
中國大陸	2.98

資料來源：IHRSA「THE IHRSA GLOBAL REPORT 2020」(2020/06)；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 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主要國家如美國健身俱樂部會員之滲透率達 21.20%，其餘依次為美國、荷蘭、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其中亞洲國家之滲透率普遍較低，僅南韓較高達 7.25%，顯示亞洲國家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前景。

(2) 臺灣健身運動產業概況

為實現「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及「打造運動島」等計畫；2016 至 2021 年再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而 2022 至 2027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透過「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及「運動 i 臺灣」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臺灣民眾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的人口可望逐漸成長。茲就臺灣健身運動產業之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臺灣健身運動現況調查

單位：千人；%

年	15 歲以上 人口數	運動人口 比例	運動人口 數	上(民間)健身 房人口比例	上(民間)健 身房人口數	滲透率 (註)
2013	20,027	82.10%	16,442	3.20%	526	2.63%
2014	20,156	82.40%	16,609	2.40%	399	1.98%
2015	20,304	83.00%	16,853	3.10%	522	2.57%
2016	20,398	82.30%	16,788	3.30%	554	2.72%
2017	20,479	85.30%	17,469	5.20%	908	4.44%
2018	20,541	83.10%	17,069	3.90%	666	3.24%
2019	20,593	83.60%	17,216	6.10%	1,050	5.10%
2020	20,598	82.80%	17,055	5.30%	904	4.39%
2021	20,485	80.20%	16,429	4.80%	789	3.85%
2022	20,445	81.80%	16,724	6.10%	1,020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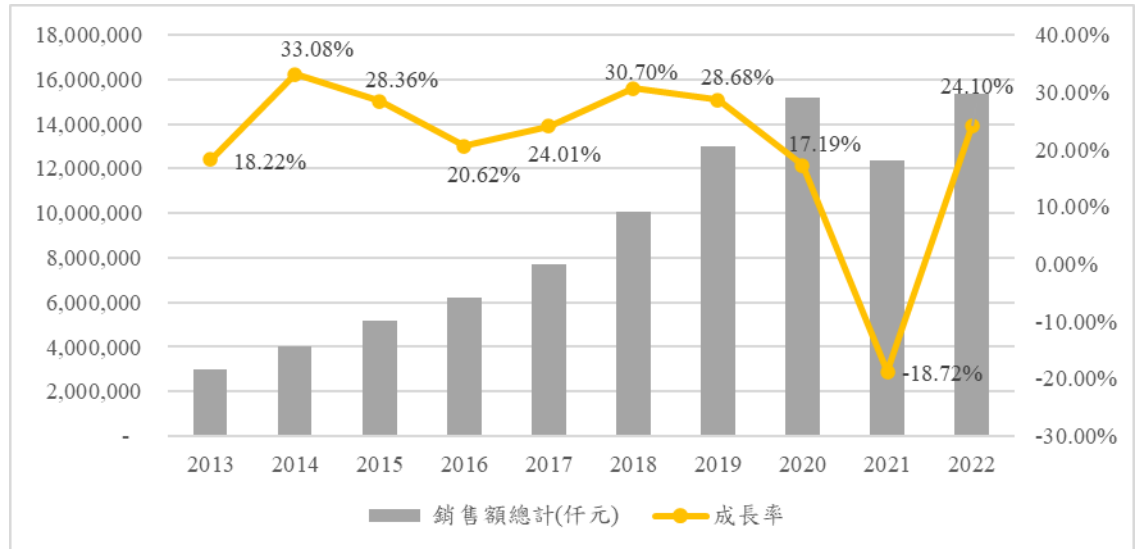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各年度之「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運動人口數*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滲透率＝運動人口比例*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

臺灣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統計

單



統

計資料庫；永豐金證券整理

根據該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 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 16,429~17,469 千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 2.90% 成長至 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 526 千人成長至 1,020 千人，滲透率從 2.63% 成長至 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 2013 年之新臺幣 3,019,263 千元成長至 2022 年之新臺幣 15,337,427 千元，除 2021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 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顯示臺灣健身運動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潛力。

世界健身所屬健身產業之全球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主要呈現成長趨勢，惟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預期 2023~2030 年全球健身俱樂部產業銷售規模之年成長率為 7.67%；而主要營運市場臺灣之健身產業銷售規模自 2013~2022 年度總體亦呈現成長趨勢，惟係於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呈現大幅下滑，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於 2022 年便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 21.8% 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千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千人，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2.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結合穿戴式裝置科技

穿戴式裝置科技具備低價位(相較醫療等級裝置)及長時間監測等特性，是故能在日常生活中提供數據趨勢之參考，逐漸成為智慧家庭不可或缺之一環，根據美國運動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簡稱 ACSM)的健身趨勢資料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自 2022 至 2023 年在全球排名均為第 1 名；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臺灣運動趨勢顯示，穿戴式裝置科技亦排名第 1 名。

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驅使運動領域與科技結合，透過兩者跨領域合作發展出創新運動科技設備、服務及商業模式，其中穿戴式裝置可將消費者在健身中心之運動成果紀錄下來，並轉換為消費者個人量身訂製未來健身運動建議，有效延續教練課程服務，增加會員黏著度。

(2) 多元化增值服務

隨著健身風氣興盛，健身房型態趨向多元，健身房業者除提供基本健身服務外，亦提供增值服務吸引消費者，例如：InBody 檢測、個人專屬健身計畫、運動按摩及個人飲食諮詢等。

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除會籍與費用考量外，有30~45%之消費者在選擇健身房時受到增值服務吸引，因此隨著投入健身運動的民眾越來越多，消費者需求越來越多樣化之情況下，業者未來除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外，更應投入於運動服務及運動課程等的研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

(3) 付費使用專業服務

近年來民眾消費力、健康意識及運動審美觀等提升，促使投入運動健身消費意願也日趨增長，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2011年度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為新臺幣258億元，至2020年度上升至新臺幣298億元，雖2021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消費支出下滑至新臺幣230億元，仍顯示民眾投入付費運動支出長期呈現成長趨勢。

此外根據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健身房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消費者平均一個月健身房花費為新臺幣2,406元，而目前臺灣健身人口滲透率約為4.99%，若未來能達到歐美國家，如美國之健身人口滲透率21.8%，等於將來臺灣付費健身人口可從約1,020千人達到4,457千人，相較目前每月至少有約新臺幣83億元之市場成長空間。再加上隨著現代人生活品質的提高，時間就是金錢，因此越來越多人願意付費使用健身房提供之專業服務，在專業教練之指導下最有效率方式達到最好的健身效果。

現代特色化健身中心愈開愈多、科技運用愈來愈廣泛，該公司服務也隨著時代潮流不斷推陳出新，為幫助消費者達到最佳的運動體驗，將其課程結合My Zone心率帶，打造更有效率的訓練模式，並配合該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裝置應用程式(World Gym App)儲存與分析運動數據；該公司亦提供會員體適能檢測、InBody身體組成分析、私人教練課程、團體有氧課程及毛巾服務等多項增值服務，以及不斷推出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氧課程及健身訓練課程等，吸引消費者；該公司針對不同消費力之客群而設有不同的健身場館，例如標準會所「World Gym」、低單價簡化式健身服務「World Gym Express」及團體教練課程「FitZone」。

綜上所述，新冠病毒疫情雖然一度衝擊民眾進入室內運動場館消費的意願，卻意外帶動健身運動產業的新形態，該公司利用現代科技的進步提供會員更多的健身管道及更完善的服務，符合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3.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

A.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9 月未有新增會所)，營運會所共計 116 間，而根據財政部歷年的統計資料，臺灣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2013 年底的 149 家成長至 2022 年底的 894 家，顯示全國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家數逐年增加，惟多數屬地區型之中小型健身中心，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僅有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健身工廠，其他提供全方位服務類型之同業主要有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BEING sport)及活力康有限公司(Any Time Fitness)。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臺灣同業各有其營運特性，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運狀況，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外，其餘期間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B.市場約略占有率

單位：仟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World Gym 合併營業收入(註 1)	8,862,771
臺灣健身中心等總銷售額(註 1)	15,337,428
以營收推估市占率(%)	57.79
World Gym 會員人數(註 2)	415
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註 2)	1,020
以會員人數推估市占率(%)	40.69

註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財政部統計 2022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

註 2：該公司 2022 年底會員人數；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人口數統計，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0,445 仟人；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統計，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為 81.80%，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健身房(器材)運動」者比例為 6.10%，換算後臺灣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為 1,020 仟人。

依據上述資料，若以營收統計，推估該公司市占率為 57.79%；另若以會員人數統計，推估該公司市占率為 40.69%，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亦顯示該公司具備一定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2)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成長性

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為臺灣之健身產業，據教育部體育署調查成果顯示，國人的運動人口比例近十年來維持在 80.20~85.30%，運動人口數則是維持在 16,429~17,469 仟人，而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比例從 2.90% 成長至 6.10%，上(民間)健身房人口數則是從 526 仟人成長至 1,020 仟人，滲透率從 2.63% 成長至 4.99%，成長幅度相當顯著；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近十年來銷售額從 2013 年之新臺幣 3,019,263 仟元成長至 2022 年之新臺幣 15,337,427 仟元，除 2021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外，成長幅度皆近 20%，成長幅度亦相當顯著；此外臺灣健身市場滲透率目前僅為 4.99%，若未來能達到美國市場 21.8% 之滲透率，以目前臺灣健身人口規模為 1,020 仟人來看，未來將可達到 4,457 仟人，臺灣整體健身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故世界健身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464,735	100.00	7,834,358	100.00	8,862,771	100.00	4,569,011	100.00
營業成本	7,247,378	76.57	6,803,221	86.84	7,436,634	83.91	3,833,705	83.91
營業毛利	2,217,357	23.43	1,031,137	13.16	1,426,137	16.09	735,306	16.09
營業費用	991,650	10.48	895,095	11.42	940,610	10.61	488,153	10.68
營業淨利	1,225,707	12.95	136,042	1.74	485,527	5.48	247,153	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768)	(10.08)	(64,256)	(0.82)	(122,061)	(1.38)	(43,651)	(0.96)
稅前淨利	271,939	2.87	71,786	0.92	363,466	4.10	203,502	4.45
所得稅費用	230,351	2.43	39,878	0.51	59,660	0.67	42,430	0.93
本期淨利	41,588	0.44	31,908	0.41	303,806	3.43	161,072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88	0.44	31,908	0.41	303,806	3.43	161,072	3.53
期末資本額	381,446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09		0.67		6.08		1.61	

資料來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0 仟元，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會計師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619	412	1,059	1,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7	671	1,176	2,236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	3,586	3,283	2,969	1,364
		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4,307	4,290	4,580	2,645
		小計	11,099	8,656	9,784	8,090
	其他收入	補助收入	14,787	106,280	28,964	29,597
		租金收入	15,988	16,548	21,025	12,919
		其他	17,750	25,308	22,366	11,174
		小計	48,525	148,136	72,355	53,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	(1,030)	(1,001)	(14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3,396	(20,531)	2,245	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68,532)	—	—	—
		租賃修改利益	53,128	90,151	15,045	6,461
		其他損失	(24,662)	(1,937)	(784)	(2,051)
		小計	(486,769)	66,653	15,505	5,09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779	19,494	11,441
		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	29,546	29,016	22,059	7,9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553	167,028	174,920	87,283
		特別股負債之利息	340,797	83,941	—	—
		其他財務費用	94	70	77	77
		小計	531,990	283,834	216,550	106,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67	(3,867)	(3,155)	(3,734)
合計		(953,768)	(64,256)	(122,061)	(43,651)	

資料來源：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953,768)仟元、(64,256)仟元、(122,061)仟元及(43,651)仟元，分別占營收淨額之(10.08)%、(0.82)%、(1.38)%及(0.96)%，2020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達(953,768)仟元，主係受該公司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影響，2020 年度特別股評價損失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68,532 仟元及 340,797 仟元，以及因特別股之金融負債及支付股利產生之美金資產部位較大，而於 2020 年度產生認列兌換利益 159,595 仟元，自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後，2021 年度以後各期間占營收比重已降低，主要變動係受補助收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影響。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99 仟元、8,656 仟元、9,784 仟元及 8,090 仟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0 年度美金定存到期，未再繼續承作所致；2022 年度利息收入則與 2021 年度無重大變化；202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依照定型化契約販售教課程所提撥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 1,940 仟元，另銀行存款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8 仟元。

(2)其他收入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貼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48,525 仟元、148,136 仟元、72,355 仟元及 53,690 仟元，2021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20 及 2022 年度為高，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自政府領取補助款 76,730 仟元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向勞動部申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之補貼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19,747 仟元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外幣兌換(損)益及租賃修改利益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486,769)仟元、66,653 仟元、15,505 仟元及 5,097 仟元，2021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回升為利益，主係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已於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未有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668,532)仟元所致；此外 2020 年度開始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減少疫情造成之衝擊，故該公司與各會所出租人協商租金減免等因素，因此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 53,128 仟元、90,151 仟元、15,045 仟元及 6,461 仟元所致。

(4)財務成本

該公司財務成本主要係租賃負債利息、購買設備分期付款利息及銀行借款利息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531,990 仟元、283,834 仟元、216,550 仟元及 106,794 仟元，主要係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及特別股負債之利息等變化。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61,553 仟元、167,028 仟元、174,920 仟元及 87,283 仟元，主要係隨承租營運會所持續增加所致。

此外 2020 及 2021 年度特別股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40,797 仟元及 83,941 仟元，主係受該公司 2017 年 4 月發行之特別股影響，自 2021 年 3 月轉換為普通股前支付利息所致，轉換後已無此利息支出。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主要係透過合資公司京庚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之投資(損)益，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367 仟元、(3,867)仟元、(3,155)仟元及 (3,734)仟元，2021 年度開始呈現虧損，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期間因疫情反覆及三劑令影響，會員回流速度尚未達疫情前情形，加上台北 101 店係設立於臺灣地標型位置，可增加健身中心整體曝光度及宣傳能力，因此承租成本較高所致；該公司預期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可逐漸獲利。

4.稅前淨利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271,939 仟元、71,786 仟元、363,466 仟元及 203,502 仟元，稅前淨利率為 2.87%、0.92%、4.10%及 4.45%，該公司自 2021 年起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重不高，稅前淨利主要與營業淨利呈現相同變化趨勢，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效益顯現之下，致使該公司稅前淨利亦逐步推升。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202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所致；自 2022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未有配合政策停業，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營業收入持續上升。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3.16%，主係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在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而員工薪資、租金及折舊等固定成本持續產生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隨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上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自 2022 年以後，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規模成長效益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維持一定水準，至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達 247,153 仟元及 203,502 仟元，且已開幕營運會所共計 116 間，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已逐漸展現營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屬於健身產業，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於「運動休閒」。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營業項目、營業特性、最近年度(2022年)營收組成、銷售地區、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文，股票代號 8462)、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岱宇，股票代號 1598) 3家公司為採樣同業，其採樣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公司別	柏文(8462)	喬山(1736)	岱宇(1598)
股票市場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產業類別(註)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營業項目	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	1.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批發業及零售業 2.心肺復甦健身機及重量訓練機系列產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 3.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健身器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營業特性	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	主要產品為心肺復甦健身機系列產品	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
最近年度(2022年)主要營收組成	健身及娛樂服務：56.00% 運動保健服務：39.35%	健身器材：85.10% 電動按摩椅：14.80%	電動跑步機：45.70% 橢圓機：13.82% 家具：12.79% 健身車：11.23%
最近年度(2022年)主要銷售地區	臺灣 (100%)	美洲 (47.50%) 歐洲 (25.50%) 亞洲 (23.60%)	美洲 (72.04%) 歐洲 (16.17%)
採樣原因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股票產業類別、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銷售地區相似。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及股票產業類別相同，其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亦同屬健身產業之上下游。	與世界健身股票市場及股票產業類別相同，其營業項目、營業特性、營收組成亦同屬健身產業之上下游。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柏文、喬山及岱宇之 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2023 年 3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4601 號修正相關條文，並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故新增運動休閒，採樣同業柏文、喬山、岱宇均劃分為運動休閒類股。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世界健身		102.71	83.84	85.30	87.29
		柏文		70.52	79.63	81.69	82.80
		喬山		67.03	73.40	75.60	74.24
		岱宇		63.25	64.09	66.03	61.39
		同業平均		47.60	51.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世界健身		143.27	209.04	208.25	194.67
		柏文		201.55	211.16	229.02	233.49
		喬山		314.75	321.08	312.82	439.25
		岱宇		230.86	236.12	165.54	186.49
		同業平均		77.30	80.40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世界健身		20.00	37.93	33.62	26.70
		柏文		64.35	75.11	61.23	60.85
		喬山		124.07	111.34	106.53	146.74
		岱宇		124.92	131.49	99.41	113.76
		同業平均		180.90	244.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世界健身		19.12	36.03	32.04	23.99
		柏文		63.05	73.45	59.93	59.60
		喬山		59.33	51.17	54.55	71.30
		岱宇		76.69	63.88	47.24	62.27
		同業平均		176.80	229.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世界健身		1.51	1.25	2.68	2.91
		柏文		8.89	(1.48)	1.98	1.22
		喬山		6.56	1.63	2.98	(0.12)
		岱宇		30.49	9.01	0.04	(2.18)
		同業平均		3,318.60	(1,395.1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世界健身		331.67	91.96	65.11	110.18
		柏文		391.26	194.98	229.74	236.89
		喬山		3.67	3.85	3.70	3.34
		岱宇		6.05	4.70	4.53	6.25
		同業平均		79.50	62.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	世界健身		1	4	6	3
		柏文		1	2	2	2
		喬山		100	95	99	109
		岱宇		60	78	81	58
		同業平均		5	6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0.29	0.30	0.38	註 5
		喬山		2.07	1.72	1.62	1.50
		岱宇		3.52	2.30	1.55	1.76
		同業平均		79.30	140.0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平均售貨天數	世界健身		—	—	—	—
		柏文		1,259	1,217	961	註 5
		喬山		176	212	225	243
		岱宇		104	159	236	207
		同業平均		5	3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世界健身		1.81	1.35	1.53	1.59
		柏文		1.34	0.88	1.16	1.27
		喬山		7.82	7.57	7.79	7.01
		岱宇		4.74	4.05	2.15	2.01
		同業平均		20.70	0.4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世界健身		0.59	0.45	0.50	0.53
		柏文		0.51	0.34	0.41	0.43
		喬山		0.98	0.93	0.91	0.85
		岱宇		1.28	0.92	0.59	0.62
		同業平均		0.30	0.2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世界健身		2.91	1.48	2.68	2.86
		柏文		6.44	(1.06)	1.68	1.03
		喬山		2.99	0.69	1.16	(0.80)
		岱宇		13.27	3.92	(0.22)	(1.47)
		同業平均		4.40	(0.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世界健身		(8.59)	2.62	11.07	13.62
		柏文		19.44	(7.53)	4.29	0.80
		喬山		8.09	1.11	2.51	(6.83)
		岱宇		37.05	9.59	(2.24)	(5.96)
		同業平均		5.80	(4.8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世界健身		321.33	27.21	97.11	98.86
		柏文		74.78	(24.92)	18.11	12.98
		喬山		30.63	5.08	(7.08)	(32.99)
		岱宇		138.68	58.63	(28.65)	(27.7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世界健身		71.29	14.36	72.69	81.40
		柏文		68.97	(24.72)	11.53	2.85
		喬山		32.12	5.39	10.00	(15.34)
		岱宇		124.76	40.92	(6.04)	(20.9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世界健身		0.44	0.41	3.43	3.53
		柏文		11.11	(5.50)	2.01	0.33
		喬山		2.63	0.32	0.67	(2.00)
		岱宇		10.04	3.78	(1.33)	(3.51)
同業平均			9.70	(7.2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世界健身		1.09	0.67	6.08	1.61	
	柏文		5.67	(1.91)	0.95	0.08	
	喬山		2.24	0.13	1.42	(1.03)	
	岱宇		11.69	3.47	(0.61)	(1.1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世界健身		36.72	36.96	44.02	44.83
		柏文		91.08	50.69	55.00	64.00
		喬山		18.65	(16.79)	1.58	4.59
		岱宇		19.32	(14.75)	10.71	11.77
		同業平均		57.90	10.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世界健身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柏文		104.64	105.13	113.28	註 3
		喬山		84.67	12.03	16.31	註 3
		岱宇		53.87	12.58	31.49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 比率(%)	世界健身		28.90	10.69	11.64	13.34
		柏文		13.24	5.12	10.73	12.45
		喬山		17.13	(29.17)	1.82	1.60
		岱宇		19.87	(29.80)	6.14	8.34
		同業平均		10.10	1.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之「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有同業平均資料可供查詢。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財務比率中未有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相關數據，故無法計算。

註 4：該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無法取得採樣同業營業成本之相關數據，故無法計算。

註 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總資產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高，分別為 102.71%、83.84%、85.30%及 87.29%，而 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其營運會所及會員數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以及該公司收入認列原則較為保守穩健，致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金額均較高，因此負債占資產比率亦略高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27%、209.04%、208.25%及 194.67%，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喬山因為臺灣健身器材行業領導者，其營運規模較大，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高外，其餘期間已與採樣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主要係因健身行業營運型態所收取之會員費及教練費，以及承租營運會所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及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因此分別帳列於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等金額

較高，使得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低，流動比率分別為 20.00%、37.93%、33.62%及 26.70%，速動比率分別為 19.12%、36.03%、32.04%及 23.99%，流動比率之變動情形大致與速動比率一致，202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1,191 仟元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漸下降，主係 2022 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610,000 仟元及 610,000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而相較同業柏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大，例如 2022 年底會員人數及據點數分別為 42 萬人及 111 間，而柏文則分別為 22 萬人及 64 間，使得教練課程產生之合約負債及租賃據點產生之租賃負債均高於柏文；其次則為營收結構上，該公司教練課程占營收比重較高，例如 2022 年度教練課程占營收比重為 5 成，柏文則為 4 成，因此該公司 2022 年度教練課程產生之合約負債-流動為柏文之 3.01 倍；再加上柏文係上市公司籌資管道選擇多元，於 2018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分別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4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等長期負債，可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因此該公司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低於柏文。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收及獲利衰退，其餘期間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故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已有效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1 倍、1.25 倍、2.68 倍及 2.91 倍，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以後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及稅前息前淨利均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利息保障倍數自 2023 年上半年度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變化，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1.67 次、91.96 次、65.11 次及 110.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 天、4 天、6 天及 3 天，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而 2021 及 2022 年底適逢元旦連續假期因此銀行依合約規定係於例假日後付款，使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因此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而 2023 年上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主係期末未遇有連續假期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與柏文相近，主係應收款項主要均來自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產生，而信用卡收單銀行撥款天數較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2020~2022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存貨，惟因該公司規劃 2023 年第三季開始於少數會所試行販售健身運動相關之乳清蛋白飲、加熱食品及服飾等，因此於 2023 年 5 月開始採購存貨，2023 年截至 6 月期末存貨總額為 463 仟元，但仍尚未銷售，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分析。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1 次、1.35 次、1.53 次及 1.59 次，202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高於柏文，且 2021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所屬健身行業營運型態特性所致，該公司所有之營運會所均採租賃方式，而設立新會所時會投入大量裝修工程成本，且其營運會所亦較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為多，加上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9 次、0.45 次、0.50 次及 0.53 次，202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自 2022 年度以後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1%、1.48%、2.68%及 2.86%，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資產報酬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息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資產報酬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59)%、2.62%、11.07%及 13.62%，2021 年度以後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該公司所發行特別股於 2021 年度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3,610,355 仟元，加上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自 2021 年度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自 2023 年上半年度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主要係該公司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1.33%、27.21%、97.11%及 98.86%，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分別為 71.29%、14.36%、72.69%及 81.40%，前述 2 項比率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加上該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影響，因此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自 2022 年後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0.44%、0.41%、3.43%及 3.53%，2022 年度之後純益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加上疫苗普及，客源回流造成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純益率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09 元、0.67 元、6.08 元及 1.61 元，2021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因此稅後淨利減少所致；2022 年度每股盈餘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稅後淨利上升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成長趨緩，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外，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自 2022 年度起，每股盈餘已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6.72%、36.96%、44.02%及 44.83%，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8.90%、10.69%、11.64%及 13.3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金額分別為 3,239,843 仟元、2,114,141 仟元、2,487,170 仟元及 1,279,736 仟元，2020 及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並無重大差異，而 202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20 年度

減少，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停業等因素影響，使得稅後淨利大幅減少所致；2022 年度之後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持續增加，主要係因隨著疫情趨緩及疫苗普及，以及持續新增營運會所，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並未出具最近五年度財報，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並不完整，故不予計算與分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同業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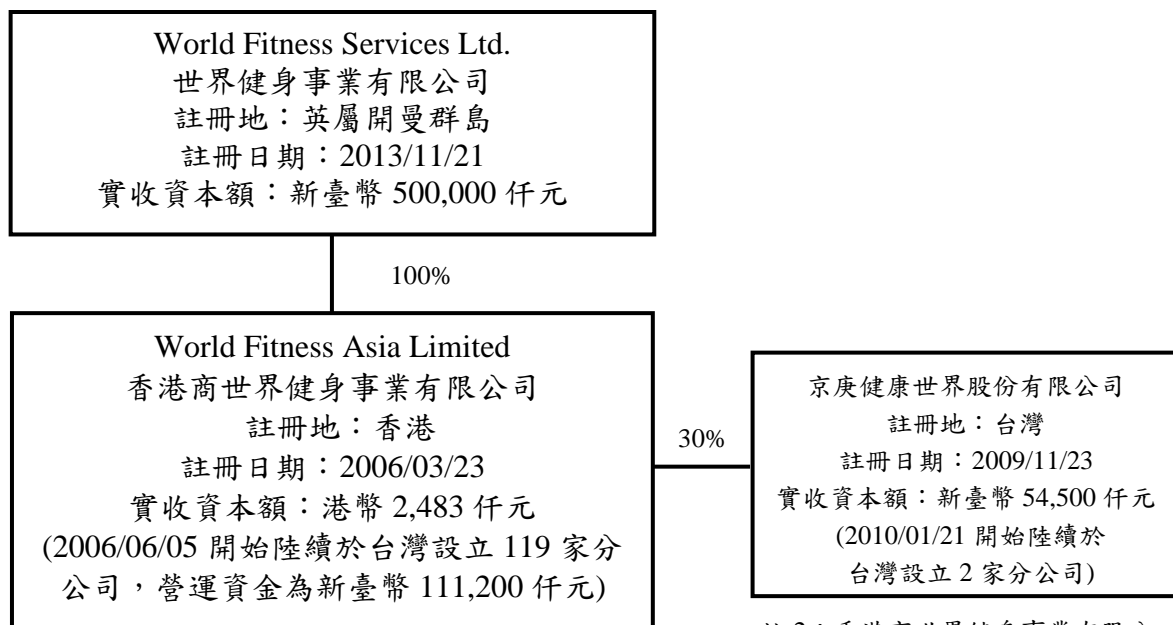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除現金流量比率較柏文低外，均較其餘採樣同業為佳，主係其營運長期維持穩定獲利所致。2020 年度由於該公司特別股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 3,821,191 仟元，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與同以經營健身中心為主之柏文差異較大；自 2021 年度該公司特別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後，現金流量比率僅略低於柏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為柏文近 2 倍大，再加上營收結構上，該公司教練課程占營收比重較高，例如 2022 年度教練課程占營收比重為 5 成，柏文則為 4 成，因此該公司 2022 年度教練課程產生之合約負債-流動為柏文之 3.01 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以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註 1：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為營運主體，除受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外，直營所有會所。

註 2：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與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

註 3：該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註 4：香港世界健身於 2023 年 6 月底後之分公司變動情形如下：

- (1) 2023 年 7 月 20 日，廢止北港分公司。
 - (2) 2023 年 9 月 6 日，設立桃園台茂分公司。
 - (3) 2023 年 9 月 22 日，設立苗栗頭份分公司。
 - (4) 2023 年 9 月 26 日，設立中壢中山分公司。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香港世界健身共有 121 家分公司。

(2)轉投資事業概況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簡稱世界健身)重要轉投資事業為 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世界健身)及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庚)，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2023年6月30日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香港世界健身	香港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	2014	權益法	HKD 2,483	2,105,787	2,483	100%
京庚	臺灣	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	2014	權益法	16,350	16,032	1,635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世界健身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且除香港世界健身之臺灣所有分公司及京庚外，皆非設於臺灣境內，故無須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另依臺灣公司法第 377 條，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僅準用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故亦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規定；此外依京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京庚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40% 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世界健身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香港世界健身	8,862,771	317,878	4,569,011	170,599
京庚	188,887	(10,516)	88,887	(12,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香港世界健身

香港世界健身經營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其服務區域涵蓋全臺灣各縣市所有會所(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香港世界健身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17,878 仟元及 170,599 仟元，其營運獲利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京庚

京庚持有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等 2 間會所，並委託香港世界健身管理；京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0,516)仟元及(12,448)仟元，主係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使營收驟降，而 2022 年度迄今則因疫情反覆及三劑令影響，會員回流速度尚未達疫情前情形，加上台北 101 店係設立於臺灣地標型位置，可增加健身中心整體曝光度及宣傳能力，因此承租成本較高，而呈現虧損，該公司預期隨著疫情趨緩，未來將可逐漸獲利。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2.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6 月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86	535,504	412,583	290,712
使用權資產	389,691	437,708	732,470	742,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各營運會所裝修工程等，係依合約規定之完成進度付款，因此所產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512,786 仟元、535,504 仟元、412,583 仟元及 290,712 仟元，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度間陸續開幕 17、9、7 間(含 2 間遷點重新開幕)及 5 間會所，隨著各期預計開幕會所變動而增減。

該公司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營運會所，係依合約規定按月付款，因此所產生使用權資產之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389,691 仟元、437,708 仟元、732,470 仟元及 742,024 仟元，隨著各期預計開幕會所變動而增減。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係為營業需求，經抽核相關憑證，其交易情形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辦法表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香港世界健身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常會，以及香港世界健身 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以及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各營運會所之生財設備、租賃改良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情形，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而其子公司香港世界健身公司因其每股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1,360,811 仟元，其中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665,357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除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有關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20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7,500 仟股及 2016 年 1 月增資 520 仟股與香港世界健身股東換股，均係為組織重組，進而取得香港世界健身 100% 股份；2017 年 4 月為強化股東陣容，向原始股東買回普通股 11,855 仟股並發行相對應特別股股份，後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惟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述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

該集團之組織概況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該集團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該集團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9 月未有新增會所)，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該公司優勢之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期末會員人數分別為 468 仟人、432 仟人、415 仟人及 429 仟人，最近三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臺灣三級警戒停業(時間至少 2 個月)，而停業期間會員費用暫停扣款未認列收入，教練課程僅能透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完成，會員解約人數亦增加，並於 2022 年度降至最低點，然隨著臺灣疫苗普及及放寬防疫措施等，而會員人數已於 2023 年上半年度逐漸回升。疫情停業及會員人數變化反映在營業收入方面，僅 2021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自 2022 年度以後，營業收入已維持穩定回升。

該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中，員工薪資約占 6 成，租賃會所及購買設備產生之折舊成本約占 2 成，固定成本約為 8 成，在上述成本結構下，反映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僅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3.16%，自 2022 年度以後，毛利率已維持穩定回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方面，僅有 2021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停業，但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及後勤辦公室租金等，以及提列折舊等固定費用，使得營業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上升，自 2022 年起在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收逐步回升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維持一定水準，至 2023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達 247,153 仟元及 203,502 仟元，已逐漸展現營運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至今，並未有進行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除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外，有關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201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7,500 仟股及 2016 年 1 月增資 520 仟股與香港世界健身股東換股，均係為組織重組，進而取得香港世界健身 100% 股份；2017 年 4 月為強化股東陣容，向原始股東買回普通股 11,855 仟股並發行相對應特別股股份，後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惟該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述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經檢視其舉借之長期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亦未發現有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52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1,9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一季	1,900,000	1,9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已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經查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予以辦理，預計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5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僅保留一定比率供員工認購外，其餘部份，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經該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而新股發行計畫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1,250 仟股保留給員工認購外，餘 11,250 仟股則全數委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規定，故本次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

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1,900,000 仟元，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該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市場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次採用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並評估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每股 152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一) 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1,900,000 仟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透過遍佈全台的據點、多樣化的營運型態、專業私人教練服務、多元化的課程選擇，搭配靈活且具創意的銷售策略，致力於提供不同年齡層之會員歡樂與友善環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2023 年 7 至 9 月未有新增會所)，已開幕會所共有 116 家，已成為臺灣第一大連鎖健身中心，在此規模效益下，較可因應外在環境影響，亦為該公司優勢之一。在前述營業特性下，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會員透過銀行

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為員工薪資、營運會所租金等支出。

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3 年 1~9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香港世界健身之會員透過銀行信用卡支付會籍及教練課程等費用所產生，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依合約收款期間約為 2 天內(不含例假日)。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每月支付之員工薪資、營運會所租金等，所編製之 2023 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該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該公司主要提供會員專業健身運動器材、場地及各項有氧運動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課程服務等，將視市場供需狀況持續擴增營業據點以持續開發新會員及提高市占率，而擴增營業據點將投入裝修工程及運動器材採購等資本支出，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並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3 年 1~9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資金缺口，本次現金增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

低營運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五)」之說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785,029	777,466	625,512	694,296	666,918	816,015	402,946	381,067	450,444	292,891	244,262	260,637	785,0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50,962	582,961	1,048,183	697,010	978,234	840,804	854,354	848,736	701,944	958,927	868,140	763,079	9,993,33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965	12,200	15,329	11,839	14,778	15,870	16,170	18,613	14,215	16,333	16,387	15,645	179,344
合計	862,927	595,161	1,063,512	708,849	993,012	856,674	870,524	867,349	716,159	975,260	884,527	778,724	10,172,6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397,156	460,788	433,358	455,886	472,504	474,491	436,070	427,151	420,190	417,676	422,948	422,416	5,240,634
應付款項付現	201,418	195,265	304,252	136,484	233,081	248,728	245,078	248,743	244,175	243,163	236,676	237,418	2,774,481
資本支出	137,176	35,737	109,415	81,039	70,475	92,113	49,114	58,045	62,340	45,000	52,776	54,818	848,048
支付稅款	—	—	45,769	—	—	54,128	60,405	9,132	62,234	9,132	106,834	9,132	356,766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58,105	54,397	53,653	62,818	57,855	54,344	54,380	49,901	42,273	43,918	43,918	47,518	623,080
合計	793,855	746,187	946,447	736,227	833,915	923,804	845,047	792,972	831,212	758,889	863,152	771,302	9,843,0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3,855	946,187	1,146,447	936,227	1,033,915	1,123,804	1,045,047	992,972	1,031,212	958,889	1,063,152	971,302	10,043,0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54,101	426,440	542,577	466,918	626,015	548,885	228,423	255,444	135,391	309,262	65,637	68,059	914,698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	(71,635)	(928)	(781)	—	—	(303,439)	(42,356)	—	—	(260,000)	—	(4,205)	(683,344)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	(47,500)	—	(10,000)	(42,500)	(5,000)	(5,000)	(42,500)	(5,000)	(5,000)	(42,500)	(210,000)
合計	(76,635)	(928)	(48,281)	—	(10,000)	(345,939)	(47,356)	(5,000)	(42,500)	(265,000)	(5,000)	(46,705)	(893,344)
期末餘額(8)=(1)+(2)-(3)+(7)	777,466	625,512	694,296	666,918	816,015	402,946	381,067	450,444	292,891	244,262	260,637	221,354	221,354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221,354	2,235,213	2,352,682	2,223,904	2,451,808	1,943,419	1,912,812	2,083,378	1,779,682	1,872,275	2,009,104	1,970,562	221,35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979,822	874,620	765,314	992,227	882,535	767,452	1,005,292	768,834	1,014,092	895,364	771,493	1,028,039	10,745,08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6,121	16,051	15,939	16,037	16,009	15,995	16,014	16,006	16,005	16,008	16,006	16,007	192,198
合計	995,943	890,671	781,253	1,008,264	898,544	783,447	1,021,306	784,840	1,030,097	911,372	787,499	1,044,046	10,937,2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薪資支出	422,747	427,320	427,238	427,307	427,096	427,086	427,099	426,966	426,965	426,967	426,966	426,966	5,120,723
應付款項付現	237,742	236,284	237,460	238,475	239,409	244,630	247,471	250,446	249,201	249,199	247,967	246,763	2,925,047
資本支出	40,088	39,172	39,171	44,275	44,275	43,668	50,693	50,077	49,796	37,453	37,184	36,911	512,763
支付稅款	108,993	9,132	106,368	9,132	233,983	—	53,000	—	112,995	—	53,000	—	686,603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	11,431	—	—	—	—	—	11,43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相關	55,014	43,794	44,794	43,671	44,670	43,670	43,546	43,547	43,547	43,424	43,424	44,424	537,525
合計	864,584	755,702	855,031	762,860	989,433	759,054	833,240	771,036	882,504	757,043	808,541	755,064	9,794,0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4,584	955,702	1,055,031	962,860	1,189,433	959,054	1,033,240	971,036	1,082,504	957,043	1,008,541	955,064	9,994,0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52,713	2,170,182	2,078,904	2,269,308	2,160,919	1,767,812	1,900,878	1,897,182	1,727,275	1,826,604	1,788,062	2,059,544	1,164,54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1,900,000	—	—	—	—	—	—	—	—	—	—	—	1,90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55,000)	(17,500)	(4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760,000)
合計	1,882,500	(17,500)	(55,000)	(17,500)	(417,500)	(55,000)	(17,500)	(317,500)	(55,000)	(17,500)	(17,500)	(55,000)	840,000
期末餘額(8)=(1)+(2)-(3)+(7)	2,235,213	2,352,682	2,223,904	2,451,808	1,943,419	1,912,812	2,083,378	1,779,682	1,872,275	2,009,104	1,970,562	2,204,544	2,204,544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並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公司委請之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迄今之勞工相關法令裁罰、訴訟或非訟事件、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裁罰評估如下：

(一)勞工相關法令

1.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相關法令

最近會計年度迄今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裁罰彙總及評估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9月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 主要內容為教育訓練課程等資料應保存3年	004 台南 Focus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76 台南中華西 078 台南西門 084 台南善化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7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主要內容為使用合梯之梯腳固定規定	098 台南新營	—	合計家數為1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有報廢合梯未即時丟棄；該公司已於事後已完成汰換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主要內容為電器設備附近不得放置無關物件等	005 台南國賓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2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未注意擺放物品位置；該公司已於事後調整擺放物品位置。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 主要內容為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	064 台北天母德行	合計家數為1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5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及第18條： 主要內容為應指派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及設置禁止進入標示	005 台南國賓 026 台南長榮 051 台中黎明 062 台南永康 072 台南樹林 084 台南善化	—	合計家數為6家；主要為限期改善；發生原因為主管機關抽檢時，未能及時提供資料供查驗；該公司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主要內容為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勞工資料表	072 台南樹林	—	合計家數為1家；主要為限期改善；該公司並未有含有危害性化學品之管制物品，由於主管機關抽檢時，認定SPA池的氯粉氯錠需管制所致；該公司現場備有之氯粉氯錠，係存放在儲存槽管控用量，並已於事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2. 勞動基準法

最近會計年度迄今之勞基法裁罰彙總及評估

類型	會所名稱		裁罰及改善措施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		
1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 主要內容為未全額給付工資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1 家；罰鍰共 20 千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判定為半日曠工，扣半日薪；因應措施請詳註 1。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主要內容為出勤記錄未確實記載及打卡時間非下班時間	007 新北新店 097 屏東逢甲	—	合計家數為 2 家；罰鍰共 220 千元；發生原因為員工忘刷卡亦未補登，以及員工滯留工作地點，未申請加班，判定為處理私人事務；因應措施請詳註 1。
3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主要內容為加班超時	—	011 台北 101 (註 2)	合計家數為 1 家；罰鍰共 40 千元；發生原因為員工配合會員約課，使加班總時數超量；該公司已於系統設定加班上限進行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註 1：該公司為備置勞工出勤紀錄及計算薪資等法規需求，已設置「臉部辨識出勤系統」，並於月末由人事部提供「個人班表」，由勞工確認無誤後簽名。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所以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若受主管機關裁罰亦列入表達。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2 年以前 (註 1)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底	總計	
1 營運會所爭議	3	2	—	5	3
2 會員爭議(註 2)	12	74	38	124	31
3 勞資爭議	1	4	15	20	6
4 其他爭議	3	1	—	4	4
總計	19	81	53	153	44

註 1：係於 2022 年度以前發生，於最近年度迄今更新進度之案件。

註 2：香港世界健身受京庚委託管理台北 101 及台北民生會所，其會員爭議訴訟案件為 7 件。

1. 營運會所爭議

該公司營運會所爭議主要係因公共設施使用、使用分區等因素，而與各店所在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店所在縣市政府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會所	台中黎明(返還公共設施案及相關案件；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1. 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1)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世界健身針對該店大門門栓等毀損、無故侵入他人建物及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該店所在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及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損他人物品、無故侵入建築物及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

項次	說明	
		<p>(2)2020年11月20日起，世界健身為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該店所有財產受毀損侵害，包含地下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等，陸續向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提起毀棄損壞、防止侵害等相關之民、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1)2021年3月17日，原告中友生活家大樓之西班牙廣場共有空間共有人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等，認為世界健身承租該社區地下停車場及外牆廣告等租約並不存在，因此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並拆除廣告等，故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p>(2)2022年6月17日，原告西班牙廣場區分所有權人錦生活居有限公司等亦向世界健身提起返還公共設施等相關之民事訴訟。</p> <p>(3)2023年2月15日，台中黎明會所出租人能高興有限公司認為世界健身違規經營停車場遂致產生房屋稅之稅金，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屋稅金新臺幣48仟元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21年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防止侵害之訴；2021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待防止侵害訴訟終結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應拆除白布條，回復世界健身原先所設之招牌，並不得阻擾世界健身設置停車場；後於2022年1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尚待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部分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p> <p>(2)2021年6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由於廣告招牌僅遭取下、未被破壞，未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故駁回對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毀棄損壞聲請。</p> <p>(3)2021年12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住戶為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後於2022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p> <p>(4)2022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中友生活家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後於2023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返還公共設施之相關案件</p> <p>(1)關於排除侵害、返還公共設施等案件最新進度為2023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p> <p>(2)2023年6月9日，關於返還房屋稅金房屋稅金新臺幣48仟元一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駁回該訴訟。</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停車場公設及外牆廣告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返還公共設施，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2.	會所	<p>台北松仁案(使用分區相關法規適用案；2020年度發生，2023年度判決)</p>
	案件概述	<p>2020年，世界健身不服台北市政府於2020年7月20日訴願決定，認定該店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作「第33組：健身服務業」使用，主要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使用上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附表規定之「第16組：文康設施(二)體育場(館)」，並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變更」，故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起行政訴訟。</p>
	判決結果	<p>2021年1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之訴；2023年4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然經臺北市政府於2021年2月5日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後，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33組：健身服務業」。</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經修改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後，該店已符合規定，亦未再遭主管機關裁罰，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3.	會所	<p>FIT ZONE 公館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2021年度發生，未結案)</p>
	案件概述	<p>2021年4月12日，原告欣欣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店所在大廈)出租予世界健身設置之變電室、電錶室、蓄水池等之地下室屬公共空間，而非專有空間，主要請求歸還該空間並支付使用費，故向世界健身提出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項次	說明	
	判決結果	2023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要求；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世界健身無須將該會所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	會所	新北泰山(回復公共設施原狀案及相關案件；2022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年6月22日，世界健身認為該店地下1樓停車場係屬其專有部分，惟水鑽石社區大廈(該店所在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係家欣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店出租人)擅自將共有之部分出租與世界健身，因此阻擾並拒絕世界健身使用停車場，世界健身為避免繼續受此侵害，而向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民事訴訟。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2022年8月24日，水鑽石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佔有地下1樓停車場等係屬管理委員會所有，主要請求回復公共設施原狀及給付使用費新臺幣1,151仟元，而向世界健身提起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2年7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世界健身要求；2023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2023年7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召開民事法庭，尚未有判決結果。
	評估結果	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地下1樓停車場之使用權利等，目前尚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若最終判決須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並未對該會所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會所	台北通化案(竊占公共空間及相關案件；2022年度發生，2023年度和解)
	案件概述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世界健身針對玻心市場商業大樓(該店所在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等人懸掛布條散佈不實言論，故向玻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等人提出妨礙名譽之刑事訴訟。 2.針對世界健身法務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2年間，玻心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認為世界健身法務於1樓公共空間設置石椅及柱子，未經該大樓所有住戶同意，遂對世界健身法務提出竊占之告訴。
	判決結果	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 2023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份；2023年4月11日，世界健身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 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竊占公共空間之相關案件 2023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份。
	評估結果	該案件均為不起訴處分，且已和解，和解金額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9月底，營運會所爭議案件為5件，未結案件為3件，其主要爭議處為外牆廣告及地下停車場公設等之使用權利等，均非用作直接營業場所；而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亦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會員爭議

該公司會員爭議主要係因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等因素，而與會員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返還價金	85	29	21	19	(2,611)	16	(3,944)
損害賠償	28	13	2	2	(2,176)	11	(4,672)
其他	11	5	2	—	(3)	4	—
總計	124	47	25	21	(4,790)	31	(8,616)

(1) 返還價金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所簽立之合約會籍期滿前，向世界健身申請無償解除會籍，並要求返還未使用期間之會費；以及向世界健身購買教練課程，後於課程逾期後申請退費，而產生之訴訟。

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損害賠償

該類案件主係消費者加入世界健身之會員後，於各會所進行運動時受傷，後向世界健身申請醫療賠償，而產生之訴訟，其中有關重大賠償金額案件，說明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一般案件	27	13	2	2	(2,176)	10	(1,572)
重大案件	1	—	—	—	—	1	(3,100)
損害賠償	28	13	2	2	(2,176)	11	(4,672)

由於一般案件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或訴訟中，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會員重大案件 1(2020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原告王姓會員至世界健身進行教練課程並自行使用健身器材後，出現有身體不適昏厥之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2022 年 7 月 22 日，原告王姓會員家屬認為世界健身未能及時注意，以致延誤送醫時間，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該案件最新進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準備程序進行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惟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會員爭議之損害賠償中，有關重大賠償案件為 1 件且訴訟中，其主要爭議處為會員發生意外，世界健身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而衍生之爭議金額均較高；由於該公司為避免會員於運動過程發生意外，均有相關內部流程因應，加上投保公共意外保險，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其他

該類案件主係因會員對世界健身員工提出刑事告訴，例如妨害名譽、洩露個資及傷害等案件共 11 件，其中勝訴案件為 5 件(包含會員針對世界健身員工洩露個資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和解案件為 2 件，尚有 4 件為偵查中，由於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協助調查，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勞資爭議

該公司勞資爭議主要係因支付命令等因素，而與員工產生爭議，說明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勝訴件數	和解件數	敗訴件數	收取(賠償)金額	件數	系爭收取(賠償)金額
支付命令	8	8	—	—	250	—	—
其他	12	—	6	—	(324)	6	(5,207)
總計	20	8	6	—	(74)	6	(5,207)

(1)支付命令

該類案件主係世界健身員工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世界健身要求其支付訓練成本所產生。

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或判決，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其他

其他係恢復僱傭、給付工資、給付資遣費、勞動調解、侵占背信、詐欺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由於衍生之爭議金額，經法院已裁定、判決，均非屬重大；而訴訟中案件，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而重大案件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資遣案(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1 年 6 月，世界健身因接獲員工告知買姓員工利用其職務之便，有侵占訓練費用之情事，遂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雇該名員工，後該名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2022 年 12 月，世界健身向該名員工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之民事反訴，要求該名員工應返還新臺幣 5,000 仟元。
	判決結果	2023 年 4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
	評估結果	該案件審理中，另該公司已加強宣導訓練費用給付方式，以避免再有此情事發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案件名稱	員工加班費案(2023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3 年 7 月，張姓員工、鄧姓員工、余姓員工、黃姓員工向世界健身提起民事訴訟。
	判決結果	尚待開庭審理。
	評估結果	由於該公司內部已建立相關制度遵守法規規定，且勞資糾紛案件發生時均會立即了解協調，以期望能達到勞資關係和諧，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其他爭議

該公司其他爭議案件主係該公司為取得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期間所發生之爭議案件及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等，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彰化員林國宅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及相關案件；2017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6 年 9 月向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締優公司)承租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 1 樓、1 樓及 2 樓等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2017 年，世界健身不服彰化縣政府 2017 年 5 月 10 日裁罰及內政部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訴願決定，認定世界健身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要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60 仟元罰鍰等，然世界健身主要主張自 2016 年 1 月已受彰化縣政府要求停工，世界健身並無法再使用並做後續改善施工等，而彰化縣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等即予裁罰等事由，故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p> <p>(2)2020 年 6 月 15 日，因員林國宅公寓大廈地下 1 樓遭居民長期占用，世界健身認為締優公司無法完成點交，因此要求返還租賃保證金新臺幣 13,500 仟元，以及支付其營業利益及裝修費用損失新臺幣 26,500 仟元，故向締優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回復公共設施原狀之相關案件</p> <p>(1)2017 年，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p>(2)2020 年 6 月，締優公司認為世界健身未給付租金新臺幣 124,000 仟元(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故向世界健身要求清償債務並申請強制執行之民事訴訟。</p> <p>(3)2021 年 6 月 4 日，締優公司亦認為世界健身之裝修工程會對該大廈建物安全產生危害，故向世界健身提起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p>

項次	說明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1) 2018年7月1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世界健身需改善完畢方能提出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之處分及相關訴願決定，其餘訴求駁回；2020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重審；2021年8月1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撤銷2017年8月21日之訴願決定及相關處分；2022年12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要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p> <p>(2) 2021年10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締優公司應返還世界健身租賃保證金新臺幣13,500仟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2023年10月4日，世界健身公司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駁回上訴；2023年10月12日，締優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1) 2022年3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世界健身需將所建長方形人孔蓋、水泥平臺等拆除並回復原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審查中。</p> <p>(2) 2020年6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締優公司可向世界健身執行債權及執行費111,384仟元；2020年7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因締優公司未完成停車場點交，撤銷該執行命令；2020年12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2021年2月24日，最高法院裁定，締優公司抗告駁回。</p> <p>(3) 2022年8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函，世界健身與締優公司雙方合意停止訴訟程序。</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未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歷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仍未定案，目前發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而衍生之重大訴訟事項為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新臺幣124,000仟元等。</p> <p>由於該公司已於彰化員林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締優公司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2.	案件名稱	高雄花賞大樓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0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2019年8月向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城建設)承租花賞大樓地上2樓及部分1樓，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中，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0年5月27日，世界健身認為京城建設未能履行承諾協助取得健身中心營業所須之必要許可及相關主關機關之核准，使世界健身未能如期營運而受有營運損害新臺幣39,632仟元，故向京城建設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0年11月19日，京城建設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金額總計新臺幣4,196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遷讓房屋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p>1.針對世界健身維護自身權益之相關案件</p> <p>2022年12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京城建設應給付世界健身新臺幣3,137仟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2.針對要求世界健身支付租金案之相關案件</p> <p>2022年5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京城建設要求給付租金及回復原狀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2023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該案準備程序終結。</p>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過程，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p> <p>由於該公司已於高雄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京城建設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項次	說明	
3.	案件名稱	桃園中山天廈案(使用執照變更申請衍生之相關案件；2021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該案主係世界健身於 2018 年 5 月向郭姓屋主等人承租中山天廈等地，原欲作為營運會所，於裝修過程中，因郭姓屋主等人未能依租約所述協助合法取得放置空調設備及其管道空間位置，而無法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申請，產生下述爭議案件：</p> <p>2021 年 6 月 1 日，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認為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新臺幣 8,080 仟元，故向世界健身提出給付租金之民事訴訟。</p>
	判決結果	2022 年 8 月 1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關於世界健身應依租約給付租金案，原告郭姓屋主等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023 年 6 月 6 日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p>該案件主要爭議處為該處所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雙方對於租約權利義務認知爭議，而衍生相關訴訟事項，尚待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p>由於該公司已於桃園地區其他地點設立營運會所，且原告郭姓屋主等人要求世界健身給付該處所租金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4.	案件名稱	裝潢工程給付報酬仲裁案(2022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p>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簡稱向原設計）於 2022 年承做民生圓環店的裝潢工程時，世界健身認為工程產生缺失，且未能配合修補改善，故世界健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發函回覆向原設計之存證信函，世界健身將依合約規定以向原設計剩餘未領工程款來作為代為履行工程費用及逾期罰款。</p> <p>2022 年 9 月 1 日，向原設計認為已完成該項裝修案件，要求世界健身支付剩餘未領工程款，故向世界健身提出仲裁聲請案。</p>
	判決結果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等 4 次詢問會，尚未有仲裁結果，預定下次仲裁日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進行第 5 次詢問會。
	評估結果	該案目前尚處仲裁階段，惟因民生圓環店之工程缺失已處理完畢並已開幕營業，故應可降低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其他爭議案件為 4 件，未結案件為 4 件，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所採行措施應可降低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三) 污染防治相關法令

最近會計年度迄今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彙總

單位：件數

類型	案件數量			未結案
	2022 年度	2023年 截至9月	總計	
1 室內空氣品質	—	1	1	—
2 噪音管制	6	1	7	—
3 張貼廣告	2	2	4	—
總計	8	4	1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最近會計年度迄今之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裁罰評估

單位：件數；新臺幣仟元

類型	總件數	已結案		未結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件數	罰鍰金額
1 室內空氣品質	1	1	—	—	—
2 噪音管制	7	7	69	—	—
3 張貼廣告	4	4	17	—	—
總計	12	12	8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環境污染防治相關裁罰案件主要可分為室內空氣品質、噪音管制及張貼廣告等，由於該公司於裁罰案件發生時均已立即改善，因此無未結案件，而衍生之罰鍰金額，均非屬重大，故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迄今，除上述勞工相關法令裁罰、訴訟或非訟事件、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裁罰等經評估，已於限期內改善，或所涉金額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及情節均非屬重大，或採行措施應可降低財務業務之影響性外，尚無其他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該公司係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若同時補辦公開發行，依第五十八條，則為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故不適用評估第五條之一所列之適用申報生效期間二十個營業日相關規定。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V		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用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七、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公開說明書，尚無發現有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V		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查閱該公司2021及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稅後純益分別為31,908仟元及303,806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6,844,528仟元及14,702,998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項第二項之規定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V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八、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控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二、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交易，或於其他證券市場掛牌，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十三、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等，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有左列情事。
十四、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十五、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十六、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p>			V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未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評估如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1.董事變動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時間</th> <th>2021.1.1</th> <th>2023.1.17 全面改選</th> <th>2023.5.25 補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柯約翰</td> <td>柯約翰</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盛麥可</td> <td>盛麥可</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尚德沛</td> <td>尚德沛</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Sanjay Sachdeva</td> <td>Sanjay Sachdeva</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時間	2021.1.1	2023.1.17 全面改選	2023.5.25 補選	董事長	柯約翰	柯約翰	—	董事	盛麥可	盛麥可	—	董事	尚德沛	尚德沛	—	董事	Sanjay Sachdeva	Sanjay Sachdeva	—
職稱\時間	2021.1.1	2023.1.17 全面改選	2023.5.25 補選																					
董事長	柯約翰	柯約翰	—																					
董事	盛麥可	盛麥可	—																					
董事	尚德沛	尚德沛	—																					
董事	Sanjay Sachdeva	Sanjay Sachdeva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table border="1"> <tr> <td>董事</td> <td>Leonard William Caraccio</td> <td>吳忠憚</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Mark Harms</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家彥</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柯忠榮</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蕭乃彰</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方信</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d> <td>蕭玉娟</td> <td>陳慧銘</td> </tr> </table> <p>該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有董事 7 席，2023 年 1 月 1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為 9 席，其中新任董事 5 席，而新任獨立董事蕭玉娟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辭任，後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補選 1 席獨立董事陳慧銘，因此董事變動比例為 6/9。</p> <p>2. 變動前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仟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號</th> <th rowspan="2">股東姓名</th> <th colspan="2">2022 年底</th> <th colspan="2">2023/8/10</th> </tr> <tr> <th>數量</th> <th>持股比例</th> <th>數量</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td> <td>14,423</td> <td>28.85</td> <td>28,847</td> <td>28.85</td> </tr> <tr> <td>2</td> <td>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代表人：秦靜文；開發金間接有控制權，開發金董事尚德沛及中華開發資本董事總經理吳忠憚擔任世界健身董事)</td> <td>11,855</td> <td>23.71</td> <td>23,711</td> <td>23.71</td> </tr> <tr> <td>3</td> <td>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td> <td>3,576</td> <td>7.15</td> <td>7,151</td> <td>7.15</td> </tr> <tr> <td>4</td> <td>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td> <td>2,737</td> <td>5.47</td> <td>5,473</td> <td>5.47</td> </tr> <tr> <td>5</td> <td>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代表人：盛麥可)</td> <td>2,048</td> <td>4.10</td> <td>4,096</td> <td>4.10</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td> <td>34,639</td> <td>69.28</td> <td>69,278</td> <td>69.28</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15,361</td> <td>30.72</td> <td>30,722</td> <td>30.7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50,000</td> <td>100.00</td> <td>1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然變動前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故未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p>	董事	Leonard William Caraccio	吳忠憚	—	董事	Mark Harms	—	—	董事	黃家彥	—	—	獨立董事	—	柯忠榮	—	獨立董事	—	蕭乃彰	—	獨立董事	—	方信	—	獨立董事	—	蕭玉娟	陳慧銘	序號	股東姓名	2022 年底		2023/8/10		數量	持股比例	數量	持股比例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14,423	28.85	28,847	28.85	2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代表人：秦靜文；開發金間接有控制權，開發金董事尚德沛及中華開發資本董事總經理吳忠憚擔任世界健身董事)	11,855	23.71	23,711	23.71	3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3,576	7.15	7,151	7.15	4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2,737	5.47	5,473	5.47	5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代表人：盛麥可)	2,048	4.10	4,096	4.10	小計		34,639	69.28	69,278	69.28	其他		15,361	30.72	30,722	30.72	總計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董事	Leonard William Caraccio	吳忠憚	—																																																																																							
董事	Mark Harms	—	—																																																																																							
董事	黃家彥	—	—																																																																																							
獨立董事	—	柯忠榮	—																																																																																							
獨立董事	—	蕭乃彰	—																																																																																							
獨立董事	—	方信	—																																																																																							
獨立董事	—	蕭玉娟	陳慧銘																																																																																							
序號	股東姓名	2022 年底		2023/8/10																																																																																						
		數量	持股比例	數量	持股比例																																																																																					
1	Cienega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14,423	28.85	28,847	28.85																																																																																					
2	CWFS Holdings SPC Limited (代表人：秦靜文；開發金間接有控制權，開發金董事尚德沛及中華開發資本董事總經理吳忠憚擔任世界健身董事)	11,855	23.71	23,711	23.71																																																																																					
3	Tust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3,576	7.15	7,151	7.15																																																																																					
4	Global Fitness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人：柯約翰)	2,737	5.47	5,473	5.47																																																																																					
5	MS Worldwide Investments LLC (代表人：盛麥可)	2,048	4.10	4,096	4.10																																																																																					
小計		34,639	69.28	69,278	69.28																																																																																					
其他		15,361	30.72	30,722	30.72																																																																																					
總計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十八、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等，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p>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主要股東名單、202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p>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自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上市相關規定，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另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香港，而主要營運地且營業收入均來自臺灣，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櫃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櫃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櫃上市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櫃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櫃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係初次申請上市，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八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安侯法律事務所依前載規定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述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購，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52 元，由於該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相較收益法計算之價格參考區間介於 124.82 元~172.55 元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變更時，已由該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2023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12,500 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口，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股利政策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99 條規定：

- 1.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該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建議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該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該公司股東，並授權自該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2.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 1.當該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2.當該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完納稅捐(ii)填補虧損、(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3.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該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該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該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送交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符合以下條件：
 - (1)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予股東的方式為之。
 - (2)該計畫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總數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 (3)所有該公司未分派之應付股息或紅利均不得對該公司累計利息。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占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20 年度(註 1)	2021 年度(註 1)	2022 年度(註 2)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元)/總金額	8.02 元/400,995	12.2 元/610,000	5.35 元/267,6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元)/總金額	—	—	6.85 元/342,348
股票股利	—	—	—

註 1：該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40.1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現金股利，因此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0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4,250 仟元(新臺幣 400,995 仟元)；該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2021 年度現金股利美金 13,440 仟元(新臺幣 400,000 仟元)及美金 6,759 仟元(新臺幣 210,000 仟元)，共計新臺幣 610,000 仟元。

註 2：該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正發放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 610,000 仟元(保留盈餘 267,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 342,348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3 年 10 月 27 日

(僅限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約翰

